**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二稿（草案）**

107.11.22

目錄

[【填表說明】 1](#_Toc527547950)

[一、一般執行措施 1](#_Toc527547951)

[第8點（跨部會-衛福部、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 1](#_Toc527547952)

[第9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3](#_Toc527547953)

[第10點（跨部會-國防部、衛福部、內政部） 4](#_Toc527547954)

[第11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7](#_Toc527547955)

[第12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8](#_Toc527547956)

[第13點（單一部會-立法院） 9](#_Toc527547957)

[第14點至第15點（跨部會-法務部、監察院） 10](#_Toc527547958)

[第16點至第17點（跨部會-教育部、衛福部、司法院、法務部） 13](#_Toc527547959)

[第18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18](#_Toc527547960)

[第19點至第20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19](#_Toc527547961)

[第21點至第22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20](#_Toc527547962)

[第23點至第24點（跨部會-勞動部、通傳會、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 25](#_Toc527547963)

[二、兒少之定義 28](#_Toc527547964)

[第25點至第26點（單一部會-法務部） 28](#_Toc527547965)

[三、一般性原則 30](#_Toc527547966)

[第27點至第28點（跨部會-教育部、原民會、衛福部） 30](#_Toc527547967)

[第29點（跨部會-衛福部、司法院、立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33](#_Toc527547968)

[第30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35](#_Toc527547969)

[第31點至第32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司法院） 37](#_Toc527547970)

[四、公民權與自由 41](#_Toc527547971)

[第33點（跨部會-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 41](#_Toc527547972)

[第34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45](#_Toc527547973)

[第35點至第36點（單一部會-內政部） 47](#_Toc527547974)

[第37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50](#_Toc527547975)

[第38點（跨部會-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 51](#_Toc527547976)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53](#_Toc527547977)

[第39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53](#_Toc527547978)

[第40點至第41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55](#_Toc527547979)

[第42點至第45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57](#_Toc527547980)

[第46點（跨部會-衛福部、司法院） 60](#_Toc527547981)

[第47點至第49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62](#_Toc527547982)

[第50點至第51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65](#_Toc527547983)

[六、暴力侵害兒童 67](#_Toc527547984)

[第52點至第53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 67](#_Toc527547985)

[第54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70](#_Toc527547986)

[第55點（單一部會-通傳會） 72](#_Toc527547987)

[第56點至第57點（跨部會-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 73](#_Toc527547988)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77](#_Toc527547989)

[第58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文化部） 77](#_Toc527547990)

[第59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81](#_Toc527547991)

[第60點至第61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84](#_Toc527547992)

[第62點至第63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86](#_Toc527547993)

[第64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88](#_Toc527547994)

[第65點至第67點（跨部會-教育部、衛福部） 91](#_Toc527547995)

[第68點（跨部會-行政院環保署、衛福部、教育部） 95](#_Toc527547996)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99](#_Toc527547997)

[第69點至第70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99](#_Toc527547998)

[第71點至第73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101](#_Toc527547999)

[第74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103](#_Toc527548000)

[第75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105](#_Toc527548001)

[第76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108](#_Toc527548002)

[第77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110](#_Toc527548003)

[第78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113](#_Toc527548004)

[第79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115](#_Toc527548005)

[第80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116](#_Toc527548006)

[第81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117](#_Toc527548007)

[第82點（跨部會-教育部、法務部） 118](#_Toc527548008)

[第83點至84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120](#_Toc527548009)

[第85點（跨部會-文化部、內政部、衛福部） 122](#_Toc527548010)

[第86點（跨部會-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 125](#_Toc527548011)

[九、特別保護措施 129](#_Toc527548012)

[第87點至第88點（單一部會-原民會） 129](#_Toc527548013)

[第89點（單一部會-勞動部） 133](#_Toc527548014)

[第90點至第91點（跨部會-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司法院） 134](#_Toc527548015)

[第92點至第93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139](#_Toc527548016)

[第94點（跨部會-法務部、內政部） 141](#_Toc527548017)

[第95點（單一部會-司法院） 142](#_Toc527548018)

[第96點（跨部會-司法院、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 144](#_Toc527548019)

[第97點（單一部會-司法院） 148](#_Toc527548020)

[十、宣傳 149](#_Toc527548021)

[第98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149](#_Toc527548022)

[附件1「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與「人口販運防制法」逐條檢視對照表（第10點-內政部） 1](#_Toc527548023)

[附件2雇主對夜間營業場所單人執行職務安全精進作法（第52點至第53點-勞動部） 10](#_Toc527548024)

[附件3「法律扶助基金會-104年度至106年度少年兒童准予扶助少年事件之人數及案由分析表」（第95點-司法院） 12](#_Toc527548025)

# 【填表說明】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權責機關** | **問題分析**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中文 | 英文 |
|  |  |  |  |  |  |  |  |

1. 問題分析：應依公約條文及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檢視首次國家報告、NGO報告、兒少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問答內容、現行執行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效（應盡可能提供統計數據）等，分析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本點之原因，該項權利目前在國內落實之缺失，以及影響落實之因素及困難。
2. 目標：應依據問題分析內容並回應結論性意見所提缺失，針對問題訂定具體改善目標，並可提出數項子目標。
3. 行動方案：應依目標訂定具體措施、計畫、行動或方案等，該行動方案應符合SMART原則：針對問題、可測量、可達成、與目標相關聯並標明時程。
4. 兒權指標：為建構我國兒權指標並落實結論性意見，擬參採聯合國人權指標架構，各權責機關撰擬行動方案時應考量在指標架構概念下，如何落實各項兒童權利，並應依行動方案選擇要擬定之兒權指標，指標分為三層次，說明如下：
5. 結構指標（S）：政府是否批准相關人權公約、國內相關法律及政府制度、組織、政策等均屬本指標範疇，本指標著重政府在法律和制度層面如何落實各項權利。例如：是否要訂定新法或修訂法律、命令。
6. 過程指標（P）：政府為促進或保障相關權利採取相應作為，包括政府辦理相關措施、計畫、行動或方案等，本指標著重政府於執行層面如何具體作為以落實各項權利。應由行動方案中挑選較關鍵、重要之措施，轉化為量化指標。
7. 成果指標（O）：政府實施相關措施、計畫、行動或方案後，其所產生之成果、效益或產出，本指標著重政府採行相關作為後，個人或受益群體層面各項權利的改善狀況。挑選足以反應改善狀況之結果，轉化為量化指標。

# 一、一般執行措施

## 第8點（跨部會-衛福部、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參** | **關切重點與建議** | | 1. **Main areas of concern and recommendations** |  |
|  | **一、一般執行措施（第4、42、44（6）條）** | | **A. General measures of implementation (arts. 4, 42 and 44 (6))** |  |
|  | **立法** | | **Legislation** |  |
| 8 | 委員會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毫無保留地接受《CRC》，且制定特別法施行《CRC》。委員會建議政府於檢視國內法律是否與《CRC》規定一致時，應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at the CRC was accepted without reservations and that a special Act was adopt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C.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undertake a process of child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as it continues to review its domestic laws with a view to harmonizing them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RC. | 1. 衛福部（社家署） 2. 立法院 3. 司法院 4. 監察院 5. 考試院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12點、第18點）說明，政府有義務全面審查所有國內法和相關行政準則，以確保CRC得到充分遵守。又每個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都必須採用最大利益原則，考慮其決定及行動在目前或以後將對兒少權益產生何種影響。 2. 對此，CRC施行法第9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CRC規範，就其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法規檢視，不符CRC規定者應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明定作業期程，包括104年應提出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檢視約3000部法規並提出18條、108年完成全面法規檢視（105年至107年各機關並依權責逐步完成）；並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專案列管；此外，並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對於地方政府法規檢視作業予以督導。以上均與結論性意見建議方向一致。 3. 惟上開法規檢視作業係針對「現行」規範進行檢視，倘法令「制定或修正」階段，未有明文規範應先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擬參考性平處（性別影響評估表）及法務部（人權評估）作法，於中長程計畫案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增列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乙項。 | | 1. 建立「法規制定階段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辦理方式。（衛福部社家署） | 1. 短程（至107.12前）：蒐集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國際文書準則。 2. 中程（至109.12前） 3. 108年1-6月：針對我國兒少權益評估項目、內容及法制作業之操作化方式初擬「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相關檢視機制。 4. 108年7-12月：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兒少等共同研議落實可行性或機制及流程。 5. 109年：擇定機關進行兒童權利影響評估試辦。 6. 長程（至110年以後）：依試辦結果修正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指標，並擴大辦理（包括地方政府）。 | 1. 結構指標（S）   建立「法規制定階段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   1. 過程指標（P） 2. 確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辦理方式。 3. 辦理兒童權利影響評估試辦計畫。 |
| 1. 國際審查委員期望立法機關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法案時，應有相應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依憲法第67條第2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4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等規定，議案內容如涉兒童權益，本院委員會得舉行公聽會，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發表意見，以納為審議議案之參考。另本院業已依CRC施行法第9條規定，就主管之「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完成相關檢視，並將檢視結果送衛福部彙辦。（立法院） | | 1. 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立法院） 2. 辨理立法院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之教育訓練，以提升立法部門兒權意識。（立法院） | 1. 短程（至107.12前） 2. 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針對涉及兒童權利，有影響兒童權利疑慮之相關法案，將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少團體代表參與法案評估座談會，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法案有關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面向更為周全。 3. 立法院曾於105年9月7日舉辦「兒童權利公約專題演講」、107年7月12日舉辦「法案分析兒童權利意識培力」，將視休會期間，賡續辦理相關CRC教育訓練。 4. 中程（至109.12前）：同前。 5. 長程（至110年以後）：同前。 | 1. 過程指標（P）   舉行公聽會、法案評估報告中強化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以達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 |
| 1. 依據我國103年11月20日施行之CRC施行法第9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CRC規範，就其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法規檢視。司法院已就主管之「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完成相關檢視。前開法規檢視係針對現行法令辦理，擬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作法，於法令制定或修正階段有必要時研議辦理。（司法院） | | 1. 規劃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作法研議辦理。（司法院） | 1. 短程（至107.12前）：蒐集相關資料研議評估。 2. 中程（至109.12前）：依研議結果並視衛生福利部辦理情形研酌。 3. 長程（至110年以後）：依據中程實施情形，賡續辦理。 | 1. 過程指標（P）   規劃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作法研議辦理。 |
| 1. 監察院已依據公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流程」，於104年、105年及106年分別完成主管全部法規及行政措施之優先檢視以及主管「法律」及「命令」之檢視工作，並將檢視結果送該部彙辦，107年監察院亦已就主管「行政措施」進行檢視中。監察院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擬訂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相關規劃及時程，針對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參照該部新訂機制辦理。（監察院） | | 無 | 1. 短程（至107.12前）：無。 2. 中程（至109.12前）：配合衛生福利部擬訂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相關規劃及時程，參照辦理監察院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 3. 長程（至110年以後）：配合衛生福利部擬訂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之相關規劃及時程，參照辦理監察院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並適時配合檢討。 | 1. 過程指標（P）   配合衛生福利部擬訂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參照辦理監察院主管法案涉及兒少權益事項之法制及檢視作業。 |
| 1. 依CRC施行法第9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CRC規範，就其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法規檢視。惟上開法規檢視作業係針對現行規範進行檢視，至於法令制定或修正階段，尚無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之相關規範。（考試院） | | 1. 建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考試院） | 1. 短程（至107.12前）：透過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監督機制，責成所屬各部會研修法規時，將是否影響兒少權利納入考量。 2. 中程（至109.12前）：研議建立考試院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包括檢討修正「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增列兒少權利影響評估項目，或建立其他評估機制之可能性等。 3. 長程（至110年以後）：依據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辦理。 | 1. 結構指標（S）   建立法案研擬階段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   1. 過程指標（P）   辦理兒少權利影響評估。 |

## 第9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9 | 委員會建議應修正《CRC施行法》，明定國內法律與《CRC》牴觸時，優先適用《CRC》。 |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Act should be amended to provide a clear statement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CRC prevail in the case of a conflict with domestic legal provisions. |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司法院）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19點至第20點）說明，政府需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CRC於國內具有法律效力，並樂見CRC納入國內法。納入國內法則政府得直接適用CRC規定，並得於法庭上直接援引，又國內法與CRC相牴觸時，以CRC為準。 2. 我國自103年11月20日施行CRC施行法，其中第2條範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9條規定各級法令應符合CRC規範，不符者應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依前開2條規定，CRC已具有國內優先性效力。政府並依法辦理法規檢視作業，檢視國內法令有不符或牴觸CRC規定者，於104年先行提出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計7類13部18條，截至107年10月，廣播電視法第21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第7點完成修法；刑法第286條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經研議後毋需修法；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34條之1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28條，列管當時僅為修正草案，現已無該草案，爰改列全面檢視法規清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已研議完成並辦理法制作業中，餘10案持續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105年至107年各機關依權責逐步完成業管各級法令之檢視，法律案（105年）計列管8案、命令案（106年）計列管5案，刻正並針對行政措施案進行檢視，後續將召開相關會議逐條檢視並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列管。當國內法與CRC相牴觸、不符合或不足CRC規定時，應列入法規檢視清單並辦理修法作業，雖相關條文未明文規定得直接適用CRC，但我國已實質達到以CRC全面國內法化。 3. 綜上，考量直接適用係為長期司法實踐議題，因公約規定較為抽象，原則規範實務上難作為法院判決直接依據，但仍有援引公約為輔助法源之例，因此，以長期司法實踐而言，公約直接適用是否符合現行司法體系，各界或有疑慮，又是否必要透過修正CRC施行法予以明定，尚待評估。 4. 有關法院援引CRC狀況，103年12月司法院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司法院人權專區」，張貼兒童權利公約、法院裁判中引用該公約之案號清單等各類人權公約相關資料，至107年6月底，共有7件大法官解釋、2684件裁判書引用兒童權利公約。（司法院） | | 確認是否修正CRC施行法第9條，如是，109年12月前完成修法。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追蹤法規檢視作業：有牴觸、不符合或不足CRC規定者，提報本部並由主責機關辦理修法作業，各主責機關於每季提報辦理進度說明，依法須於108年11月前完成修法，透過行政院兒權小組督促各機關依限完成。 3. 調查CRC司法援引實務執行狀況：擬請司法院提供法官援引CRC時，於裁判過程及援引適用是否有遭遇特殊狀況或困難，俾利了解實務狀況。 4. 中程（至109.12前）： 5. 針對CRC施行法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研商修法必要性。 6. 依研商結果辦理：如需修法於109年12月前完成。 7. 長程（至110年以後）：   無，已完成。 | 1. 過程指標（P）：   召開會議研議維持或修正CRC施行法第9條。 |

## 第10點（跨部會-國防部、衛福部、內政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10 | 委員會鼓勵政府接受《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 The Review Committee encourages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the Optional Protocols to the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an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1. 國防部 2. 衛福部（保護司）（彙整） 3. 內政部   （協辦：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有關接受《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評估： 2.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其目的係確保未滿18歲之兒童，不得被徵集或招募加入武裝部隊參加戰鬥行為，且國家所為之一切戰鬥行為，必須以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部於兵役相關規定，即已遵循議定書之精神，制（修）定法令規範事項。（國防部） 3. 統計本部招募之就學班隊，計有軍事學校正期班、國軍士官二專班及中正預校高中部、國中部等4個班隊，於各招生班隊簡章均已聲明有關接受「新生入伍訓練」及「軍事課程」等規定，其報名程序業經當事人志願報名，以及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符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保障措施，維護兒童權利。（國防部） 4. 經檢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條文未有兒少涉及捲入武裝衝突規定，另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本法第15條規定，已授權教育部訂之。（國防部） 5.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1條，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宗旨，其目的係為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 6. 有關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中納入「射擊預習」及學校青年服勤動員計畫擬動員16至18歲高級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部分無致使學生捲入武裝衝突之說明如下：（教育部） 7.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中納入「射擊預習」部分，說明如下：108學年度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之射擊預習內容不包含實彈射擊體驗，而射擊預習內容旨在增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對於全民國防與防衛技能的理解，無致使學生捲入武裝衝突之虞。 8. 有關學校青年服勤動員計畫擬動員16至18歲高級中等學校男女學生納入自衛戰鬥編組部分，說明如下： 9. 教育部辦理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計畫係執行行政院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內政部人力動員準備方案、民防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訂定之；目的在結合模擬演練及災害防救與應變，培養學生對行政動員服勤所需民防、醫護、交通運輸等工作技能，具備初步觀念與訓練。 10. 主要服勤內容，以交通管制、簡易急救、宣慰、消防、行政支援(人力支援、物力管理)等，服勤範圍以學校為基地，實施區域服務工作，平日以志工服務培養團隊默契與實務訓練，因應國家遇重大災害或戰時，能立即以學校為基地緊急應變及成立社區服務，結合全民總動員力量，展現全民防衛意志。未將學生納入自衛戰鬥編組，亦無捲入武裝衝突之虞。 11. 有關接受《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評估： 12.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2條(b)、(c)，第3條1.(a)(i)a.、(b)、(c)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部分，衛生福利部於2015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時即已參採上開任擇議定書之規範及內涵，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2017年11月29日及2018年1月3日共修正15條，強調兒少被害人地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加重罰則及增加刑責等。惟法規之施行亟待司法、警政、教育、經濟、交通、國防及通訊傳播等各行政單位，建構縝密保護網絡並通力合作，始能落實法規保護兒少之精神。（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13. 內政部經初步檢視，前開任擇議定書內容與內政部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防制規定均符合，無窒礙難行之處。另經逐條檢視人口販運防制法與該議定書條文內容，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均符合該議定書規定，逐條檢視對照表詳如附件1。查衛生福利部前於103年5月21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281號函為規劃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包括「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業請各機關就公約及議定書內容及權責分工進行檢視，並召開相關審查會議，依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4日、8月11日及9月9日召開歷次會議決議，議定書內容尚涉及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司法院、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通傳會、海巡署、交通部等相關業管權責。（內政部） 14. 我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已禁止任何形式之器官買賣及仲介並訂有相關罰則，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且活體器官捐贈移植不開放未滿18歲之兒童，以保障兒童權益，符合《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將持續落實配合推動執行。（衛福部醫事司） | | 1. 國防部為招募國軍優秀人才，訂有就學及就業班隊等招生簡章，並於每年辦理考甄選作業，將藉由召開簡章修訂會議，檢視國軍招生班隊考選對象及資格，確保落實推動《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國防部） 2. 配合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國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依我國兵役法第3條、第15條及第32條規定，徵集役男入伍服役年齡自18歲之年起；另招募就學及就業班隊志願役人員，於起役時均已年滿18歲。本部將賡續落實配合檢視權管兵役相關法規，不得違反《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 2. 中程（至109.12前）： 3. 配合每年簡章修訂會議，檢視國軍招生班隊考選對象及資格，確保未滿18歲之兒童，不得被徵集或招募加入武裝部隊參加戰鬥行為，遵循《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 4. 配合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 5.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視實際現況進行滾動修正。 | 1. 結構指標（S）:   進行兵役相關法規內容及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檢視，是否與《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內容牴觸規定。（國防部） |
| 1. 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役期有關規定。（教育部）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業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5028B號令頒，為確保課綱實施後無致使學生捲入武裝衝突之虞，具體方案如下：   1. 短程（至107.12前）： 2. 函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107年9月底完成T65K2教學用槍報廢統計。 3. 107年起不再核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購置教學用槍。 4. 持續透過辦理各項軍訓人員相關會議及研習，宣導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及《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之規定及理念。 5. 中程（至109.12前）： 6. 配合《兵役法》第16條修正併同取消學校實彈射擊體驗課程折減役期。 7. 報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T65K2教學用槍達70%。 8. 長程（至110年以後）：完成高級中等以上學校T65K2教學用槍全數報廢。（教育部） | 1. 結構指標（S）：   檢視相關規定符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教育部）   1. 過程指標（P）： 2. 每年於軍訓人員相關會議及研習中宣導CRC之規定及理念，至少1次以上。 3. 108至110年，每年辦理T65K2教學用槍報廢作業。 4. 成果指標（O）:   110年12月31前完成T65K2教學用槍全數報廢。（教育部） |
| 1. 協調及整合各機關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消弭兒童少年性剝削事件，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衛福部保護司）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建立網絡合作機制：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性剝削防制政策。 3.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共識營」：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輔導處遇及後續追蹤輔導等網絡單位之合作默契。 4. 辦理精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多元處遇巡迴督導：落實多元處遇精神，提供個案適切服務，並資源盤點（包括安置處所、訪視輔導及後續追蹤輔導辦理單位）。 5. 全面推動教育宣導，訂定「107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強化社會大眾教育，落實校園教育宣導，建立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提升專業人員知能，預防犯罪或再犯。 6. 中程（至109.12前） 7. 深化被害人保護扶助：建構友善被害兒少的服務流程，對在學的被害兒少，無論是事發階段或結束安置返回校園，老師及校方啟動輔導機制時，應理解並給予支持；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提供個案情緒支持。 8. 持續強化輔導處遇及追蹤：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經不付安置或安置屆期返家後，我們的保護服務並未停止，以「家庭」開展的「輔導處遇及追蹤」，持續關照被害兒少返家後的生活，辦理「家庭處遇服務方案」，透過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或福利服務之提供，藉以提升照顧者親職知能，修復兒少自我價值。 9. 積極強化教育宣導：檢討修正「107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持續社會大眾教育及校園教育宣導，預防兒少遭受性剝削。 10.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視實際現況對法規及政策進行滾動修正。 | 1. 結構指標（S）:   進行《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內容檢視及落實。（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1. 過程指標（Ｐ）：   建構司法、警政、教育、經濟、交通、國防及通訊傳播等各行政單位縝密保護網絡，並強化預防宣導工作，每年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2次，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性剝削防制政策，相關議題並列管落實以保護兒少免遭性剝削之防制工作。（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
| 1. 落實推動婦幼保護工作，持續與美方及其他國家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情資交換工作，以保障兒少身心安全。（內政部警政署） 2. 協調及整合各機關落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消弭人口販運犯罪。（內政部移民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落實及辦理「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及「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強化並整合警察機關有效遏制逼迫賣淫犯罪，以及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犯罪偵防工作犯罪偵防工作。（內政部警政署） 3. 本部警政署與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業簽署合作協議，正式啟用虛擬專用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簡稱VPN)，接收美方「CyberTipline情資報告系統」提供情資，視案情內容轉交偵辦網路犯罪專責單位續行調查作業。本部警政署將運用所屬管道，與其他各國針對兒少犯罪強化情資交換與合作打擊機制，以共同查緝網路兒少犯罪。（內政部警政署） 4. 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透過定期會議，督導各部會辦理人口販運安置保護、預防宣導、查緝及起訴等工作。（內政部移民署） 5. 中程（至109.12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6. 長程（至110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 1. 過程指標（Ｐ）: 2. 每年召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2次，以協調、督促各部會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工作（內政部移民署） 3. 警察機關利用擴大臨檢勤務，查緝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以遏制相關案件之發生。（內政部警政署） 4. 持續辦理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經安置後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作業（內政部警政署） 5. 結合社區治安會議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活動。每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預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150場次（內政部警政署） |



## 第11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 **Comprehensive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 |  |
| 11 | 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以實踐《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develop and implement a national and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C,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region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relevant professionals, children and parents. | | 衛福部（社家署）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歷屆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供予各國之結論性意見（如49會期-英國；54會期-日本；56會期-紐西蘭；61會期-加拿大），皆提及應制定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plan of action；Comprehensive policy and strategy)以落實CRC，顯見此為審查委員重視的議題之一。 2.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28點至第36點）說明，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須以公約為基礎，建置全面性國家行動策略的基本原則，且行動方案或策略須具體有效，不能僅限於對政策和原則的闡述，且過程須有兒少參與，亦須考慮結論性意見，擬定後須向各界宣傳，透過審查、監測進行適當調整，滾動修正。 3. 我國CRC施行法自103年11月20日施行，政府依CRC施行法於105年11月提出首次國家報告，該法施行以前已有相應兒少政策之推展，考量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所涉部會及範圍廣泛，未有統整性計畫，爰擬以結論性意見為主，以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為基礎，起草並制定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 | 1. 108年底前完成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2. 109年起定期追蹤執行成效。 | 1. 短程（至107.12前）：   完善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1. 擬定作業流程：擬定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作為各權責機關撰擬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相關期程之參據。 2. 確認行動方案：107年5月起由各權責機關辦理審查會議，據以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確認「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相關會議除相關機關外，均邀請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 3. 中程（至109.12前）： 4. 擬定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依據前開意見，參酌定期國家報告準則，排定重要及優先項目以擬定計畫，並函知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後續進行專案追蹤。 5. 確認並公布：於109年3月前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確認該計畫並公布。 6.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視實際狀況進行滾動修正。 | 1. 結構指標（S）：   以結論性意見為基礎，制定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其涵蓋範圍應為CRC公約各權利面向。   1. 成果指標（O）：   制定過程，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兒少與會表達意見場次比例、參加人數。 |

## 第12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協調** | | **Coordination** |  |
| 12 | 委員會欣見設立協調與推動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政策的團隊，也欣見行政院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上開團隊以及小組具有充分的權力，並配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以執行職務。 |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omotional Team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nd Rights tasked with coordination and promotion of policies regarding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children and youth, and of the Executive Yuan’s promotional group for Child and Youth Welfare and Right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at these groups have sufficient power to execute their tasks and are provided with adequate human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 衛福部（社家署）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依據CRC施行法第6條揭示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兒權小組）之法定任務包含：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國家報告之提出；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以及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2. 審查委員關注行政院兒權小組執行法定任務之權力及相應配置之人力與財力資源。目前運作情況如下： 3. 就權力面而言，行政院兒權小組邀集社會福利、兒少法、衛生醫療及弱勢兒少權益等各兒少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民間福利團體代表與各中央行政主管機關代表協調推動兒少事務、檢視推動CRC進度與方向，且仰賴委員專業推展研究，偕所屬民間團體資源拓展CRC服務。自103年行政院兒權小組組成後，至107年10月止，計召開12次委員會議，研議69案（不含持續列管事項），例如：少年就業權益、兒少死因分析、非本國籍兒少身分權益及兒少安置資源等。 4. 就人力與財力面而言，行政院兒權小組由各兒少事務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兒少福利民間團體代表17人至21人兼職組成，幕僚事務由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指導、衛福部社家署執行，需用經費由衛福部編列公務預算及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支應，計103年至107年間為執行上揭法定任務投入預算約新臺幣9,377萬9,025元。 5. 經檢討行政院兒權小組執行法定任務之權力、運作情況及所配人力、財力資源，幕僚單位研擬未來強化方向如下： 6. 因監察院、行政院刻正分別研議國家人權機構與設立人權處統籌各國際人權公約相關事宜之可行性，上開組織功能或與行政院兒權小組法定任務有所重疊, 需再行調整院兒權小組運作機制。 7. 經檢視行政院兒權小組法定任務，目前尚有申訴機制為建置，後續擬加強推動「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具體規劃已於點次16~17說明）。 8. 有關行政院兒權小組權力、人力與財力面，後續將檢討小組運作機制並爭取專業人力及合理預算挹注，辦理小組法定任務及幕僚工作。 | | 行政院兒權小組確實執行法定任務。 | 1. 短程（至107.12前）：   賡續爭取專業人員及預算投入行政院兒權小組幕僚工作及依據CRC施行法推動法定任務。   1. 中程（至109.12前）： 2. 檢視行政院兒權小組運作機制是否有不足或未臻周延之處，據以規劃後續強化作為，並依據103年至107年間工作成效，規劃後續工作重點、期程與經費來源，以確保行政院兒權小組具有充分權力督導各部會落實兒權公約。 3. 行政院兒權小組加強執行法定任務－「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項。（具體規劃已於點次16~17說明） 4. 長程（至110年以後）：   配合國家人權機構與行政院人權處之設置，調整行政院兒權小組運作機制。 | 1. 過程指標（P）： 2. 行政院兒權小組評估執行CRC施行法法定任務之強化作為及運作機制。 3. 各部會定期於小組會議提報結論性意見後續回應行動方案及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執行成果。 4. 成果指標（O）：   置專業人力及充足預算辦理行政院兒權小組幕僚工作及公約施行法法定業務。 |

## 第13點（單一部會-立法院）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13 | 委員會建議立法院應成立兒童委員會。並於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之法案時，由委員會諮詢兒少、專業團體和公民團體的意見。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a children’s committee be establish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This committee should consult with children, relevant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proposals for legislation that affects children and their human rights. | | 立法院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依CRC公約條文及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檢視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本點之原因，在於期望立法機關制定影響兒少及其人權法案時，透過兒童委員會諮詢兒少、相關專業機構和公民社會的意見。 2. 憲法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惟未規定兒童國會之組織，依憲法第67條規定，立法院下設八個常設委員會，其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負責兒童權利相關政策與法案審查。2014年在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倡議下，立法院完成CRC施行法之制定，總統於2014年6月4日公布，同年11月20日施行；立法院亦於2016年4月22日通過我國擬加入CRC條約案，總統於2016年5月16日簽署加入書，均是國會高度重視兒童權利之表現。此外，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審議兒少相關法案及預算過程中，亦均適切納入兒少觀點和專家意見，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範、確保兒童最佳利益。 3. 立法院審查法案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最重要的也是在法規解釋及適用時，如果與兒童權利有衝突時，應以兒童利益為優先解釋及適用，為避免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切兒少的議題及法案被其他議題稀釋，透過少領域的專家學者、兒少團體協助進行法案評估的程序，以達法律保障兒童權利的目標。 | | 依據憲法第67條第2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4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8條等規定，議案內容如涉兒童權益，依前開規定委員會得舉行公聽會，邀請兒少、相關專業機構和公民社會的意見列席發表意見，以納為審議兒少相關議案參考。 | 1. 有關建議立法院成立兒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事涉國會組織增設事宜，如有必要，本院將於審議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時併予討論，並尊重委員合議意見。 2. 成立兒童委員會之前，採階段性做法，先建立兒童權利專家學者資料庫機制，在本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遇到兒童有關議題之法案時，參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方式，於初稿完成後，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兒童團體代表協助檢視法案及參與座談提供意見，期藉由不同角度之多元觀點，讓兒少法案影響評估面向更為周全以符合CRC規範，俾利提供立委在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 1. 結構指標（S）：   未來如成立兒童委員會或透過強化相關屬性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運作，可透過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各委員會組織法等法律據以辦理。   1. 過程指標（P）：   成立兒童委員會之前，採相應作為，先建立兒童權利專家學者資料庫機制，遇案邀請學者專家或兒童團體代表協助檢視法案是否符合CRC規範，以具體落實保障兒童權利。 |

## 第14點至第15點（跨部會-法務部、監察院）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獨立監督** | **Independent monitoring** | |  |
| 14 | 委員會注意到且關心中華民國（臺灣）尚未成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concern that Taiwan has not yet established an independent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 | | 1. 法務部（彙整） 2. 監察院 |
| 15 | 委員會建議應儘速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號一般性意見（2002），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並內設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是設置兒童權利委員。該組織應依循巴黎原則設立，特別是以一種使申訴兒童感受到隱私不受侵害並能受到保護的方式下，受理、調查、處理針對所有公私部門的兒童權利申訴事件。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e establishment without delay of either an NHRI with a dedicated division for the monitoring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r a children’s ombudsman’s office or children’s rights commission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CRC Committee in its General Comment No 2 (2002). This body should comply with the Paris Principles and, in particular, be able to receive, investigate and address complaints notified by or on behalf of children, relating to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in a child-sensitive manner, ensuring the privacy and protection of complainants.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節（監察院、法務部）： 2. 國際文書相關規定： 3. CRC第4條指出，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進一步闡明，獨立國家人權機構是促進和確保執行CRC的重要機制，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建立這種機構屬締約國在批准時所作關於確保執行公約和促進普遍實現兒童權利的承諾的範圍。其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65段亦再次闡明獨立的人權機構是對有效的政府兒童部門結構的一種補充；基本要素是獨立：國家人權機構的作用是獨立監測國家的遵守情況和在執行方面的進展，並盡力確保充分尊重兒童的權利。 4.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1991年10月7日至9日在巴黎舉行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第一次國際研討會所作之結論，即為《巴黎原則》。該原則係強調有關國家人權機構之組成和職權應以憲法或法律定之，除應有廣泛授權與明確職責外，並強調國家人權機構之獨立性、成員多元化、任期穩定和明確及充足的經費等要件。 5. 推動情形： 6. 我國於陳前總統水扁時期，91年及95年間曾將總統府組織法第17條之1修正草案（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制定案等人權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均未能完成立法；馬前總統英九於98年完成批准並施行兩公約規定，為我國人權保障之提升奠定法制基礎，並於99年核定設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0年1月人權諮詢委員會前召集人蕭前副總統萬長於治國週記中提出：「本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未來將研議循序設計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 7. 為研究規劃設立我國之國家人權機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101年6月之第8次委員會議通過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以下簡稱人權機構研究小組）案，由前召集人吳前副總統敦義於102年3月指定黃委員默等5位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小組成員，行政院指定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積極展開相關研究規劃工作。 8. 人權機構研究小組於102年期間計召開6場次之研商會議，及4場次諮詢駐華使節、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意見之諮詢會議，並於同年赴加拿大考察該國之推動經驗，及參考美、英、法、澳、紐、南非、歐盟等國之作法後，就我國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一節，於103年12月5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6次委員會議中，提出我國有建立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之必要，其名稱定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該「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朝：（1）以不修憲為前提；（2）為獨立之專責機關；（3）符合《巴黎原則》之功能；（4）有效行使職權；（5）避免與現有機關功能重疊或扞格；（6）填補及輔助現有機關人權保障之不足；（7）促進保障人民權利；及（8）整合國內外人權事務等重點，進行規劃；當次會議人權機構研究小組亦提出3項成立之建議方案（含3項方案之法制規劃）：（1）甲案：不隸屬於「總統府」或「行政院」；（2）乙案：設置於「總統府」下；（3）丙案：設置於「行政院」下。 9. 嗣監察院於105年1月8日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中，提出於「該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案。另查立法院第9屆尤美女委員及顧立雄委員亦分別就於總統府下及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提案連署。 10.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爰就上述人權機構研究小組3方案、監察院方案、尤美女委員方案及顧立雄委員方案，總計6方案，併案提出研析意見，提報105年7月22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討論，會中並決議以：我國應儘早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另對設置國家人權機構3項可能方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之優先順序依次為「設於總統府下」、「設於監察院下」及「成立完全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該次會議之表決結果並已呈請總統參酌。 11. 106年11月「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Rosslyn Noonan等3位國際人權專家，就我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各項規劃方案提出評估報告，認為在我國五權分立憲政架構下，國家人權機構設於監察院係最適合且最具可行性之方案，未來可透過修法方式，進一步充實監察院在人權促進及保障方面之職責，使監察院在原有促進善治之職責外，新增人權保障之法定職責，以儘速達成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政策目標。 12. 106年11月22日召開之第29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已參考前揭國際專家之評估建議，再次就設置於監察院兩種規劃方案之優缺點及修法方向，進行討論。該會就人權諮詢委員於會中針對本案之發言意見及會議提供之附件資料，除一併呈報總統作為決策之參考外，並送請監察院參考及研議。 13. 監察院已於107年3月組成專案小組，就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各種方案及相關法制規劃議題，進行研議。為廣納意見及凝聚共識，監察院將適時邀請各界代表參與討論，以利於總統作出政策決定後，適時提出監察院之對應方案及法律草案。 14. 現況與問題分析： 15. 為落實人權保障，我國於總統府設人權諮詢委員會，就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及人權政策之提倡等事項提供總統諮詢；於行政院設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實際檢視並督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落實各項人權保障政策，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並設有若干人權工作小組；於監察院設立人權保障委員會，以強化該院保障人權之功能，惟我國現有之人權保障機制多為任務編組及諮詢性質，目前尚無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101年及105年依照聯合國規定格式，發表之初次及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經分別於102年及106年踐行報告審查程序後，由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初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8點、第9點，及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點，均提出依《巴黎原則》設置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性。 16. 我國各界均體認設置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乃政府當前重要課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表決提出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3項可能方案之優先次序（如上述），並就各該方案相關制度設計可能致生行政權與司法權及監察權等權限間之衝突或行政機關組織有無疊床架屋等疑義，進行通盤且深入之研析並待政策決定。 17. 關於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我國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專責單位，以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之議題，因事涉國家體制之重大決策，以及監察院組織調整及業務運作，監察院應參考其他國家之體制設計，並配合我國法律制度架構與國情，研議如何落實兒童權利保護之監督機制，尤其應考慮以確保申訴兒童之隱私能受到保護的方式，受理與處理兒童權利案件。（監察院） | | 1. 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法務部） 2. 落實兒童權利保護之專責監督機制。（監察院） | 1. 短程（至107.12前） 2. 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節   為預作準備，監察院已組成專案小組，就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各種方案及相關法制規劃議題，進行研議。（持續辦理）（監察院）   1. 關於建議我國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專責單位，以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一節 2. 參考國際其他國家監察機關體制，配合我國國情及法律制度架構，提出監察院強化兒童權利保護機制之評估分析。（監察院） 3. 研議監察院受理兒少陳情案件及兒童版網站友善功能之改善機制。（監察院） 4. 中程（至109.12前） 5. 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節： 6. 監察院就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持續進行研議，以利於總統作出政策決定後，適時提出監察院之對應方案及法律草案。（持續辦理）（監察院） 7. 為廣納意見，監察院將視實際需要，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或熟悉本項議題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俾相互溝通，凝聚共識。（適時辦理）（監察院） 8. 善用現行運作機制，除持續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職責外，亦持續精進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等任務編組之諮詢功能。（持續辦理）（監察院、法務部） 9. 關於建議我國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專責單位，以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一節 10. 善用監察院既有分工及運作機制，以兒童隱私受到保護之方式，強化監察院對於兒童權利之監督職責。（持續辦理）（監察院） 11. 建置監察院受理兒少陳情案件及兒童版網站友善功能之機制；並適時納入兒少參與機制。（監察院） 12. 長程（至110年以後）： 13. 關於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節：   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因事涉國家體制之重大決策，宜由總統作出政策方向決定，監察院再適時提出對應方案及法律草案。（配合總統決策時程辦理）。（監察院）   1. 關於建議我國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專責單位，以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一節：   我國是否在監察院之外另設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於未來成立之國家人權機構內設立監督兒童權利之專責單位，宜與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併案研議。（配合總統決策時程辦理）（監察院） | 1. 結構指標（S）： 2. 依總統決策提出國家人權機構設置方案及法律草案。（監察院） 3. 成立多元、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法務部） 4. 提出強化兒童權利保護機制之評估方案。（監察院） 5. 建置監察院受理兒少陳情案件及兒童版網站友善功能之相關機制。（監察院） 6. 過程指標（P）： 7. 監察院組成國家人權機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監察院） 8. 邀集各界代表參與討論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凝聚共識。（監察院） 9. 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責。（監察院） 10. 參考國際其他國家監察機關體制，提出適合我國法律架構與國情之強化兒童權利保護機制之評估方案。（監察院） 11. 針對監察院現行組織調整及業務運作，進行通盤研議，適時改善或修法。（監察院） 12. 持續強化監察院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之職責。（監察院） 13. 針對監察院受理兒少陳情案件及兒童版網站友善功能，研議改善機制，並適時納入兒少意見。（監察院） 14. 成果指標（O）：   落實兒童權利保護之監督機制。（監察院） |

## 第16點至第17點（跨部會-教育部、衛福部、司法院、法務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 **申訴程序** | **Complaints procedures** | | |  |
| 16 | 委員會讚賞並注意到在教育、社會福利、醫療以及少年司法領域事項，皆有提供兒少申訴機會的資訊。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e opportunities for children to make complaints in the settings of education, social welfare, health and juvenile justice. | | | 1. 教育部 2. 衛福部（醫事司、健康署、疾管署、社家署） 3. 司法院 4. 法務部   （協辦：監察院） |
| 17 |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得知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資訊。政府應確保該程序對兒少友善，提供兒少適足的支持（在適當情形下包括家長或NGO的支持），並保護兒少隱私。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all children receive information about the opportunities and procedures for making complaints.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sure that the procedures are child-friendly, that the child is provided with adequate support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by parents or competent NGOs) and that the privacy of the child is protected. Furthermore,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otect children who make complaints, and those who do so on behalf of a child, from retaliation, intimidation or other negative repercussions. The complaints procedure must be subject to independent review. |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國際審查委員會並未對我國應建置兒少申訴機制的形式提出建議，更關注現行各領域兒少申訴途徑是否為兒少所知悉，且其程序為獨立審查且符合「兒童友善」精神－包含保障兒少隱私，以及依兒少意願提供兒少支持者（家長、NGO）的參與。（衛福部社家署） 2. NGO報告指出我國雖於教育、社會福利、醫療等領域提供申訴資訊，惟各單位間就個案間的連繫狀態仍有待加強，建議如下：（衛福部社家署） 3. 建議儘速建立獨立且專責機關受理兒少申訴。 4. 建議我國倘以監察院發展為受理兒少權利申訴之機關，應確保： 5. 監察委員組成及制度設計須符合人權機關之要求及標準。 6. 監察院受理兒少申訴（陳情）機制以及配套措施均應秉持「兒童友善」精神。 7.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號一般性意見說明應設立國家獨立人權機構，以有效監督、增進及保障兒權，且該機構須有權審議個人之申訴（第7點、第13點），有關國家獨立人權機構之設立於本結論性意見第14點至第15點說明。（衛福部社家署） 8. 兒少提出申訴之能力及機會部分： 9. 自民國89年7月1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以來，行政訴訟的訴訟類型已大幅擴充，包括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確認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等，提供人民完足的救濟管道。人民得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機關違法的行政行為受有損害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並未排除兒少得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機關(含學校)違法的行政行為受有損害而提起行政訴訟。（司法院） 10. 有關監察院受理兒少陳情案件機制參本回應表第14點至第15點。 11. 教育部分：（教育部） 12. 本案所提之申訴制度，實際上應分為「陳情」、「申訴」兩部分，陳情事項包含「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申訴則係當事人權益受到侵害之救濟管道，本點次就陳情部分回復，申訴制度則於82點次予以回應。 13. 兒少可通過電話、實體信件、部長信箱、首長信箱等管道，提供兒少有多樣友善之管道進行陳情或通報。教育部業已建置「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通報窗口，提供外界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通報管道。 14. 對於各管道應如何讓兒少知悉，除要求學校應於獎懲通知書上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理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於課本中編載申訴相關章節內容；並且向教師和學生舉辦相關研習或活動，廣泛宣導上開管道。 15. 有關各類教育事件，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知悉相關情事(收受陳情)依各該法規所訂定之程序辦理，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皆訂有相關程序規定，並依規定納入各方代表(含家長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以確保程序能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 16. 另依教育部訂定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明定：「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組室(單位)應嚴防洩密，加強維護人民權益。」以避免兒少能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 17. 教育部國教署設有「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可作為獨立於學校之審查機制，由主管機關本權責協助處理。其中評估會議委員亦納入兒少及NGO代表，以符建構兒少參與機制之理念。 18. 社會福利部分 19. 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程序（衛福部社家署）： 20. 依CRC施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政院兒權小組應接受涉及違反公約申訴。惟行政院兒權小組性質係屬行政權特設之任務編組，協助政府實踐CRC，缺乏獨立調查、裁罰及懲處職權，實不宜審理申訴個案。 21. 綜上，我國尚在研議設立設立獨立人權機構或兒童監察使相關制度，惟在行政院層級尚須建立相關申訴程序前，規劃建立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申訴案件之流程，俾使兒權申訴案件之處理有所依歸(1科)。另擬就國際審查委員會關注之現行各部會主管法規兒少申訴程序之內容予以蒐整與檢視。 22.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申訴程序（衛福部社家署）： 23. 兒少意見表達，是兒少維護自我權益的重要管道。安置機構為家外安置的最後一道防線，大多收容身心受創的兒童少年，在集體與群居的生活環境中，為維護兒童少年權益，兒少安置機構業訂有院童、民眾申訴處理流程或要點並公告周知。院童隨時可向工作人員提出申訴外，機構並提供院童及家屬透過電話、信件、家庭會議、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進行申訴，並由專門科室進行處理，俾使兒童少年有管道得以發聲。 24. 然而，該等申訴管道較受質疑及挑戰的部分，主要是申訴管道與流程的「獨立性」，其是否可確實保護兒少解決問題，且不因申訴而受報復。 25. 醫療及健康部分 26. 一般醫療申訴：（衛福部醫事司） 27. 兒童囿於年齡與經歷之限制，恐有資訊不對等狀況，以致影響其申訴權利。為確實保護兒少隱私，保障病人權益，並落實醫療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違反者，處新臺幣5萬元至25萬元整。 28. 民眾遇有就醫爭議，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請申訴作業，當接獲民眾陳情案件時，機關視陳情內容有保密之必要時，即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隱私。 29. 前開申訴管道可再針對兒童推動個別性加強方案。 30. 有關傳染疾病人遭受歧視之申訴：（衛福部疾管署）   委員重視締約國確保所有未滿18歲兒少，不受歧視的享有一切權利。我國於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第12條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均已明訂禁止歧視傳染病病人等相關條文；考量兒童因年齡與經歷之限制可能使其有資訊不對等之情況，而導致其申訴權利受影響，爰持續宣導並提供兒少相關申訴資訊及保護機制，以確實保護兒少傳染病患之申訴權利及隱私。   1. 有關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2. 依據現行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2項，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懷孕經診斷或證明有同條第1項1至6款情事之一，欲施行人工流產手術，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 3. 依106年5月18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修正優生保健法第9條未成年人與已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相關規定，俾落實女性自主權，並在意見不一時，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爭端解決機制」。 4. 有關人工流產自主決定年齡下修至18歲，經歷次邀請法律、倫理、醫學與法律專家及相關利害團體共同討論，宗教團體認為涉及胎兒生命權，強烈反對年齡下修至18歲，倫理專家亦提及兒少個體差異大，無法單純以年齡判斷個案是否足臻成熟，且受限於現行民法規定，18-20歲之未成年人仍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建議有關未成年人之醫療決定權應於國內整體法律修改。 5. 少年司法部分 6. 法院處理兒少申訴(例如起訴、上訴、抗告、聲明不服等)、隱私及安全保護等事宜，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程序法中相關規定辦理；且少年事件裁判書中亦有申訴之教示記載提醒。少年身心未臻成熟，易受其他負面影響，且多來自弱勢家庭，故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宜研議更多保護機制，以加強對少年程序權及表意權之保障。（司法院） 7. 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條、第8條規定，少年除得對各項矯正教育措施陳述意見外，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少年亦得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申訴委員會之成員法律明定應有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惟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未有相關規定。（法務部） | | 1. 督導各級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教育部） 2. 落實各該法規所保障學生之申訴管道及程序，提供兒少充分資訊。（教育部） 3. 調整現有建教生申訴審議會運作流程；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可作為獨立於學校之審查機制。（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研處學生事務相關案件。 3. 整合建教生就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陳情案件之單一收件窗口；降低建教生申訴案件成案門檻；並持續強化宣導建教生申訴制度相關措施。 4. 中程（至109.12前）： 5. 調整現有建教生申訴審議會運作流程，以定期開會為原則，並透過分案、處理、追蹤及列管程序進行管理。 6. 加強宣導校內師生瞭解學生申訴相關知能，並將學生申訴權利及隱私安全等知能納入研習。 7. 長程（至110年以後）： 8.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內相關廢止條文，須配合修法。 9. 依據相關計畫案或研究案結果，納入研議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1. 結構指標（S）： 2. 依據相關計畫案或研究案結果，納入研議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 修正「教育部受理建教生申訴之處理流程圖」。 4. 依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4項規定，審核大專校院學生申訴辦法，維護學生權利。 5. 修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6. 過程指標（P）：   發送悠遊卡予所有建教生，向所有建教生宣導申訴管道。   1. 成果指標（O）：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研處學生事務相關案件至少20案。 | |
| 1. 社會福利部分（衛福部社家署） 2. 建立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案件之流程。 3. 盤點各領域兒少申訴管道資訊，由各權管機關促進各兒少申訴程序為獨立審查且符合「兒童友善」精神。 4. 加強宣導以確保兒少知悉兒權申訴途徑。 5.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申訴程序： 6. 辦理兒少安置機構CRC教育培訓，宣導兒少申訴權益。 7. 透過聯合評鑑或輔導查核指標及制度，引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立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程序，並落實確保申訴機制的獨立性。 | 1. 短程（至107.12前）： 2. 研擬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兒童權利申訴機制：召開諮詢會議，就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兒權申訴案件程序、條件、分案原則、處理期限、流程圖等事項進行研議，並於107年底前邀集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相關部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審查。（初步規劃就兒少自己提出申訴情形，盡可能減輕申訴格式之要求，以維兒童友善精神。） 3.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申訴程序：   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讓機構照顧者與工作人員認識CRC內涵要義，落實保障兒少申訴權益。   1. 中程（至109.12前）： 2. 調和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兒童權利申訴機制與其他權責機關既有相關機制之運作： 3. 函請各權責機關提列主管法規有關保障兒少權利之申訴程序資訊，並依據獨立審查、兒童友善等原則，研議、修訂相關法規。 4. 俟監察院、法務部研議建置國家獨立人權機構或專責兒權監督機構或類似制度後，配合釐清並調整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申訴機制與國家兒權監督機構受理申訴機制間之關係。 5.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申訴程序：   研議透過評鑑指標或輔導查核項目加強引導兒少安置機構落實獨立的申訴機制，除關注有無建立申訴機制外，更關切該申訴流程是否有建立主管機關與外部獨立之第三方代表參與機制、訂定相關保密措施及保障兒少對於申訴內容的表意權等，以強化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及安全性。   1. 長程（至110年以後）： 2. 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兒童權利申訴機制運作： 3. 蒐整國內外申訴案例與態樣，藉實例製作宣導單張，以兒少易讀之文字與圖表使兒少完整知悉兒權申訴途徑。各權責機關申訴程序經自行檢視為適當者，得納入宣導單張內容。 4. 蒐集並統計兒少使用我國申訴機制情形（匿名），持續檢討研議友善兒少申訴之改善措施。 5.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申訴程序：   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或地方政府輔導查核，評鑑或查核兒少安置機構建立獨立審查的申訴機制或流程情形，落實機構安置兒少申訴權益保障。 | 1. 結構指標（S）: 2. 建立行政院兒權小組受理兒童權利申訴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3. 將「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且安全性」納入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指標或輔導查核項目。（衛福部社家署） 4. 過程指標（P）： 5. 各權責機關依據兒童權利申訴程序相關原則（獨立審查、兒童友善等），研議、修訂相關法規。（衛福部社家署） 6. 兒少安置機構接受評鑑及輔導查核是否符合「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且安全性」。（衛福部社家署） 7. 成果指標（O）： 8. 行政院兒權小組機制受理兒權申訴案件數。（衛福部社家署） 9. 各權責機關受理兒權申訴案數及兒少對處理過程之滿意度。（衛福部社家署） 10. 兒少安置機構完成建立審查的申訴機制或流程之建立。（衛福部社家署） | |
| 1. 醫療及健康部分 2. 一般醫療申訴：（衛福部醫事司）   提供兒少病童多元之醫療申訴管道。   1. 傳染病病人權益及申訴：（衛福部疾管署）   落實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規定，對於傳染病病人之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等權益之保障，並確保其申訴權益與隱私保護。   1. 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2. 配合司改會議決議研擬第三方機制，於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 3. 為社會和諧，避免引發不同立場對立，修法方向將在獲社會最大共識下進行法條修改。 | 1. 短程（至107.12前）： 2. 一般醫療申訴：（衛福部醫事司） 3. 衛生機關持續設立民眾陳情信箱等廣納民意之管道，並依行政程序法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相關保密規定辦理，以維護獨立、隱密之需求。 4. 醫院評鑑基準訂有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之規定。 5. 傳染病病人權益及申訴：（衛福部疾管署） 6. 各主管機關持續提供傳染病病人申訴管道，包括電子郵件、免付費專線及信件等；並確實保護申訴者的隱私。 7. 於衛生局疾管業務人員傳染病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納入對兒少傳染病病人受歧視之申訴與隱私保護宣導。 8. 傳染病病人遭受不公平待遇或歧視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事件，如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依法得限期令其改善或處以罰鍰。 9. 愛滋病毒感染者之申訴資訊，於發給醫療卡時，一併告知感染者。 10. 申訴資訊另置於政府官網及製作宣導文宣發放。 11. 對兒少宣導傳染病患申訴管道，如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兒少愛滋病毒感染者受到歧視時尋求支持及申訴協助。 12. 避免兒少因資訊不對等致權益受損或申訴障礙，製作校園知情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問答集與工作手冊指引，提升校園工作者主動察覺兒少權益受損並能正確處理之知能。 13. 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研擬設立「第三方機制」，於家庭失能或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邀請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及相關專家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   1. 中程（至109.12前）： 2. 一般醫療申訴：（衛福部醫事司） 3. 規劃於國內兒童醫院提供Child Life服務，於醫療溝通作業中，主動發掘兒童需求。 4. Child Life係針對就醫之兒童協助調適住院、疾病所衍生的身心理壓力，並可依據兒童年齡搭配遊戲治療、鼓勵病童自我表達，做好心理準備，疼痛管理和應對策略。另可為病童家人提供相關資訊，心理支持與衛教指導。 5. 傳染病病人權益及申訴（衛福部疾管署）：   將愛滋病毒感染者權益、申訴管道、法律解析等資訊精簡並搭配插圖等，製作為易於兒少閱讀之宣導教材，培養兒少感染者之權益保障及申訴知能。   1. 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規劃社會對話機制，如座談會、專家會議等，預定每年辦理2場，邀請不同意見團體就未具共識議題共同思索及討論。   1. 長程（至110年以後）： 2. 一般醫療申訴（衛福部醫事司）   規劃於國內設有兒科之醫院提供Child Life或相關社工協助服務，於醫療溝通作業中，主動發掘兒童需求。   1. 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衛福部健康署）   研訂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 | 1. 結構指標（S）:   已訂定禁止歧視傳染病病人之法律及申訴制度，庚續推動兒少申訴管道之宣導。（衛福部疾管署）   1. 過程指標（P）：   為兒少病童提供至少兩種醫療申訴管道。（衛福部醫事司）   1. 成果指標（O）:   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第三方機制介入，並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以彙整各界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衛福部健康署） | |
| 1. 少年司法部分 2. 對於涉及少年事件之兒少，強化其表意權及程序權之保障。（司法院） 3. 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均有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法務部） 4. 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法務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涉少事法事件兒少，強化其表意權及程序權部分：研議強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保障少年（含外國少年）表意權及程序權之規定。（司法院） 3. 矯正機關申訴部分： 4. 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均有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條、第8條規定，少年除得對各項矯正教育措施陳述意見外，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亦得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申訴委員會之成員法律明定應有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上揭資訊於少年入機關時，係由機關指定專人或以書面向收容少年充分說明收容之目的、權利義務、應遵守事項、申訴救濟管道等事項。（法務部） 5. 保護提出申訴之兒少或代表兒少申訴者，免於報復、恐嚇或其他負面影響：按「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學校對於學生之申訴或再申訴行為，不得令其受更不利之懲罰或處置。 6. 中程（至109.12前）：無。 7. 長程（至110年以後） 8. 法務部刻正研議「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增列申訴救濟章節並邀請專家學者研析討論中。在未完成立法制定前，本部矯正署於106年12月22日以法矯署綜字第10602011160號函，函知所屬機關，少年收容人得循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就申訴決定認為不服，得向司法機關尋求救濟。並張貼於監獄、少年收容機構內適當處所，俾利保障少年知悉其權利。 9.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少年收容人之權益，促進外界對於少年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與理解，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爰參酌曼德拉規則第84條、第85條、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72條以下及日本矯正機關「視察委員會」，增設功能類似之機制。 | 1. 結構指標（S）：   法務部刻正研議「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並參酌「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第33條第1項「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或其律師應有權向負責管理居留處所的當局和上級當局，必要時向擁有覆審或補救權力的有關當局，就所受待遇特別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請求或指控。」規定意旨，草案明定少年收容人陳情、申訴及委任律師等規定。少年收容人並得請求連繫其父母或監護人等，就委任事項為必要之協助，俾利保障其權益。（法務部）   1. 成果指標（O）：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研擬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表意權及程序權之修正草案初稿。（司法院） | |

## 第18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資源分配** | **Resource allocation** | |  |
| 18 | 委員會建議政府提出第一份兒少預算，並建議兒少預算應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公共預算的第19號一般性意見（2016），以一種與包含兒少在內公開對話，確保透明及參與的方式編製，並建立監督與評估各級政府資源分配及使用適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的機制。 | The Review Committee commends the Government for introducing its first Child Budget. It recommends that, in line with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s General Comment No. 19 on Public Budgeting (2016), the Government ensure transparent and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through public dialogue, including with children, and establishes mechanisms to monitor and evaluate the adequacy, efficacy and equitability of the distribution and use of resources, including at the level of local authorities. | |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主計總處）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專門針對兒少預算編制提出建議，其中第8點、第11點及第12點強調，兒少預算應優先編列，並以負責、有效、高效、公平、參與式、透明和可持續的方式調動、規劃及支出，並應徵詢兒少意見。另我國自103年11月20日施行《CRC施行法》，其中第8條規定應優先編列兒少預算。綜上，涵蓋兩項議題：   1. 兒少預算內涵： 2. 兒少預算之編列、監督與評估機制尚須兒少預算之內涵確立，各機關編列時方有明確之依據，並有利後續監督與評估機制之規劃。 3. 為撰寫我國CRC首次國家報告，政府業於106年度初步定義兒少預算定義、分類及範圍，據以調查各機關自96年至105年兒少預算之使用及執行狀況。惟前開作業僅初步定義並估算，又第19號一般性意見於105年始作成，各機關於編列預算階段未及參考該意見進行編列。 4. 本案後續公告第19號一般性意見書供各機關編列及執行兒少預算參考，並擬針對兒少預算內涵進行研究，確立定義、分類及範圍，據以後續調查和分析。 5. 兒少參與預算規劃： 6. 兒少參與預算機制尚屬新興議題，須參考國際經驗和各界意見後規劃辦理。 7. 本案擬針對兒少參與預算機制進行資料蒐整，了解國際和國內經驗，並邀集相關機關、NGO和兒少代表共同研議兒少參與預算機制。 | | 進行兒少預算分析並規劃兒少參與預算機制。 | 1. 近程（至107.6前）：   兒少預算內涵：業於106年召開會議初步擬訂我國兒少預算定義、分類及範圍，將兒少預算分為直接預算及間接預算，包括發展、福利、健康、教育、保護、海外援助及其它等七大項目，並首次針對中央政府進行96年至105年之兒少預算調查。   1. 短程（至108.6前）： 2. 兒少預算內涵：請國際審查委員協助提供辦理兒少預算可供參考之國家範例（挪威、克羅埃西亞等國家）。 3. 兒少參與預算：蒐整和比較國際經驗、國內參與預算機制發展之相關資料。並參考前開資料規劃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兒少、NGO及地方政府共商兒少參與預算實務運作模式。 4. 中程（至109.12前）： 5. 兒少預算內涵：透過文獻資料和諮詢會議等方式，蒐集和分析國際經驗和各界意見，據以檢討並完善原提出之兒少預算定義、分類及範圍後，進行106年至107年預、決算調查和比較分析（包含兒少預算占國家總預算比率等）。 6. 兒少參與預算：依前開蒐集資料和意見之成果，編列辦理流程，並啟動相關兒少培力與實際參與計畫規劃，亦同步公布相關資訊。 7. 長程（至110年以後）： 8. 兒少預算內涵：依前開確定之兒少預算定義、分類及範圍和研究分析，續查108年以後之兒少預、決算資料。 9. 兒少參與預算：完成兒少培力並實際參與計畫。 | 1. 過程指標（P）：   持續研議修正兒少預算定義、範圍及規劃兒少參與預算機制。   1. 成果指標（O）： 2. 完成兒少預算研究報告。 3. 完成兒少參與預算之培力和實際參與計畫之規劃。 |

## 第19點至第20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數據蒐集** | | **Data collection** | 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協辦：主計總處） |
| 19 | 委員會讚揚政府提供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健康與福利、教育及特別保護措施等方面落實兒童權利的統計資料。 | | The Review Committee appreciates the provision of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areas such as family environment and alternative care, health and welfare, education and special protective measures. |
| 20 |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一般執行措施的第5號一般性意見，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改善數據蒐集系統，並考慮增設中央數據蒐集單位。所蒐集的資料應涵蓋公約所有層面，依性別、年齡、城鄉、原住民及種族背景分類數據，在相關及適當的情形下，並依身心障礙、國籍和性取向分類。 | | In the ligh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s General Comment No. 5 on General Measures of Implementation,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further improves its system of data collection and considers establishing a central data collection unit.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should cover all areas of the Convention and be disaggregated by gender, age, urban/rural, and indigenous and ethnic backgrounds, as well as, where relevant and appropriat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針對兒少數據蒐集及分析提出建議，其中第12點及第48點強調，兒少數據應加以分類，以察覺兒少權利實現之差別或差距。應針對數據進行評價，並確保用於評估落實工作之進展狀況。數據蒐集的時間並應包括整個兒童成長期，直至18歲為止。（衛福部社家署） 2. 有關兒童相關數據目前由各政府部門依其職掌蒐集，欠缺全面性之檢視與整合（衛福部統計處）。依國家報告及問題清單回應觀之，大部分已有性別及年齡、城鄉、原住民分類，惟尚無身心障礙及性取向分類，難以看出不同群體兒少權利實現之差別。（衛福部社家署） | | 1. 提高兒童數據之完整性與蒐集效率，以及改善相關資料查詢或揭露方式。（衛福部統計處） | 1. 短程（至107.12前）：（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2. 盤點政府部門相關兒童調查及公務統計資料。 3. 將政府部門現有兒童資料整理分類(含特殊兒童分類數據)。 4. 預擬兒童數據充實建議。 5. 中程（至109.12前）：（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6. 規劃兒童資料充實之具體作法及進行資料蒐集(建立一致的年齡分組方式)。 7. 建立兒童資料查詢單一窗口，並改善揭露方式，如資料視覺化及互動式指標查詢平台。 8. 長程（至110年以後）：（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9. 逐步完成須充實資料之蒐集。 10. 持續檢討及充實兒童資料。 | 1. 結構指標（S）：   改善統計資料報表。（衛福部統計處）   1. 過程指標（P）： 2. 將政府部門現有兒童資料整理分類。（衛福部統計處） 3. 檢視兒少相關補助統計表格欄位分類。（衛福部社家署） 4. 成果指標（O）：   建立兒童資料查詢單一窗口。（衛福部統計處） |

## 第21點至第22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 **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 | **Awareness-raising and training** | |  |
| 21 | 委員會注意到中央政府各部會和地方政府均有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然而，委員會關切缺乏訓練品質及成效的資訊，且訓練似乎主要集中於公務人員。 |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e training on children’s rights provided at the central level by various ministries and at the local level.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lack of information on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raining and that the focus appears to be mainly on civil servants. | |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人事總處、衛福部（社工司、醫事司、照護司、保護司） |
| 22 |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raining in children’s rights for all professionals working with or for children such as teachers, social workers, medical professionals, professionals working in residential and foster care and in the field of special protective measures for children, police, judges and prosecutors and others working in the field of juvenile justice. In all training,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RC, the 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s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the right to lif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right to be heard, as well as the principle of evolving capacities. All training should be monitored and evaluated on an ongoing basis. Parents should also receive information about children’s rights through schools, local government, welfare and health services, and through the media.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分析審查委員提出本點建議之原因：（衛福部社家署） 2. 民間團體（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CRC Watch, Taiwan）影子報告指出：學校未積極提倡CRC教育，且現有CRC教育宣導以行政機關與非營利組織人員（成人）為主要對象，致使兒童儘管作為CRC的主體，對於其受保護的權利知之甚少。（社家署、教育部） 3. 國際審查委員於106年11月21日就國家報告第一章審查會議指出：應對成人進行CRC教育訓練，尤其是律師、護理師、教師、醫師等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可能被忽略。此外，期待政府進行研究，了解學校實施人權教育的情況以及兒少認識CRC的情況。（Laura Lundy）另，關注主辦教育訓練單位是否於訓練後採用一些定期監督機制，以確保教育訓練的成效。（John Tobin） 4. 辦理教育訓練現況： 5. 一般性對象：如首次國家報告第22點所載，衛福部社家署依據行政院103年核定「落實CRC（五年）推動計畫」架構，推動各種向成人及兒少廣泛宣傳公約之措施。宣導初期（103-104年），為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民間兒童團體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總計辦理19場次，調訓人員達1,119人次。第二階段（105-106年），衛福部社家署為不同年齡層之宣導目標群體，編印多元版本之宣導教材。此外，衛福部社家署建置CRC資訊網，成為兒少及一般民眾易於接收資訊及知識之媒介；並主動寄發宣導動畫至全國中、小學、公共圖書館及兒少福利機構等，請教師納入教學宣導或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運用多元媒體媒介，使公眾均可於公共場所，接收宣導影像或文字。（衛福部社家署） 6. 私部門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為促進與保障兒少權益，政府機關不乏以公私協力方式，委託專業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更持續把關各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惟其教育訓練量能似未能於本次國家報告彰顯，故後續擬由各中央主管機關持續督導使私部門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接受CRC教育訓練，調查、蒐集成效，並且評估建立適當監督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7. 教育人員：（教育部） 8. 教育部經盤整現行辦理CRC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僅為少數教育人員，訓練課程除整體介紹概念課程，缺乏學校常見的具體實例及觀念導入，並進行監測、探討及評估訓練品質。 9. 委員會認為政府應該使父母透過不同管道獲得CRC相關資訊，查依「家庭教育法」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透過學校、家庭教育推展機構等管道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資訊及活動，以保障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 10. 兒少保護性社工：（衛福部保護司）： 11. 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函頒修訂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實施計畫」，規範新進社工人員應進行至少50小時之兒少保護相關課程；另擔任兒保社工1年以上者，應於2年內接受至少30小時在職訓練。 12. 有關兒少保護社工訓練課程，其中兒少保護之工作概論、專業知識等內容，均已包含CRC所指之一般性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兒少表意權等在內。 13. 醫事人員：（衛福部照護司）   依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範，第13條略以：「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一）達一百二十點。（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故醫事人員每6年應至少完成120點積分，其中含性別議題課程；截至106年底護理人員執業登記人數共計163,736人，爰每年度平均約2萬7千多人需參加相關課程(163,736人/6年)。查本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護理人員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其中針對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106年底共開設205堂 (參加人數計11,079人，約佔當年度全國執登護理人員數之41%)；故該其教育訓練課程及參加人數仍有提昇空間。   1. 司法人員： 2. 已持續於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輔導）員、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之在職或職前研習中，開辦兒童權利公約、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意權等相關課程。至107年6月止，已於法官學院辦理51場次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課程研習。亦有開設兒童溝通模式及引導、兒童真實表達之詢問技巧、未成年子女意願之評估與鑑定等課程。（司法院） 3. 法務部所屬檢察官於偵查辦案時，可能受理兒童特別保護措施領域之案件，應加強專業人員相關CRC宣導或訓練課程，以增進渠等對CRC的認識，並落實於業務執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4. 依首次國家報告第22點，2014年依CRC施行法》提出《落實CRC推動計畫》由各級政府對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少年矯正機關人員亦屬少年司法人員之一環，應賡續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法務部） | | 1. 以《CRC》一般性原則為內容，加強對兒少業務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2. 每年分區廣辦教育訓練。 3. 統計各類專業人員參訓人數，且區分呈現私部門專業人員接受教育訓練情形。 4. 加強對兒少教育訓練，使其知悉受保護的權利，有助於其參與公共事務。（衛福部社家署） 5. 國中小課程納入CRC教育。（教育部權管） 6.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培力活動。 7. 統計兒少學習CRC內涵之人數。（教育部權管） 8.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普遍宣導CRC內涵。 9. 建立CRC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評估機制，為各主管機關持續運用，提升整體教育訓練品質。（衛福部社家署） 10. 提升護理人員每年完成有關兒童權利相關課程。（衛福部照護司）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3. 以CRC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意權等）以及其一般性意見為內容，衛福部社家署規劃逐年辦理分區基礎教育訓練（且加強對社福機構人員訓練），公告基礎教材並更新師資資料庫，以促進公務人員對CRC之基本認知。另定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提供公務人員每年度完成CRC相關課程之人數(次)與學習時數報表。（衛福部社家署） 4. 公職社會工作師：就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辦理「兒少權益與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簡介」課程，並進行完訓人數統計。（衛福部社工司） 5. 醫事人員： 6. 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推動CRC繼續教育，函請相關醫事團體提升CRC繼續教育的量能。並於「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推動新進醫師常見兒科病態或疾病的處理，包含幼兒事故及童虐待。（衛福部醫事司） 7. 為強化護理人員對CRC認知、兒童權利保障及兒童護病溝通技巧，針對護理人員開設至少230堂之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衛福部照護司） 8. 委託研究CRC基礎訓練課程測驗題庫，供各機關安排CRC教育訓練前後測驗，以作為訓練成效評估之參考。 9. 衛福部社家署規劃逐年補助支持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因應實務需求適時開辦專題研習。（衛福部社家署） 10. 促進兒少教育宣導：（衛福部社家署） 11. 衛福部社家署前完成CRC宣導動畫首部曲，期為未滿12歲兒童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原則性條文等。107年度，規劃持續運用多元媒體媒介，使公眾及兒少均可於公共場所，如火車站、國道服務區、醫院、航空局、港務局等地接收宣導影像或文字，預期於同年底完成9集輪播宣導。 12. 委託「CRC教學宣導研究」，研擬CRC教案提供國中、小教師納入教學參考，協助學齡兒童了解自身權益。 13. 邀請全國兒少代表就其生活經驗提議下一階段重點宣導之兒童權利內涵與方式。 14. 提列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辦理多元形式教育訓練、兒少培力及宣導活動，以促進兒少知悉CRC並且營造支持兒少實踐權利之地方生活圈。（衛福部社家署） 15. 中程（至109.12前）：（衛福部社家署） 16.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7. 促進認知改變：請五院及各部會自行為所屬公私部門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醫療專業人員、機構和寄養照顧、居家式托育服務的專業人員，以及在兒童特別保護措施領域中的警察、法官和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規劃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及教材，並適時公告於CRC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於本署CRC資訊網、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鼓勵公務人員參訓及選讀此類課程，增進渠等對CRC的認識，落實於業務執行。 18. 促進行為改變：請五院及各部會應追蹤所屬人員受訓後對訓練內容之建議以及其業務執行的轉變，以省思及精進訓練安排。 19. 請教育部為所屬從事兒童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如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學童與其家長規劃辦理宣導，守護學童身心健全發展。另建請教育部評估提出教師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涉及CRC相關內涵等，並鼓勵家長知悉該內涵，為兒少營造支持其實踐CRC內涵之成長環境。（社家署、教育部） 20. 請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社家署應統計每年度各類專業人員(含非公務人員)參訓人數，並提供衛福部社家署彙整。 21. 醫事人員： 22. 108年CRC相關醫療照護開課堂數達50堂；109年CRC相關醫療照護開課堂數達100堂。（醫事司） 23. 為強化護理人員對CRC認知、兒童權利保障及兒童護病溝通技巧，針對護理人員開設至少250堂之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照護司） 24. 以104年度單年度公務人員調訓人數(39,751人)為全國公務人員人數(347,552人)之11%為基數，設定以109年達成使全國公務人員接受CRC教育訓練人數累計達全國公務人員數40%、使全國兒童事務專業人員受CRC教育訓練人數占比達60%目標。 25. 委託研究蒐集國內外CRC實務或裁判案例，形成教材或題庫，納入課堂專題討論，或供各機關安排CRC教育訓練前後測驗，以作為訓練成效評估之參考。 26. 委託研究長程CRC基礎教育（權利認識、一般性意見、國家報告）訓練及品質與成效評估機制，並持續統計108-110年間參訓情形，藉由參訓者的反應、學習、行為及成果評估等，確保CRC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 27. 訂定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詳如點次31~32，為促進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之一部），以友善兒少表意精神檢討兒少接受CRC教育訓練、實踐CRC表意權的環境、程序、成人用字遣詞等，以提升兒少參與的程度，並函送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參照辦理。 28. 長程（至110年以後）： 29.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30. 衛福部社家署每年規劃辦理分區教育訓練，公告教材並更新師資資料庫。（衛福部社家署） 31. 為強化護理人員對CRC認知、兒童權利保障及兒童護病溝通技巧，針對護理人員開設至少270堂之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課程。（衛福部照護司） 32. 加強支持兒少接受CRC教育，使兒少知其受保護的權利，有助於其參與公共事務。（衛福部社家署） 33. 請教育部每年統計轄內學童學習CRC內涵之人數及兒少認識CRC內涵之程度，據以調整施教方式，以促進兒少知悉其權益。 34. 持續投入資源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培力活動。 35. 持續投入媒體通路與資訊平臺等多元宣導媒介，並製作相應宣導刊物或影像，使CRC內涵及我國相應保障措施廣為公眾熟知，成為國民素養。（衛福部社家署） | 1. 結構指標（S）： 2. 各專業人員所屬主管機關訂定各專業人員CRC教育訓練基準、範例、釋義手冊或專門教材。（衛福部社家署） 3. 訂定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衛福部社家署） 4. 過程指標（P）： 5. 建立CRC教育訓練品質及成效評估示範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6. 蒐集CRC實務，發展參與式課程與題庫。（衛福部社家署） 7. 成果指標（O）： 8. CRC教育累計調訓（含數位及實體課程）公務人員人數。（衛福部社家署） 9. 實施CRC教育之國中小學數量。（教育部權管）（衛福部社家署） 10. 從事兒童事務專業人員，每年接受CRC教育訓練（含數位及實體課程）人數占全國專業人員人數比。（衛福部社家署） 11. 每年辦理培力活動及教育訓練之地方政府數。（衛福部社家署） 12. 109年底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開設CRC相關醫療照護課程達100堂。（衛福部醫事司） 13. 提升全國執業護理人員參加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比例（衛福部照護司）。 | |
| 1. 擴大辦理教育訓練對象，提供訓練時並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教育部） 2.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務及行政相關人員。 3. 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校長、行政人員等。 4.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學務及行政等校內相關人員。 5. 協助各地方政府轄屬學校行政及教育人員。 6. 學生之父母。 7. 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及辦理從事兒少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員，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 8. 教育訓練均應持續予以監測及評估，以提升訓練發展的過程及何為有效性之訓練，提供未來規劃訓練發展方向，以確保教育訓練的成效。 | 1. 短程（至107.12前）： 2. 研發高中職及國中小兒童權利公約教學資源(含家長手冊)。 3. 建置及辦理培訓種子教師區域聯繫網絡及工作項目。 4. 規劃CRC研習核心課程主軸。 5. 利用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時機，透過講座及書面向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兒童人權公約精神與內容，預計100人參加。 6. 中程（至109.12前）： 7. 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邀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務及行政相關人員參與。 8. 針對兒權權利公約相關研習，透過分組討論進行兒童權利公約之觀念與學校事務研討，以立即進行監測、探討及評估訓練品質。 9. 針對公私立高中職及特殊學校校長、行政人員等每年規劃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加強教育現場需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特別著重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10. 透過相關網站分享開發之課程媒材，作為各縣市及各校辦理教師增能進修之教材及提供相關資源支援管道和諮詢窗口。 11. 提供實用性教案(高中職及國中小)供各校教師參酌融入課程及轉化運用。 12. 108年底前完成兒童人權公約家長親職手冊編印。 13. 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透過書面、媒體或講座等方式，於每一場次親職教育活動向家長進行兒童人權公約及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法等內容宣導。 14. 補助教師或專業團體等方式，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訓練課程。 15. 長程（至110年以後）： 16. 結合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學務工作輔導團及公民學科中心，舉辦學術研討會或教師知能研習，紮根學校基礎人權教育(尤其是兒童權利)。 17. 請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持續透過書面、媒體或講座等方式，於每一場次親職教育活動向家長進行兒童人權公約及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法等內容宣導。 | 1. 過程指標（P）： 2. 訂定適合教育人員教育訓練教學資源(區分不同對象)。 3. 蒐集辦理教育人員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形式、課程規劃、師資等。 4. 建置教育人員種子師資資料庫(區分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3類型)。 5. 針對不同類型教育人員規劃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核心課程主軸。 6. 成果指標（O）： 7. 依研習焦點議題進行分組討論，進行監測、探討及評估訓練品質，形成集體心得與分享，各組至少1則。 8. 逐年提高教師每年接受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參訓比，逐年增加5%。 | |
|  | | 1. 持續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強化兒童權利之認知。（司法院） 2. 加強對法務部所屬機關進行CRC宣導或訓練課程，並特別著重加強CRC的一般性原則的宣導，另設定長程目標請法務部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4次以上相關CRC宣導或訓練課程，增加相關專業人員對CRC的敏感度，並確實落實於業務執行。（法務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司法院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輔導）員、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對兒少權益之認知(每年持續辦理)。（司法院） 3. 內政部警政署規劃透過青春專案「加強查緝利用兒少從事性剝削案件」偵查技巧研習；另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強化處理婦幼案件知能，增進婦幼案件危機敏感度，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內政部警政署） 4. 法務部所屬機關及矯正機關人員RC相關訓練：（法務部） 5. 法務部所屬機關： 6. 函請所屬機關加強辦理相關CRC宣導或訓練課程，並特別著重加強CRC的一般性原則的宣導。 7. 請所屬檢察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2次以上相關CRC宣導或訓練課程。 8. 配合相關期程提供宣導或訓練的執行成果。 9. 矯正機關： 10. 初任人員：針對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安排兒童權利公約課程，並透過滿意度問卷施測了解學員對該課程之想法與看法，透過與講座溝通或敦聘其他具相關背景之講座，協助學員能夠對於兒童權利公約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11. 在職人員：由法務部矯正署或各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課程。 12. 中程（至109.12前）：   法務部所屬機關及矯正機關人員RC相關訓練：（法務部）   1. 法務部所屬機關： 2. 請所屬機關賡續辦理相關CRC宣導或訓練課程，並特別著重加強CRC的一般性原則的宣導。 3. 請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3次以上相關CRC宣導或訓練課程。 4. 配合相關期程提供宣導或訓練的執行成果。 5. 矯正機關：賡續落實辦理相關管教人員教育訓練。 6. 長程（至110年以後）： 7. 法務部所屬機關：（法務部） 8. 請所屬機關賡續辦理相關CRC宣導或訓練課程，並特別著重加強CRC的一般性原則的宣導。 9. 請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4次以上相關CRC宣導或訓練課程。 10. 配合相關期程提供宣導或訓練的執行成果。 11. 矯正機關：賡續落實辦理相關管教人員教育訓練。（法務部） | 1. 過程指標（P）： 2. 有關司法人員部分將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司法院） 3. 加強辦理相關CRC宣導或訓練課程，並特別著重加強CRC的一般性原則的宣導，並請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檢察官有關CRC的宣導或訓練，並就達成目標設定為量化指標。（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4. 成果指標（O）： 5. 設定辦理CRC宣導或訓練課程目標值，並配合相關期程提供宣導或訓練的執行成果，評估其成效，增加專業人員對CRC的敏感度，並確實落實於業務執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6. 持續加強少年矯正機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相關教育訓練可透過問卷進行滿意度施測，將滿意度成效予以量化，透過滾動式方式進行課程及師資之檢討並適時修正。（法務部矯正署） | |

## 第23點至第24點（跨部會-勞動部、通傳會、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與公民社會及商業部門合作** | **Cooperation with civil society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 |  |
| 23 | 委員會讚揚政府與公民團體組織的正向關係和開放式對話，並鼓勵此種合作，以進一步落實臺灣兒少權利。 | The Review Committee commends the positive relationships and open dialogu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sations. It encourages this cooperation as a means of furthering the realis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in Taiwan. | | 1. 勞動部 2. 通傳會 3. 行政院環保署 4. 經濟部（彙整）   （協辦：教育部、文化部、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 |
| 24 |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2013）所提示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及國家義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和實施相關規定，確保商業部門遵守兒童權利，特別是在兒少就業和工作條件、媒體（包括社群媒體與網路）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 With reference to the CRC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16 (2013) on State Obligations Regarding the Impact of Business on Children’s Right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regulations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sector complies with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 of children’s employment and working conditions, media (including social media and the internet)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就業保障：（勞動部） 2. 青少年失業情形較其他年齡族群相對嚴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顯示，106年15-19歲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2.3倍，且青少年由校園進入就業市場，易對未來就業方向及就業環境感到焦慮、迷惘，依據勞動部105年「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顯示，「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17.62%)是造成青年勞工初次尋職遭遇困難的重要因素，故應對於職涯迷惘之青少年，提供職涯引導等相關就業協助。 3. 少年由校園進入就業市場，易對未來就業方向及就業環境感到焦慮、迷惘，故應對於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提供就業協助。 4. 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及跨部會共同合作完成「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 5. 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未滿18歲青少年勞工職災千人率已由105年4.98降至106年4.18，職災給付人次減少26件。 6. 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各行業，事業單位所僱用青少年勞工皆受該法保障，另為協助雇主強化勞工夜間執行職務之工作安全，本部已研訂精進改善作法，並函請國內各大連鎖超商等事業單位查照辦理，經查該等連鎖超商已將其列入員工訓練教材內容，並對新進人員完成相關宣導及訓練。 7. 此外，勞動部每年度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事業單位，均規劃實施「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針對青少年族群常見打工之行業(如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納入重點檢查對象。對於青少年族群較易發生職災之行業，亦已將常見災害類型相關預防措施列為年度檢查方針之監督檢查重點，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據以配合辦理。 8. 法令依據： 9. 勞動基準法童工章規定，童工指15歲以上未滿16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不得僱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中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未滿18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10. 勞動基準法第45條規定，未滿15歲者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 11. 已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規範未滿15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未滿15歲工作者（含童星）應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工作。 12. 勞動基準法第47條、第48條規定，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逾8小時，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40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期間工作。 13. 違反童工年齡、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含夜間工作）規定，得依勞動基準法第77條規定，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14. 目前執行情形：每年度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0場次。 15. 媒體網路： 16. 隨通訊科技進步，兒童每日上網時間不斷提高，依據趨勢科技公司於2017年的「兒童網路使用現況調查」結果，我國兒童每日上網時間在1小時內者約占53%，1至3小時者約占24%，合計已接近8成，顯見兒童對網路的依賴性與使用慣性。現在任何人都能輕易成為網路內容提供者，隨時與他人交換訊息，雖對社會資訊流通有極大便利，但兒童不宜觀看內容也在網路上快速流竄，為避免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必須由上網安全觀念宣導、業者自律、多方利害關係人協力，以及法律約束等多方面同時著手，然而以網路高速傳播的特性，政府與網路平臺業者在技術、教育宣導層面上的合作，以及促進業界自我管控的精神，往往比法律在事後的懲處更能即時發揮效果，使傷害擴大前消於無形，因此政府應思考如何督促網路平臺業者提供更為完善的兒童上網安全措施或作法。（通傳會） 17. 隨著網路的普及與資通訊科技的進步，兒少以網路遊戲為主要休閒活動之一，已逐漸成為趨勢。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6年兒少遊戲行為調查報告顯示，有77.4%以上的兒少有參與網路遊戲的習慣，顯見遊戲過程之兒少權益保護不容忽視。為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甚或有害其身心健康之遊戲內容，除透過觀念宣導、業者自律外，他律措施的併行亦不可或缺。因此政府應積極促成各平台合作並輔導業者自律，以促成更完善的兒少休閒環境。（經濟部） 18. 商業活動與環境保護： 19. 法令規範：   為為符合兒童權利在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已於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17條之1規定「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申請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補助，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另於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4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二、最近三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濟部）   1. 水污染及農地污染：（行政院環保署） 2. 商業活動造成的環境惡化和污染會損害兒童的健康、糧食安全以及獲得安全飲用水和衛生設施的權利，臺灣地區飲用水水源多元化，加上各項污染加重水環境負荷，致使飲用水水質管理日趨複雜，且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對於飲用水品質的要求日益重視，持續加強飲用水管理，確保兒童飲用水安全衛生。 3. 針對全臺80萬公頃農地辦理污染潛勢調查作業，經查受污染農地計1,108公頃，目前已完成改善638公頃約58%，餘470公頃預計於4年內（110年底前）完成改善，還地於民。 | | 1. 就業保障：（勞動部） 2. 強化職涯引導，提升就業技能及協助就業。 3. 提升尊嚴勞動，深植勞動教育。 4. 實施勞動檢查，保障青少年權益。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強化職涯引導 3. 結合國高中學校辦理職涯講座與協助就業準備。 4. 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涯諮詢、就業服務資訊與就業促進等活動。 5. 提供就業協助 6. 透過全國300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客製化服務。 7. 運用職涯測評工具，協助釐訂就業方向。 8. 設置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市場完整資訊及線上媒合服務。 9. 透過就業諮詢，評估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 10.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 11. 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12. 提供勞工就業獎助，鼓勵失業者投入缺工產業。 13. 透過跨域津貼，鼓勵青年擴大尋職範圍，增加就業機會。 14. 深植勞動教育：   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扎根，包括：辦理國中小校園勞動教育巡迴活動及強化勞動權益補充教材。   1. 持續辦理勞動檢查：   每年度均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以保障青少年勞工權益。 | 1. 成果指標（O）： 2. 每年協助1萬5000名15至19歲青少年就業。 3. 每年度至少辦理50場次勞動教育校園巡迴活動。 4. 每年針對部分工時及工讀生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各150家次。 |
| 1. 媒體網路： 2.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通傳會） 3. 建立網路平臺業界自律機制。 4. 結合業界資源推廣具兒少防護之軟體/硬體使用。 5. 結合業界資源，辦理網安宣導。 6. 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經濟部） 7. 善用跨部會溝通機制，結合團體組織力量。 8. 輔導業界落實自律與他律機制。 9. 辦理觀念宣導活動。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通傳會）   結合具兒少防護之軟體/硬體業者或網路接取服務業者資源辦理兒少網安宣導活動。   1. 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經濟部） 2. 透過跨部會溝通機制，持續支持iWIN網路防護機構執行兒少法相關任務，落實兒少權利保護。 3. 經濟部工業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除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標示分級資訊外，亦應將分級資訊登錄於經濟部工業局設立之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http://www.gamerating.org.tw/index.php )，以供民眾查詢各遊戲之分級級別。 4. 透過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持續輔導業者自律並督促業者遵循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規範，以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內容，保護其接觸媒體相關資訊之視聽權益保護。 5. 結合校園等各類平台，辦理校園及民眾宣導活動。 6. 中程（至109.12前）： 7.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針對現行業者自律困境及建議自律方向要點進行討論，共同擬定業者自律準則，並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納入他律意見，採滾動式修正。（通傳會） 8. 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無。（經濟部） 9. 長程（至110年以後）： 10.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持續推動、輔導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通傳會） 11. 兒少網路休閒環境部分：無。（經濟部） | 1. 過程指標（P）: 2. 每年度主動查察100款以上市售遊戲軟體分級適切性，並透過自律組織輔導改正；受理相關檢舉案件，督促業者落實規範。（經濟部） 3. 持續辦理校園及民眾宣導活動，每年度至少辦理15場次。（經濟部） 4. 成果指標（O）： 5. 訂定並滾動式修正網路平臺業者自律準則每年輔導30家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遵循自律機制。（通傳會） 6. 每年與業者合作在全國辦理4場次網安宣導活動。（通傳會） |
| 1. 商業活動與環境保護： 2. 運用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獎勵辦法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確保經濟部補助之廠商，及適用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符合第16號一般性意見。（經濟部） 3. 飲用水部分：（行政院環保署） 4.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 5. 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 6. 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落實推動保障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 7. 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網路化，提升國人對飲用水安全之認知與引導學童建立正確飲用水觀念。 8. 農地污染部分：預計每年改善至少100公頃，累計至110年底前完成改善470公頃。（行政院環保署） | 1. 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經濟部） 2. 短程（至107.12前）：宣導中小企業遵守兒童權利公約以及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經濟部） 3. 中程（至109.12前）：持續關注並執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符合兒童權利相關規定。（經濟部） 4.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關注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符合兒童權利相關規定。並滾動式修正上開補助辦法。（經濟部） 5. 飲用水部分：（行政院環保署） 6. 強化「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水質監測應變及稽查管制工作，針對全國三百餘處自來水淨水場抽驗供水水質監測，保障民眾(兒童)公共飲用水安全。 7. 推動「飲用水水質中新興污染物研究與管理」：106年度完成彙編馬拉松、歐殺滅、愛殺松、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N-亞硝基吡咯烷6項未列管優先評估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及上述物質於6座代表性淨水場之各3次採樣分析。檢測結果顯示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在清水中有微量檢出，但對健康無顯著之風險。 8. 推廣飲用水安全之教育宣導，建立相關安全教育宣導資料，以提升國人對安全飲用水之認知，同時針對學童製作兒童繪本(內容介紹水資源與知識、自來水介紹、安心飲水注意事項)引導學童建立正確飲用水觀念。 9. 強化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保護區資訊化及網路化，辦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及管理等工作，提供全國環保機關即時查詢及管理，以確保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無慮。 10. 農地污染部分：補助桃園市、彰化縣及臺中市政府辦理受污染農地改善計畫。103年至106年舉辦「兒童舞台劇、繪本說故事、愛土地宣傳活動、科普列車」等校園環境教育宣導活動，透過表演、說故事、互動教學、問答及文字、繪圖的方式宣導。（行政院環保署） | 1. 過程指標（P）: 2. 為確保補助廠商均符合本案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函請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回復是否有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所列違法情節重大情事。（經濟部） 3. 如經前開主管機關認定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之廠商，不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並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辦法申請所獲得之補助。另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將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經濟部） 4. 宣導中小企業遵守兒童權利。最近3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方得適用租稅優惠。（經濟部） 5. 地方環保局推動飲用水管理相關稽查管制工作。（行政院環保署） 6. 飲用水水質中新興污染物召開3次專家諮詢會議討論。（行政院環保署） 7. 維護更新「飲用水管理全球資訊網」。（行政院環保署） 8. 編製飲用水安全教育教材與辦理飲用水安全教育宣導活動。（行政院環保署） 9. 成果指標（O）： 10. 依照國際管制趨勢，以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為主題，編撰至少6篇飲用水小知識。（行政院環保署） 11. 完成全國三百餘處自來水淨水場直接供水水質抽驗計7,000件以上，合格率希達99%，保障民眾(兒童)飲用水安全。（行政院環保署） 12. 預計每年改善至少100公頃，累計至110年底前完成改善470公頃，並將持續辦理宣導活動，未來能讓學生瞭解土壤與地下水保護的重要性及與糧食的關連性，進而提升環境保護意識。（行政院環保署） |

# 二、兒少之定義

## 第25點至第26點（單一部會-法務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二、兒少之定義** | **B. The definition of the child** | |  |
| 25 | 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的成年年齡是20歲，而委員會審查對象僅限於未滿18歲之兒少。惟仍需提醒，《CRC》於臺灣施行，可能產生是否適用於18歲或19歲青年的一些不一致和混淆的問題。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age of majority in Taiwan is 20. The Review Committee’s mandate is restricted to persons under the age of 18. However, it wishes to highlight the fact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C in Taiwan may generate some inconsistencies and confusion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rights to youth 18 or 19 years old. | | 法務部 |
| 26 |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承諾啟動修法，使目前的最低結婚年齡一致，並依據國際條約機構的建議，男女均以18歲為準。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committed to enacting legislation which will harmonize the current minimum ages for marriage, setting them for both boys and girls at 18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treaty bodies.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有關18歲或19歲青年權利適用問題： 2. 按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規定，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次按我國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既非兒童權利公約之適用對象，似可獨立為法律行為，惟於民法規範中，其為未成年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原則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基於上述規範之不一致，而有致生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權利行使混淆之可能。 3. 惟民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事前允許或事後同意，係為補充其意思能力之不足，蓋其意思能力未臻成熟，智慮未周，未能充分權衡利害、從事社會經濟活動，例如：財產管理、購買貴重物品、申辦信用卡、投資等經濟交易活動，故法定代理人之行使同意權，乃基於保護未成年人，並非阻礙及限縮其權利。另法定代理人若以事前允許之方式，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財產或獨立營業，則關於該財產及營業範圍內之事務，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獨立為之(民法第84條及第85條)。 4. 綜上，兒童權利公約之適用對象雖與我國民法規範之成年年齡不一致，惟尚不致形成對於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之保護不周或權利行使之混淆，又父母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亦得依聲請，宣告停止父母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民法第1090條)，併予敘明。 5. 至於各別法規規定(例如優生保健法第9條、集會遊行法第10條)，造成未成年人權利限制部分，可由各該法律主管機關審酌是否修正，以資解決。 6. 兒童權利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2003）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31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8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2014），均建議各締約國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18歲。我國民法第980條規定男女之最低結婚年齡分別為18歲及16歲，與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未符，應予修正。 7. 法務部前於100年擬具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男女最低訂、結婚年齡分別修正為17歲及18歲，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5年12月26日審查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之民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民法第973條：「未滿17歲者，不得訂定婚約。」及第980條：「未滿18歲者，不得結婚。」等條文，並通過提案，同日初審通過之條文，在106年啟動朝野協商之前，如有任何其他版本之法律提案，亦將併案協商。 8.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於106年5月24日公布後，為妥適研議行政部門後續因應作為，行政院已邀集本部及相關機關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將在大法官解釋所定2年期限內，儘速將合理可行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 1. 持續關注各國對於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之權益保障作法及其權益保障是否完足。 2. 完成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之修正。 | 1. 透過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研究、論著或相關意見反應，瞭解對於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之權益保障作法及其權益保障是否完足。 2. 有關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修正事宜，因同時涉及同性婚姻法制研議，法務部將併同辦理，將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結婚年齡18歲、訂婚年齡17歲。 | 1. 結構指標（S）：   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結婚年齡18歲、訂婚年齡17歲。 |

# 三、一般性原則

## 第27點至第28點（跨部會-教育部、原民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 **三、一般性原則** | | **C. General Principles** | |  |
|  | **禁止歧視（第2條）** | | **Non-discrimination (art. 2)** | |  |
| 27 | 委員會注意到並讚賞政府針對弱勢兒少，如原住民兒少、LGBTI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和無國籍兒少，已訂有預防及保護其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然而，委員會關注，上述法規落實缺乏實際成效資訊及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阻力缺乏因應方案。 |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various legal provision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f especially vulnerable children such as indigenous children, LGBTI children,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stateless children.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lack of information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rovisions and to address resistanc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 | 1. 原民會 2. 教育部 3. 衛福部（社家署） |
| 28 |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諮詢兒少、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公民團體，提倡並支持禁止歧視弱勢兒少之意識提升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各項禁止歧視兒少的法規。 |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continue, in on-going consultation with children, professionals working with or for children and civil society, to promote and support awareness-raising campaigns on the 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of especially vulnerable children, and to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sure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various legal provisions prohibiting discrimination of children.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綜觀我國研究有關人權保障與反歧視之研究，係就各類歧視態樣分門別類，深入探討各歧視現象所涉背景、法制及後續影響。例如探究職場的性別歧視情形或涉外執法的國籍歧視等，惟鮮見觀察兒少遭受歧視態樣之研究。爰此，應以全面調查兒少遭受歧視態樣為首要之務，尤其針對弱勢兒少（如身心障礙兒少、無國籍兒少等）納入調查，藉由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同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受歧視態樣，可供相關部會參考研擬因應策略。（衛福部社家署） 2. 除持續諮詢兒少以外，應分別為兒少、家長、師長等社會大眾發展心理量表，測定受訪者對歧視情事的感覺與態度，以進一步策畫辦理反歧視之意識提升活動。（衛福部社家署） 3. 有關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各項禁止歧視兒少的法規乙節，反歧視之法制面向，依據兩人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議我國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專法，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決議請法務部主辦相關研究，並暫先統籌調查各部會主管法規有無反歧視規定及執行情形。（法務部權管）（衛福部社家署） 4. 另經檢視聯合國人權指標「不受歧視與平等權之說明指標」(表13)，反歧視涉及教育、就業、健康、人身安全、居住權、參政權等多元面向，擬邀請相關部會成立反歧視工作小組，依據場域由各部會研究發展反歧視案例彙編或工作指引，提供給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參考，並由各部會自行規劃反歧視相關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5. 有關原住民兒少：（原民會） 6. 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0、11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並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及教育班，以利就學且維護文化。 7.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就學權利，提供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中央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補助原住民幼兒學費，惟目前教育部僅通案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爰本會基於保障原住民幼兒受教權利，向下延伸補助3歲及4歲幼兒就讀幼兒園之經費，俾落實援助幼兒受學前受教權益。 8. 有關LGBTI兒少：（教育部） 9. 依據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研究(ICCS 2016)，臺灣學生對於性別平權的支持度排名第二，高於國際平均值，表現優異，惟落實於學生行為上，仍待學校及社會共同努力。 10. 雖目前對於弱勢兒少較以往歧視情況已有改善，但目前社會上仍有弱勢兒童遭受不友善之對待，於校園內應加強學生、家長及教師對於弱勢兒少之平權觀念。 11.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明定預防及保護LGBTI兒少不受歧視之相關規定及內容，且相關預防及保護LGBTI兒少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多已內化為各級學校相關規定及教育人員或學生之基本價值觀，體現於日常學校教育現場，惟相關規定或政策之執行成效不易量化呈現。 12. 部分民眾認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鼓勵性解放，且認為部分教材將混淆兒童性別認同，致渠等反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同志教育，並提出相關公民投票案。 13. 部分地方議會透過議員提案擬訂自治條條例，有關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或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教科書訂定審查基準。 14.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等。上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上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包括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 1. 全面保障原住民幼兒受教之權利。（原民會） | 1. 短程（至107.12前）：   完善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檢視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之完善性：審視目前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完善。   1. 中程（至109.12前）：   審視並修正補助項目及金額。   1. 長程（至110年以後）：   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視實際狀況進行滾動修正。 | 1. 結構指標（S）：   以結論性意見為基礎，檢視原住民幼兒教育是否完善。   1. 成果指標（O）：   受益幼兒人數及總受益金額。 | |
| 1. 瞭解「預防及保護LGBTI兒少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落實情形。（教育部） 2. 針對民眾誤解性別平等教育事宜，適時對外界澄清說明。（教育部） 3. 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辦理訂定課程綱要及審查教科書。 4.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教育部） 5. 營造友善校園零歧視之環境。（教育部） 6. 保障無國籍兒童就學權益。（教育部） 7.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持續於國民教育階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影響兒少對性別平等的觀念。（教育部） 8.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組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歧視及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能力以及家長對身障學生有適性之處遇。教育部國教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採全面安置(安置率100%)。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1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呈現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是否有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或因學生之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等。 4. 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5. 適時宣導涉及課程綱要及教科書之內容，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係中央政府的權限。 6.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培訓種子教師及建置資源中心網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7. 基於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現行無國籍兒童就讀國民中小學，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輔導其入學，並均得順利就學。 8. 中程（至109.12前）： 9. 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1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10. 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11. 性平資源中心規劃探究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對應並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地圖，強化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 12. 依據各校評鑑之結果，追蹤學校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融和教育活動及特教相關業務改善情形，並給予支持。 13. 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提出「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說明學習目標，同時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因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有完整之內涵架構及學習重點舉例說明。 14. 透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之「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說明融入方式，以宣導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施如何融入議題。 15. 長程（至110年以後）： 16. 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之一，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 17. 配合行政院指示，修正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1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之內容。 18. 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並利用時下新興傳播媒體，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19. 性平資源中心規劃建置學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成立種子教師社群，並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 | 1. 結構指標（S）: 2. 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於附錄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提出說明。 3.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發展「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說明「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說明融入方式。 4. 過程指標（P）： 5. 107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1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6. 於公民投票案之聽證會及意見書說明教育部推動同志教育之內容及立場。 7. 由國教署於與地方政府之聯繫會議上宣導涉及課程綱要及教科書之內容，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係中央政府之權限。 8.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並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9.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應達14人以上。 10.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4次。 11. 成果指標（O）： 1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1條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等)歧視LGBTI屬實之案件，107年分別低於10件。 13.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辦理3場種子教師研習。 14. 補助22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1,200場性平相關研習。 15. 學校相關人員能夠對弱勢兒少權利知能有效提升。 16. 各領域課程設計適切融入性別平等教育。 17.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預計共編有30本課程手冊。 | |
| 1. 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同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歧視態樣，供相關部會參考研擬因應策略。 2. 依據場域由各部會逐步研究發展反歧視案例彙編或工作指引，提供給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參考，以降低歧視情事發生。 3. 提升社會大眾、校園（包括教職員及學生）有關積極促進平等(如：合理調整）。（衛福部社家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配合法務部所定期程，檢視本部主管法規有無歧視規定及反歧視法規執行情形。 3. 107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同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歧視態樣。 4. 有關身心障礙兒少部分： 5. 發展合理調整教材供學校教師及各界教育訓練使用。 6. 諮詢身心障礙兒少、從事身心障礙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每次辦理身心障礙兒少權益宣導活動時，透過分眾設計，規劃適宜之兒少宣導內容(包含合理調整之概念）。 7. 規劃適切主題以校園講座或各式宣導活動向所有學齡兒童進行宣導。 8. 中程（至109.12前）： 9. 參考107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為兒少、家長、師長等社會大眾發展歧視心理量表，全面抽樣實施調查我國社會對各類歧視情事的覺察與態度。 10. 與身心障礙福利或特殊教育領域專業人員合作，發展提升反歧視意識之教材供學校教師使用。 11. 長程（至110年以後）： 12. 邀請部會及兒少代表組成反歧視工作小組，擇與兒少生活關係最密切的議題，依據場域由各部會逐步研究發展反歧視案例彙編或工作指引，提供給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參考，以降低歧視情事發生。 13. 分析統整兒少、家長、師長對各類歧視情事的感覺與態度，分由各部會自行規劃反歧視相關教材、教育訓練與宣導，以減少兒少遭受歧視之情事。 14. 與身心障礙福利或特殊教育領域專業人員合作，發展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兒少認識及積極促進平等(如：合理調整）之宣導素材。 | 1. 結構指標（S）：   依兒少生活相關場域，由各該主責部會訂定反歧視案例彙編或工作指引手冊。   1. 過程指標（P）： 2. 各部會自行規劃辦理反歧視教育訓練與宣導。 3. 發展身心障礙者人權意識及積極促進平等(如：合理調整）之教材，納入各級學校課程及社會大眾宣導素材。 4. 各級學校每年度辦理至少2場次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活動或講座。 5. 成果指標（O）: 6. 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兒少主觀認為曾遭遇歧視之比率。 7. 歧視心理量表－測定兒少、家長、師長等社會大眾對各類歧視情事的覺察與態度。 | |

## 第29點（跨部會-衛福部、司法院、立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3條第1項）** |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s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art. 3, para.1)** | |  |
| 29 |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   1. 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2. 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legislation rel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the Civil Code requires that decisions by courts or other authoritie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at this right is:   1. interpreted consistently with the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14 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 2. integrated and applied consistently in all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decisions and in all policies, programmes and projects that are relevant to and have an impact on children, including immigration and juvenile justice laws and regulations. | |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法務部 3. 司法院 4. 立法院 5. 內政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 - 1. 有關兒少最佳利益之解釋：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明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但目前尚無相關指導、規範或指南可作為實務參考。 2. 考量兒少最佳利益涉及不同領域及個案處理多元性，以文字敘述或定義確有困難。爰規劃擇取不同領域進行案例彙編，作為實務執行參考。（衛福部社家署）    * + 1. 有關對兒童產生影響之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 3. 有關立法部門依兒少最佳利益進行法案評估部分詳第8點結論性意見。（立法院） 4. 民法為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要求法院就未成年人相關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例如第1055條之1明定法院為酌定或改定親權人之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為審酌時之最高指導原則；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規定，法院依聲請另行選定或改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人（兒少）之最佳利益；第1079條之1、第1080條、第1081條規定，法院為未成年人收養認可、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之認可或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衡酌養子女（兒少）最佳利益。據此，就法制層面而言，我國民法關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相關規定符合第29點結論性意見「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法務部） 5. 依家事事件法第1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規定，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應謀求未成年子女佳利益，處理少年事件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法院處理涉及兒少之案件時，會參酌相關法律規定意旨（含兒童權利公約）、個案狀況審酌如何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已於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之在職或職前研習中，開辦包括「從兒童權利公約看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障」、「收養實務與兒少最佳利益等課程」等課程。（司法院） 6. 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育有國人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偶，離婚後未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即無法繼續居留，且現今尚未能以「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為由，申請在臺居留，衍生須撫育國人未成年子女之外籍父或母無法在臺居留之問題，目前皆先以個案考量專案方式辦理。另有關無國籍兒少問題部分，已於結論性意見第33點中明列（為我國引進外籍移工人數逐年增加，近年發生部分外籍移工於懷孕或生產後失聯或棄養子女，因而衍生非本國籍兒童身分認定、安置照顧、及居留權益等問題），爰本點次中不再贅述。（內政部移民署） | | 1. 發展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衛福部社家署） | 1. 中程（至109.12前）：   研議與兒少最佳利益相關之具體共識及蒐集案例，內容包含：   1. 蒐集並參考聯合國相關文書，使其符合國人用語，適於國人閱讀、參考。 2. 蒐集不同領域國內案例：蒐集相關專家、實務工作者、家長及兒少代表意見，擇定領域（如教育、醫療、福利、司法等），分別請權責機關協助蒐集實例，並就案例予以分析。 3. 編印案例彙編發送至各級政府及法院並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4. 長程（至110年以後）： 5. 責請各級政府運用案例彙編辦理教育訓練場次。 6. 召開相關諮詢會議檢討案例彙編運用狀況，視需要滾動修正內容。 | 1. 過程指標（P）:   召開諮詢或研商等相關會議研議。   1. 成果指標（O）：   出版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 |
| 1. 檢視民法有關要求法院應依兒少最佳利益作成裁判規定之落實情形。（法務部） | 蒐集法院針對「兒少最佳利益」相關案件之統計資料，以作為檢視民法各該規定是否落實之參考。 | 無 |
| 1. 持續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少最佳利益之認知。（司法院） | 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對兒少最佳利益之認知(每年持續辦理)。 | 1. 過程指標（P）   將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 |
| 1. 為保障國人未成年子女利益，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條文。（內政部移民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持續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條文，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居留；以及外國人曾為國人配偶，且曾在臺居留，其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申請居留。   1. 中程（至109.12前）：配合立法院修法進度辦理。 2.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伺機滾動式辦理修法作業。 | 1. 結構指標（S）: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 |

## 第30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 | **The right to lif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art.6)** | | |  |
| 30 |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承認兒少的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並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且加強現行降低兒少高自殺率的努力。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State acknowledges the high rate of suicides and attempted suicides among children and recommends that it assess and address the causes of suicide among children and youth and extend its current efforts to reduce the very high levels of child suicide. | | | 1. 衛福部（心口司）（彙整） 2. 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依據本部統計處106年度0-17歲兒童及少年死亡人數分析，病死或自然死1,060人（占76%），事故傷害245人（占18%），自殺35人（占3%）；另依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資料顯示，106年0-17歲兒少自殺死亡率為該年齡層每十萬人口0.89人，自殺企圖通報1,171人（占該年齡層人口之0.03%）。兩者於該年齡層之占率均低，故應無兒少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之情形，先予澄清。（衛福部心口司） 2. 由於死因資料無法分析自殺原因，目前主要係以分析自殺通報資料之方式推估。依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106年0-17歲兒少自殺企圖通報之自殺原因主要為家庭成員問題（33%）、憂鬱傾向或罹患憂鬱症（31.4%）、學校適應問題（24.3%）、感情因素（18.5%）；特殊身分註記則以兒少被害人（44%）為大宗。（衛福部心口司） 3. 由於兒少自殺高風險群之第一線接觸者，主要為教育相關權管單位，雖本部已有相關自殺死亡及通報之統計分析，惟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衛生及教育單位橫向聯繫不足，導致教育單位推動自殺防治策略時，無法有相關統計分析結果之佐證，亦難以進行成效評估。（衛福部心口司） 4.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05及106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1-14歲年齡層之死因，以事故傷害為第1主要死因；15至24歲年齡層之死因，以事故傷害為第1主要死因蓄意自我傷害為該年齡層第2大主要死因，又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並加強現行降低高自殺率的措施。瞭解學生自我傷害原因並加強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為教育部重要工作。（教育部） | | 1. 提升衛生與教育單位之中央及地方政府跨部門橫向連結，透過衛政主動提供教育單位推動自殺防治策略之實證依據（例如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進行交流與回饋，進而強化兒少自殺防治策略。（衛福部心口司） | 1. 短程（至107.12前）：完成105-106年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提供予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運用。 2. 中程（至109.12前）： 3. 完成近10年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提供予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運用。 4. 督請地方政府成立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與地方教育單位進行交流，進而促進地方衛政與教育單位之合作與互動。 5. 促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社區心理諮詢駐點服務（包含：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之相關諮詢、轉介以及資源網絡連結服務），提供兒少外部求助管道。 6. 長程（至110年以後）：透過持續主動提供教育單位推動自殺防治策略之實證依據（例如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與教育單位進行雙向合作交流，滾動式修正並精進我國兒少自殺防治策略。 | 1. 結構指標（S）：   透過持續主動提供教育單位推動自殺防治策略之實證依據，並與教育單位進行雙向合作交流，滾動式修正並精進我國兒少自殺防治策略。   1. 過程指標（P）： 2. 完成近10年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與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供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參考。 3. 每年進行兒少自殺死亡/通報分析，並提出自殺防治策略建議。 | |
| 1.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 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如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課程或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免於自我傷害、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 2. 定期分析學生自我傷害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 3. 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與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4. 運用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5. 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及相關研習。 6.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將善用潛在課程，落實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宣導活動，如生命教育校園倡議行動、正向思考、問題處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因應、憂鬱自傷之認識與輔導轉介等，列入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點方向。 7. 中程（至109.12前）：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推展符合全民、心理疾病高風險個案及特定族群需求之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方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死亡人數。 8.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依「各級學校學生自我傷害（含死亡）事件之個案學制、性別、發生地點、方式、原因分析及防治策略」強化推動計畫。 | 1. 結構指標（S）：   教育部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依計畫推動各項策略。   1. 過程指標（P）： 2. 定期每2年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自我傷害（含死亡）事件之個案學制、性別、發生地點、方式、原因分析及防治策略研究，並依據研究結果強化推動計畫。 3. 鼓勵並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及相關研習；大專校院每年50校，並針對研習對象辦理成效評估。 4. 每年辦理1場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培訓。 5.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及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或自我傷害相關活動。 6. 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完備輔導體制。 | |

## 第31點至第32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司法院）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兒少表意權（第12條）** | |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art. 12)** |  |
| 31 | 委員會欣見學校及地方政府委員會納入兒少代表，尤其讚賞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然而，委員會關注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地發聲的社會文化氛圍。 |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steps that have been taken to include children as members of school and local government committees and commends in particular the inclusion of children in the review of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guidelines.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expresses its concern that sociocultural attitudes continue to restrict children from freely and safely expressing their views in the home, in schools and in the wider community. |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3. 司法院   （協辦：人事總處、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社工司、心口司、醫事司、照護司、保護司）） |
| 32 |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12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強落實該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   1.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2.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3.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4.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 | The Review Committee draws the Government’s attention to the CRC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12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and recommends that it take 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of the Convention.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1. undertake research to identify the issues that are most important to children and how their views might be best heard on those issues in all settings; 2. undertake training programmes and awareness-raising activities with parents, teachers, social workers, judges and others working with or for children, to promote the meaningful and empowered participation of all children within the family, schools and community; 3. strengthen the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at the national level by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that will allow for the views of children to be heard in the legislative and policy making process; and 4. tak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legislation, recognizing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heard in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and legal proceedings, including by ensuring that children are informed of their right to be heard and are supported to exercise it meaningfully.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有關兒少在家庭、學校之參與：（教育部） 2. 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而與兒童有所接觸的教育現場工作者應有與兒少溝通及引導技巧，更需要有尊重及理解的立場。 3. 兒盟《2015年「十大兒少關注議題」調查報告》中，反映了學生參與校園治理不足的比例高達了40.2%、認為兒少參與政策制定不足的比例是29.9%。 4. 委員會關注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自由、安全地發聲的社會文化氛圍，係因我國受到傳統「囝兒有耳無嘴」及高權威或忽略等親職教養觀念與態度的影響，部分子女在家庭中難以表達個人的意見或進行分享：根據衛生福利部103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顯示：0-11歲兒童之受訪者(父母、祖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對孩子要聽話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者占75.3 %，其中更有近9成之祖父、母表示同意；受訪者同意對孩子的管教要嚴格占44.9 %。 5. 在學校部分，學生代表應或得參與重要會議已因高級中等教育法等法令之保障而有其合法性(例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學生代表應參與課綱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亦應依同法第55條規定，邀請學生代表參與)，然而社會對學生代表參與重要會議合理性提出質疑之言論，仍頻見於媒體或社群網站等。除透過召開相關研習，協助學生代表委員專業增能外，教育部透過積極落實學生代表實質參與重要會議，並與其他委員享有相同之權利(例如：自105年至107年7月，共召開80次課審會審議大會，期間共提案547案，學生代表4人(占總委員人數8%)，共提出議案90案（占總提案數之約16.5%，每人平均提案約22.5案），共通過57案（通過率約63％）。 6. 承上，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樣態不一，有班聯會、學生會、學程學生會、宿舍自治會、畢聯會、社團聯合會等。教育部應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能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之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7. 有關兒少在地方事務、國家法制、決策之參與，擬分為兒少參與及兒少培力兩部分推動：（衛福部社家署） 8. 盤整並完善兒少參與之途徑（包含中央與地方），使兒少表意權不受表意途徑所壓迫，而是可選擇其信任的表意途徑。 9. 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培力資源，廣開設培力活動，使兒少有普遍機會參與公共議題並表示意見、接受CRC教育訓練（定位為學校CRC課程以外的進階課程），以及為感興趣的議題深入探討。 10. 有關兒少在司法之參與：法院處理涉及兒少之案件，均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兒少身心狀況，給予兒少陳述意見之機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聽取兒少之意見。（司法院） 11. 有關從事兒少相關工作者教育訓練： 12. 教育人員：   針對教育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實際案例分享及實境演練進行相關訓練，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及表達現況。（教育部）   1. 醫事人員： 2. 兒童囿於年齡與經歷之限制，恐有資訊不對等狀況，以致影響意見陳訴權利。建議納入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處理。（衛福部醫事司） 3. 精神醫療人員與牙醫師於處理兒少相關問題時，除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意見外，兒少意見表述之機會較為欠缺；另第一線醫事人員於社區服務提供過程，對於促進兒少參與之認知較為不足。（衛福部心口司） 4. 有關其他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現況、目標、行動方案及兒權指標參照第21點至第22點。（衛福部照護司） 5. 保護性社工人員：（衛福部保護司） 6. 依衛福部104年函頒修定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實施計畫」，規範新進社工人員應進行至少50小時之兒少保護相關課程；另擔任兒保社工1年以上者，應於2年內接受至少30小時在職訓練。 7. 前述保護性社工之訓練課程，已將CRC之重要規定，如：一般性原則、兒少表意權、生命生存權及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等，納入課程當中。 8. 司法人員：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輔導）員、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之在職或職前研習中，開辦包括有「兒童溝通模式及引導」、「兒童真實表達之詢問技巧」、「未成年子女意願之評估與鑑定」及「與兒童溝通及訊問技巧-分組進行案例討論或情境演練」等相關課程或案例演練，以加強所屬人員對兒少表意權之認知與尊重。（司法院） 9. 少年矯正機關人員：（法務部矯正署）   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意旨為確保有主見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另在影響到兒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訴訟中，以符合國家法律的訴訟規則的方式，直接或通過間接代表或適當機構陳述意見，少年矯正機關人員亦屬兒少工作者之一，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 1. 有關兒少在家庭、學校之參與：（教育部） 2. 教育父母及子女學習良好親子溝通的方式，父母能尊重孩子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傾聽之，進而達成親子雙贏的目的。 3. 確保特殊教育兒少能夠在家、學校及社區能夠安全且自由的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意見。 4. 教育現場者參加相關與兒少溝通及提升兒權相關認知之訓練。 5. 邀請兒少相關團體及代表參加與其權益相關之會議。 6. 精進下一波課綱之發展程序，使學生有效參與。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規定，納入學生代表，以維護其權益，並積極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納入學生代表，於會議中營造好的表意環境，培養兒少具有良好的表意能力，充分尊重委員意見。 3. 於107年6月召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法規訂定會議，並預計於9月提報署務會報。 4. 相關部會應討論如何選出兒少代表參與會議的相關機制，並設立自學生的政策參與機制。 5. 透過網站、影片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兒少參與權益。 6. 針對教育工作者定期辦理兒少人權相關研習。 7.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有參與相關會議的機會。 8. 委請研發CRC家長親職教育手冊。 9. 利用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時機，安排「推展親職教育中之重要的性別與人權相關議題」，預計100人參加。 10. 訂頒「○○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明定校務會議成員包括學生代表，提供各校遵循。 11. 中程（至109.12前）： 12. 108年底前完成兒童人權公約家長親職手冊編印。 13. 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親子溝通方法及技巧」及「家庭會議及家庭活動之規劃執行」等，納入「親職教育」及「子職教育」活動宣導之重要議題。 14. 實施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重大會議之機制。 15. 針對下一波課綱改革，針對課審會之學生代表委員舉辦專業增能研習，並協助其舉辦座談會，以利其蒐集未參與課綱審議之學生意見。 16. 持續辦理短程方案。 17. 長程（至110年以後）： 18. 持續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親子溝通方法及技巧」及「家庭會議及家庭活動之規劃執行」等，納入「親職教育」及「子職教育」活動宣導之重要議題。 19. 針對下一波課綱之發展，檢討課綱擬訂程序所應遵守之意見蒐集原則，及檢討課審會學生代表遴選方式，並協助學生代表委員得充分表達未參與課綱審議之廣大學生之意見。 20. 持續辦理短程方案。 | 1. 結構指標（S）: 2.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並落實兒少參與權，建構校園民主環境。 3. 令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規定納入學生代表。 4. 依據《教育基本法》的10條，於教審會納入兒少代表參與。 5.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明定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成員。 6. 令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學生代表。 7. 過程指標（P）： 8. 邀請兒少參與會議。 9.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網，針對教育人員設計相關兒少參與權益等知識，並針對不同年齡層設計合宜教案。 10. 每年補助並辦理兒少人權研習。 11. 於課審會審議大會審議新課綱之過程中，針對學生代表委員之提案，提供充分提案權且均確依議事規則處理。 12. 持續請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增加校內人員、家長、學生、社區相關人員特教兒少權利知能。 1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子職教育活動之場次：107-111年每年辦理場次達3,000場次以上。 14. 辦理營隊培訓，讓學生能在活動中學習傾聽並包容不同意見，並透過分組學習、體驗領導與合作之技巧，促進其發現問題、願意改變組織之行動力。 15.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法定當然成員，並享有表決及討論之權益。 16. 成果指標（O）： 17. 每學年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社區融合教育、校外教學、職場訪視等教育活動至少4場次，參加學生達全校學生之80%以上，使特殊教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有更多參與活動機會。 18. 盤點兒少參與的會議層面、次數及出席率。 19. 盤點兒少於會議中的提案次數及辦理成效，如兒少提案解除列管比率。 20. 對於參加相關知能研習的教育人員除了事前的評估，並辦理課後訂期的追蹤(例如辦年後進行訪談)。 21. 每年補助並辦理兒少人權研習。 22. 發文至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將各校輔導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之情形函報本署備查。於108年應達75％，於109年應達90％。 2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會議成員納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達100%。 2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納入學生代表比率達100%。 25. 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學生代表委員提案通過率(所有學生代表委員提案數中，通過提案數所占比率)達60%。 |
| 1. 兒少表意及參與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2. 營造兒少得自由、安全且友善其發聲的社會環境。 3. 完善兒少得對其關注議題參與地方事務、國家法制及決策研議平臺之機制，並提供充分機會。 4. 培力兒少及成人以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5. 定期辦理精神醫療人員及牙醫師之教育訓練，強化對兒少表意權之重視。（衛福部心口司）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辦理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兒少關注之社會議題領域，藉以聚焦檢視該領域建置之兒少參與機制是否完備且提供足夠支持。 3. 提列108年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廣泛辦理兒少培力與兒少參與之宣導。（衛福部社家署） 4. 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5. 一般醫事人員：（衛福部醫事司） 6. 繼續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推動兒童專業知識繼續教育訓練。 7. 衛生機關持續設立民眾陳情信箱等廣納民意之管道。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申訴之規定。 8. 於107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相關規範： 9. 1.4.1條文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應將兒童權利與安全列為必要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10. 1.7.5條文訂有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 11. 精神醫療人員及牙醫：結合相關精神醫療及牙醫相關學、協、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強化對兒童表意權重視之教育訓練。（衛福部心口司） 12. 其餘參照第21點至第22點。（衛福部社家署、衛福部醫事司、社工司、照護司） 13. 中程（至109.12前）： 14. 邀集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各地方政府以及地方兒少代表，通盤研議友善兒少參與機制（訂定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實施計畫），集結專家、學者觀察、民間團體實施兒少參與之經驗，敘明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整體規劃兒少參與之途經（中央與地方）、友善兒少參與之策略，以及連結地方與中央培力資源輔助兒少參與，並納入分齡培力、創新宣導等策略之討論，促成以兒少培力為基石，使兒少常態性自主參與公共事務，實踐其表達意見之權利。 15. 除沿用兒少參與人數、提案數等數據評估促進兒少參與之成效外，擬由各權管部會及民間團體年度自評辦理兒少培力與兒少參與情形，且納入兒少代表自評，以實質評估促進兒少參與之成效，促進友善兒少參與之策略交流。（衛福部社家署） 16. 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廣泛辦理兒少及成人培力與兒少參與之宣導。（衛福部社家署） 17. 研修CRC施行法第6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於法授與兒童及少年於中央兒少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出席與提案之權利。（衛福部社家署） 18. 辦理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19. 規劃於國內兒童醫院提供Child Life服務，於醫療溝通作業中，主動發掘兒童需求。（衛福部醫事司） 20. 定期結合相關精神醫療及牙醫相關學、協、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強化對兒童表意權重視之教育訓練。(衛福部心口司) 21. 長程（至110年以後）：   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1. 規劃於國內設有兒科科別之醫院提供Child Life服務或相關社工協助制度，於醫療溝通作業中，主動發掘兒童需求。（衛福部醫事司） 2. 定期結合相關精神醫療及牙醫相關學、協、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強化對兒童表意權重視之教育訓練。(衛福部心口司) | 1. 結構指標（S）：   訂定「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實施計畫」。（衛福部社家署）   1. 過程指標（P）： 2. 使兒少代表參與研議「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實施計畫」（衛福部社家署） 3. 辦理「提升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主軸計畫。（衛福部社家署） 4. 每年結合精神醫療及牙醫相關學、協、公會辦理至少5場提升兒少表意權之教育訓練。（衛福部心口司） 5. 成果指標（O）：   每年度「提升兒少參與及培力計畫」主軸計畫執行率。（衛福部社家署） |
| 1. 持續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之認知（司法院） | 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輔導）員、家事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表意權之認知(每年持續辦理)。 | 1. 過程指標（P）:   將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 |
| 1. 針對少年矯正機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法務部矯正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初任人員：針對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安排兒童權利公約課程，並透過滿意度問卷施測了解學員對該課程之想法與看法，透過與講座溝通或敦聘其他具相關背景之講座，協助學員能夠對於兒童權利公約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3. 在職人員：由本署或各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課程。 4. 中程（至109.12前）：賡續落實辦理相關管教人員教育訓練。 5. 長期（至110年以後）：賡續落實辦理相關管教人員教育訓練。 | 1. 成果指標（O）:   持續加強少年矯正機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相關教育訓練可透過問卷進行滿意度施測，將滿意度成效予以量化，透過滾動式方式進行課程及師資之檢討並適時修正。 |

# 四、公民權與自由

## 第33點（跨部會-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四、公民權與自由** | | **D. Civil rights and freedoms** |  |
|  | **取得國籍權（第7條第1項）** | | **The right to acquire a nationality (art. 7, para.1)** |  |
| 33 | 委員會欣見政府作出努力，讓更多未被收養的無國籍兒童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委員會關注到在某些報告中，提及生父不詳且外籍生母已返回原屬國之兒少的權利及身分問題，並建議政府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這些兒少不會淪為無國籍人，也不會無法享有與臺灣兒童相同的服務與利益。 |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to enable more stateless children who are not adopted to acquire the national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The Review Committee has noted in particular reports of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entitlements and status of children born to migrant mothers and unknown fathers when the mother returns to her home country without the child.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se children are not left stateless or deprived of any services and benefits to which other children in Taiwan are entitled. | 1. 內政部 2. 教育部 3. 勞動部 4. 衛福部（健康署、健保署、疾管署、社家署）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我國引進外籍移工人數逐年增加，近年發生部分外籍移工於懷孕或生產後失聯或棄養子女，因而衍生非本國籍兒童身分認定、安置照顧、及居留權益等問題。（內政部） 2. 外籍勞工在臺所生子女，因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或已出境，衍生為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致無法取得與臺灣兒童相同的服務及福利。（勞動部） 3. 有關無國籍兒少之基本權利保障分涉各部會權責，惟基於兒少最佳就學權益之考量，現階段無國籍兒童皆能順利就讀國中小，亦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4條規定，持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文件或具同等學力相關文件及內政部專案核准之外僑居留證報名高中各入學管道，爰就學部分應尚無虞。（教育部） 4. 為保障無國籍、非本國籍兒童之福利與權益，衛福部社家署自102年起調查及列管各地方政府對是類個案輔導情形，截至107年6月底業已協助331名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其中125名業已解管，餘206名尚有居留及協尋父母等問題待處理，將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對策。（衛福部社家署） 5. 保障無國籍兒少福利與健康權益： 6. 社會福利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7. 依據左列國際審查委員意見，相關建議如下：對於生父不詳且外國籍生母已返回原屬國之兒少，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取得身分及提供與本國籍兒少相同的服務及福利。（衛福部社家署） 8.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非本國籍兒少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由各地方政府協助是類兒少處理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衛福部社家署、衛福部健康署） 9. 預防保健服務：（衛福部健康署）   目前針對無國籍7歲以下兒童，由各地衛生局（所）協助提供免費7次兒童預防保健。   1. 健保服務：（衛福部健保署）   鑑於近年來外籍人士在臺合法居留人數日漸增多，迭有反映其於國內生活多年，本人及配偶均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其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含無國籍嬰兒)依原法規仍須居留滿6個月後才能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應溯自出生之日起加保之情形並不相同，影響新生兒健康權益之保障。   1. 疫苗接種服務：（衛福部疾管署）： 2. 衛政單位執行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工作，係依據兒童或其父母之戶籍資訊追蹤催注，目前尚無法及時掌握到非本國籍無依之兒童。 3. 有關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在台期間之疫苗接種，可由社政、警政、戶政、收容機構或監管單位，知會衛生單位介入安排完成各項應接種疫苗，以保護兒童健康。 | | 1. 完備及落實非本國籍兒童身分認定及流程，維護兒童權益。（內政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辦理及宣導「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如生父母均無可考或經國人生父認領者，均可認定具我國籍；至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經協尋生母行蹤或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該國籍或逾3個月（生母於境內，協尋6個月）無回應，即可認定為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或由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生父不詳，生母行方不明者，於生母協尋期間即可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代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由本部移民署暫依其生母國籍核予外僑居留證，俟該兒少經本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再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截至107年9月底，本部移民署共核發23件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3件為依生母國籍，另20件已轉為無國籍，其中4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3. 辦理及宣導「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尋生母期間，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外僑居留證，以利其就醫等生活保障；待渠等被認定為無國籍人後，內政部移民署即再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使其之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等生活照顧均可獲得銜接，相關權益均獲保障。 4. 各機關協力：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規定，主管機關（衛福部）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少依法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事項。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5. 中程（至109.12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6. 長程（至110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 1. 成果指標（O）：   落實「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保障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權益。 |
| 1. 保障無國籍兒童就學權益。（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3. 復依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分發入學規定及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以，基於保障兒少就學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現行無國籍兒童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其就讀國民中小學，並均得順利入學。 4. 適時於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宣導，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轉知所屬國民中學，針對尚未取得外僑居留證之無國籍國中畢業生，應積極予以協助聯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取得統一證號，使得順利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 5. 中程（至109.12前）：持續辦理，並研議將是類兒少之就學權益納入相關法規予以保障之可行性。 6.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辦理。 | 1. 成果指標（O）:   無國籍學生皆能順利就學，並取得與國人相同之入學進路。 |
| 1. 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原因複雜，且涉及人權、國家制度、雇主成本等面向，目標策略以逐步增進外勞權益，並使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與遭棄養之臺灣兒童同享安置保護權益。（勞動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降低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部分 3. 預防面：加強外勞來臺職前訓練及機場入境講習，宣導相關法令，並提供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與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暢通諮詢申訴管道。 4. 查處面：結合各國安團隊，進行聯合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行動計畫。 5. 裁罰面：為嚴懲非法容留或聘僱及媒介外國人工作，本部已函請縣市政府加重非法雇主及仲介之裁處外，並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鍰金額，按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每人處15萬至75萬元罰鍰。前開修正草案業於107年5月31日報請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7年7月9日召開審查會，後續將配合法案審查作業辦理。 6. 非本國籍兒少保護部分 7. 依衛生福利部提出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補助計畫，補助前揭計畫相關經費，保障兒少權益。 8. 依衛生福利部提供避孕保健衛教宣導資訊，透過多國語之「跨國勞動力權利維護資訊網站」、編印外勞在臺工作須知手冊、運用中外語廣播節目、平面媒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法令宣導活動等管道宣導，維護外勞及其兒少權益。 9. 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部分 10. 已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針對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之外籍勞工及其所攜子女，提供安置保護，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11. 協調來源國從源頭加強外籍勞工在臺相關權益與法令宣導，檢討其發生行蹤不明返國後相關罰則：本部與各來源國均定期召開會議，持續協調來源國自源頭採行相關管理措施，以降低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況，包含請來源國研議降低國外仲介服務費；研議規範外籍勞工出國工作後，發生行蹤不明情況之管制處分措施；加強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主動投案誘因等。 12. 中程（至109.12前）：無。 13. 長程（至110年以後）：無。 | 1. 成果指標（O）： 2. 每年補助安置無依兒少計45人。 3. 每年辦理入境法令宣導計18萬人次。 4. 每年製印發放外勞在臺工作須知手冊計25萬冊。 5. 每年廣播宣導收聽計350萬人次。 6. 每年「跨國勞動力權利維護資訊網站」累計參訪計20萬人次。 7. 行蹤不明發生率已從105年3.59%降至106年2.78% |
| 1. 保障無國籍兒少福利與健康權益： 2. 社會福利服務：   協助在臺無國籍兒少盡快取得國籍，並確保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獲得與臺灣兒童權益相同的服務與福利。（衛福部社家署）   1. 預防保健服務：   臺灣地區之無國籍7歲以下兒童能夠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福部健康署）   1. 健保服務：   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參加健保時點一致，以儘早取得健保加保資格，以保障其醫療照護權益。（衛福部健保署）   1. 疫苗接種服務：   經由各網絡單位可提供的資源互動，掌握該無國籍兒童，並與各主責機關協同為其儘速完成常規疫苗，確保該等兒童免疫力。（衛福部疾管署） | 1. 近程（至107.1前）： 2. 個案列管與協調：衛福部社家署定期調查及列管各地方政府對是類個案輔導情形，並邀集相關單位協調研議對策。（衛福部社家署） 3. 健保服務：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修法方案，並進行修正草案研擬，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之非本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原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灣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之規定，修正為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健保，不受等待期之限制。（衛福部健保署） 4. 短程（至107.12前）： 5. 社會福利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6. 未取得身分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就學、就醫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服務，保障其權益。 7. 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據「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協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協尋生父母、申辦居留證，並視個案情況協助隨親屬返國或認定為無國籍人、申請社會福利機關首長監護、申請歸化為本國人、辦理收出養等輔導事宜。 8. 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安置補助計畫」並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是類兒少照顧服務，以維護渠等權益。 9. 預防保健服務：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確實針對社政單位轉介之無國籍7歲以下兒童，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福部健康署） 10. 健保服務：在臺灣地區出生並有居留證之無國籍新生嬰兒，應加入健保，已享有與國人相同之健保醫療照護權益。（衛福部健保署） 11. 疫苗接種服務：透過社政網絡平台及各主責機關，尋求可取得該無國籍兒童人口群之來源。（衛福部疾管署） 12. 中程（至109.12前）： 13. 社會福利服務：同短程。（衛福部社家署） 14. 健保服務：在臺灣地區出生並有居留證之無國籍新生嬰兒，應加入健保，已享有與國人相同之健保醫療照護權益。（衛福部健保署） 15. 接種疫苗服務：經由各主責機關及網絡各級單位的協商研議，建構可行的資訊交流及追蹤互動，以提升對該族群的接種可近性及接種完成率。（衛福部疾管署） 16. 長程（至110年以後）： 17. 社會福利服務：配合內政部協助無國籍兒少取得國籍、戶籍或居留證件等身分或協助兒少隨母返國或出養。（衛福部社家署） 18. 健保服務：在臺灣地區出生並有居留證之無國籍新生嬰兒，應加入健保，已享有與國人相同之健保醫療照護權益。（衛福部健保署） 19. 疫苗接種服務：定期追蹤評估執行效能，檢討因應改善作為，強化體系互助運作，促使可掌握該類人口群之接種完成率達60%以上。（衛福部疾管署） | 1. 結構指標（S）：   於2017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3款及第104條第2項規定，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國籍(含無國籍)新生嬰兒，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並自2017年12月1日生效。（衛福部健保署）   1. 過程指標（P）：   強化跨部會聯繫機制，以縮短行政聯繫時程，俾能提供即時處遇與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1. 成果指標（O）： 2. 每半年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填報個案處理情形，予以持續追蹤列管，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衛福部社家署） 3. 有求助社政所列管可掌握之該類人口群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達80%。（衛福部社家署） 4. 經轉介之無國籍7歲以下兒童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達成率。（衛福部健康署） 5. 可掌握之該類人口群疫苗接種率達60%。（衛福部疾管署） |

## 第34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 **表現自由（第13條）** | |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rt. 13)** | |  |
| 34 | 委員會關注部分報告提及表現自由在實踐上可能受到限制，尤其在校園中，因為成人對此抱持消極態度且兒少害怕受到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兒少在所有情形下都能享有表現自由，並促進支持之，例如促進支持在校內外發行散布報紙、刊物或其他出版品。 | |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reports that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y be restricted in practice, particularly in schools, due to negative attitudes on the part of adults and the children’s fear of punishment.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at children can enjoy their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all settings, and promote and support e.g.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tudent newspapers or bulletins or other publications in and outside schools. | | 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 兒權指標 |
| 1. 部分報告、民意信件中提及學生在校園中，表現自由的實踐可能受到限制，學校應尊重學生表現自由事項： 2. 學生於校園內外充分享有多元表達意見之管道，每位學生皆可透過發表校園書刊報紙、發表網路校園電子刊物、跨校活動、參與社團等多樣的活動和來積極的表現自由。 3. 為確保每位學生的表意自由，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定，學校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辦理自治事項及依法令參與學校各項會議，讓學生能有效的參與、自由的表達意見。 4. 教育部國教署於105年修正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明訂學校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5. 因部分成人對學生表現自由抱持消極態度，學生害怕因自由表現意見而受到懲罰，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基本權益，尊重學校本位及學生自治，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6. 教育部國教署於103年公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要求各校制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不得僅將未經許可出版刊物或類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避免學生所發布之報紙、刊物或其他出版品受到學校過多之審查。 7. 教育部已發布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中，明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 8. 惟現今因配合新課綱實施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修正，各校輔導學生成立社團之情形不一，使得學生在表現自由上的實踐有所差異，本部國教署乃規劃訂定相關規範，讓學校辦理相關事項時提供指引。 9. 為了能積極的鼓勵學生發聲、表現自由與想法，本部國教署於105年修正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4條規定，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 1. 增加學生多元表達意見之管道，與人權與法治觀念宣導，讓學生的表意權能充分、積極的表現自由。 2. 提升成人正視與支持學生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及使兒少不需畏於表現，免於受到消極性的箝制與處罰。 3. 加強成人與老師對各項法令規定中，學生表現自由權力的認知。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精進研習」與「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中宣導「不得僅將未經許可出版刊物或類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避免學生所發布之報紙、刊物或其他出版品受到學校過多之審查。 3. 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讓學生透過社團活動課程表現自由。 4. 中程（至109.12前）： 5. 自108年度起，每年度針對學生辦理社團成果之培力活動，提升學生對於社團之運作知能，並透過研習營與動、靜態社團展演、觀摩聯展方式，給學生有表現自我的舞台空間，增加學生對於表現自由的認知與交流。另針對教師增能部分，亦規劃於每年度辦理教師自治與人權相關議題之工作坊或研習，並提供學校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資源。 6. 建置完成全國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活動之網路平台，鼓勵學校自治組織與社團能充分於校園外之平台表達意見交流與線上觀摩。 7. 成立學生事務輔導團，藉由引進具有知能的校長主任的到校輔導校務運作，進行兒童權利公約或兩公約相關人權認知的交流，並透過分區、小團體方式，協助學校教師能夠增能；另針對學生部分，推動學生參與校務會議與表達意見的保障，強化學生自治組織發展及學生培力。 8. 協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兒少權益相關政策，研議家庭環境納入兒少的表現自由指標與相關教育政策，並推動成人正視兒少表現自由的教養認知。 9. 長期（至110年以後）： 10. 持續推動學校對於表現自由的鼓勵機制，每年度持續辦理全國學生社團成果展演與觀摩會，並落實全國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活動之網路平台能充份展現學生能在不受到箝制與消極作為下，運用不同媒介與管道多元表現。 11. 持續檢視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活動與學生獎懲規定能保障學生表現自由權利，並透過辦理培力及增能研習，提升學校、學生、教師與家長人權與法治知能，以推動表現自由的校園民主環境。 | 1. 結構指標（S）：   檢討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1. 過程指標（P）： 2. 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活動之網路平台，讓教育部主管之138所(國立49所，私立89所)高級中等學校，透過網路平台方式相互交流學習。 3. 辦理學生會與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北、中、南、東共4場分區說明會，每校至少派1位教師參加。 4. 每學年舉辦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聯展觀摩會1場。 5. 每學期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學生事務輔導團諮詢輔導訪視。 6. 成果指標（O）： 7. 教育部主管之138所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皆能登入網路平台至少1次，填報各校社團開辦數量與情形。 8. 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1.2倍至1.5倍為原則。 | |

## 第35點至第36點（單一部會-內政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第15條）** | |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art.15)** |  |
| 35 | 委員會關切未滿20歲的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立團體，只能在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下加入現存團體。此與兒少結社自由權不符，也缺少對兒少發展能力的尊重。 |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concern that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below the age of 20 cannot establish their own association and can only become a member of an existing association if they have the permission of their parents or guardians. This position is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child’s right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fails to respect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 內政部  （協辦：教育部） |
| 36 |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必要的措施，確保兒少依據其年齡、成熟度及發展能力，享有不受任何歧視的結社自由、和平集會的自由並包括和平抗議的自由。 |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the necessary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age, maturity and evolving capacities, can fully enjoy, 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 their right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including the right to peaceful protest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法律規定：（內政部） 2. 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的發起人需年滿20歲(具行為能力之人)、且無相關消極資格者才能發起組織社會團體，有關年齡限制係依據民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年滿20歲為成年，具完全行為能力，其立法意旨在人民團體成立後，其負責人、選任職員及會員等，於參與執行會(業)務時會涉及一定之法律行為與責任之故。 3. 現行「集會遊行法」第10條規定，集會、遊行之負責人需年滿20歲，係依據民法第12 條規定，年滿 20歲為成年，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行為能力之成年自然人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目的係保護智慮不周之人，避免其因為判斷能力不足而負擔起過重責任。現行集會遊行法對於參加集會遊行者則未加年齡限制，已確認兒童享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4. 學生參與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權利：（教育部） 5. 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依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 6. 次查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從事請願、集會遊行，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籠統泛稱鼓動學潮，或僅將未經許可擅自舉辦活動或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爰此，教育部國教署為確保兒少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已於上開注意事項中規範學校不得擅自限制學生集會結社之自由，或對學生據以懲處。 7. 再查同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提供學生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8. 教育部國教署為確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所定之社團活動課程發展學生多元興趣，針對正課35節內實施之社團活動課程，研商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學校須依民主程序訂定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內含社團成立條件、解散流程、選社、轉社、退社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再者，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 9. 另因該實施要點係規範正課內實施之社團活動課程，學生社團總數以總班級數之1.2倍至1.5倍為原則。 10. 至於學生成立其他組織團體係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申請設立，非屬教育部規範之範疇。 11. 教育部103年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濫發傳單，造成校園環境汙染或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應依據其具體違規行為樣態，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得僅將未經許可濫發傳單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12. 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中規定，社團文宣除必要之限制外（如違反法規、仇恨或歧視性言論等），學校得本教育觀點與學生就相關內容予以討論惟不得有重大明顯限制言論自由或表現自由等情事。 13. 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 | 1. 透過「社會團體法」立法，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內政部） 2. 透過「集會遊行法」修法，保障兒童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內政部） | 1. 內政部業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106年5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06年11月29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通過，將結社制度從現行之許可制改為登記制，鬆綁不必要之限制，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未來將更有利於人民團體結社自由及兒少發展。 2. 內政部已研擬「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於105年2月1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已完成審查，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通過之條文中，已取消集會遊行負責人年齡、身分之限制；另現行集會遊行法未規範參與者之年齡限制，已確認兒童享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 1. 結構指標（S）： 2. 完成「社會團體法」立法。 3. 完成「集會遊行保障法」修法。 4. 過程指標（P）:   強化警察人權教育訓練，賡續將「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課程納入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科目，充實員警實務知能及人權法治觀念，提升勤、業務執行能力。   1. 成果指標（O）:   社會團體負責人、選任職員或會員有未滿20歲的兒少及青年的參與。 |
| 1. 確保學校獎懲規定不應訂定限制兒少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權利的條文。（教育部） 2. 配合人民團體成立相關法令或可行措施，協助在學兒少落實集會結社之相關權利。（教育部） 3. 落實學生參與社團與跨校活動的自由，並讓學生了解學校之申訴管道。（教育部） | 1. 持續督導各校所報學生獎懲規定是否符合兒權相關規定。 2. 依內政部研商修正有關未滿20歲兒少申請成立團體之相關法令，或研議落實未滿20歲兒少集會結社相關權利之可行方案，配合宣導各校輔導學生深化相關知能。 3. 提升學生與兒少於校園外之表達意見管道，並擬定具體實施計畫。訂定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活動的行政指導原則，確保學校落實學生人權與法治的相關保障，並避免學生在校園內受到表現自由相關審查與懲處。 | 1. 結構指標（S）： 2.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3. 檢討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4. 學生在學期間皆可在學校輔導下自行申請設立校內社團，透過社團經營及活動執行之過程，提升習得團隊合作、專業經營及回饋社會之教育功能。 5. 過程指標（P）： 6. 對於未來未滿20歲兒少於校外設立組織團體所需知能，將配合內政部研議過程，於課外活動相關業務會議上進行宣導。 7. 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1.2倍至1.5倍為原則。 |

## 第37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 **隱私權（第16條）** | | **The right to privacy (art. 16)** | |  |
| 37 | 委員會關切有報告提到，老師以不是法律所規定的理由，搜查學生個人物品，甚而洩漏學生的秘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們應該被告知這類保障隱私的法令，而且當老師們違反法令時，必須受到懲處。 |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concern reports that teachers have carried out searches of students’ personal belongings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ose stipulated by law, and have released childre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such unlawful and arbitrary interference with their right to privacy. Teachers should be informed of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be subject to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when they violate these regulations. | | 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部分教師缺乏對於學生隱私權尊重的認知，任意搜查學生個人物品（如書包、抽屜、置物櫃）、查看手機內容或洩漏學生秘密資訊，致學生隱私受到侵犯；且對於違法侵犯學生隱私權必須受到懲處，亦未有具體認知。 2. 教師若涉有非法侵犯學生隱私權時，應依相關法令予以適當之懲處，情節嚴重時核予解聘、停聘、不續聘。 | | 1. 建立學生隱私權遭侵犯樣態與情形之調查資料，適時調整因應策略。 2. 透過加強相關法令教育宣導與落實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杜絕學校及教師非法侵犯學生隱私權。 | 1. 短程（至107.12前）： 2. 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建立學校教師非法搜查學生個人物品、查看手機內容或洩漏學生秘密資訊樣態與情形之調查資料。 3. 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協助學校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4. 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以下簡稱諮輔會)」，若列入諮詢輔導學校名單，由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協助，落實保障學生權益。 5. 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27條第5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與保密」，違反者依幼照法第48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6. 教師涉有非法侵犯學生隱私權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7. 中程（至109.12前）： 8. 邀集學權團體、地方政府、學校、家長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研商，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隱私權、表意權、生命權、身體自主權及學習權等學生基本權利訂定因應行政指導，明確保障學生隱私權不受恣意侵犯，並研擬訂定相關罰則。（預訂於108年6月底前完成） 9. 規劃辦理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加強宣導相關法令，並督導學校落實執行。 10. 長程（至110年以後）： 11.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執敘督導學校落實維護學生隱私權，及加強相關法令宣導。 12. 建立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資料、手冊傳承平台、Q&A手冊、供學校教師精進及指引參考運用。 | 1. 結構指標（S）:   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隱私權等學生基本權利訂定因應行政指導，明確禁止教師非法搜查學生個人物品、查看手機內容或洩漏學生秘密資訊之規範及研擬相關罰則。   1. 過程指標（P）: 2. 學校接受入校諮詢輔導協助，確保兒少隱私不受非法侵犯及尊重。 3. 發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了解相關法令。 4. 成果指標（O）: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中，教師非法搜查學生個人物品、查看手機內容或洩漏學生秘密資訊之比率。 | |

## 第38點（跨部會-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第37條第1項（a）款）** | | **The right not to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art. 37 (a))** |  |
| 38 |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住宿型單位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令，符合公約第37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67段），並採取一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63段和第64段）的標準。 | | The Review Committee also expresses concern about the use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restraints in correctional and other residential facilities.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at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it is carried out are in full conformity with article 37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UN Rules on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Liberty (‘Havana Rules’) (para 67) and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guarantee respect for those regulations. Furthermore,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review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use of restraints to ensure that they correspond to standards set out in the Havana Rules (paras 63 & 64). | 1. 法務部 2. 衛福部（社家署） 3. 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第1項、第3項：「締約國應確保：(一)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三)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以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惟現行部分收容少年或有因自傷、暴行傷人或情緒困擾等，而暫時予以獨居或施用戒具拘束之情，然均係為緩和收容少年情緒或維持機構秩序或安全所為之保護措施。（法務部）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規定，兒少福利機構不得虐待或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因此機構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以監禁兒童及禁止其與家人接觸作為處罰手段。惟現行部分機構針對個案出現情緒困擾或自傷行為時，採用觀察室或情緒調整室機制，避免個案自我傷害。此等機制雖係保護之目的，非剝奪或處罰性質，但為避免機構照顧人員因遭遇個案多重問題時缺乏諮詢及情緒支持管道，容易以監禁或身體約束處理個案問題，應加強兒童權利與法令宣導、提升照顧技巧之訓練，並規範或監督觀察室或情緒調整室使用時機，避免違反法令且危害到兒少權益。（衛福部社家署） 3. 有關獨立式中途學校部分：（教育部） 4. 經查獨立式中途學校無任何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 5. 惟查獨立式中途學校僅有一校提供學生獨處緩和情緒之輔導空間，該空間非屬監禁措施，係為基於保護收容個案情緒不穩定易有攻擊行為或收容個案因個人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6. 復查近2年該該獨立式中途學校使用上開輔導措施約18次，皆為女生，專輔人員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評估個案是否有自殺(傷)意圖或行為及重大情緒狀況而產生安全疑慮，需提供保護服務，皆非單獨監禁和進行身體約束，而以保護學生身體自主權。 | | 1. 建構符合公約第37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法務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少年矯正機關以群居監禁為原則，惟少年收容人如有罹患傳染疾病需隔離醫治，或按法令規定不同性別或收容身分(如少年刑事被告、保護少年、受觀察勒戒少年等)應分別（界）收容，而無其他相同身分類型之少年可調整同房時，或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有影響他人之虞時，爰予安排獨居監禁。至前揭獨居監禁之少年收容人，並未限制渠等接見、運動、就診等，且在不影響其他少年收容人或機關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渠等亦能隨同其他少年收容人接受教誨、教育課程，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於舍房內獨居，以維護渠等受教權。綜上，我國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少年收容人之獨居與國際規則所稱單獨監禁係與他人無意義之人際接觸之隔離監禁有別。 3. 為保障收容人人權，訂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明訂保護事件少年僅得於有瘋狂或酗酒泥醉、自殺、暴行或鬥毆，或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時，施用戒具約束之，且施用戒具期間不得逾24小時，並應儘速將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4. 倘收容少年不服機關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時，得提出申訴，由機關召開申訴委員會審議之，成員亦包含社會公正人士。 5. 中程（至109.12前）：持續落實相關法令規定。 6.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落實相關法令規定。 | 1. 結構指標（S）：   檢視相關法令規定符合公約第37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
| 1. 加強兒少安置機構CRC教育培訓與支持，禁止機構監禁或限制兒少自由，並落實申訴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函請兒少安置機構落實兒少法及CRC相關規定，禁止監禁個案或限制個案自由。 3. 持續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納入有關CRC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教育課程內容，以宣導禁止監禁個案或限制個案自由，並落實保障兒少申訴權益。 4. 中程（至109.12前）： 5. 透過主管機關輔導查核及機構評鑑機制，落實兒少法及CRC有關禁止監禁或限制自由之規定。 6. 研議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指標納入「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且安全性」等內涵，以引導落實獨立的申訴機制，除關注有無建立申訴機制外，更關切該申訴流程之獨立、保密且安全性等情形，如非機構成員的主管機關與外部獨立代表參與；申訴的保密；兒少對於申訴內容陳述意見(如果兒少有願意參與者)等，以強化保障申訴機制的獨立審查。 7. 強化對於情緒困擾或特殊需求兒少照顧之技巧培訓，補助提供諮詢及情緒支持資源，以協助工作人員提供正向處遇措施因應兒少問題。 8. 長程（至110年以後）： 9. 持續落實兒少法及CRC有關禁止監禁或限制自由之規定。 10. 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評鑑兒少安置機構建立獨立審查的申訴機制或流程情形，落實機構安置兒少申訴權益保障。 11. 研議機構使用觀察室或情緒調整室相關規範與原則，並納入主管機關督導。 | 1. 過程指標（P）： 2. 每年辦理至少3梯次(北中南區)有關CRC課程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3. 兒少安置機構接受評鑑是否符合「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且安全性」。 4. 成果指標（O）： 5. 每年輔導查核95%兒少安置機構無監禁或身體約束之情事發生。 6. 兒少安置機構完成建立獨立審查的申訴機制或流程。 |
| 1. 保護學生身體自主權，無任何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持續監督該校並透過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時，進行不得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宣導。 2. 中程（至109.12前）：持續辦理。 3.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辦理。 | 1. 過程指標（P）：   透過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時，進行不得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宣導每年至少1次。 |

#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第39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5條、第9至第11條、第18條第1及2項、第20條、第21條、第25條及第27條第4項)** | | **E. Family environment and alternative care (arts. 5, 9 – 11, 18, para 1 and 2. 20, 21, 25 and 27 b, para 4)** |  |
|  | **家庭支持** | | **Family support** |  |
| 39 | 委員會欣見有各種支持父母履行扶養責任的措施，包括經濟及其他面向的支持，但也注意到報告指出，單親家庭（包括離婚後）和一些低收入、高風險家庭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支持。委員會敦促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擴大這些家庭取得適當和必要支持服務的管道。 | | While welcoming the various measures in place to support parents in their childrearing responsibilities, financially and otherwise,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reports that single-parent households (including following a divorce) and some low-income, high-risk households may not be able to access adequate support. The Review Committee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ll feasible measures to widen access to appropriate and necessary support to include all such households. | 衛福部（社家署、社工司）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家庭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2. 近年我國家庭結構、組成及型態急遽改變，失婚、晚婚、少子女化、人口老化問題，使得家庭結構態樣多元(如單親、高風險家庭等)，且家庭的支持系統與因應能力，變得越來越單薄。現行針對離婚、喪偶或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家庭已考量其資源相對弱勢，為減輕是類且經濟弱勢家庭獨立承擔育兒及教養之壓力，可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等扶助措施，或連結其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基本經濟支持協助暫渡困境。 3. 惟考量過往單親家庭服務多著重於福利資格審查與補助發放，欠缺對單親家庭的積極協助，與完善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兒少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自94年起推動實施，考量政府部門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且增聘不易，爰採補助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以兒少為中心的家庭支持性服務。 4. 然民間團體社工相較於公部門社工缺乏公權力，面對非志願性案主介入基礎與執行力道不足，遇有需緊急處理事項仍須轉回公部門接手，影響服務提供之效率；再者服務對象家庭問題多元，需跨域協調、公權力介入，民間團體的角色，較不易連結與協調跨域合作，導致執行與介入效果受限，亦不利民間團體發展專精、多元的服務。 5. 家庭經濟服務：（衛福部社工司） 6. 依據本部統計資料所示，截自106年12月31為止，本國未滿18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少共有24萬710人，約佔整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為36.2%。 7. 本司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提供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戶內若有未滿18歲之兒少，領有兒少生活扶助或家庭生活扶助費。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兒少，可領有就學生活補助。106年度發放兒童生活扶助費，101萬4,585人次，共31億8,084萬餘元。 8. 貧窮不僅是所得缺乏，且與社會排除交互影響，形成多重劣勢情形，因資訊缺乏而造成多面向的排除，故不易取得相關福利資訊。 | | 1. 家庭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2. 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 3. 建構完善公私協力合作模式，需高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公部門處理，低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民間團體處提供服務，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輔導地方政府運用前瞻計畫經費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及督促地方政府府輔導承辦兒少高風險家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轉型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3. 研擬社福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個案風險類型與操作型定義，並研訂工作流程與工作表單。 4. 中程（至109.12前）： 5. 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強化服務量能： 6. 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普設社福中心與社工人力到位，針對遭遇風險或脆弱性、特殊境遇等弱勢家庭，及一般福利需求家庭，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功能與需求評估，同時提供現金(實物)給付與福利服務，並依需要結合在地民間資源，針對貧窮家庭進行輔導、資源轉介等預防措施，讓家庭服務趨向完整，達到充權家庭功能。 7. 社福中心人力充實之配置採分年逐步執行，107年至109年分年規劃進用615人、958人、1,154人。 8. 針對社福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服務社工員，配合社工人力教育訓練規劃分批調訓，以充權社工專業知能。 9. 建構完善公私協力合作模式：規劃社福中心介入兒少高風險家庭中低風險家庭提供評估與服務，輔導原承辦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的民間團體，則漸進式轉型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專業社工服務模式，成為社福中心最佳合作夥伴。 10. 鼓勵並輔導地方政府規劃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增強家庭支持服務資源，提供是類家庭多元且整合性之福利服務。 11.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及教育訓練事宜。 | 1. 過程指標（P）： 2. 全國設置154處社福中心為目標值，預定109年達標百分百。（衛福部社家署）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衛福部社家署） 4. 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5. 107年研訂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衛福部社家署） 6. 成果指標（O）： 7. 充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增加社工人力達1,000人以上。（衛福部社家署） 8.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109年達80%。（衛福部社家署） 9. 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服務涵蓋率達80%。（衛福部社家署） |
| 1. 家庭經濟服務：（衛福部社工司） 2. 確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安全。 3. 提升經濟弱勢家戶可領受福利之機會。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持續督導檢討六大類責任通報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之通報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相關宣導強化措施，並且每年檢討通報情形並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以期可擴大照顧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卻未申請之家戶。 3. 輔導地方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4. 中程（至109.12.前）： 5. 調整現行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之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下一次為109年檢討現金給付金額，將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低收入戶各項現金給付金額，包括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等，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妥善照顧。 6. 持續加強1957福利諮詢專線、脫離貧窮方案及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宣傳，令有需求之家戶能有相應管道能求助或諮詢，並持續督導相關辦理情形。 7. 長程（至110年以後）： 8. 檢討最低生活費，以讓經濟弱勢者能納入救助與照顧。 9. 檢討現行相關的福利制度之辦理情形及資訊是否已充分透過各種管道傳達。 | 1. 過程指標（P）： 2. 108年社福考核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責任通報及宣導辦理情形。 3. 1957福利諮詢專線之宣導及辦理情形。 4. 成果指標（O）：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之開戶率及觸及率。 |

## 第40點至第41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第11條）** | **Illicit transfer and non-return (art. 11)** | |  |
| 40 | 委員會指出關於非法移轉兒少的通報並非強制性，且通報可能只反映非法移轉受害兒少的部分數量。此外，現行相關法條似乎不足以防止這種移轉。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e information that reporting of illicit transfer of a child is not mandatory and that the number of reports may reflect only part of the number of children who are victims of illicit transfer. Furthermore, the legislative provisions seem insufficient for preventing such transfers. | |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 |
| 41 | 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接受1980年《國際兒童拐帶公約》，作為處理兒少遭非法移轉和（無法）返國返家案件的約束性文件。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aiwan adopt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1980) as a binding document for dealing with cases of illicit transfer and (non-) return of children.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國際間對於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出境事件多視為非法，且不以法院交還子女裁判存在為必要，即透過公權力介入使被擅帶出境的兒少快速回到有監護權之父或母身邊，與我國處理方式不盡相同。經總體考量兒少利益，並兼顧我國國情與倫常，現行倘有我國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出境，可由各權責機關依「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共同協助。依據作業流程規定，兒少倘尚未被擅帶出境，家屬可依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報案失蹤人口，由警察機關協尋，或運用暫時處分制度，預防兒少被擅帶出境；兒少倘遭擅帶出境並入境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協議或協定國家(地區)者，可由法院循協議或協定請求協助確定關係人(包括未成年子女)所在之資訊或訪視；入境與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或協定國家者，可由法院報請高等法院或司法院轉請外交部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調查；未繫屬司法者，則可由衛生福利部轉請外交部等機關透過各駐外辦事處或相關單位協處。（衛福部社家署） 2. 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強制通報已規範應具一定要件，經會議研商，基於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案件倘屬法定通報者(如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案件)，已可回歸由地方政府提供協助，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非屬法定通報者，則由各單位於取得當事人同意，且當事人有受服務需求時，通知衛生福利部單一窗口提供個案服務。考量兒童既已被擅帶出境，即使通報仍難有積極之行政作為，爰未將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再者，實務上並非所有遭擅帶兒少之家庭均有介入提供服務之需求，爰單一窗口統計之個案數與實際發生數有所落差。（衛福部社家署） 3. 為避免子女被擅帶出境，現行民眾可依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報案失蹤人口，並由警察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註記安檢管制，於查獲該兒少欲出境時，通知警察機關，再由警察機關通知家屬帶回。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103年至107年7月底止，由警察機關依流程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註記安檢管制計94筆，其中有34筆仍在管制中，餘60筆已撤銷管制。此外，民眾亦可依家事事件法規定聲請暫時處分以預防遭擅帶離家兒少被帶出境而衍生跨國(境)監護權紛爭。惟倘法院未核發暫時處分令，境管人員依法不得禁止該兒少出境。（衛福部社家署） 4.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自103年至107年8月止計有3,314位兒少因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被報案失蹤人口，其尋獲率高達8成，可件失蹤人口協尋作業確實有助於協助兒少返家。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自103年至107年8月底止計985位兒少因遭擅帶離家由相關單位通知單一窗口提供個案服務，其中有762位已尋獲(占77.36%)。經分析發現是類兒少屬遭母親(或母系親屬)擅帶者約占78.97%、通報時已出境者占28.73%、家屬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失蹤人口者占74.42%、家屬已提出司法訴訟者占22.84%。此外，在兒少遭擅帶出境事件中，計有125位依作業流程由相關單位提供境外協尋訪視，其中有60位(占48%)已完成訪視、51位(占40.8%)已由家屬自行帶回，僅14位(占11.2%)尚未完成訪視，可見作業流程確實有助於協助被擅帶兒少返家。（衛福部社家署） 5. 倘有外國籍兒少遭擅帶入境我國，可由當事人向我國法院提起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訴訟，請求改定監護權或交付子女，或透過各國駐我國之外交單位，向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提出行政協助要求，由地方政府指派社工協助進行訪視。（衛福部社家署） 6. 我國因情況特殊，尚無法加入各項公約，惟我國雖非海牙公約簽約國，實務上已可透過失蹤人口協尋及暫時處分機制預防子女被擅帶出境，倘已出境並可循作業流程透過境外協尋訪視，協助兒少返回父母身邊，基本上符合海牙公約精神。有關如何強化現有機制，以降低未成年子女被擅帶出境事件，尚需審慎研處。（衛福部社家署） 7. 被移置之兒少如係家事事件之關係人（例如父母已向法院提起酌(改)定親權之家事事件），當事人得依家事事件法暫時處分制度、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假處分）相關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禁止對造將子女帶出國或出境。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禁止離開特定處所及禁止出境之暫時處分件數，103年計52件、104年計54件、105年計90件、106年計87件、107年1至6月計37件。（司法院） | | 1. 評估將兒少遭父母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衛福部社家署） 2. 加強向民眾宣導理性處理婚姻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且輔導民眾報案失蹤人口，並善用暫時處分制度，以避免兒少被擅帶離家(境)。（衛福部社家署） 3. 加強與外國之合作與溝通，建立跨境司法互助或行政協助機制，以即時讓被擅帶兒少返回原住國。（衛福部社家署） 4. 評估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衛福部社家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於107年就將兒少遭父母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及接受海牙公約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蒐集各權責機關意見，並檢討精進「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及防止兒少被擅帶離境之處理機制。 3. 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按季掌握兒少被擅帶離家(境)相關數據，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且於服務過程積極輔導民眾運用報案失蹤人口及運用暫時處分制度，避免兒少被擅帶離家(境)。 4. 於107年完成製作以「善待孩子‧不要擅帶」為主題之多元傳播媒材，加強向民眾宣導理性處理婚姻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讓孩子擁有父母雙方的愛，不將孩子帶離家(境)。 5. 中程（至109.12前）： 6. 視各權責機關討論共識，必要時研修相關法規，以符合海牙公約精神，或將兒少遭父母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 7. 不定期檢討修正「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 8. 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定期掌握兒少被擅帶離家(境)相關數據，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 於108年起辦理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宣導，引導民眾正確觀念，降低兒少被擅帶離家(境)事件之發生。 10. 與和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定)之重要他國建立司法或行政合作關係。 11. 長程（至110年以後）：   持續落實辦理。 | 1. 結構指標（S）： 2. 研議將兒少遭父母擅帶離家列為法定通報事件。 3. 研議接受海牙公約或修正相關法規，以符合該公約精神。 4. 過程指標（P）： 5. 檢視國內法規與海牙公約之落差。 6. 與和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定)之重要他國建立司法或行政合作關係。 7. 成果指標（O）： 8. 遭擅帶離家兒少尋獲率提高至80%。（衛福部社家署） 9. 跨境協尋訪視完成率提高至60%。（衛福部社家署） 10. 辦理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宣導達500檔次。 |
| 1. 持續依據法律規定進行裁判，以保障兒少權益。（司法院） | 視主管機關所提行動方案時程，就涉及本院權責事項部分予以研議，並提供相關意見。 | 1. 過程指標（P）:   視主管機關所提行動方案時程，就涉及本院權責事項部分予以研議，並提供相關意見。 |

## 第42點至第45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及替代性照顧（第9條第1項及第20條）** | | **Children deprived of family environment and alternative care (art. 9, para.1 and 20)** |  |
| 42 | 委員會對於安置機構的使用及其組織方式表達關切，並注意到政府已採取措施，降低因為已經或者必須與父母/家人分開，而被安置在機構裡之人數。委員會同時注意到，在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情形下，被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卻持續增長。委員會擔心，根據目前的設立許可、查核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委員會了解目前提供給私立機構的資源，可能無法使其招聘和保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委員會擔心，過剩的機構數可能誘發兒少被安置在機構中，而不是接受以家庭環境為主的照顧。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其原因，並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給予需要替代性照顧之兒少最適當的安置。 | |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bout the use of residential care and the way it is organised. It notes that measures have been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placement in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of children who are or have to be separated from their parents/family. It also notes that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 residential care is not falling significantly while the number of non-State residential care providers continues to grow.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quality assurance may not be effectively carried out under the present system of authorisation, inspection and audits. The Review Committee understands that resources currently made available to private facilities may not enable the latter to recruit and retain qualified staff in adequate numbers.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overcapacity may create an incentive to place children in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instead of family based care.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xamine the reasons for this overcapacity and allocate resources in ways that ensure the most appropriate placement of children in need of alternative care, consistent with the UN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
| 43 | 委員會欣見政府設定目標，提高兒少接受正式親屬照顧之比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能否透過放寬親屬照顧者的申請資格及補助門檻，促進親屬照顧持續增加。 |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Government’s target of increasing the proportion of children in formal kinship care. The Review Committee suggests that the Government examine the extent to which an ongoing increase in kinship care can be facilitated by alleviating certain onerous requirements regarding eligibility and access to subsidies for potential kinship carers. |
| 44 | 委員會欣見政府促進寄養政策，包括對有特殊需求兒少的照顧，以及對寄養家庭的培訓和支持，並建議政府持續及加強這項政策。 | | The Review Committee also welcome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promote foster care, including in relation to caring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and the increased training and support for foster carers that this implie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 and strengthen this policy. |
| 45 |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划算的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諸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安置需求、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特別是親屬照顧。 |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in line with the UN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the Government draw up a comprehensive and costed strategy to deinstitutionalise the alternative care system by, among other things, supporting and strengthening families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need for placements, and promoting and facilitating the use of family-based alternative care, in particular kinship care, for these children.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家庭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2. 有鑑於近年來家庭結構變遷，家庭功能式微，脆弱兒童與家庭議題越來越受到關注，脆弱家庭往往存在多重脆弱性，需要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再者近年來我國工作貧窮（非典型就業、低薪、長工時、晚入職場等）議題也不斷升高家庭就業及經濟風險，此種家庭結構的脆弱性，使家庭承受風險的能力降低，貧窮導致多面向的社會排除經驗，進一步造成個人、家庭與社會關係的疏離、衝突或瓦解。 3. 依據衛福部社家署盤點全國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6年底全國計13個地方政府運用公務預算或公彩盈餘等經費辦理相關育兒指導方案，合計服務6,975戶家庭，對象包含一般家庭與弱勢家庭。全國縣市涵蓋率僅6成，究其原因主要有兩點，一是地方政府人力及預算有限，爰將執行親職教育之重點放在兒少保護案件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上；二是轄內具育兒專業之民間團體及人員均不足，爰難提供服務。 4. 親屬安置：（衛福部保護司） 5. 為增加兒少接受親屬照顧之比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兒少於緊急安置後經評估後認為有繼續安置之必要，則應優先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 6. 根據本部於107年3月2日調查全國各縣市親屬安置之人數，從102年之14人，至106年上升至128人，每年皆顯著呈現上升之行情，足見本部積極落實兒少接受親屬安置為優先之法令規定。 7. 親屬安置之費用補助，因各地方政府生活水準與區域差異，故親屬安置費用給付標準，授權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訂定。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之自治事項，訂定親屬安置費用標準。有關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費用調升情形，經本部積極引導，截至107年2月，已有19縣市親屬安置費用調升與寄養費用一致，僅剩宜蘭市、新竹縣尚未調整親屬安置費用，苗栗縣107年親屬安置一般兒少費用已調升至16,500元，但尚未比照寄養費用。 8. 另根據衛福部調查，兒少接受親屬安置比率不高之原因，除費用之因素外，社工於尋親階段遭遇困難，難以找到兒少之親屬亦為原因之一。另因親屬安置無法比照寄養家庭於事前即可先進行培力訓練，故因親屬因接受兒少安置後，必須繼續參加親職教育課程因而影響其意願，本部針前述問題已積極研議相關對策，希冀降低親屬之負擔，提高兒少親屬安置之比率。 9. 擴展親屬安置服務量能： 10. 實務上常發生前無任何通報服務紀錄之嬰幼兒，易因父母不諳照顧知能而失控對其施虐重傷，應加強育兒指導服務，提升家庭保護功能，避免兒少再次受虐，以強化家庭功能，提升家長之親職教育。 11. 未來為有效擴展親屬安置服務量能，落實優先安置於親屬家庭之政策，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有關替代性照顧章節之結論性意見，本部將會積極引導地方政府發展親屬安置服務，如針對與兒少有重要關係或特殊情感之重要他人(例如：兒少幼時之保母、學校老師、教會牧師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安置者，將發展為「類親屬安置」，其權利義務等同於親屬安置，以擴展親屬安置服務之量能，確保兒少均得在類家庭的環境中成長。 12. 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 1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政府依法安置無依、家遭變故及受虐、受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時，應循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之順序為原則。由前開規定可知，機構為家外安置最後一個選擇。 14. 然而，因親屬照顧資源開發不易、寄養家庭量能有限，因此，目前我國家外安置仍是以兒少安置機構為最大宗。 15. 兒少安置機構對於兒少之照顧，往往容易因資源不足，無力或無法聘請足夠且符合規定之照顧人員而受影響；另兒少安置機構亦反映，政府的評鑑制度除增加工作人員負擔外，評鑑指標內容也無法保障機構安置的服務品質等問題。 16. 寄養家庭：（衛福部社家署） 17.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規定，兒少安置之優先順序，依序為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及其他機構，爰寄養安置服務為兒少替代性照顧中家庭式照顧的主要模式。 18. 歷年寄養家庭服務戶數，自101年至105年分別為1,371戶、1,370戶、1,401戶、1,322戶、1,334戶。 19. 然而寄養家庭數近年有下降趨勢，其原因包含： 20. 我國寄養家庭的父母隨著社會變遷而產生高齡化現象，中高齡家庭增加； 21. 又因社會經濟變遷，使得青壯族群生養子女意願降低，另婚育年齡增長，適合擔任寄養家庭又有經驗者普遍正值育兒期，可能連帶影響青壯年族群擔任寄養家庭意願，申請擔任寄養家庭戶數逐年減少； 22. 寄養安置兒少問題複雜多元照顧不易，照顧壓力也使其身心及家庭方面受到影響； 23. 為避免對寄養兒少有不當對待情形，爰寄養家庭篩選程序與標準日趨嚴謹，使得通過寄養家庭資格者比率隨之降低。 | | 1. 家庭支持服務：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衛福部社家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擬定家庭支持服務行動方案包含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3. 督促地方政府輔導承辦兒少高風險家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轉型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4.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並配合本部跨單位社衛政育兒指導整合服務規劃，強化跨網絡的孕產婦與育兒預防服務合作。 5. 中程（至109.12前）：配合社會安全網規劃社福中心介入脆弱家庭提供評估與服務，輔導原承辦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的民間團體，則漸進式轉型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提升專業社工服務模式，成為社福中心最佳合作夥伴。 6.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 | 1. 過程指標（P）： 2. 輔導地方政府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衛福部社家署） 3. 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4. 成果指標（O）：   增加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及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之涵蓋率達80%。（衛福部社家署） |
| 1. 落實以家庭為基礎的兒少安置服務。（衛福部保護司）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定期透過社福考核、重點工作會議等檢視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辦理情形。透過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 3. 積極引導縣市政府強化資源連結(如:法律諮詢、志工服務)及其他服務方案(如：喘息服務、舉行家庭會議、協助與原生家庭父母會面、辦理支持性、成長性活動等)，給予親屬照顧之家庭更多元之支持服務。 4. 規劃社衛政育兒指導服務整合試辦計畫。 5. 中程（至109.12前）： 6. 全國22縣市尚有3縣市之親屬安置補助費用尚未與寄養家庭一致，本部將積極引導(宜蘭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讓全國各縣市親屬安置之補助費用，比照寄養費用辦理。 7. 降低安置需求：研議建置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後，立即啟動家庭重整服務，以降低非緊急、急迫案件之安置需求；兒少安置後，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每三個月主責社工定期訪視兒少，積極與案家進行家庭重整服務，提供親職教育及相關家庭處遇服務，以協助家庭恢復功能，讓兒少得以及早返家。 8. 推動社衛政育兒指導服務試辦計畫：108擇部分縣市進行試辦，108年將視試辦成效進行檢討修正，評估未來「整合社衛政資源」、「以到宅訪視為主」之育兒指導服務模式推廣至全國之可行性。 9. 擴展親屬安置服務量能：積極引導地方政府發展親屬安置服務，如針對與兒少有重要關係或特殊情感之重要他人(例如：兒少幼時之保母、學校老師、教會牧師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安置者，將發展為「類親屬安置」。 10. 長程（至110年以後）： 11. 持續給予親屬家庭所需之資源連結及喘息服務，並督導地方政府針對兒少安置個案落實家庭重整服務及定期會面之規定，以讓兒少及早返家。 12. 另結合教育部家庭教育計畫，將親職教育併入家庭教育中落實執行，以強化親屬家庭之家庭功能。 13. 持續推動社衛政育兒指導服務計畫。 14.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合適之第三人納入親屬安置之資格範疇。 | 1. 結構指標（S）：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將親屬安置之安置方式，明文入法。   1. 過程指標（P）： 2. 定期透過社福考核、重點工作會議等檢視各地方政府親屬安置辦理情形，並透過公彩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 3. 針對安置特殊兒少之親屬家庭提高經費補助及提供相關喘息服務。 4. 試辦社衛政育兒指導服務試辦計畫。（衛福部保護司） 5. 成果指標(O)： 6. 提升需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由10%提高至15%。 7. 將親屬安置在親屬有意願及資源的狀況下轉親屬監護。 |
| 1. 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 2. 強化兒少安置機構照顧資源支持與服務提升。 3. 發展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逐步減輕對兒少安置機構的依賴與比率。 4. 制定我國整體替代性照顧政策。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並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提供安置機構充裕經費資源，充實及提升照顧人力。 3. 委託適當學校或兒少福利團體辦理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協助有意願且具熱忱者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以補充兒少安置機構人力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4. 修正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聚焦「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專業服務」及「權益保障」三大面向，關注提升機構整體服務品質。 5. 透過定期寄養業務聯繫會議，督促地方政府調整寄養安置費，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持續充實寄養家庭量能。 6. 中程（至109.12前）： 7.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親屬安置、團體家庭、保母資源等納入評估安置處所之選擇，放寬替代性安置多元選擇。 8. 規劃及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因應特殊個案之照顧需求之親職到宅服務與寄養家庭諮商輔導方案等支持服務，強化寄養支持系統，避免寄養家庭耗竭。 9. 制訂我國整體替代性照顧政策 10. 成立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工作小組，盤點我國現行替代性安置資源。 11. 參考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設定議題，邀請各方代表研議策略。 12. 長程（至110年以後）： 13. 開發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提供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的照顧服務，滿足兒少多元需求。 14. 落實整體替代性照顧政策並定期檢討。 | 1. 結構指標（S）： 2. 修正補助規定，提高補助專業人力數量及金額。 3. 將替代性安置多元選項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 4. 制訂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及計畫。 5. 過程指標（P）： 6. 補助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較原標準(106年)提高至少50%。 7. 地方政府調整寄養安置費。 8. 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的寄養家庭提供支持與培訓補助。 9. 成果指標（O）：   機構安置占整體安置比率下降至少3%。（衛福部社家署） |
| 1. 寄養家庭：（衛福部社家署） 2. 加強寄養家庭之政策宣導，鼓勵社會大眾投入寄養家庭行列。 3. 強化寄養家庭支持與輔導措施。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定期召開寄養業務聯繫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持續推廣寄養家庭服務，提供必要資源支持。 3. 運用公彩回饋金經費辦理寄養家庭宣導，吸引大眾投入寄養家庭服務。 4. 中程（至109.12前）： 5. 按本署訂定「兒童及少年家庭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有關寄養家庭招募業已納入單親（身）及專業寄養身分，另考量寄養家庭身體狀況良好者且具豐富經驗，研議放寬年齡限制，擴大寄養家庭服務量。 6. 規劃於108年起補助並輔導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寄養家庭，提供專業照顧加給、喘息服務、教育訓練親職到宅服務及諮商輔導等支持資源，避免寄養家庭耗竭。 7. 持續強化寄養家庭知能訓練與提供寄養家庭多元支持，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內，促使地方政府提供資源支持寄養家庭繼續留任。 8. 研議調整寄養安置費，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督促地方政府落實。 9.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推動寄養家庭親職到宅、喘息服務、諮商輔導及保險補助等支持資源布建。 | 1. 過程指標（P）： 2. 每年辦理2次寄養業務聯繫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強化寄養服務支持。 3. 補助辦理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支持寄養服務每年至少1,500萬元。 4. 地方政府調整寄養安置費。 5. 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的寄養家庭提供支持與培訓補助。 6. 成果指標（O）：   招募新進寄養家庭提升5%。（衛福部社家署） |

## 第46點（跨部會-衛福部、司法院）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46 | 委員會並建議政府立法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由家事法庭裁定之、安置期限由法律規定、延長安置由法院依照法定標準裁定之。委員會特別關注在沒有法院介入評估安置是否必要及是否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下，卻允許父母可自行安置子女。 | | Furthermore,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the necessary legislat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all placements of children in alternative care are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family court, that the term of such placement is set by law and that extending the duration of the placement should be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and meet criteria set by law. A particular concern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that parents can arrange the placement of their children without any involvement of the court in assessing whether the placement is necessary and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 1. 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 2. 司法院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2條及第62條規定，倘個案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等情事之一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地方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衛福部社家署、保護司）；又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出養服務，接受出養人委託，提供被收養人安置服務。爰現行法未限制家長不得因家庭變故、無力撫養等因素而自行委託政府或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 2. 按近三年（104-106年）機構自行收容比率分別為14％、12％、11％，惟家長自行委託機構安置個案，倘未經政府評估其安置必要性並介入輔導與服務，致有影響兒少權益之虞。（衛福部社家署）。 3. 法院係依據法律規定及個案狀況，為兒少有無安置、延長安置必要之裁判，經法院裁定後之安置期限，則由主管機關依法律規定及個案狀況辦理。是否允許父母自行委託機構或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兒少，涉及國情、立法政策、父母親權之行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有關規定之修正，牽涉層面甚廣，主管機關宜妥適評估其可行性，為審慎之研析。而105年至107年6月間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事件平均終結日數，依據：（司法院）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5年為8.33日；106年為7.16日；107年1至6月分別為7.27日。 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05年為11.21日；106年為10.42日；107年1至6月為11.46日。 | | 1. 針對家長自行委託機構安置（下稱機構自收個案）及家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委託地方政府安置（下稱委託安置個案）建立安置需求評估、定期評估及處遇機制，透過政府介入服務，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衛福部社家署） 2. 落實兒少家外安置的法定程序。（衛福部保護司）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機構自收及委託安置個案：將是類個案納入安置資訊系統管理，要求各地方政府盤點及掌握個案狀況。（衛福部社家署） 3. 落實家外安置法定程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之規定，兒少遭受不當對待，對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對兒少進行保護安置，並以72小時為限。如評估有需要延長安置，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每次以3個月為限。兒少保護安置後，每3個月會針對兒少進行定期評估，並每3個月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安置期滿2年後，必須提出中長期的處遇評估。爰本部針對兒少保護個案，經評估認有安置之必要已建立相關工作程序。（衛福部保護司） 4. 中程（至109.12前）： 5. 機構自收及委託安置個案：（衛福部社家署） 6. 對於是類個案是否應比照保護性個案全面由主管機關介入，或應經法院裁定安置，蒐集實務意見。 7. 評估地方政府對於是類個案，是否有足夠人力比照保護性個案進行安置需求及必要性之評估、安置期間定期評估及提供處遇服務。 8. 建立是類個案安置需求評估、定期評估及處遇服務工作手冊。 9. 對於無適足人力服務是類個案之地方政府，協助其結合專業團體人力提供服務。 10. 落實家外安置法定程序：督導各縣市政府社工落實兒少法第56條、第57條之規定，每3個月主責社工務必定期親自訪視或電訪兒少，並積極與案家進行家庭重整服務，提供親職教育及相關家庭處遇服務，以協助家庭恢復功能，讓兒少得以及早返家。（衛福部保護司） 11. 長程（至110年以後）： 12. 機構自收及委託安置個案：（衛福部社家署） 13. 定期考核地方政府個案管理服務成效。 14. 研議將是類個案應由主管機關介入，或應經法院裁定安置法制化之可行性。 15. 落實家外安置法定程序：定期檢視各縣市政府兒少保護機構安置案件，將社工落實法令規定與否之情況，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衛福部保護司） | 1. 結構指標（S）： 2. 訂定個案之安置與定期評估處理原則**。**（衛福部社家署） 3. 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家長及政府委託安置規定。（衛福部社家署） 4. 過程指標（P）:   確保所有替代性照顧的兒少安置，均係依據家事法庭的裁定。（衛福部保護司）   1. 成果指標（O）：   自收及委託個案納入政府定期評估及服務比率達95%。（衛福部社家署） |
| 1. 持續依據法律規定進行裁判，以保障兒少權益。（司法院） | 視主管機關所提行動方案時程，就修法部分予以研議，並提供相關意見。 | 1. 過程指標（P）：   視主管機關所提行動方案時程，就修法部分予以研議，並提供相關意見。 |

## 第47點至第49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47 | 委員會指出，受到不當對待、立即面臨嚴重風險的兒少可以進行長達72小時的保護安置，且經法院裁定後，可以重複延長3個月。委員會也關切主管機關只有在兒少於緊急安置機構停留2年仍無法返家時，才會制訂長期處遇計畫。 |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children who are maltreated and face imminent and serious risk can be put in protective placement for up to 72 hours, and that this placement can be extended repeatedly for 3 months by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only after a stay of 2 years in an emergency residential facility are the authorities required to make a long-term treatment plan if the child cannot return to her/his family. | |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
| 48 | 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CRC》第25條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建立有效體系，定期審查所有替代性照顧之兒少安置。應該特別注意緊急安置和機構安置，至少每年一次，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評估兒少是否仍有必要安置，及/或能否將兒少安置於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政府也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兒少頻繁轉換安置處所。 |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 an effective system of regular review of all placements of children in alternative ca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of the CRC and the UN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for Children.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review of placements in emergency centres and residential facilities by assessing, at least every year, whether the placement is still necessary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or whether the child can be placed in a family-based form of alternative ca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frequent moving of children from one alternative care setting to another. | |
| 49 | 最後，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委員會強調為準備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兒少設定有效且適當的計畫及方案至關重要，這些計畫與方案協助兒少（適當時，包含家屬）做好離開替代性照顧體系的準備，且在適當時期內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性服務。 | | Finally, in line with the UN 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the Review Committee emphasises the importance of having in place an effective and suitable policy and programme for children leaving the alternative care system, preparing them (and, where applicable, their families) for the leaving care process and providing all necessary after-care support for an appropriate period.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有關長期處遇計畫部分： 2. 依照兒少法第56條及第57條之規定，兒少遭受不當對待而對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對兒少進行保護安置，並以72小時為限。如評估有需要延長安置，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每次以3個月為限。爰現行兒少安置後，社工即會啟動家庭處遇，協助兒少之原生家庭功能得以修復以利兒少提早返家，並每3個月陳報法院聲請兒少及家庭處遇進程，以俾兒少儘速返家。（衛福部保護司） 3. 另依兒少法第64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若有遭受第49條或第56條第1項不當對待之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而處遇計畫之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衛福部保護司） 4. 而委員會關切，僅會對安置2年無法返家之兒少制定長期處遇計畫，然依現行法令規定，對於安置2年仍無法返家之兒少訂定長期處遇計畫；若兒少因家庭重整等原因而返家，則兒少返家後仍會持續追蹤輔導1年，相關服務仍會挹注於兒少家庭。兒少於安置前、安置中、返家後，均有主管機關對其進行評估、對其家庭結合資源提出處遇計畫，以及返家後持續追蹤輔導。（衛福部保護司） 5. 委員會關切，國內對於兒少保護長期安置個案之具體服務策略或實務執行方式尚無全國一致之建議作法，尤其是針對安置滿2年但卻無法返家之兒少，目前並無相關之精進策略。（衛福部保護司） 6. 替代性照顧-親屬安置： 7. 在為落實CRC的精神下，兒少若被親屬安置後，為確保兒少於親屬家庭之照顧品質，本部透過3種主要方式進行兒少親屬安置品質確保之方式：(1)與親屬家庭簽訂合約：於契約內容規定親屬家庭同意接受地方政府之督導訪視、查核及照顧規範等。(2)兒少保護社工依規定進行訪視追蹤：依「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進行個案評估、訪視、追蹤輔導等。(3)必要時得終止合約：經評估如兒少適應不良或親屬無照顧意願等情形，得終止合約，同時由社工再行協助兒少尋找安置資源或其他合適照顧之人。目前親屬安置相關統計如下：（衛福部保護司） 8. 兒少親屬安置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親屬個案安置時間 | | | | | |  | 2年以上 | | 未滿2年 |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104年 | 63 | 95% | 3 | 5% | | 105年 | 97 | 93% | 7 | 7% | | 106年 | 96 | 75% | 32 | 25% |  1. 親屬安置轉安置比率：據衛福部分析兒少保護個案親屬安置後，進3年轉安置比率最高僅5%，爰依親屬安置之穩定性較高。  |  |  |  |  | | --- | --- | --- | --- | |  | 返家 | 轉安置 | 其他(轉收出養或繼續親屬安置) | | 104年 | 4人(6%) | 3人(5%) | 59人(89%) | | 105年 | 4人(4%) | 3人(3%) | 97人(93%) | | 106年 | 1人(1%) | 1人(1%) | 126人(98%) |  1. 替代性照顧-機構安置：（衛福部社家署）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規定，依該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視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3. 惟兒少安置後，雖定期辦理個案評估、研討會等相關機制，但仍有部分兒少有轉換安置情形，其原因依不同個案情形不同且複雜多元，惟依現況大略可分為：    * 1. 系統性轉換：多以由緊急安置處所轉換至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或因評估需2年以上長期安置，而由寄養家庭轉換至機構。      2. 個案性轉換：較多因個案適應不良、出現其他特殊需求(如疾病)、偏差行為等議題，原安置單位無適當資源，無法(力)繼續照顧，所產生轉換安置。      3. 供給端轉換：因寄養家庭退出、機構停辦、停業或歇業等因素，無法繼續照顧之轉換安置。 4.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規定，兒少有該法第49條或56條遭受身心虐待、遺棄、疏忽或其他不當對待，經地方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時，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惟該法條尚未將安置體系內自收與委託安置個案含括在內，致有部分個案無法落實家庭處遇之虞。 5. 離開替代性照顧之支持服務 6. 兒少保護長期安置於機構之個案，往往歷經多次安置機構轉換、依附關係不佳，因而面臨自我獨立性發展不佳、與家庭社區連結中斷等問題，在現行型態的限制下，故各地方政府應自兒少被安置之初，即應積極結合相關專業網絡及親屬資源參與相關計畫，以俾符合兒少最佳利益。（衛福部保護司） 7. 又家外安置為兒少照顧的替代性措施，旨在提供兒少未受家庭適當照顧時之暫時性保護處所，政府仍應極力確保與協助兒少可以在家庭與社區的環境接受照顧與成長。爰針對受安置兒少，除提供生活照顧外，仍應持續相關服務，以協助做好返家或自立生活之準備，以利兒少離開安置處所後之家庭生活與社區融合。（衛福部社家署） 8. 爰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第4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屆滿或撤銷安置之兒少，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並定期作成追蹤輔導報告。（衛福部保護司） | | 1. 落實以家庭為基礎的兒少安置模式。（衛福部保護司） 2. 落實兒少保護長期處遇計畫。（衛福部保護司） 3. 落實兒少結束安置後的追蹤服務。（衛福部保護司）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本部自101起將親屬安置服務納為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考核指標，104年起將親屬家庭評估納為社福績效考核指標，未來將持續推動。 3. 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深化各地方政府推動兒少安置計畫所需之知能，並廣為結合相關專業網絡及親屬資源參與計畫，為兒少安置未來之政策雛形做更為完善之建構。 4. 本部於107年完成修訂「家庭功能評估表單與工作手冊」，開案後3個月內將進行初次填寫，後續原則上每6個月填寫1次，然若未滿6個月兒少或家庭出現重大變化、轉換社工進行後續處遇等，則須進行重新評估。目前本部已著手開始實施教育訓練，俾使地方政府熟悉運用，精進兒少家庭重整之功能，使家外安置兒少得以及早返家。 5. 完成「建構長期機構安置個案永久性計畫服務模式」計畫，發展兒少保護長期機構安置個案計畫服務策略，藉由積極評估親屬安置可行性以適時轉換安置服務(如:轉收出養、親屬監護或建立兒少與重要他人之依附關係等)。 6. 中程（至109.12前）： 7. 親屬安置：積極提供親屬安置家庭相關之資源與服務，避免兒少於返家前面臨需轉換安置處所之問題： 8. 提供經濟補助(如：安置費用、醫療津貼、租屋津貼等)。 9. 協助親屬家庭相關資源連結(如：法律諮詢、志工服務等)。 10. 提供多元化之服務方案(如：提供喘息服務、舉行家庭會.議、協助與原生家庭父母會面、辦理支持性、成長性活動等)。 11. 對親屬家庭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如：兒童保護、教養與照顧知能等)。 12. 發展返家評估及建構長期安置兒少之處遇計畫指引，供第一線社工作為實務上之參考依據，並於縣市政府進行試作計畫。 13. 落實社工專業知能：辦理「兒少保護家庭重整服務與返家評估精進計畫」，強化社工對於兒少保護家庭重整服務內容，提升家庭重整服務品質，並完成兒少保護家庭重整個案返家案評估重點及流程指引之研發 14. 長程（至110年以後）： 15. 研議於兒少保護服務紀錄表註記兒少轉換安置時之原因，做為每年度親屬安置個案研究依據，藉此找出轉換之根本原因，作為親屬安置政策修訂之方針。 16. 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家庭重整個案返家評估流程指引，並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17. 落實兒少返家後之蹤服務，定期評估兒少接受照顧狀況及家庭功能，並依評估結果適時連結相關福利服務資源，提供兒少家庭支持。 18. 逐步發展兒少長期機構安置之永久性計畫，並擬定相關作為及流程形成政策。 | 1. 結構指標（S）：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將親屬安置之安置方式，明文入法。   1. 過程指標（P）： 2. 積極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法令規定，督導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兒少返家後之支持性服務能確實提供。 3. 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新、多元之親屬安置方案，深化各地方政府推動兒少安置計畫所需之知能。 4. 發展兒少保護長期機構安置個案永久性計畫服務模式，於各縣市政府試做，並產出返家指引之基本流程。 5. 發展返家評估及建構處遇計畫指引，供第一線社工作為實務上之參考依據。 6. 成果指標（O）： 7. 提升需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由10%提升至15%。 8. 將親屬安置在親屬有意願及資源的狀況下轉親屬監護。 9. 發展返家評估及建構處遇計畫指引，供第一線社工作為實務上之參考依據。 | |
| 1. 機構安置：強化落實安置個案之安置與定期評估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透過社福考核機制，督促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個案研討及評估，並落實安置2年以上應訂定長期輔導計畫規定。 3. 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並檢討機構與寄養家庭安置費用，提供安置服務充裕經費與資源支持，減少寄養家庭與機構退場，避免因供給端退場之轉換安置。 4. 中程（至109.12前）： 5. 研訂個案之安置與定期評估處理原則。 6. 規劃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針對安置於寄養或機構之特殊需求兒少，提供資源支持與專業協助，避免個案性轉換安置。 7. 長程（至110年以後）： 8. 持續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 9. 針對不適應機構生活者，發展團體家庭資源，並修正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避免個案性轉換安置。 10. 研議修正寄養家庭相關規定，檢討寄養家庭中長期安置之可行性，避免系統性轉換安置。 | 1. 結構指標（S）： 2. 研訂個案之安置與定期評估處理原則**。**（衛福部社家署） 3. 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團體家庭資源納入規範。（衛福部社家署） 4. 過程指標（P）： 5. 規劃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發展替代性照顧支持服務，每年補助1,000萬元。（衛福部社家署） 6. 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的機構提供支持與培訓補助。（衛福部社家署） 7. 成果指標（O）： 8. 提升需接受家外安置兒少之親屬安置比率由10%提升至15%。（衛福部保護司） 9. 平均轉換安置處所次數下降10%。（衛福部社家署） 10.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團體家庭數量成長20%。（衛福部社家署） | |
| 1. 強化兒少安置機構發展離院與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方案。（衛福部社家署） 2. 於兒少離開替代性照顧系統後，追蹤蹤輔導至少1年。（衛福部社家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自立生活準備服務：補助兒少安置機構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納入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等內涵，強化機構專業人員落實離院準備工作知能。（衛福部社家署） 3. 追蹤輔導服務：依兒少法第59、62條及第68條規定持續推動兒少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業務，並將「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建檔納入108年度社福考核項目，管考經費補助或編列情形，督導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追蹤輔導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4. 中程（至109.12前）： 5. 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研議將「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課程」方案納入公彩主軸計畫或透過公彩補助經費之支持，引導鼓勵兒少安置機構積極推動。（衛福部社家署） 6. 追蹤輔導服務：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編修社工實務手冊以提升社工員專業能力，並規劃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輔導及成效評估方案」。（衛福部社家署） 7. 長程（至110年以後）： 8. 自立生活準備服務：研議將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納入機構評鑑加分項目或加權配分等機制，輔導兒少機構落實辦理自立生活與離院準備工作。（衛福部社家署） 9. 追蹤輔導服務：持續推動並滾動式修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所定流程及辦理後追服務原則，及依據「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輔導及成效評估方案」結果精進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內涵以供地方政府遵循辦理。（衛福部社家署） | 1. 結構指標（S）： 2. 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業納入評鑑指標，提高分數比重。（衛福部社家署） 3. 過程指標（P）： 4. 補助辦理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方案每年達20案。（衛福部社家署） 5. 提升社工員執行能力及服務品質，每年定期辦理社工員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並依法規或方案內容之修正，以編修社工實務手冊。（衛福部社家署） 6. 成果指標（O）： 7. 兒少安置機構接受評鑑符合並落實「離院及自立生活準備」。（衛福部社家署） 8. 完成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成效評估及修正。（衛福部社家署） | |

## 第50點至第51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 **國內及跨國境收養（第21條）** | **Domestic and intercountry adoption (art. 21)** | | |  |
| 50 | 委員會注意到，國內兒少收養之年度人數低於外國收養臺灣兒少之人數，也注意到近親及繼親收養終止比率偏高。委員會建議政府分析上述終止收養的原因，採取降低比率的補救措施，致力確保所有兒少獲得適當照顧。委員會瞭解國內收養人通常不願意承擔照顧有特殊需要兒少（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和年齡較大的兒少）的責任，因而唯有尋求跨國收養，但仍敦促政府提高問題意識，倡導國內收養。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annual number of domestic adoptions is lower than that of adoptions of Taiwanese children abroad, but notes with concern the high rate of terminations of intra-familial and step-parent adoption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causes of these terminations be analysed, that remedial action be taken so as to reduce their rate, and that all necessary efforts be made to ensure appropriate care for any child involved. While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gnises that domestic adopters may often be unwilling to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ncluding those with disabilities and older children) and that intercountry adoption may therefore be seen as the only solution for the latter, it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aise awareness and promote the adoption of these children domestically. | | | 衛福部（社家署） |
| 51 | 委員會關切政府監看跨國收養程序層級及成效的不足，包括對私立收養機構的權限和監督。委員會建議臺灣採用海牙會議《跨國收養合作及兒童保護公約》（1993年）作為具法律效力之文件，以處理臺灣跨國收養案件。 |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bout the level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Government’s oversight of the intercountry adoption procedure, including the authorisation and monitoring of private adoption agencies. It recommends that Taiwan adopt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Intercountry Adoption (1993) as a binding document for dealing with cases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from and into Taiwan. |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係參考海牙公約內容制定。依規定機構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並受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且跨國出養前應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爰現行跨國境收養程序已符合該公約之精神。 2.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每年約1,700位兒少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其中屬國內收養者高達9成，僅1成係未能媒合到適當之國內收養人，爰由機構協助辦理跨國境收養，基本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有關委員表示國內收養兒少人數低於跨國境收養兒少人數1事，經查應係原國家報告內容未將近親或繼親關係收養事件納入計算所致，顯有誤會。 3. 104年至106年計有861位兒少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完成出養程序養，屬一般兒少者計294位，其中近9成(262位，占89.12%)被國內收養，僅1成(32位，占10.88%)被跨國境收養；屬特殊需求兒少者(含年齡較大、有身心障礙或有特殊家庭背景)計567位，其中約2成(122位，暫21.52%)被國內收養，有近8成(445位，占78.48%)因國內收養家庭較不易接受，基於兒少最佳利益考量，爰由機構協助媒合國外家庭收養。 4. 為鼓勵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衛生福利部已製作以年齡較大兒少為主體之宣導影片，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宣導正確收養觀念，鼓勵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惟改變國人傳統收養觀念不易，持續、長期性的宣導教育方能產生潛移默化效果，成為民眾基本的觀念，提升國內收養特殊需求兒少之成效短期內不易彰顯。 5. 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分析101年至104年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裁判書結果發現，屬繼親關係者約占52.9%，屬近親關係者約占27.9%，其終止收養原因主要為：離婚、僅名義上收養、收養人已有自己家庭、傳宗接代、原生家庭狀況好轉、管教議題、生父要求子女回復姓氏、原生家庭反悔及利用收養解決監護問題等。該研究建議可透過「研議終止收養法制之廢除與否」、「教育民眾建立正確收養觀念」、「加強對收養人之專業協助」等，以減少終止收養情事發生。 6. 現行我國有關收養及終止收養係基於《民法》第1072條至第1083條之1規定，由法院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裁定，基本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有關如何強化現有機制，以降低繼親與近親關係之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率，尚需審慎研處。 | | 1. 評估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2. 落實主管機關對機構之監督、管理。 3. 加強向民眾宣導正確收養觀念，並輔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發展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提高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意願。 4. 強化未成年子女收養及終止收養之審查。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於107年就將接受海牙公約之可行性及必要性，蒐集各權責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 3. 將機構提供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情形納入107年評鑑指標，引導機構發展相關服務，以提高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意願。擬於107年辦理機構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4. 不定期辦理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宣導，引導民眾建立正確收養觀念，鼓勵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 5. 於107年就降低繼親與近親關係之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率之因應作為，蒐集各權責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 6. 中程（至109.12前）： 7. 視各界討論共識，必要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更符合海牙公約精神。 8. 持續落實辦理機構許可審查、許可證之發給，每年辦理業務檢查。 9. 檢討補助機制，鼓勵機構深化特殊需求兒少及收養後家庭支持服務。 10. 辦理專業訓練、共識活動，加強司法人員對未成年收出養之認識，凝聚司法人員與收養服務工作者跨專業共識，必要時研訂收養及終止收養評估指標，以強化未成年子女收養與終止收養之評估及審查。 11. 建置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系統化管理全國兒少收出養個案。 12. 長程（至110年以後）：滾動式檢討降低繼親與近親關係之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率之因應作為，必要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 1. 結構指標（S）：   研議接受海牙公約或修正相關法規，以更符合該公約精神。   1. 過程指標（P）： 2. 辦理機構服務許可申請、換發及業務檢查之結果。 3. 辦理收出養服務機構評鑑，評量機構發展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情形。 4. 辦理專業訓練或共識活動，或視需要研訂收養及終止收養評估指標，以強化未成年子女收養與終止收養之評估及審查。 5. 建置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掌握全國兒少收出養個案。 6. 成果指標（O）： 7. 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率達25%。 8. 機構辦理特殊需求兒少及收養後家庭支持服務率達100%。 9. 辦理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宣導達500檔次。 10. 辦理專業訓練、共識活動，參與司法人員與收養服務工作者每年達100人次。 | |

# 六、暴力侵害兒童

## 第52點至第53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內政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六、暴力侵害兒童（第19條，第24條第3項，第28條第2項，第34條，第37條（a）項和第39條）** | **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art. 19, 24, para. 3, 28 para. 2, 34, 37 (a) and 39)** | |  |
| 52 |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防範對兒少施暴所採取的各種措施，特別是體罰及霸凌，也欣見政府為具有風險兒少及6歲以下弱勢兒童提供之服務方案。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various action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address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particular related to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bullying, and the programmes providing service to high-risk children and youth and to disadvantaged children aged 6 or under. | | 1.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2. 教育部 3. 勞動部 4. 法務部 5. 內政部 |
| 53 |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年）提出的指引及建議，繼續加強現行及其他措施，並制定及施行一個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包含家庭）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長期性國家綜合行動計畫； 2. 為有助於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16.2）所列在2030年前結束對兒少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地方及NGO行動計畫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1. continue and strengthen these and other activities and develop and implemen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guidance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RC Committee in its General Comment No 13 (2011), a multi-year comprehensive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and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all forms of violence in all settings, including the family; and 2. provide the necessary human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lan of action which include national and local and NGO activities that contribute to ending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by 2030, a goal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arget 16.2.).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2. 保護兒少免於遭受人和形式之暴力、虐待、不當對待或疏忽，本於CRC第19條第1款之規定，我國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有保護措施專章，明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任何形式之暴力、或使兒少處於無適當之人照顧之獨處情況。若有違反者，將依本法處以罰鍰，父母另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另為明文保障兒少遭受其他法令之侵害，兒少法第112條另明定，成年人對兒少犯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以俾周延保障兒少，並使兒少之司法正義得以實踐。（衛福部保護司） 3. 有鑑於年幼兒少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爰往往遭受故意殺害或虐待，我國政府為確保兒少得以在健康之環境生長，免於遭受任何形式的不當虐待，於107年2月26日由行政院函頒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我國政府未來將積極推廣，針對兒虐或殺子自殺等風險因子預先找出原因並投入服務與資源，以保障兒少免於遭受虐待或暴力。（衛福部保護司） 4. 青少年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行為之良窳攸關整體社會治安甚鉅,因此，對於偏差少年適時施予輔導及預防工作外，政府更應加強保護未成年人，避免兒少成為被害人。綜上，兒童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案件等相關議題均為內政部警政署重點防制工作。（內政部） 5. 政府亦保護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之兒少免於一切形式之暴力(如：體罰、霸凌等。（法務部） 6. 支持服務： 7. 脆弱家庭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8. 自98年起推動「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復經104年3月31日及105年11月4日兩度修正，本方案定位為落入兒少高風險家庭之前的預防(警)機制，藉由跨網絡單位的力量，盡早對脆弱性高的6歲以下兒童進行關懷。 9. 然經衛生福利部統計由政府相關單位通報至社政主管機關的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無須後續介入者達75%，顯示通報前未能確實蒐集完整的家庭資訊，導致影響後端工作人員對於風險研判的正確性。 10. 考量在建構服務模式時，兒童是家庭中的一員，不宜將兒童特立出來單獨思考或問題化兒童個人，兒童的權益大量仰賴家庭的協助，因此，協助家庭將有利於兒童的最佳利益，爰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新思維，即希望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community-based)的服務模式，服務介入焦點將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以強化整體家庭的支持服務。 11. 勞動權益保障：（勞動部） 12. 法令依據：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並以僱傭關係之有無為前提；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始有該法適用。依勞動基準法第5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違反規定者依同法75條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13. 目前執行情形：每年度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0場次。 14. 缺失/不足：我國現行法令規定及行政措施已有妥善規範。 15. 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配合社會安全網建構，對於個案有工作能力但無就業意願或就業意願低落者，從就業服務體系提供個別化服務，排除就業障礙。另青少年勞工可能遭受之職場暴力，大致分為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與性騷擾等四類，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上開職場暴力預防措施，勞動部業於103年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並於106年修正該指引，新增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理流程圖，並強化勞工遭受職場暴力之應變處理機制等，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另就青少年勞動者夜間工作安全防護部分，本部於106年6月26日邀請四大連鎖超商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連鎖超商未滿18歲勞工夜間工作會議，討論如何預防相關危害發生，並於會後訂定「雇主對夜間營業場所單人執行職務安全精進作法」(如附件2)，函送四大連鎖超商等事業單位參考運用。勞動部再於107年8月7日邀請四大連鎖超商召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會議，追蹤各大超商運用前開精進作法之情形，並持續強化該等工作者夜間工作安全。（勞動部） | | 1. 結合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及社會各界力量，協力建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以全面保障人民之人身安全，期以「打造零暴力、零侵害之生活空間」為目標。（內政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落實法令執行：針對兒童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等工作，均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並遵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3. 被害人關懷：本部警政署針對處理兒少性剝削、家暴、性侵害案件時，由警方實施詢問時，適時給予「被害人關懷」： 4. 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5. 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6. 轉介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7. 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措施。 8. 中程（至109.12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9. 長程（至110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 1. 結構指標（S）:   編撰「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落實執行員警教育訓練，提升處理兒少案件敏感度。   1. 過程指標（P）：   訂頒相關作業流程，針對警方詢問方面加強關懷並保障法律上之權利，落實兒少保護之精神。   1. 成果指標（O）：   持續加強督導考核各警察機關有無落實作業程序相關內容，兒童少年虐待案件，常會涉及行政與刑事處理流程，需網絡各成員分工合作，合力完成。 |
| 1. 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法務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少年矯正機關嚴禁一切體罰行為，對違反規定之矯正人員，法務部訂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追究其行政責任。另依「刑法」第126條、第286條分別定有凌虐人犯罪及妨害幼童發育罪之刑事處罰規定，法務部矯正署如有矯正人員違反上開規定，將主動移送偵辦。 3. 法務部業於104年5月28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包含事前各項防治措施及事發後之各項處理措施。 4. 短程（至109.12前）：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5. 長程（至110年以後）：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 1. 成果指標（O）：   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督促所屬機關嚴禁一切形式暴力之體罰。（法務部） |
| 1. 支持服務 2. 落實高風險兒少服務。（衛福部保護司） 3.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4. 勞動權益保障：現行法令規定及措施尚無缺失，本項無改善目標。（勞動部） 5. 促進青年就業：透過一案到底客製化個別就業服務，協助就業（勞動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落實高風險兒少服務：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社區發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使鄰里社區對兒虐案件能更為關注，推廣暴力零容忍之觀念，並培力社區鄰里具備兒少保護意識，發揮社區暴力零容忍之在地力量，推動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衛福部保護司） 3.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善用各部會資料勾稽功能，強化跨部會資訊系統勾稽比對，至106年底已完成11個系統介接，賡續辦理資訊系統大數據介接及家庭風險預警事宜。（衛福部社家署） 4. 配合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措施：（勞動部） 5. 提供就業協助 6. 透過全國300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客製化服務。 7. 運用職涯測評工具，協助釐訂就業方向。 8. 設置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就業市場完整資訊及線上媒合服務。 9. 透過就業諮詢，評估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技能。 10.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就業障礙 11. 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12. 提供勞工就業獎助，鼓勵失業者投入缺工產業。 13. 透過跨域津貼，鼓勵青年擴大尋職範圍，增加就業機會。 14. 中程（至109.12前）： 15. 落實高風險兒少服務：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保護司） 16. 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派案機制。 17. 跨域即時串接兒少家庭風險資訊，即時勾稽比對有多重風險之通報資訊，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18. 建立兒少區域醫療保護中心，協助實務工作者能精確辨識兒虐個案，提升區域內相關醫事人員之兒虐辨識與防治功能。 19. 擴大家庭暴力防護網之功能，將嚴重兒虐個案及多重問題個案納入，並針對精神病人合併家暴、兒少保護事件加害人，將由心衛社工提供整合性評估，並與被害人社工共同擬定家庭服務計畫，以降低再犯風險。 20. 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具高度公權力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低度公權力介入之案件由私部門處理，提升案件處理效能。 21.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辦理脆弱家庭服務相關分析研究，進行脆弱家庭風險分級之驗證，以更精確造成脆弱家庭的風險因子，檢討精進風險分級服務機制，以利針對不同風險及需求之脆弱家庭，提供更立即有效的家庭多元化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2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落實脆弱家庭評估與協助，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滿足家庭多元福利及照顧需求，支持家庭成員獲得保護與照顧。（衛福部社家署） 23. 長程（至110年以後）： 24.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針對脆弱家庭風險因子進行滾動式修正。（衛福部社家署） 25. 持續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保護司） | 1. 過程指標（P）： 2. 全國設置154處社福中心為目標值，預定108年達標百分百。（衛福部社家署） 3. 社福中心逐年增聘克工人力全國總計1,154名為目標值，預定109年達標百分百。（衛福部社家署） 4. 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5. 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以終止對兒少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行為。（衛福部保護司） 6. 成果指標（O）： 7.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109年達80%。（衛福部社家署） 8. 兒少保護性案件結案後一年內再通報率逐年下降2%。（衛福部保護司） 9. 每年協助1萬5,000名15至19歲青少年就業。（勞動部） |

## 第54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54 | 委員會欣見政府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關切欠缺實施情形、受害者等人無效力通報及後續處理機制的具體資訊。委員會因此建議政府：   1. 經由徵詢兒少意見，重新檢視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2. 提高師生對「霸凌在受害兒少及學校社群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和意識； 3. 加強教師建構安全教室的能力，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通報霸凌案件； 4. 為霸凌案件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他受霸凌影響的兒少，提供有效的輔導及修復。 |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Guidelines for Prevention of Bullying on Campus, however it is concerned at the lack of concrete information about their implementation and the ineffective reporting by victims or others and follow-up mechanism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1. review its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processes in consultation with children to ensure they are effective; 2.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and awareness of both teachers and students of the negative impact of bullying on the child victim and the school community; 3. reinforce teachers’ ability to create safe classrooms and encourage victims and witnesses to report incidents of bullying; and 4. provide effective counselling and restorative practices for children who are victims, perpetrators, and other children who may be affected by bullying. | | 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教育部雖於101年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惟當時未能充分徵詢兒少意見確認相關處理機制。 2. 分析霸凌案件發生成因大多為學生低估霸凌行為對他人之負面效應及影響，或是部分教師霸凌防制意識不足所致。 3. 檢討部分霸凌案件發現少數教師因班級經營經驗不足，或不諳霸凌事件處理機制，以致事件發生之初，未能即時被發現，錯失處理契機。 4. 現行學校輔導策略大多針對當事學生提供諮商協助及其他適性輔導措施，較欠缺修復雙方關係之輔導機制，以致霸凌事件恐有再發生之慮。 | | 1. 廣納及徵詢兒少意見，作為本部未來相關政策擬訂或修訂之參據。 2. 提升教育宣導效能與拓展多元宣導管道，以增進師生對霸凌行為所產生負面效應之認知及意識。 3. 落實教師專業社群活動及辦理增能研習活動，以強化教師防制霸凌意識與班級經營能力。 4. 推廣修復式(和解圈)輔導策略。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規劃有專業素養指標「4-1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及「3-4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以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 3. 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計畫，於研習中納入班級經營課程，以增進教師班級經營之能力。 4. 訂頒「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鼓勵民間社團辦理校園宣教活動，以增進師生對霸凌認知及防制意識。 5. 擬訂「防制校園霸凌領航學校實施計畫」，在各縣市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標竿學習學校，辦理教師知能研習，並定期檢測教師認知及防制意識情形，以利即時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6. 教育部規劃於107年8月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公聽會，並函請兒少團體與代表、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鼓勵所屬人員及學校師生參與。 7. 委請國立台北大學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專案計畫」，加強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人員能力與技巧，同時協助學校針對個案提供修復式輔導諮詢。 8. 中程（至109.12前）： 9. 與民間團體或師資培育大學研發多元豐富教具或課程供學校使用，以提升師生對霸凌認知及防制意識。 10. 修訂校園生活問卷內容，增加霸凌認知及防制意識之問項，掌握學生對霸凌認知與防制意識程度，作為學校調整霸凌防制工作之參據。 11. 委請學術研究團隊或民間團體針對不同類型之兒少群體進行研究，以蒐整相關意見，作為未來政策修訂之參考。 12. 與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研擬修復式輔導策略相關人員培訓計劃與執行方案。 13. 長程（至110年以後）：   規劃將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及修復式輔導概念納入師資培育訓練。 | 1. 結構指標（S）： 2. 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將建立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4. 過程指標（P）： 5. 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計畫，於研習中納入班級經營課程，參訓率預計達75%。 6.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公聽會計有18名學生或兒少代表與會，佔總人數11.2%，未來修訂過程中將持續邀請兒少團體與代表參與。 7. 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專案計畫，推廣修復式輔導策略，107年度已提供3校和解圈諮詢服務，佔宣導校數10.7%，未來每年預劃增加5%諮詢服務校數。 8. 成果指標（O）：   藉由嚴謹檢核及監督機制，確保所有通報案件均符合防制準則之程序處理。 | |

## 第55點（單一部會-通傳會）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55 | 在網路霸凌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督促平台供應商發展及強化合宜的預防及申訴服務及機制。 | | In relation to cyberbullying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urge platform operators to develop and strengthen appropriate services and mechanisms for handling prevention and cyberbullying complaints. | 通傳會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在網路匿名的掩飾下，降低了國人對自己在社會角色中應有態度與認知，較無顧忌的表達自我，造成言論解放效益。解放效益增加行為人在網路上自我約制言行的困難度，激化網路霸凌發生的頻率。 2. 「網路霸凌」態樣多變，定義範圍不易，業者自律處理陷入言論自由與兒少保護衡平困境。 3.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對於網路霸凌處理定位不明，未有明確處理流程，導致申訴管道未有明顯成效。 | | 1. 提升國人網路素養與網路法令認知 2. 建立iWIN網路霸凌處理標準及程序 3. 輔導網路平台業者建立網路霸凌處理機制或與iWIN建立聯繫管道即時處理重大危害案件 | 1. 委託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透過校園宣導、大型活動進行網路霸凌防制宣導及救濟、申訴管道。[短期] 2. 邀集相關部會透過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共識網路平台業者網路霸凌自律處理機制或申訴管道建立之模式。[中期] 3. 督導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法定任務範圍內訂定網路霸凌處理標準與相關流程，並定期滾動式檢討修正案件處理成效。[長期] | 1. 成果指標（O）： 2. 每年宣導網路霸凌防制及救濟、申訴管道至少達10,000(含)人次(NCC) 3. 提出iWIN網路霸凌處理標準與流程乙套(NCC) 4. 提出網路平台業者網路霸凌自律準則乙套，每年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1場(含)以上，滾動式檢討成效並調整修正 |

## 第56點至第57點（跨部會-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56 | 委員會欣見已經立法禁絕在學校和機構內有體罰兒少之情事。然而家內體罰並未被禁止，且學校內仍持續發生體罰的情事。 |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information that corporal punishment has been prohibited by law in schools and institutions. However corporal punishment in the family setting has not been prohibited and the use of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s continues. | 1. 法務部 2. 教育部 3. 衛福部（保護司、社家署） |
| 57 |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明文禁止家內體罰； 2. 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4. 教育所有從事兒少服務的專業人員，使其了解向主管機關通報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的重要性。 |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1. adopt an explicit prohibition on corporal punishment in the home, consistent with the CRC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8; 2. conduct awareness-raising and educational campaigns on the negative impact of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other forms of degrading and humiliating treatment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lternative methods for promoting positive behaviour; 3.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all people working in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s and institutions refrain from the use of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4. educate all professionals working with or for children on the importance of reporting all suspected incidents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to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體罰學生及學校輔導機制：（教育部） 2. 教師未遵行「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8條規定，且學校或教育督考機關(國教署、各縣市教育局、處)未妥適監督時，可能仍發生體罰學生事件。 3. 當校園中的學生及其家庭涉及家內暴力時，致兒少因目睹家內暴力而影響兒少身心發展。惟基層教育現場多數教師對於遭受家內暴力或目睹家內暴力兒少之辨識能力有限，未能及早發現及保護受暴兒少及各地方家防中心是否落實轉知各教育主管機關轄屬學校，針對目睹兒少啟動三級輔導機制。 4. 家內體罰： 5. 我國本於CRC之規定，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有相關保護措施章節，即包含禁止家內體罰及疏忽對待等規範。《CRC》第8號一般一般性意見第13點指出，委員會並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衛福部保護司） 6.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保護措施章節，針對禁止兒少遭受體罰、疏忽、不當對待，已有明文規定：（衛福部保護司） 7. 第49條，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遺棄、身心虐待、其他不正當行為等規定，本條適用對象包含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8. 第51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不得使6歲以下之兒童或須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9. 又家內體罰因發生因為家內事件外界不易發現，故政府仍應積極進行社區防暴培力宣導，以俾政府得以及早發現家內不當體罰之案件。若家長的家內體罰已經屬於對兒少的暴力、身心虐待、疏忽或不當對待等，危及兒少人身安全，則屬違反兒少法第49條及第51條之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時須對兒少進行保護案件之通報，並對父母進行裁罰及命其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衛福部保護司） 10. 實務上常發生前無任何通報服務紀錄之嬰幼兒，易因父母不諳照顧知能而失控對其施虐重傷，應加強育兒指導服務，提升家庭保護功能，避免兒少再次受虐。查上開服務措施107年已邀集6縣市進行試辦中。（衛福部保護司） 11. 依衛福部104年函頒修定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實施計畫」，規範新進社工人員應進行至少50小時之兒少保護相關課程；另擔任兒保社工1年以上者，應於2年內接受至少30小時在職訓練。（衛福部保護司） 12. 機構內體罰： 1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規定，兒少福利機構不得虐待或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因此機構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以監禁兒童及禁止其與家人接觸作為處罰手段。惟為避免機構照顧人員因遭遇個案多重問題時缺乏諮詢及情緒支持管道，容易以監禁或身體約束處理個案問題，應加強兒童權利與法令宣導及照顧技巧之訓練，避免違反法令且危害到兒少權益。（衛福部社家署） 14. 少年矯正機關嚴禁體罰，倘未能落實執行相關規定，恐仍發生體罰事件。（法務部） | | 1. 教育部修訂相關法規，明確教師體罰學生或教育督考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時之罰則，確保法規有效執行。（教育部） 2. 持續向地方政府承辦補習教育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業務人員及業者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知能。（教育部） 3. 教導父母學習正向的管教態度與方式。（教育部） 4. 提高教育人員對遭受家內暴力或目睹家內暴力兒少之辨識敏感度，及配合各地方家防中心落實轉知目睹兒少個案，以即時啟動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並安全成長。（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教師有體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解聘、停聘、不續聘。 3.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轄屬學校均能確遵法令禁止教師體罰行為，落實宣導學生申訴機制，並依規定處理教師疑涉體罰或違法、不當管教調查程序，並由公正人士組成調查小組，及充分使當事人有陳述機會。 4.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工作之推動。 6. 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對象為學校教師，協助學校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7. 訂定「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學務工作考核項目，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8. 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生活問卷－體罰調查」，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分析及訂定改進策略。 9. 教育部國教署業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以下簡稱評估會議)」，若列入諮詢輔導學校名單，由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諮詢，落實保障學生權益。 10. 透過年度工作會議，宣導落實相關政策。 11. 督導地方政府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認定事宜，將補習班不適任人員納入資料庫管制。 12. 持續向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人員於相關會議及研習進行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對補教及課照中心業者辦理相關講習宣導，使其瞭解疑似對兒少施暴案件通報之重要。 13. 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親子溝通及其技巧」、「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及「性別平等意識成長」等納入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之重要議題，並將兒童權利公約、兒權法及家暴法等納入教育宣導，以引導家長學習正向的管教態度與方式。 14. 滚動修正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手冊，將目睹兒少評估辨識指標、案件處置作為及相關案例納入該手冊，供各級學校參據運用，以提高教育人員的敏感度，即時維護兒少安全。 15. 透過三級輔導策略並將家內暴力防治納入課程教育及校園宣導(含教育人員)，加強落實通報以保護受暴兒少。 16. 中程（至109.12前）：持續辦理。 17. 「教師法」修正草案已於107年8月1日完成3次審查會議，希提送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審議，草案中明確教師如有體罰或違法、不當處罰之行為時，依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嚴重程度，予以解聘、停聘或懲處之罰則，並明訂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以確保法規被執行。 18. 邀集學權團體、地方政府、學校、家長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研商，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明確學校處理教師體罰學生之調查程序、執行禁止體罰之自我檢核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與機制，確保體罰禁令能被徹底執行。（預訂於108年6月底前完成） 19. 規劃辦理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宣導相關法令，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知能，並協助教師了解合宜的管教措施。 20.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辦理。 21. 建立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資料、手冊傳承平台、Q&手冊、供學校教師精進及指引參考運用。 22.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持續督導學校徹底執行禁止體罰之規定。 | 1. 結構指標（S）： 2. 修訂「教師法」，明確教師如有體罰或違法、不當處罰之行為時，依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嚴重程度，予以解聘、停聘或懲處之罰則，並明訂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以確保法規被執行。 3. 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明確學校處理教師體罰學生之調查程序、執行禁止體罰之自我檢核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與機制。 4. 過程指標（P）： 5. 督導各級學校制訂合理合法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6. 督導各級學校或教育機關辦理教師研習與進修，協助其改善輔導與管教策略。 7. 加強推動品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等全方位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作為，以期達到健康安全之友善校園目的。 8. 發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知能研習課程，辦理相關增能，了解相關法令。 9. 成果指標（O）： 10.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執行禁止體罰自我檢核達成率。 11.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有關體罰問卷調查」中，學生遭受體罰比率。 12. 配合各地方家防中心轉介各教育主管機關轄屬學校，啟動目睹兒少三級輔導機制達100%。 |
| 1. 落實禁止對兒少家內體罰。（衛福部保護司）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106、107公彩指標性計畫，持續辦理親職教育服務輔導方案，以建構家長正確親職教育之觀念。 3.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早辨識高危機家庭，避免兒少遭受家內不當體罰之情事發生： 4. 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派案中心，發揮單一窗口之功能，使危機救援不漏接。 5. 跨域即時串接兒少家庭風險資訊，即時勾稽比對有多重風險之通報資訊，建立早期預警機制。 6. 擴大家庭暴力防護網之功能，將嚴重兒虐個案納入。 7. 持續辦理兒保社工教育工作及培訓課程之相關訓練。 8. 規劃社衛政育兒指導服務整合試辦計畫。 9. 為強化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執行，衛福部107年已著手發展數位化親職教育課程內容，使家長得以更為方便取得親職教育之相關資訊，提升親職教育之涵蓋率，以建構家長正確親職教育之觀念。 10. 中程（至109.12前）： 11. 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2. 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工作： 13. 初級預防：建置家庭支持相關服務資源，督導地方設置社區兒少關懷據點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主動關懷及協助弱勢家庭提升家庭親職功能，及關懷兒少受照顧情形。 14. 次級預防：推動「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及「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主動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未納健保、受刑人子女、領有低收入戶等補助、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父或母未滿18歲等家庭內未滿6歲兒童，由戶政、衛生、矯正機關、社政及教育等單位進行訪查，主動發掘未獲適當照顧之兒童，如有上開情事者，即進行通報，列為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個案進行服務。 15. 三級預防：建置24小時保護專線「113」，建置保護資訊系統，落實兒少保護個案調查及處遇時效管控，並透過強化專業訓練，督導地方加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評估及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提升家庭照顧保護功能，避免兒少再次受虐。 16. 社衛政育兒指導服務試辦計畫：108擇部分縣市進行試辦，108年將視試辦成效進行檢討修正，評估未來「整合社衛政資源」、「以到宅訪視為主」之育兒指導服務模式推廣至全國之可行性。 17. 化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執行： 18. 使用衛福部研發之數位化強制性親職教育教材，使接受親職教育者得以更為便利接受課程資訊。 19. 結合教育部家庭教育法之中程計畫，將兒少保護之親職教育納入其中。 20. 長程（至110年以後）： 21. 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2. 持續辦理並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工作。 23. 持續結合教育部家庭教育計畫，將親職教育併入家庭教育中落實執行。 | 1. 過程指標（P）：   積極推廣父母正向教養之觀念，及如何避免家內不當體罰之具體作法。（衛福部保護司）   1. 成果指標（O）： 2. 兒少保護性案件結案後一年內再通報率逐年下降2%。 3. 兒少保護親職教育執行率由106年之62%提升至100%。 |
| 1. 安置機構內體罰：加強兒少安置機構CRC教育培訓與支持，禁止機構不當對待兒少自由。（衛福部社家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函請兒少安置機構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CRC相關規定，禁止不當對待兒少。 3. 持續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納入有關CRC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教育課程內容，以宣導不當對待兒少。 4. 中程（至109.12前）： 5. 配合申訴機制建立，向受安置之兒少宣導如受不當體罰可陳情或申訴之管道。 6. 透過主管機關輔導查核及機構評鑑機制，落實兒少法及CRC有關禁止不當對待兒少規定。 7.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落實。 | 1. 過程指標（P）：   每年辦理至少3梯次(北中南區)有關CRC課程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衛福部社家署）   1. 成果指標（O）：   每年輔導查核95%兒少安置機構無不當對待兒少之情事發生。（衛福部社家署） |
| 1. 矯正機構內體罰：確保少年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未受體罰。（法務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法務部矯正署業明令少年矯正機關嚴禁體罰，法務部矯正署各業務單位持續就所屬機關之業務執行情形進行督考，或提供具體資料責請轄區視察人員協予查核或督導。對違反規定之矯正人員，法務部訂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追究其行政責任，另「刑法」第126條、第286條分別定有凌虐人犯罪及妨害幼童發育罪之刑事處罰規定。另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均置有兒少保護事件通報之專責人員，建立責任通報單一窗口，遇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所列之情形，均由主責通報人員辦理通報程序。 3. 截至107年8月底少年矯正機構，戒護人力為300人，收容人數1,156人，戒護人力比1比3.9。不致因機構人力不足，而對收容少年有管理壓力之情事發生。 4. 中程（至109.12前）：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5. 長程（至110年以後）：落實相關法令執行。 | 1. 結構指標（O）：   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落實相關法令規定，並賡續加強督導所屬機關。（法務部） |

#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 第58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文化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七、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第6條、第18條第3項、第23條、第24條、第26條、第27條第1至第3項和第33條）** | **G. Disability, basic health and welfare (arts. 6, 18, para.3, 23, 24, 26, 27, paras. 1-3 and 33)** | |  |
|  | **身心障礙兒少權利（第23條）** | **The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a disability (art.23)** | |  |
| 58 | 委員會敦促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確保身心障礙兒少準確分類數據的蒐集，以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兒少：   1. 可在鄉村獲得適當的教育； 2. 完成學業後從事具有意義的工作； 3. 有機會享受具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如建造共融遊樂場； 4. 自己及家人受到適當的支持服務。 | The Review Committee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It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e collection of accurate disaggregated data on children with a disability and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such children:   1. can access appropriate schooling in rural areas; 2. transition into meaningful employment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schooling; 3. enjoy access to meaningful play, leisure and recreation opportunities by, for example, the development of all-abilities playgrounds; and 4. receive appropriate support services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families. | |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3. 勞動部 4. 內政部 5. 文化部 6. 經濟部   （協辦：衛福部（統計處、食藥署、醫事司、健保署）、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身心障礙公務統計報表現況： 2. 衛生福利部定期公布之全國身心障礙人數已按年齡組距區分（例如0至未滿3歲、3至未滿6歲、6至未滿12歲、12至未滿15歲、15至未滿18歲、18至未滿30歲、30至未滿45歲等)，並可按身心障礙類別、區域別、原住民身分別進行交叉分析。（衛福部社家署） 3. 惟有關身心障礙經濟安全措施（例如生活補助、輔具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費用補助），以及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例如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尚未將性別、年齡、區域及族群身分等項目納入統計報表，故無法細緻掌握身心障礙者的樣貌，根據差異性研擬妥適政策。（衛福部社家署） 4. 現有特殊教育通報已蒐集身心障礙學生各類統計資料，但尚無城鄉分類統計。（教育部）    1.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另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有關偏遠地區有不同於都會地區之補助項目。（教育部） 5. 服務推動現況： 6. 身心障礙學生於畢業後，因受限於障礙及社會刻板因素影響，求職較不易。另15-18歲未繼續升學之身心障礙畢業生，因學歷條件相較於專科大學畢業之障礙學生或一般生不足，在就業競爭條件上相對不利。為掌握上述對象個案來源，應落實生涯轉銜服務，並輔以職業重建服務，針對其意願、能力及職涯發展，透過職業輔導評量，協助職涯探索、養成就業技能等，並連結及運用當地就業與訓練資源，以獲得有意義之就業機會。（教育部、勞動部） 7. 為協助身心障礙家庭獲得協助與支持，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推動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等家庭支持服務，截至106年底服務人數計1萬3,728人。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問卷調查報告，主要家庭照顧者有28.65%認為目前身心狀況不好、78.72%表示在照顧期間曾發生肌肉痠痛、失眠、憂鬱等不舒服之狀況。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荷，爰有必要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提供在地多元化照顧者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8. 為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需求，衛生福利部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提供到宅療育、社區療育、早期療育機構日間及時段療育等多元早期療育資源，並補助專業服務費減輕機構營運壓力。另為協助偏鄉地區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就近於社區中接受服務，保障其療育權益，衛生福利部自99年起推動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據點試辦計畫。102年訂定「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 (105年修正為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103年至107年補助經費逐年增加，107年度補助13縣市計1,851萬餘元，於81個療育資源缺乏之鄉鎮區提供社區療育服務，108年度持續辦理，朝擴充服務區域之方向努力，以縮短早期療育資源的城鄉差距。另衛生福利部106年業已盤點全國各縣市早期療育資源配置情形，計37個鄉鎮區在衛政、社政、教育體系早療資源皆有不足，仍需積極鼓勵更多服務單位參與以加強早期療育服務輸送的近便性。（衛福部社家署） 9. 有關醫療資源部分：（衛福部醫事司）    * + 1. 依據醫療法第8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2. 現行兒童醫療資源概況如下: 10. 台北一級醫療區每萬名兒童之兒科醫師數為7.5人，東區為6.2名。 11. 台北一級醫療區每萬名兒童之復健醫事人力(包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與聽力師)為40.1人，東區為35.7人。 12. 農委會主管自然教育中心、森林遊樂區等18處皆已建置身心障礙服務及設施。百貨公司、醫院、餐飲業、退輔會所屬農場遊憩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等有其主要服務項目及經營主軸，較難主導建置共融遊樂場，另目前校內等相關設施，少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共融遊樂場。（經濟部、農委會、退輔會、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醫事司、食藥署） 13. 都市公園綠地設置出入口、通路及遊憩活動使用之運動、體育及遊戲設施等應符合無障礙環境需要，內政部基於設施設備可及與近用原則，訂定內政部主管活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所轄都市公園綠地部分進行盤點及列管改善；針對公園出入口路阻障礙部分本部營建署於103年度針對全國22直轄縣(市)執行專案計畫，至103年底已清除完畢，惟後續仍有個案發現及列管進行排除作業。有關共融遊戲場目前已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公園公共遊戲設施進行特色化與共融性改造，將持續針對其設施對使用者適性、適齡、適能等特性進行追蹤評估。(內政部) 14. 地方文化館係匯聚地方認同與知識之在地館舍，為蘊藏文化生命力的具體空間與媒介，因普遍資源較少，館所空間之無障礙設施經費拮据，可能成為身心障礙兒少近用之阻礙，因而減少其從事文化活動之機會。另本項主要係指政府應最大限度地將現有資源用於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並受益於教育、休閒、就業準備和娛樂機會。文化部協助博物館推動文化平權之作為包括：(文化部) 15. 所屬博物館已著手檢視並改善館內服務所需之軟、硬體環境。 16. 本部與博物館所合辦或補助推動友善平權相關計畫，辦理人才培育，具體引介國內外優良案例與作為，以強化各館文化平權意識。如106年度補助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友善平權國際研討會」，104、105、106年度持續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合辦友善平權服務教育活動，希能打造博物館無障礙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兒少服務。   三、遊戲場設施安全部分：（經濟部）   1. 目前已制定公布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CNS 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CNS 15912「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CNS 15913「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及CNS 20187「充氣式遊戲設備－安全要求及試驗法」等5種兒童遊戲場相關國家標準。惟共融式(特色)遊戲場包含的範圍甚廣，目前尚無共融式(特色)遊戲場設施相關國際標準、區域標準或其他國家之標準可供參考。 2. 至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組裝前」組件或產品，已先公告「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搖搖樂)」及「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及認可指定試驗室等相關事宜，並正式實施。 | | 1. 可細緻掌握身心障礙者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身分別及區域別的交叉分析結果，及差異性。（衛福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就現行身心障礙服務之公務統計報表是否將性別、年齡組距族群身分別及區域別納入分析，與相關權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議。(衛福部社家署)   1. 中程（至109.12前）：   提報新年度地方政府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修參考。(衛福部社家署)   1. 長程（至110年以後）：   持續檢視與增修相關統計報表，充實身心障礙統計資料，提供政策規劃參考。(衛福部統計處、社家署) | 1. 過程指標（P）：   透過與各地方政府、統計處等單位研商，確認統計報表格式，逐步完成增修。(衛福部社家署) |
| 1. 蒐集鄉村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統計資料。（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增加城鄉分類統計。使偏鄉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得到不同於都會的資源。 2. 中程（至109.12前）：辦理相關研習，提高承辦人員填報知能。 3. 長程（至110年以後）：相關單位資料介接分享，減少各單位承辦人資料填列。 | 1. 結構指標（S）：   特殊教育法第8條已明定應每年辦理特教學生狀況調查。   1. 過程指標（P）：   於教育部委辦特教通報網案內，增加城鄉分類統計。   1. 成果指標（O）:   依照統計資料，提供政策擬定參考。 |
| 1. 就業支持及輔導部分：   （一）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機會，並給予支持及輔導。（教育部）  （二）落實就業轉銜，加強職業重建服務，確保15-18歲未繼續升學之身心障礙兒少獲得適性就業。（勞動部） | 1. 短程（至108年12月底前）：   預計職業轉銜與輔導中心下轄28分區，共聘35位職業輔導員，負責國、私立高中職與國立特教學校心智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之實習職場媒合及輔導相關工作，接受服務之個案為3000人，協助媒合為1800人次，穩定就業(滿3個月)為80%，就業率為60%。（教育部）   1. 中程（至109.12前）： 2. 運用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資訊平臺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由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提供就業轉銜服務，依需求連結整合相關服務資源，或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僱用獎助津貼等就業促進措施，鼓勵企業進用。（勞動部） 3. 督導各縣市政府定期辦理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加強橫向連結，依身障兒少需求提供服務資源。（勞動部） 4. 長程（至110年以後）：無。 | 1. 過程指標（P）：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並針對輔導、媒合人數進行統計。（教育部） 3. 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勞動部） 4. 於各縣市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至少1處。（勞動部） 5. 成果指標（O）: 6. 穩定就業率，由職輔員協助媒合畢業生就業的聯繫，追蹤媒合等服務人次。（教育部） 7. 每年提供15-18歲未繼續升學之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400人。（勞動部） |
| 1. 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和娛樂部分： 2.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享受有意義的玩樂、休閒和娛樂的機會及場地。（教育部） 3. 遊樂場設施具有安全性。（經濟部） 4. 輔導醫院設立符合規定之遊樂場。（衛福部醫事司） 5. 協助宣導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如附設兒童遊戲區，可提供共融遊樂場。（交通部） 6. 讓青少年與兒童在自然的農業環境中參與休閒活動。（農委會） 7. 提供身心障礙兒少親近生態環境之機會。（退輔會） 8. 都市公園綠地之設施設備應考量設置目的及使用情形，提供適性適齡、無障礙及合格且可正常使用。(內政部) 9. 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近用在地知識、館所服務之權利，以達文化平權之目標。(文化部) 10. 打造博物館無障礙環境成為文化平權友善場域，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導覽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有機會享受有意義的休閒和教育。(文化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為免共融式無障礙遊戲場之推動淪為另一波罐頭遊具設置潮，先委請三所學校進行共融式遊樂場之試辦，並進行觀察，檢討其辦理成效，進行後續推動計畫之依據，未來能利用各級學校於舊有遊具老舊面臨汰換時，應優先考慮設置共融性遊樂設施，並由學校一般教師、特教老師共同參與討論，規畫適合學校一般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均能共同使用的遊具，並配合學校融合教育課程的實施，使無障礙共融遊具不只是遊戲設施，更能成為協助校內推動融合課程的教具。（教育部） 3. 持續檢視已公告之國家標準適宜性，並蒐集國際間資料。（經濟部） 4. 每年定期盤點國內全數醫院及餐飲業設置遊樂場現況。（衛福部醫事司、食藥署） 5. 中程（至109.12前）： 6. 持續盤點國內百貨公司賣場、國內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置遊樂場現況。（經濟部、交通部） 7. 協助宣導設有遊樂場之百貨公司賣場及專營性兒童遊戲場，提供共融遊樂場設施。（經濟部） 8. 輔導設有遊樂場之醫院，九成以上符合相關規定。（醫事司） 9. 持續盤點並鼓勵都市公園綠地附設公共兒童遊戲設施適齡適能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於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設施設備督導計畫中試辦自主查核。(內政部) 10. 持續結合在地產業、休閒、農業、林業等相關資源，辦理各項農業體驗及教育活動。（農委會） 11. 依盤點結果逐年減少人工遊憩設施；另為友善身心障礙遊客逐年編列預算，建構無障礙環境。(退輔會) 12. 持續蒐集各類型組件或產品之相關資料，並評估列為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可行性。（經濟部） 13. 長程（至110年以後）： 14. 鼓勵設有遊樂場之醫院，提供所有兒少皆可使用之設施。（醫事司） 15. 依據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之數據統計，現有無障礙設施總數為1萬9,585處，已改善合格者計1萬3,028處，採替代改善方案及無須改善者計2,897處，仍「待改善」者則為3,660處，占全體無障礙設施總數之18.7%。本部將以4年（107年至110年）為期，延續98年至106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編列改善經費5億元，107年度編列1億5,000萬元，108年度編列1億5,000萬元，109年度編列1億元，110年度編列1億元。預計將改善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共計3,660處。（教育部） 16. 將無障礙空間及相關活動之規劃、辦理等，列為「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透過每年度地方政府提案，補助地方館所辦理無障礙空間之改善。(文化部) 17. 請各縣市博物館依據自身館所現況與需求，提出具體規劃或補助提案，藉此持續強化各館公共服務機能，於年度實地訪視時亦會針對所提計畫項目與博物館服務效能，檢視其完善友善平權之成效。(文化部) 18. 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持續檢視並改善館內服務所需之軟、硬體環境，打造博物館成為文化平權之友善場域，持續支持博物館辦理友善平權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兒少服務，並提升國人平權觀念。(文化部) | 1. 過程指標（P）： 2. 委請學校辦理共融式遊樂場，並檢討成效。（教育部） 3. 配合衛生福利部彙整年度百貨公司賣場、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性之兒童遊戲場之安全管理調查資料，並協助宣導提供共融遊樂場。（經濟部、教育部） 4. 續輔導博物館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導覽服務與環境。（文化部） 5. 每年度辦理友善平權活動至少1場。（文化部） 6. 協助轉知內政部、經濟部與社家署等相關規範予醫院參酌辦理。（衛福部醫事司） 7. 成果指標（O）：   預計107-110年，補助地方政府提案改善，館所之無障礙空間累計35處。（文化部） |
| 1. 依據差異性擬定適當政策及妥善分配資源，確保身心障礙兒少及家庭獲得適切的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 1. 短程（至107年前）:   為縮短早期療育資源的城鄉差距，衛福部健保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方案中為鼓勵偏遠地區提供整合性醫療，已規劃「以家庭為中心之早期療育整合照護費」加成措施，包括:設立於山地離島地區之參與院所得加計20%；如屬「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中，以巡迴醫療方式於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行動早期療育服務之院所，得加計30%。（衛福部健保署）   1. 中程（至109.12前）： 2. 108年起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納入公益彩券回饋金主軸計畫，以協助地方設置家庭支持服務據點，使身心障礙兒童、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獲得協助。（衛福部社家署） 3. 為積極縮短早期療育資源的城鄉差距，除持續編列公務預算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新增規劃「療育資源缺乏地區布建計畫」(108年至110年)，並已納入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衛福部社家署） 4.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盤點各縣市早期療育資源配置現況，督導地方政府依本署107年訂定之社區療育服務工作指引、社區療育服務品質管理指標，落實於早期療育資源缺乏地區推動以家庭為中心相關服務工作，並將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療育服務納入社會福利考核指標，以加強地方政府之資源布建。（衛福部社家署） | 1. 成果指標（O）： 2. 全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數數至少達22個。（衛福部社家署） 3. 全國37個衛政、社政、教育體系早期療育資源共同缺乏地區，以108年涵蓋率提升至100%為目標。另，缺乏2類早期療育資源地區，以110年涵蓋率提升至100%為目標。（衛福部社家署） |
|  | | 1. 以各次醫療區域皆有醫療院所得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未設置者，則提供替代方案。（衛福部醫事司） | 1. 短程（107.12前） 2. 目前全國除台東大武次醫療區域外，其餘皆有地區級以上醫院。又本部業於大武鄉衛生所設立「大武線假日及夜間急診醫療站」以提供服務。 3. 為提供身障兒童就醫選擇參考資訊，已將全國約17,000家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料，連結「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公開揭露於本部官網。 4. 中程（109.12前） 5. 成立「兒童醫學與健康研中心」盤點兒童醫療資源，研擬提升兒童醫療品質及健康促進之政策，規劃完善兒童醫療網。 6. 辦理第一階段就醫無礙計畫獎補助案，以鼓勵特定醫院提供無障礙服務、包含不同障別SOP就醫流程服務、身障訓練與繼續教育、建置無障礙官網、適切量測體重服務與移位診療服務，以推展醫院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以維護身障兒童就醫之需求。 7. 按醫學中心任務指標規定，將定期查核醫學中心帶動其他醫院之醫療水準提升，並輔導或協助區域內醫院執行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服務之辦理情形。 | 1. 過程指標（P）：   視需要更新我國醫療院所無障礙環境資料，以供身障兒童就醫參考。（衛福部醫事司）   1. 成果指標（O）:   以各次醫療區域皆有醫療院所得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未設置者，則提供替代方案。（衛福部醫事司） |

## 第59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59 | 委員會關切住在機構內身心障礙兒少的數量居高不下。委員會欣見政府採取5年策略（計畫），增加身心障礙兒少在社區生活的人數，並提供身心障礙兒少進入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機會。 | |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high number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living in residential facilities. It welcomes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dopted a 5 year strategy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living in community based settings and having access to mainstream inclusive schools. | | 1. 衛福部（社家署） 2. 教育部   （協辦：衛福部（照護司））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5條規定，日間及住宿式照顧，由服務提供單位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但服務對象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惟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期設立時服務對象即為身心障礙兒少，因此需要逐步輔導機構進行服務對象之調整。（衛福部社家署） 2. 依據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第62條規定，皆要求主管機關應依據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相對應之服務，並依同法第71條，依據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身心障礙服務資源5年建置計畫（105年-109年），係請主管機關提供經評估後所需要布建之社區式、機構式服務設施資源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則依據每年目標數了解縣市政府布建情形，並做相關資源分配。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的部分，從104年429個據點成長至106年536個據點，可服務5,895人，預計109年底成長至707個據點，較106年底成長3成。（衛福部社家署）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分為全日型、夜宿型機構、日間服務機構、福利服務中心。經查所列105年度所列數據係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兒少共3千餘人，大部分係日間服務及部分時制服務對象，與家人同住並非住在機構內，由全日型機構服務對象約有6百多人，經查多屬縣市政府緊急安置、家庭支持能力不足之特殊狀況個案，無法居住於其家中，故經主管機關安置於機構內。少部分身心障礙兒少可能因家庭支持系統不足，早年家屬即要求入住機構，由機構提供服務迄今，未曾接受過需求評估或因為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尚未達更換證明期限，致未曾辦理需求評估。（衛福部社家署障） 4. 無法到學校融合教育身心障礙兒少，多是學校體系無法服務之個案，為保障此類對象就學權益，部分機構將其轉為夜宿個案或與學區內學校合作，由學校派老師到機構為其提供教導。後續請主管機關務必持續落實評估機制，確有困難對象才由機構提供服務，另學齡階段身心障礙兒少應以社區式服務或學校教育為優先。（衛福部社家署障） 5. 身心障礙學生於義務教育結束後，常面臨受限於自身障礙類別及程度、學校招生名額等因素，以至於難以進入到學生理想學校就讀，雖身心障礙學生可透過一般入學管道進入高中職就學，但為確保其權益，本署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規劃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之入學選擇。（教育部） 6.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分為3類包括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高級中等學校，簡章於上網公告後，由總召學校及分區承辦學校分別辦理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高級中等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教育部） 7. 有關7月24日「兒權公約結論性意見審查會議第3場」決議請衛福部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整合「身心障礙鑑定」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節省行政程序一節：（衛福部照護司）    * + 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衛生主管及教育主管機關各司其責及相關權益規劃、推動等事宜。        2.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101年7月11日起全面實施，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5條附表二所定基準，以其專業分別就身體結構及功能、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進行判定，倘經評估後符合前開基準，予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提供各項社會福利及扶助。        3. 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訂定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係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提供結合醫療相關資源，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4. 目前「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依據法源、鑑定基準及鑑定目的皆不同，且身障鑑定結果與後端福利支付有直接關係其嚴謹度較高，至於學生鑑定其目的係為學生發展健全人格，應及早以及較多資源介入，故二套體系目的對象及需求有別，暫難整合一致作法，惟為減少重鑑作業，建議教育部之鑑輔流程所需資訊及專業能力，可採認本部ICF鑑定內容以減輕家屬負擔及行政成本，綜上，將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開會討論二套體系介接方式。 | | 1. 主管機關應落實評估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2. 分析身心障礙兒少在機構內接受服務狀況。（衛福部社家署） | 1. 近程（至107.6前）：（衛福部社家署） 2. 持續進行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 3. 已統計目前居住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兒少實際人數。 4. 短程（至107.12前）：（衛福部社家署） 5. 函請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兒少之需求評估，未有特殊狀況者（如家庭功能不彰、無合適寄養家庭安置）不予許可入住機構，避免因家屬意願即交由住宿型機構提供服務。 6. 盤點分析目前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兒少，各種接受服務之情形，以掌握居住機構實際人數。 7. 要求機構申請人事服務費補助案件，服務對象皆需經需求評估且有機構式服務需求者，始得納入補助人數計算。 8. 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仍持續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內需求情形辦理。 9. 中程（至109.12前）： 10. 輔導機構針對居住於機構內之學齡身心障礙兒少，採取相關機制協助其就學。 11. 針對家庭支持功能欠缺之身障兒少，協調主管機關尋找寄養家庭，以提供類家庭式服務。 12. 身心障礙兒少安置： 13. 針對因失依、受虐而有安置保護需要之身障兒少，發展由地方身障、兒少及保護業務主管單位，跨部門共同評估安置需求及安置計畫，以協調符合其最佳利益之替代性照顧或社區照顧措施。 14. 擴充兒少機構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資源，透過輔具補助、無障礙環境改善、外展護理、諮商、特教、醫療及復健等跨專業合作，及輔助或臨時照顧服務等措施，提升兒少機構照顧身心障礙兒少之能量。 15. 長程（至110年以後）： 16. 輔導機構針對學齡階段服務對象，持續協助其就學或與學校結合，提供所需課程教育。 17. 研議兒少安置費用分級，針對身心障礙兒少依不同需求等級，規劃不同安置費用標準，以回應不同照顧困難及資源之投入，強化特殊需求照顧協助。 | 1. 結構指標（S）:   發展身障兒少保護安置之跨單位評估決策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1. 過程指標（P）： 2. 107年度完成盤點居住機構兒少數據。（衛福部社家署） 3. 107年持續辦理落實評估，有特殊狀況且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始得入住機構。（衛福部社家署） 4. 108年協調主管機關尋找合適寄養家庭，以取代選擇入住機構。（衛福部社家署） 5. 109年度完成調查機構提供就學之協助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6. 研議兒少安置費用分級機制，提供不同身障需求之安置費用標準。（衛福部社家署） | |
| 1. 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安置於符合其興趣、志願及能力之學校。（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使特殊教育學生除了可用一般管道入學外，亦可選擇透過身心障礙學生之管道進行安置，除入學方式更多元外並讓學生皆能夠全面安置。   1. 中程（至109.12前）：   每年針對上開安置情形進行檢討改善，鼓勵各校增開缺額，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之安置學校。   1. 長程（至110年以後）：無。 | 1. 過程指標（P）：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 成果指標（O）：   透過適性輔導安置，使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達100%，並持續追蹤學生就學狀況，畢業率達80%。 | |
| 1. 研議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與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二套體系介接之處理機制。（衛福部照護司）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調查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與本部「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二套體系作業流程之重複部分等。 3. 召開前述二套體系介接會議。 4. 中程（至109.12前）：針對二套體系介接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簡化鑑定流程等相關事項。 5. 長程（至110年以後）：無。 | 1. 結構指標（S）：   與教育部進行檢視前述二套體系之重複流程部分，提出二套體系介接之方案。   1. 過程指標（P）：   召開本部「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與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二套體系介接會議1次。 | |

## 第60點至第61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健康權（第24條）** | | **The right to health (art 24)** |  |
| 60 | 委員會關切兒少不論能力如何，均須徵得父母同意才能接受醫療的情況，此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觀點不一致。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凡是具備充分理解能力之兒少，縱使父母不同意，仍可以自主接受醫療。 | |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all children must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eir parents in order to receive medical treatment, irrespective of their capacity. This position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view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hich has explained that a child of 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is capable of providing consent to medical treatment including in circumstances where her/his parents are unwilling to provide consent. | 衛福部（醫事司）  （協辦：衛福部（心口司、健康署）） |
| 61 |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律，使兒少接受醫療所需同意之規定符合《CRC》，特別是第5條和第12條。亦建議政府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02段）之制度，規定兒少取得同意權的特定年齡。 |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amend the relevant laws to ensure that the consent required for medical treatment of a child is consistent with the CRC, especially articles 5 and 12. It also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consid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RC Committee in its General Comment No 12 (para 102) that states adopt legislation which provides for a fixed age at which the right to consent transfers to the child.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按醫療法第81條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醫事司） 2. 兒少接受醫療過程中，亦是醫療機構解釋病情之對象之一。（醫事司） 3. 兒少囿於年齡與經歷之限制，醫療機構應以兒少能理解的方式加強告知程序，提升兒少對自我病情之理解認知。（醫事司） 4. 另牙醫師對兒童看診時可能遇到兒童與父母意見不同之問題。(心口司) 5. 有關兒少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健康署） 6. 現行優保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同條第1項各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 7. 依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修正優生保健法第9條未成年人與已婚婦女施行人工流產相關規定，俾落實女性自主權，並在意見不一時，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爭端解決機制」，並建議將人工流產自主決定年齡下修為18歲。   有關人工流產自主決定年齡下修至18歲，經歷次邀請法律、倫理、醫學與法律專家及相關利害團體共同討論，宗教團體認為涉及胎兒生命權，強烈反對年齡下修至18歲，倫理專家亦提及兒少個體差異大，無法單純以年齡判斷個案是否足臻成熟，且受限於現行民法規定，18-20歲之未成年人仍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建議有關未成年人之醫療決定權應於國內整體法律修改。 | | 1. 輔導醫療機構落實對兒少之告知程序。（醫事司） 2. 尊重兒少之醫療自主權。（醫事司） 3. 將兒少自主同意接受牙科醫療之議題，納入牙科協會討論，建立兒少最佳處理模式（心口司） 4.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研擬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於未成年人欲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健康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宣導醫療機構（含精神醫療機構）對兒少年齡層之病人，以其能理解的方式告知病情，並鼓勵兒童表達意願。依兒少疾病複雜度及病情進展情形，評估兒少同意情形，依不傷害之倫理原則，給予適切之治療，提升國內兒少的醫療自主權。（醫事司、心口司） 3. 針對人體試驗，醫療法第79條已規範限制行為能力人（滿7歲未滿20歲）接受人體試驗，應得其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醫事司） 4. 於107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基準訂有相關規範： 5. 1.4.1條文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應將兒童權利與安全列為必要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6. 1.7.5條文訂有建立多元的兒童和家屬意見收集管道，由專人妥善追蹤處理。 7. 結合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辦理教育訓練時，列入兒少自主同意之相關議題，以提升相關處置知能。（心口司） 8. 研擬設立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於家庭失能或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不同時適時介入，邀請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及相關專家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健康署） 9. 中程（至109.12前）： 10. 一般性的常見疾病(排除侵入性檢查、治療及手術)，如單純感冒、腸胃炎，醫療機構在充分評估病情風險及病人之理解程度，可由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同意，事後告知父母就醫之資訊。（醫事司） 11. 於醫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中，加入對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病人有關告知同意權議題。（醫事司） 12. 邀請醫療機構團體、醫事人員團體、相關專家學者研議落實兒少醫療表意權。（醫事司） 13. 結合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醫院(含7家示範中心醫院)，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列入兒少自主同意之相關議題，以提升相關處置知能。（心口司） 14. 為社會和諧，避免引發不同立場對立，將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預定每年辦理2場會議，邀請不同意見團體就優生保健法之自主決定人工流產年齡下修、設立第三方機制等未具共識議題共同討論，並在獲社會最大共識下進行法條修改。(健康署) 15. 長程（至110年以後）： 16. 結合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中華牙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辦理教育訓練時，列入兒少自主同意相關議題，以提升相關處置知能。(心口司) 17. 配合國內相關法規(如民法、醫療法)之未成年人醫療決策權規定，並在獲社會最大共識下修改法條，使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同意權，符合《CRC》相關規定。(健康署) | 1. 過程指標（P）： 2. 申請兒童醫院評鑑之醫院，均符合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1.4.1與1.7.5。（醫事司） 3. 每年辦理牙醫師兒少自主同意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1場次。（心口司） 4. 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介入，並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以彙整各界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健康署） |

## 第62點至第63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62 |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家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因為兒少心理健康所產生的意外事故，特別是高自殺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實效性。 |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efforts by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specialist mental health services for children,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linics, specialist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hotlines for children. However,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bout the incidence of children experiencing problems with their mental health, especially the high suicide rate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 | 1. 衛福部（心口司）（彙整） 2. 教育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健康署、疾管署）） |
| 63 |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 2. 監測和評估所提供給兒少服務的實效性，包括透過專線尋求協助兒少轉介率及成效； 3. 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包含對兒少友善的預防性服務）可以被使用、可以被親近並且可以被接受，且服務品質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健康權利的第15號一般性意見； 4. 根據《CRC》第12條，積極徵詢兒少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服務。 |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1. continue to collect data on children with mental health conditions and youth suicide which, where possible and appropriate, is disaggregated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the condition, age, gender, rural/urban location, indigenous status, and sexual orientation; 2. monitor and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to children, including data on the referral rate and outcomes of children who access helplines; 3. ensure mental health services, including child-friendly preventative services, are available, accessible, acceptable and of appropriate quality consistent with General Comment No 15 on the Right to Health of the CRC Committee; and 4. actively seek the views of children,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12 of the CRC, to assist with the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for children.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一、在台灣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下，目前有關心理健康相關疾病，雖醫療服務的可近性高，亦有提供諮詢專線服務，但社區的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服務資源仍需再積極布建。（衛福部心口司）  二、有關兒少自殺數據之分析，依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資料顯示，106年0-17歲兒少死亡共35人（男性17人，女性18人）。另自殺企圖通報計1,171人，而通報之自殺原因主要為家庭成員問題（33%）、憂鬱傾向或罹患憂鬱症（31.4%）、學校適應問題（24.3%）、感情因素（18.5%）。另關於原住民族兒少自殺數據，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8月19日公告之「102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尚無相關分析（103年版亦尚未公告）。自殺死亡或自殺企圖通報資料，則均無性傾向之相關分析。（衛福部心口司）  三、衛生福利部自94年起設立心理健康諮詢專線，並針對高自殺意念者轉介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後續追蹤關懷服務；惟該項服務之轉介情形尚待進一步分析。（衛福部心口司）  四、針對兒少心理健康議題，應相關政策研擬過程積極徵詢兒少代表之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1.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05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15至24歲年齡層之死因，以事故傷害為第1主要死因，蓄意自我傷害為該年齡層第2大主要死因，又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加強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為教育部重要工作。（教育部） | | 1. 透過布建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加強衛生、教育單位及民間機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跨部門橫向連結，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普及性及實效性，強化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二、推動兒少求助心理健康諮詢專線之主要問題分析，進而強化兒少心理健康策略。（衛福部心口司） | 1. 短程（至107.12前）：   （一）提高心理健康服務涵蓋率，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積極擴增心理諮商服務據點。（衛福部心口司）  （二）定期更新縣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網絡地圖；強化與教育機關之合作機制。（衛福部心口司）  （三）為促進青少年性健康，鼓勵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照護服務。（國民健康署）   1. 中程（至109.12前）：   （一）持續辦理短程之各項行動方案。（衛福部心口司）  （二）進行心理健康諮詢專線兒少求助問題及轉介資料之分析，滾動式修正我國兒少心理健康策略。（衛福部心口司）  （三）針對兒少心理健康議題，參酌本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及國健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研擬相關政策，並在研擬過程，邀請兒少代表及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衛福部心口司）   1.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辦理短、中程之各項行動方案，與教育部進行雙向合作交流，精進我國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 1. 結構指標（S）：   透過布建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持續與教育單位合作，精進我國兒少心理健康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1. 過程指標（P）：   （一）每年更新縣市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網絡地圖，主動提供教育部轉知地方政府教育及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衛福部心口司）  （二）進行本部設置心理健康諮詢專線轉介率資料分析。（衛福部心口司） | |
| 1. 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如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課程或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免於自我傷害、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 3. 定期分析學生自我傷害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 4.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將善用潛在課程，落實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宣導活動，如生命教育校園倡議行動、正向思考、問題處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因應、憂鬱自傷之認識與輔導轉介等，列入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點方向。 5. 中程（至109.12前）：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推展符合全民、心理疾病高風險個案及特定族群需求之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方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死亡人數。 6.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依「各級學校學生自我傷害（含死亡）事件之個案學制、性別、發生地點、方式、原因分析及防治策略」強化推動計畫。 | 1. 結構性指標（S）：   教育部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依計畫推動各項策略。   1. 過程指標（P）： 2. 定期每2年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自我傷害（含死亡）事件之個案縣市、學制、性別、發生地點、方式、原因分析及防治策略研究，並依據研究結果強化推動計畫。 3. 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完備輔導體制。 | |

## 第64點（跨部會-衛福部、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64 |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童肥胖問題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但建議：   1. 政府評估及監測這些措施的成效； 2. 在學校量測兒童體重時應審慎進行，確保過程保護兒童隱私且不會使兒童受到羞辱。 |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range of initiatives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childhood obesity. However, it recommends that:   1. the Government evaluate and monitor the effectiveness of such initiatives; and 2. exercise caution when weighing children in schools, to ensure that this process is undertaken in a way that protects a child’s right to privacy and does not subject a child to humiliation. | 1. 衛福部（健康署）（彙整） 2. 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世界衛生組織「2013-2020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設定2025年實現9項全球自願性目標之一為「遏止肥胖上升」，依教育部國教署103-105學年度全國國中小健康檢查結果，105學年度國小與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分別為28.1%、29.5%，較103學年度國小學童29%下降0.9%、國中學童28.8%增加0.7%。兒童肥胖主要是受到致胖環境及生活型態因素的影響，如含糖飲料攝取過多；外食比例過高；身體活動不足；看螢幕及久坐時間過長；睡眠時數不足等。因此，衛福部健康署積極推動各項計畫，期能結合學校及家庭營造健康支持環境，改善飲食環境、供餐內容及身體活動環境，提供健康促進與生活技能相關教育，以遏止肥胖上升。（衛福部健康署）（衛福部健康署） 2. 依教育部國教署103-105學年度全國國中小健康檢查結果，臺中市以南8縣市中，即有7縣市國中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超過全國平均值，另原住民學生人數占比前5大縣市，亦有3縣市高於全國過重及肥胖平均值。如何改善肥胖與過輕比率，提高學童體位適中率，實為教育部重要工作。教育部積極推動各項計畫，期能由學校環境改善學生飲食習慣、增加學童在校活動量，並將健康體位識能教育落實校園紮根，以提升兒童健康體位之比率。（教育部） 3. 另在學校量測兒童體重時應審慎進行，如何確保過程保護兒童隱私且不會使兒童受到羞辱。（教育部） | | 1. 以105學年度國小、國中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為基礎，每年持續降低0.1%為目標。（衛福部健康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衛福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國際認證，將健康體位納為學校重點推動議題，並試辦健康體位特色議題，以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培養兒童養成健康行為。 3. 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草案納入「任何人不得於公、私立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依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範圍外之飲品及點心」之規定，提升營養知能及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業於107年4月23日陳報行政院，草案已於107年7月6日開會審查，衛福部健康署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並於107年8月17日再次陳報行政院，後續行政院法規將協助酌整文字體例，完成後提院會討論。 4. 委託研製「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學教材工具」，並於國小及國中健康促進學校試教，協力培養兒童健康素養，使其有足夠能力落實健康生活型態，維持健康體位。 5. 委託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健康體位促進計畫」，並製作國小、國中、高中及照顧者版之健康體重管理工具包。 6. 委託辦理「肥胖防治實證指引輔導及推廣計畫」，試辦兒童與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導入健康醫院(含健康促進醫院)之認證標準。 7. 委託辦理「提升國小學童及教職人員之健康體位識能計畫」，擇定都市型、鄉村型及原住民族地區型學校進行健康體位識能調查，依行為洞察結果試辦健康行為改變策略，並運用社群媒體行銷方式強化健康行為改變，以引導培養健康飲食及身體活動習慣。 8. 辦理「健康體位大進擊四格漫畫徵選」活動，喚起大眾對於落實規律運動、均衡飲食等健康生活型態及達成健康體位的重視，並於衛福部健康署臉書粉絲團進行健康傳播。 9. 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肥胖防治行動，含推動落實健康採購政策；提升健康飲食素養；營造健康飲食環境；促進綠色飲食/綠色經濟；促進低碳/綠色交通；營造支持性休閒運動環境；閒置房舍空間、空地再利用/設置運動保健措施；推動上班族健康操；部落3H動力工程專案等相關策略。 10. 中程（至109.12前）： 11.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國際認證，將健康體位納為重點推動議題及選辦特色議題。 12. 辦理國小及國中推動健康體位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育課程與學校健康促進政策。 13. 持續辦理「肥胖防治實證指引輔導及推廣計畫」，建立學校過重與肥胖體位學童之發現、追蹤，以及轉介合作醫療院所的體重控制門診，提供適當處置等。 14. 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肥胖防治行動，如營造健康飲食環境等。 15. 完成「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 16. 持續每年透過教育部健康檢查系統監測兒童過重及肥胖比率。 17. 長程（至110年以後）： 18.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及國際認證，將健康體位納為重點推動議題及選辦特色議題。 19. 持續辦理國小及國中推動健康體位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育課程與學校健康促進政策。 20. 持續辦理學校過重與肥胖體位學童之發現、追蹤，以及轉介合作醫療院所的體重控制門診，提供適當處置等。 21. 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肥胖防治行動，如營造健康飲食環境等。 22. 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23. 持續每年透過教育部健康檢查系統監測兒童過重及肥胖比率。 24. 課徵糖稅（捐）將密切觀察國際經驗及動向，視其推動成效與可行性、狀況後再行研議糖稅（捐）之適宜性，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 1. 過程指標（P）: 2. 每兩年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並以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推動嘉獎及特色議題加值方案等，呈現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之具體成果。 3. 針對國小及國中兒童，完成以生活技能為核心的健康體位教材工具開發，提供現場健康教育老師應用在實際教學中，使兒童有能力落實健康體位相關的各項行為。 4. 建立學校過重與肥胖體位兒童之轉介及處理流程機制。 5. 成果指標（O）:   透過教育部健康檢查系統監測兒童過重及肥胖比率，以105學年度國小、國中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為基礎，每年持續降低0.1%。（衛福部健康署） |
| 1. 國中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超過全國平均值之南部縣市及原住民學生人數占比前5大縣市，體位過重肥胖及過輕比率每年持續降低0.2%為目標。（教育部） 2. 學校執行兒童健康檢查時確保隱私，保障兒童權利。（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訂定「106學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由各縣市透過國中小健康檢查系統進行過重及肥胖率評估，將健康體位列為縣市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之必選議題，督導所轄學校改善學童過重及肥胖情形，並依縣市推行措施及成果，召開專家會議進行審查，作為補助經費參據以達監測效果。 3. 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期程至107年12月31日)：持續將健康體位列為本部補助各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之一。 4. 訂定「107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將健康體位納入學校推動康促進必選議題，由各高級中等學校透過健康檢查系統，評估學校整體之過重及肥胖率，辦理相關活動及體重控制班，進行全校體位衛教宣導或個案輔導。 5. 委託辦理「106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對學校相關行政人員、護理師辦理增能研習並延伸至班級導師及家長，宣導健康體位的重要性。檢視成效不佳之重點學校，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並予以相關輔導。 6. 落實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以百分之百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點心食品1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250大卡以下。並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於午餐時間不得販售碳酸飲料及影響正餐之飲品、點心等規範，並加強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 7. 透過學校社團活動課程、寒暑期社團研習營與觀摩聯展方式，增加學生遊戲、休閒及自由活動時間。 8. 執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選擇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賽及縣市自選特色運動，作為普及運動項目；以班級組隊方式，逐級向上推展至班際、校際、縣市及全國賽，以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促使學生每週除體育課外運動150分鐘。 9.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時，應維護學生隱私權，並每年召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督導學校注意學生隱私權。 10. 大專校院參考「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於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時，應遵守隱私之處理步驟，以維護學生權益。 11. 體育署辦理體適能精進計畫於量測體重時，要求各級學校規劃宣導方案配合辦理，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注意學生隱私權。 12. 中程（至109.12前）: 13. 持續補助並檢討研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14. 訂定發展健康體位之適性教育與輔導策略。 15. 輔導107、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體位重點學校(含南部縣市及原住民學生人數占比前5大縣市之學校)。 16. 辦理107、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體位健康行為績優學校」徵選活動競賽。 17. 持續辦理「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以健康體位85210為主軸，推動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 18. 長程（至110年以後）: 19. 持續透過健康檢查系統監測兒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修正未來相關政策及計畫。 20. 持續依「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透過稽核抽查機制，要求學校遵守學生健康檢查隱私規範。 | 1. 結構指標（S）： 2. 檢討修正「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3. 檢討修正「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4. 落實執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5. 檢討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 6. 過程指標（P）： 7. 每年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審查，並由107位中央與地方輔導委員分縣市依健康議題予以輔導，依輔導過程提供建言，改善學生體位情形。 8.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加健康促進相關人員培訓及設置學生減重班。 9. 透過健康體位計畫團隊輔導重點縣市，進入輔導體位高關懷學校，並持續追蹤己輔導之學校，落實健康體位措施執行。 10. 成果指標（O）： 11. 各級學校已依學校衛生法全面辦理體適能及體重控制等健康促進等活動。 12. 逐年降低臺中市以南縣市及原住民學生人數占比前5名縣市，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0.2％。 13. 持續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健康體位議題達70％。 14. 持續要求各級學校著重健檢執行層面之具體作為，以落實保障學生權利。 |

## 第65點至第67點（跨部會-教育部、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65 | 委員會指出，政府自2011年起採行逐步全面性推動整體兒少性教育及生育保健教育（包括教材、課程、方案及活動等）。委員會亦指出，多個NGO對其成效及合宜性表達強烈關切，性傳染病發生率仍高、部分疾病發生率正在增加，且仍有相當比例的青少年懷孕。 |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since 2011, the Government has adopted a progressive programme to deliver education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to children. It also notes that significant concerns are held by various groups with respect to the effectiveness and appropriateness of this programme; that the incidence of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remains high and is increasing for some diseases and that there are still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teenage pregnancies. | | 1. 教育部（彙整） 2. 衛福部（健康署）   （協辦：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疾管署、社家署）） |
| 66 |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現行規劃內容，評估是否需修訂以改善其成效及確保其合宜性。檢討過程應諮詢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兒少、家長團體、衛生專業人員和教育工作者。 |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review the current programme to evaluate whether any amendments are required to improve its effectiveness and ensure its appropriateness. This review should consult all interested parties includi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arent groups, health professionals and educators. | |
| 67 |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審查評估現行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是否：   1. 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及第20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少權利）的內容一致；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3. 旨在保護所有兒少的性健康和生育保健權，包括LGBTI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 4. 符合《CRC》第12條規定，於方案設計、實施及評估時納入兒少意見； 5. 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 6. 為懷孕少女提供適當的資訊及支持服務； 7. 教導父母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 | | The Review Committee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the review assess whether the current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programme:   1. is consistent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garding adolescents in its General Comment 22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RC Committee in its General Comments on Adolescent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C 4) and the Rights of Adolescents (GC 20); 2. is age appropriate and evidence based; 3. is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right to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of all children, including children who identify as LGBTI and children with a disability; 4. accommodates the views of children in the design, delivery and evaluation of the programme,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12 of the CRC; 5. includes information on respectful relationships and measures to empower children before they engage in sexual activity; 6. provides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and support services to a girl who becomes pregnant; and 7. educates parents to understand a child’s right to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性教育部分：（教育部） 2. 在課程部分，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研修工作，在檢討現行課綱、回應社會與時代變遷、落實十二年國教的理念等原則下進行研修工作，歷經意見蒐集、公共討論以及專業審查等程序，完成草案之研修。另99年公布之職業學校課程綱要實施迄今已多年，為使課程綱要內容符合社會變遷所需，將適度調整課程綱要內容。 3. 「性教育」係健體領域（草案）九項學習內容主題下的一個次項目，除學校正規課程，亦須配合國民健康教育之宣導管道。「生育保健」則包含於上揭草案高中健康與護理科之「生長、發育、老化與死亡」學習內容次項目的範圍，在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部分，在兒少發生性行為之前，提供兒少等相關資訊，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以及如何面對懷孕事實及如何取得適當資訊及支持服務等。 4. 為符合現行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亦舉辦相關增能研習，說明如下： 5. 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雲林特教學校於106年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人權性平親師教育」研習，強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及一般學校特教教師之人權、公民及性別教育知能，參與人數計女90人，男36人，共126人參加。 6. 教育部國教署針對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宿舍管理員等亦辦理兒童權利、性別平等等相關研習，106年度分別辦理北區及南區住宿生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參加人數共634人。 | | 1. 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之理念與精神，並完成108學年度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修訂工作，期透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提升學生「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相關知能。（教育部） 2. 培養兒童及青少年對於親密關係與性教育方面應互相尊重及正確認知觀念為目標，並增進家長及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資源與知能。（教育部） 3. 促使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持續宣導學校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法規，執行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學生面對懷孕之必要資訊與協助。 3. 辦理相關研討會，協助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4. 透過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落實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健康與體育教育，發展性教育相關教學示例，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5. 中程（至109.12前）： 6.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公告後，實施「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相關課程主題內容。 7. 持續依現行課程綱要實施「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等課程主題內容，並得因應學校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及依學生不同階段的預期達成能力安置於不同階段之中。 8. 108年3月前研發完成「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手冊」，以增進家長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研發完成親子成長手冊等，減緩親子間的摩擦與衝突。 9. 將「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納為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長親職教育重要議題之一，請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推動辦理，提供符合適齡原則之內容。 10. 長程（至110年以後）： 11. 強化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加強連結社會資源。 12. 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等相關資訊，並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相關行政措施如下： 13. 協助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性教育電話諮詢並協助維護及充實相關網站資源。 14. 增進愛滋病防制教育師資專業成長，辦理相關領域教師培訓研習。 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輔導各縣市建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機制。 | 1. 結構性指標（S）**：** 2. 依現行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辦理，後續將依修訂公告之課綱實施「性教育」及「生育保健」相關課程。 3. 檢視「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4. 落實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三級輔導體系，將性教育確切落實在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實施。 5. 過程指標（P）： 6. 建立學生輔導轉銜及服務機制，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 7. 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績效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績效審查評比。 8. 辦理1場次「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 9. 委託二林工商辦理「107年度青少年學生懷孕之預防與輔導計畫」。 10. 列入全國輔諮中心聯繫會議宣導項目。 11. 成果指標（O）： 12. 辦理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住宿生管理員(優先薦派)或導師每校1人，275人參訓。 13. 編製親子成長手冊1冊。 | |
| 1. 性健康部分：（衛福部健康署、疾管署） 2. 在性健康衛教宣導方面，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透過「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http://young.hpa.gov.tw/>)提供所有青少年、家長及教師正確性知識資訊及教材查詢，並以QA方式由專業人員依民眾提問給予回復。為強化青少年瀏覽使用，業經性健康、心理輔導、網站行銷及資訊領域專家，並納入青少年、家長及教師意見，進行網站改版。內容亦涵蓋委員建議之提供兒少親密關係應互相尊重、培養兒少對於性行為的正確觀念、教導父母瞭解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等相關資訊，文章主題包含「生殖健康」、「人際與親密關係」、「身體自主權」、「媒體與色情」、「健康服務與諮詢資源等」。 3.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性健康相關教材與資訊，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已於106年12月底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內容，完成網站無障礙之AA等級檢測與認證作業，可提供聽覺、視覺障礙者等使用。 4. 在性健康課程方面，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必選議題，並結合學校、社區及醫療院所共同推動。另結合在地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校園宣導、親職講座，及針對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公衛護士及校護等進行增能培訓之研習課程。 5. 以106年及107年1-6月之18歲以下性傳染病新增人數進行同期比較，女性新增感染活性梅毒、淋病、愛滋病毒之人數分別為106年0、10、0人/107年1、16、0人；男性新增感染人數則分別為106年4、49、12人/107年4、40、11人，無顯著增加情形。(衛福部疾管署) | | 1. 以適齡且具實證基礎，及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原則，持續發展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衛福部健康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針對醫事人員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實體訓練課程」及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相關知識及技能之線上互動教材，將強化兒少表意權、保護各青少年族群生育保健權等原則，納入課程內容，以提供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醫事人力增能訓練參考。 3. 持續更新「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內容，107年網站之衛教文章業新增針對青少年及家長為對象之情感教育、心智障礙者之性與親密關係需求之主題文章，另彙整相關部會有關多元性別、性平議題之資源連結，上架至本網站，供民眾利用，以達資源共享之效。 4. 持續結合在地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校園宣導、親職講座及蒐集青少年回饋意見，107年辦理主題包括教導父母與孩子談性的方法、認識健康交往及理性分手的方式等，其中3場講座於特殊教育學校規劃辦理。 5. 加強性傳染病防治作法(衛福部疾管署) 6. 透過多元管道，包含透過新媒體平台（APP、交友網站、社群網站等）、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宣導、或於新興媒體通及社群平台，持續進行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並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之「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提供有關性傳染病防治的輔助教材予教育部，以建立有效完整的校園性教育，傳遞對性傳染病預防的正確認知，使學生學會保護自己並提升預防知能。(衛福部疾管署) 7. 持續對各類群體建置多元篩檢方案，包括匿名篩檢、性病及藥癮者篩檢等措施，民眾若有愛滋篩檢需求，可方便獲得愛滋病毒篩檢及諮詢服務。並與醫學會合作在國內各縣市提供可近友善的性健康友善門診，提供性病醫療、伴侶風險告知、篩檢衛教等服務，並透過友善醫師之協助，提高其伴侶接受篩檢及治療的意願。(衛福部疾管署) 8. 持續推動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並提供愛滋孕婦完善的免費治療與照護、生產過程與新生兒之預防性治療，以及定期追蹤輔導，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衛福部疾管署) 9. 中程（至109.12前）： 10. 以適齡且具實證基礎，及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原則，持續發展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並納入「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網站，供青少年、家長及教師運用。 11. 持續蒐集及分析青少年於「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網頁之諮詢問題、校園宣導、親職講座及醫護人員增能培訓研習課程之回饋意見，滾動式檢討以修正相關性健康促進宣導作法及內容。 12. 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含聽障、視障及心智障礙者)之教師及家長生育照護訓練課程，俾提高教師及家長對身心障礙者性健康之知能，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友善及全方位的生育保健服務 13. 長程（110年以後）：持續就青少年性健康促進適齡且具實證基礎部分，參酌國內現況，滾動檢討相關活動、課程內容，並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以確保其合宜性。 | 1. 過程指標（P）:   蒐集分析青少年回饋意見及諮詢相關專業建議，據以更新「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網站內容。（衛福部健康署）   1. 成果指標（O）： 2. 107年完成製作醫事人員訓練線上課程。（衛福部健康署） 3. 107年結合教育單位辦理性健康教育活動至少30場次。（衛福部健康署） | |
| 1. 未成年懷孕支持服務部分：未成年懷孕少女常因害怕或資訊不足而未能適時求助及面對懷孕事件，藉由現行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適時提供青少年懷孕諮詢管道及支持服務資訊，應更有助於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在第一時間獲得充足訊息，做出正確決定，並可及早由專業人員介入提供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 | 五、有關性健康和生育保健課程，應加強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與求助管道，並提供完善支持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全國性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與求助管道。 3. 修編「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提供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家庭等參考運用，以協助其了解相關服務項目及可運用資源。 4.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經濟扶助、心理輔導、機構安置、收出養及育兒指導等支持服務。 5. 中程（至109.12前）： 6. 辦理「未成年懷孕業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地方政府社政、衛生、教育等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及民間團體承辦未成年懷孕服務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能力。 7. 新增「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手機版網站，符合青少年使用需求及便利性。 8. 賡續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服務方案，提供經濟扶助、心理輔導、機構安置、收出養及育兒指導等支持服務，透過業務聯繫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滾動式修正服務方案。 9. 長程（110年以後）：   賡續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及社區，由媒體通路廣為宣傳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資訊。 | 1. 過程指標(P)： 2. 107年辦理「全國性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多媒體宣導。 3. 107年修編「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內容與服務資訊。 4. 補助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5. 辦理2場次未成年懷孕業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6. 成果指標(O)： 7. 辦理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海報、燈箱及車體廣告等媒體方式宣導，受益對象含社會大眾及達500萬人次。 8. 完成修編「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手冊」，印製13,000本供機關及民間團體發送。 9. 107年服務未成年懷孕個案人數達1,000人。 10. 辦理未成年懷孕業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至少120人參訓。 | |

## 第68點（跨部會-行政院環保署、衛福部、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68 |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以及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也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2016年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所提出的建議，將兒少所表示的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中。 | | The Review Committee heard concerns from children with respect to the qualit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potential for this to harm their health, and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measures to monitor the impact of the environment on children’s health. The Review Committee also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develop systems or processes that enable children to express their concerns to the Government regarding the environment or other matters relevant to children’s health, and address these concerns with adequate legislative and other action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UN CRC Committee following its 2016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on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 1. 行政院環保署（彙整） 2. 衛福部（健康署） 3. 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環境污染：（行政院環保署） 2. 查全國歷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全國懸浮PM2.5自102年開始手動監測，至106年已改善23.8％，但106年平均值為18.3微克/立方公尺(μg/m3)，仍高於標準值15μg/m3。而以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各等級比率分布趨勢顯示，103、104、105及106年AQI大於100比率分別為26.24%、21.52%、19.27%及18.08%。 3.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300030000200-0920723)」第5、11、12、13條規定，本署已於全國七大空氣品質區及離島設置共77個國家級空氣品質監測站，且為提供預警參考，本署發布空氣品質指標(AQI)值，及每小時監測數據於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及環境即時通APP。然部分民眾不諳操作方式，無法得知空氣品質相關資料。 4. 河川水體重金屬污染常因引灌導致農地污染，經稻米等糧食作物吸收後恐影響食品安全及兒童健康。 5. 環境荷爾蒙影響人體健康，其暴露途徑包括商品、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分屬於各部會權管，需整合管理。 6. 兒少健康權：（衛福部健康署）   依「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的第15號一般性意見」所述，兒童健康容易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也包含了氣候變化與環境污染，兒童需要有關健康所有方面的資訊，以利能做出知情的選擇。 | | 1. 環境污染：（行政院環保署） 2. 降低空氣中PM2.5濃度保障兒少健康。 3. 引導民眾關心自己的環境權，了解所處環境品質。 4. 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監測符合我國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10項重金屬項目基準比率。 5. 推動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統整執行成果。 | 1. 降低空氣中PM2.5濃度保障兒少健康： 2. 本署於105年12月1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 AQI指標分別為良好(0~50)、普通(51~100)、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01~150)、對所有族群不健康(151~200)、非常不健康(201~300)及危害(大於300)，其中良好和普通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等級，並使用綠、黃、橘、紅、紫、褐紅六色燈號分級，提供民眾易懂之單一指標及顏色，透過環境即時通APP以簡捷易懂的數值及圖文方式，隨時提供民眾（含兒少）查詢，作為健康影響及日常活動參考指南，以便有效採取防護措施提升對民眾的健康保障。 3. 另為落實各學校環境教育及保護兒童健康權益，本署及教育部合作辦理「校園空品旗幟宣導計畫」，讓學童、家長、學校教職員及民眾能夠瞭解社區空氣品質情形，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保護自身健康。 4. 另外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並整合跨部會執行能量，於106年12月21日經行政院通過「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該方案針對各項空氣污染源提出具體管制與防制措施，包括要求國營事業達到超低排放、加速老舊車輛汰換、加強餐飲業油煙、道路、營建工程及河川揚塵管理等，且訂立指標性政策目標，包括西元（下同）2019年空污紅害日減半、2030年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年機車全面電動化、及2040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等，透過前述管制與防制措施，期能在108年底前，將PM2.5年平均濃度由104年22.0μg/m3降至18.0μg/m3，紅色警戒站日數由104年997站日數降至499站日數。 5. 為避免重大工業污染源對兒少健康之影響，除逐期加嚴排放標準外，並加強污染之監檢測，經公告之污染源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特殊性工業區須設空品監測設施，相關數據並對外公開，又積極研訂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健康風險之角度訂定標準，以保障國民健康。 6. 由於影響民眾（含兒少）健康來源因子甚多，包含飲食習慣及環境因子等，本署為瞭解高雄巿濱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自105年起對高雄大林蒲地區進行幻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採樣及分析，另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健康影響追蹤研究，本署已於108年度編列健康風險預算辦理石化工業區附近環境中有害物質影響居民之情形。 7. 本署在訂定空品及排放標準等法規或行動之作業程序均會邀請兒少代表或團體參與，以將意見參採納入法規或行動中。      1. 引導民眾了解所處環境品質： 2. 透過宣導，逐步讓民眾孰悉操作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環境即時通APP介面，瞭解所處環境空氣品質狀況。 3. 逐步強化環境即時通APP之操作便利性與功能性。 4. 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 5. 為量度水體品質，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生態體系，蒐集歐盟、日本、南韓等國家地面水體水質標準、毒理資料，並參酌飲用水水質標準，綜合評估國內水體水質、處理技術及檢驗技術，新增及加嚴「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部分重金屬項目。 6. 藉由事業廢水管制策略，提升全國主要河川水質監測符合我國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10項重金屬項目基準比率。 7. 行政院環保署於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定期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並執行環境水體辦理定期水質監測採樣分析，以及數據品保查核工作，確保監測代表性與分析品管；同時透過宣導及資料開放，讓民眾瞭解孰悉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及測項意義，瞭解所處環境水體品質狀況。 8. 持續推動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105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9. 定期辦理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持續推動跨機關合作機制 10. 依各單位職掌法規進行管制與監控，進行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資料抽測及監控。 11. 精進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資訊專區網站之環境荷爾蒙相關資訊溝通及宣導平臺。 | 1. 過程指標（P）：   環境即時通APP之修正改版。（行政院環保署）   1. 成果指標（O）： 2. 以106年瀏覽人次及下載人次為基準，107年目標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瀏覽人次成長1%；環境即時通APP下載人次成長5%。（行政院環保署） 3. 全國50條主要河川水體水質監測符合我國公告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10項重金屬（鎘、鉛、六價鉻、砷、總汞、硒、銅、鋅、銀及鎳）項目基準比率達99%以上。（行政院環保署） 4. 定期彙整跨部會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執行成果，並經由資訊網站提供環境荷爾蒙風險知識與溝通（行政院環保署） |
| 1. 兒少健康權：強化民眾有關環境對健康之影響識能，進而能採取正確的自我保護措施。（衛福部健康署） | 兒童健康權之落實需由父母及其他照顧者（如學校教師等）發揮引導作用，衛福部擬提供相關衛教資料供學生、家長及學校教職員參考，短、中、長程工作規劃如下：   1. 短程（至107.12前）： 2. 辦理環境健康危害溝通宣導講座及製作適合兒童閱讀之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衛教教材（有適合中學生及小學生的版本）提供教育部、地方教育局處及學校等，傳播環境對人體健康影響及自我保護措施。 3. 透過多元管道，包含透過新媒體平台（如社群網站等），持續進行環境健康危害衛教宣導。 4. 因兒童係重金屬污染之易感族群，鑑於我國近年缺乏具代表性之兒童血液重金屬濃度資料，本署將調查兒童血液檢體之鉛、汞、鉻及鎘含量，以作為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並於本署孕婦健康手冊中提供易感族群（如孕婦、哺乳婦女、小孩）加強衛教及飲食宣導或飲食建議。 5. 中程（至109.12前）： 6. 訂於108年與美國環保署及環保署於共同辦理「第二屆亞太兒童環境健康研討會」，期透過國際間經驗交流精進行動方案內容，以積極保障兒童健康權。 7. 轉譯衛福部與環保署合作委託國衛院執行之「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成果，適時提供最新環境健康資訊，提升民眾環境健康識能。 8. 長程（至110年以後）：   持續辦理環境健康危害溝通宣導講座及製作衛教教材，並適時提供最新環境健康資訊，傳播環境對人體健康影響及自我保護措施。 | 1. 過程指標（P）： 2. 製作適合兒童閱讀之「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衛教教材」。（衛福部健康署） 3. 調查國內學齡前兒童血液中重金屬濃度。（衛福部健康署） 4. 成果指標（O）：   針對環境健康危害溝通講座參與進行前後測，評估參與講座民眾環境危害健康識能提升之比例。（衛福部健康署） |
| 1. 為維護校園空氣品質，保護學童健康（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訂定「校園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執行暨成效評估計畫」，篩選空氣污染嚴重區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在徵詢其意願成為試辦學校後，研擬、規劃可行之室內外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據以執行並進行改善成效評估，以保護學童健康。 3. 成立校園空污防制及輔導專家團隊，邀請具室內空氣品質、空氣污染防制、冷凍空調、建築設計、改善技術、微生物、風險評估等相關專長專家籌組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提供諮詢服務及建議。 4.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各縣市室外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縣市環保局提供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辦理校園說明會徵詢試辦意願，篩選出室外空氣品質較惡化縣市，並於該縣市徵詢具試辦意願的國小、幼兒園各1所。 5. 建置校園室內空氣品質(IAQ)防制管理計畫，辦理縣市政府各局處室研商協調說明會，對試辦學校鄰近商家及社區進行宣導說明，取獲認同及支持。 6. 辦理幼兒園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班，針對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三波公告名單之幼兒園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專班，預計辦理北中南至少5個班次，受訓人員至少達150人次，證照取得率達90%以上。 7. 中程：(至108.12前) 8. 建置校園室內空氣品質(IAQ)防制管理計畫，試辦學校校園盤查與分析:校園空間基礎資料調查、環境及交通條件資料收集、建築及裝潢資料收集。 9. 協助試辦學校組成專責統籌單位(例如︰園長、校長)及成立IAQ工作團隊(例如︰各處室、保健中心、駐警室、家長會、班級代表)，包括角色劃分、分工界定。 10. 綜整訪查結果，協助試辦學校訂出可行的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及管理策略，並由校方提出IAQ改善防制管理規劃書。 11. 校園室內空氣品質防制成效評估，試辦學校在執行IAQ防制策略前與後，以標準方法檢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菌、真菌、PM10、PM2.5及臭氧等9項法定室內空氣污染物。 12. 現場訪視輔導，由本計畫所組成之室內空氣品質相關之專家輔導團隊，檢查幼兒園因地理位置是否位於污染區或鄰近有空氣污染源、校舍新舊程度、裝潢程度、清潔頻率方式、使用白板、白膠等教具、教室通風狀態等而導致各幼兒園的室內空氣品質受影響。 13. 工作團隊將依據個別幼兒園的不同需求，協助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14. 辦理4場室內空污對策工作坊，以實例進行互動式介紹室內空氣品質、空氣品質相關法規、空氣污染防制具體行動措施。 15. 室內空品防制管理成果辦理 2場次改善成效示範發表會。   三、長程：(至109以後)  以試辦學校為「標竿校園」，進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防制具體行動措施推廣與宣傳，落實校園空污減量與學童自我防護觀念。 | 1. 過程指標（P）：   透過空污防制及轉導專家團隊針對高污染縣市，進入學校盤查分析，並研擬、規劃可行之室內外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以保護學童健康。（教育部）   1. 成果指標（O）：   進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防制具體行動措施推廣與宣傳，落實校園空污減量與學童自我防護觀念。（教育部） |

#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第69點至第70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 **八、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28條至第31條）** | **H. Education, leisure and cultural activities (art. 28 – 31)** | | |  |
|  | **教育權（第28條、第29條）** |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rt 28-29)** | | |  |
|  | **改善就學負擔差距** | **Closing the gap** | | |  |
| 69 | 委員會欣見6至15歲的義務教育免收學費。然而，委員會關切越來越多私立高中職學生須申請貸款才能負擔學費、其他學習費用及生活開支。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fact that compulsory education between the ages of 6 and 15 is free of tuition fees. Nevertheless,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with the growing need of students at private vocational and senior high schools to apply for loans to pay tuition and other learning costs and living expenses. | | | 教育部 |
| 70 | 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視私立高中職收費情形，並建立審查機制，以保護經濟弱勢學生免受私立學校過度收費。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推行適當計畫，協助無力償還貸款的學生。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undertake an overall review of the tuition rates of private vocational and senior high schools, and establish a review system in this regard to protect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from being charged excessively by private schools. The Review Committee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 appropriate programmes to assist students who experience difficulties in the repayment of their debt. | | |
| 問題分析 |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偶有民眾陳情反映，部分高級中等學校不當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2. 教育部已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收費相關規定： 3. 明定「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數額：教育部已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明定學校收費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等4項。其中「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數額分別由中央或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以107學年度為例，學費部分，公立學校為新臺幣（以下同）6,240元、私立學校至多3萬3,560元；雜費部分，國立高中為1,740元、私立高中為4,510元、國立高職至多1,495元、私立高職至多3,365元；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部分，各項目亦均有一定之收費數額)，尚無學校過度收費之虞。 4. 明定「代辦費」收取原則：有關「代辦費」（例如蒸飯費、交通車費等）之項目及數額，考量各校學生委託學校代辦之需求情形不同，而委託代辦之學生人數多寡，亦將影響每位學生應付費額之多寡，故保留由各校自訂收費項目及數額之彈性。但為確保學校正當收費，教育部已明定學校應遵行下列原則： 5. 民主參與原則：代辦費項目及費額之訂定，須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 6. 收支平衡及剩餘款退費原則：各項代辦費之數額，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7. 自由繳交原則：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8. 資訊公開原則：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代辦費之收支情形，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9. 教育部督導高級中等學校依法收費之審查機制： 10. 自我檢核：教育部已將相關收費規定彙整成檢核表，明定各校應自行逐項檢核，併同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 11. 外部查核：教育部每年委託會計師抽查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財務，近3年抽查校數比率平均每年達25%，查核項目包括學校是否依規定收費；如查有缺失，教育部均要求學校確實改善。 12. 陳情處理：學生及家長得以電話或教育部、國教署資訊網之民意信箱等管道反映學校收費疑義，教育部均據以查處；如查有缺失，教育部均要求學校確實改善。。 13. 依實務現況，部分學校未能清楚瞭解收費規定，致偶有民眾陳情學校不當收取「代辦費」之情形。爰此，如何使學校向學生收「代辦費」之程序得更臻合法適當，得再研議相關作為，以期精進。 14. 偶有個案學生未獲就學補助，或無法因此整體改善其家庭經濟困難： 15.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之政策內涵：依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定位，高級中等教育由學生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免學費。因其為國民之「權利」，而非「義務」，故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免學費政策無法一步到位，爰採「弱勢學生優先」、「高職優先」之策略，分階段逐步擴大辦理；其實施方式，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中等教育應逐漸採行免費之規定，亦無悖於第14條應逐漸實施免費強迫初等教育之規定。 16. 各項就學扶助措施： 17. 除「一定條件免學費」（高職全面免學費、高中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免學費），並自107學年度起實施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免雜費外，其他扶助就學措施包括：(1)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2)獎助學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產基金助學金及急難慰問金、工讀獎助金等。(3)就學勸募：由各校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截至目前，開辦率已達65.85%）。(4)自償性補助：就學貸款。 18. 針對不適用「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之學生，除仍得依其情形申請獎助學金、就學勸募、就學貸款外，另得依「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申請就學費用補助。 19. 實務上，部分學校未能清楚瞭解各項就學扶助資訊，致未能即時協助學生提出申請，有待研議精進。另偶有個案學生，無法僅透過就學費用補助而整體改善其家庭經濟困難，仍有申請就學貸款之需求。 20. 因各項就學扶助措施逐步擴大辦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次及金額之趨勢，宜參照國民所得情形持續觀察： 21. 教育部對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之協助：教育部已訂定辦法提供就學貸款，由政府議定優惠利率，且至學生畢業後滿1年止之利息由政府補貼；畢業1年後再分期償還，經濟困難學生並得緩繳。另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始，放寬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申貸額度上限，再放寬經濟困難學生緩繳次數至4次。 22.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情形： 23. 申貸人數：自103學年度起逐年實施「一定條件免學費」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人數，自101年5萬6,303人數，下降至105年1萬8,670人數，且申貸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3學年度2.01%、104學年1.62%、105學年度1.39%)；自107學年度起實施建教合作班、實用技能學程免雜費後，預期申貸人數將再下降。 24. 申貸金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平均就貸金額，103學年度為1萬2,784元（公立為1萬2,125元，私立為1萬3,443元），104學年度為1萬3,387元（公立為1萬3,259元，私立為1萬3,515元），105學年度為1萬5,087元（公立為1萬5,754元，私立為1萬4,402元），公、私立學校間並無明顯差異；另如對比於平均每人每年國民所得（103年為59萬9,007元、104年為62萬4,505元、105年為63萬7,535元），其比率未達2.5%。 25. 綜上，政府自97學年度迄今皆未曾調漲學、雜費數額，而政府各項就學扶助措施係逐步擴大辦理，均有助於降低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需求；然而，學生是否申請就學貸款，尚與國民所得或金錢管理觀念之改變有關，宜長期追蹤學生申貸情形，持續評估。 | | | 1. 學校能落實相關規定向學生收費，避免不當收費之情形。 2. 學校能有效協助學生依規定申請各類就學扶助措施，進而降低學生就學貸款需求。 3. 提供申請就學貸款學生還款優惠；另學生能瞭解就學貸款之內涵，審慎衡量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1. 短程（至107.12前）： 2. 透過公函、相關會議、建置專屬網站及專案查核等方式，向學校、學生及家長宣導各項收費、就學扶助措施、就學貸款等相關規定。 3. 委託會計師查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督導學校依法收費。 4. 提供學生、家長以電話、網路民意信箱等管道，陳情反映學校收費疑義，並據以督導學校依法收費。 5. 持續鼓勵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降低其申請就學貸款之需求。 6. 推動「只繳息不還本」，每人至多可向承貸銀行申請最長4年之「只繳息期」，協助減輕就學貸款學生負擔。 7. 中程（至109.12前）：   針對學校收費數額之訂定及程序、各類就學扶助措施之效益、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需求等面向，進行研究分析，以為後續政策規劃推動之參考。   1. 長程（至110年以後）：   參考研究分析之結果，賡續完成必要之修法及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1. 結構指標（S）：   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1. 過程指標（P）： 2. 教育部每學年舉辦至少4場次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主管會議，宣導收費、就學扶助、就學貸款等相關規定。 3. 教育部委託會計師查核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情形，每4年抽查校數達100%。 4. 高級中等學校開辦「教育儲蓄戶」之比率達66%。 5. 教育部每年召開3次年度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成果審查會議，檢視各校運用各界捐款之情形。 6. 成果指標（O）： 7.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比率不超過1.6%。 8. 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之每學期平均就貸金額，依可貸項目數額變動情形調整後，相對於當年度我國平均每人國民所得之比率，不超過2.5%。 |

## 第71點至第73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 **學前教育** | | **Preschools** | |  |
| 71 | 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 | |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shortage of public and non-profit preschools and the high financial burden for parents enrolling their children in private preschools. The Committee is also concerned by the need of local authorities for additional human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to enable them to comply with Article 7 of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Act. | | 教育部 |
| 72 | 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 |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Maximizing the Public Education and Care Services Project (2017-2020) to assist local governments to establish more public preschools enabling more parents to access high-quality education and care for their children at a fair cost. | |
| 73 | 委員會鼓勵政府根據以下項目評估實施前述計畫的成效：公立幼兒園數量增加、受過專業訓練的幼教老師等比增加，並修訂工資以改善高流動率。委員會建議政府以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收費可負擔為目標。 | | The Review Committee encourages the Government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ject with regard to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ublic preschools and the proportional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trained preschool teachers, and to revise their wages to address the high staff turnover rate.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aim to achieve free tuition for public preschools and affordable tuition for private preschools.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爰增設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支持，盤整轄屬學校及其他機關公有空 餘空間，及公益法人團體共同參與始得達成。惟中央主管機關仍編列預算，提供各地方政府人力與經費協助。 2. 學前教育非屬義務或強迫教育，爰幼兒是否入園接受學前教育或選擇送托之機構，仍須視家長自由意願。 3. 有關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一節，教育部除自89年起協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外，並透由前瞻基礎建設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規劃於106年至109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1,247班。且依據「我國少子女會對策計畫(107-111年)」之「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機制」等策略，以「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預計110年至111年再增設1,000班，以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另為確保幼兒園教保服務基本品質， 4. 有關保障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幼生就學一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等需要協助幼生，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5. 有關修訂工資以改善高流動率一節，就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幼兒園之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6. 公立幼兒園： 7. 教師：其薪資依據「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核給，具學士學歷且具教師資格之新進人員，每月薪資最低4萬3,135元。 8. 教保員：其薪資係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核給。具學士學歷之新進人員，每月薪資最低3萬5,180元。 9. 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核給，具學士學歷之新進人員，每月薪資不得低於3萬1,060元。 10. 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係依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由勞雇雙方自行議定。擬透由「建置準公共機制」策略之引導，鼓勵私立幼兒園提高園內教師及教保員薪資達2.9萬元，以提升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 11. 有關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收費可負擔一節，本部除自10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參照國民中小學免繳納學費之概念外，由政府補助其學費，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外，並透由「我國少子女會對策計畫(107-111年)」之相關配套措施，減輕家長負擔(詳如行動方案)。 | | 1. 增置各地方政府專案人力，以協助推動各項學前教保業務。 2. 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06-109年度預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班)計1,247班，110-111年度預計再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計1,000班，合計106年至111年增設2,247班，增加6萬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3. 減輕家長教保負擔。 | | 1. 短程（至107.12前）：   增置推動學前教保業務人力：每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推動學前教保相關業務之所加置之臨時人力及其相關經費，以辦理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審查及現場稽查等相關工作，確保免學費教育計畫受益於幼兒與家長，以充分維護其就學權益。   1. 中程（至109.12前）：   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及無縫銜接0-5歲幼兒照護的原則，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雙軌推動策略，達到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教師與教保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目標。相關策略如下：   1. 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除持續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年度)」，預計106至111年合計增設2,247班，提供6萬個公共化名額，達到國小校校有幼兒園為原則。另配合建置準公共機制推動期程，併同提出公共化幼兒園2至4歲幼兒就學補助措施，就讀公立幼兒園採免學費；非營利幼兒園每人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繳費不超過2,5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子女，免繳費用。 2. 建置準公共機制：近年來已大規模協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但公共化供應量仍無法在短期內滿足家長的需求，因此，透過政府與符合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貼近公幼收費向家長收取費用，家長每人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4,500元，至於幼兒園原收費與家長繳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繳交給幼兒園，以加速擴展評價教保服務量，增加家長就近選擇教保場域的機會，並具體減輕家長負擔。 3. 另在「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方面，為銜接衛福部0至2歲津貼而新增的支持措施，自108年8月1日起對符合請領資格之生理年齡滿2至當學年9月1日前未滿學齡5歲幼兒，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每人每月撥付2,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加發1,000元。 4. 長程（至110年以後）：   教育部後續會透由「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發放2至4歲育兒津貼」策略相輔相成併同進行，以提供幼兒家長多元、平價、近便之教保服務，與家長共同分攤教保經濟負擔。 | 1. 結構指標（S）： 2. 修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3項 3. 修訂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4. 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5. 修訂教育部推動補助地方政府列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6. 成果指標（O）： 7. 「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策略推動後，預計至111年度2-5歲幼兒入園率達68%，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招收人數約佔幼兒園整體招收人數的7成。 8. 國民小學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比率達80%。 |

## 第74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 **偏鄉地區教育經費分配** | | **Budget allocation for education in remote and rural areas** | |  |
| 74 | 委員會肯定政府為偏鄉兒少分配更多教育資源的決心。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目前分配資源尚不足以確保偏鄉兒少的教育品質。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為偏鄉教育提供額外資源，並採取措施以監測偏鄉兒少享有《CRC》第28條和第29條所訂教育權的程度。 | | The Review Committee acknowledge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allocating additional resources to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in remote and rural areas.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remains concerned that the allocation of these resources may not always be sufficient to ensure a quality education for children in these area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 to provide additional resources for rural and remote education and adopt measures to monitor the extent to which children enjoy their right to education, consistent with articles 28 and 29 of the CRC. | | 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查106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校數占全國國中小校數之比率約為33%，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數占全國國中小學生數之比率約為7%，惟過去各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認定標準不一，影響教育資源之有效分配與應用。 2. 偏遠地區學校因地處偏遠、交通生活不便，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環境資源不足、缺乏文化刺激以致接收相關外界訊息管道受限；又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似易因家庭功能薄弱或隔代教養等問題以致輟學率較高，影響學生未來之發展。 3.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對於服務環境認同感低，以致流動率高，影響正常的教學及校務運作發展。 | | 1. 完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相關法規。 2. 寬列經費以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所需之基礎設施設備，並提供學生就學相關需求之協助。 3. 提升區域辦學品質，建構六年一貫課程體系，提供適性選擇資源。 4. 提供偏遠地區學生職業試探與職業體驗機會。 5. 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偏遠地區學校中輟生輔導強化策略。 6. 落實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地培、地用之精神。 | 1. 短程（至107年12月前）：增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以全面性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 2. 增訂「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明確界定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提升教育資源分配之效益。 3. 推動國中小合理員額及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需求，配置合理的教學及行政人力員額。 4.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聘用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用。 5. 增訂「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賦予偏遠地區學校人事運用之彈性。 6. 修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編列相關經費，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且針對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一定期限之校長及教師，發給久任獎金。 7. 中程（至109年12月前）： 8.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逐年寬列偏遠地區學校所需經費，包括設施設備、教學及行政人力、學生學習輔導、教師專業發展等面向，以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 9. 透過挹注學校教育經費，提升學生適性學習資源，鼓勵各行政區域內學校進行教學合作及結合在地產業，藉以建構國、高中六年一貫課程及設計技藝實作相關課程，以協助學生探索未來進路。 10. 補助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編列交通費及材料費，以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參與職探體驗之機會。 11. 要求各地方政府於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時，須將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中輟人數列入管制，並結合各單位資源共同協助中輟生復學，並落實旨揭強化策略作為，俾利降低尚輟率。 12. 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強化政策溝通管道，以掌握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發展需求及辦理情況。 13. 提供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或設立師資培育專班；並分發公費生名額至離島偏遠等地區。   三、長程（至110年以後）：  委託研究團隊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殊性，進行調查研究及相關教育措施之後設評估，作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之參考，以監測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享有《CRC》第28條和第29條教育權益之情形。 | 1. 結構指標（S）： 2. 106年12月6日頒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3. 107年12月31日前研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相關子法計8項。 4. 過程指標（P）： 5. 每年額外編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占國中小學校教育經費之5%以上。 6. 透過計畫資源挹注，補助達國、高中38校以上。 7. 全額補助偏遠地區學生至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之交通費及材料費。 8. 師資培育大學得於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之4%，提供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 9. 成果指標（O）： 10. 降低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年度尚輟率為0.0435%(全國偏遠國中小尚輟人數/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總人數)。 11. 每學年度分發至離島偏遠等地區之公費生比率達90%。 12. 偏遠地區學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科、數學科待加強比率，國文科降低1%、數學科3%。 13. 偏遠地區學校「補救教學六年級篩選測驗年級未通過率」(六年級國語文及數學科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學生總數/六年級學生總數)下降至國語文15%、數學科25%。 14. 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之再聘率達80%，減少代理教師流動率。 | |

## 第75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 **兒童權利與公民教育** | | **Children’s rights and civic education** | |  |
| 75 | 委員會建議無論何種形式或層級的教育課程（包含國民教育），均須納入人權（尤其是兒童權利）教育。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為各年齡層和不同能力的兒少製作適宜教材，教師亦須接受兒童權利的知識和培訓。委員會另建議，教育部應支持公民教育中培力兒少的相關活動。 |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human rights and, in particular,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e made a mandatory part of the curriculum in all forms and at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including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The Review Committee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accessible materials be produced for all ages and abilities of children, and that knowledge and training in children’s rights be a prerequisite for teachers. The Review Committee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the MOE support activities concerning children’s empowerment in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 | 教育部  （協辦：法務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及在職教師需與時並進，加強人權及兒童權利的知識和培訓。 2. 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幼兒園係以統整課程方式進行教保活動，並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依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取材，同時透過具體的活動，讓幼兒全面性的發展；又依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業規劃六大學習領域，透過自我照顧、自我悅納、安全防護與人際互動等各層面之學習，進而內化幼兒的人權觀念 3. 各階段教育人員應進行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的專業知能增能和培訓，使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行使職權時，能符合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 4. 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人權教育為達相互啟發與統整學習之效，係採議題融入課綱之方式，惟教學內容與實施方式之有效實踐，除於課綱研擬外，亦須透過教科書的編審機制，以有效落實教科書中人權教育內容的問題，相關說明如下: 5. 人權教育為我國國民教育的重大議題之一，從課程綱要的面向來看，除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綱(草案)中於不同的教育階段皆有規劃與人權相關的學習內容外，亦以議題融入各領域科目的教學之中。而學校對於各領域/科目實施人權教育議題融入需要實質內涵及示例輔以說明，以確實落實之。 6.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關人權教育議題之說明，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各領域/ 科目附錄二和《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兒權公約僅為各項學習內容中之一點、或重要人權議題中之一例。 7. 我國學生2016年參加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研究(ICCS)，公民認知排名世界第二，將近九成的學生表現達到高標以上，對於族群平權的支持度排名世界第一，性別平權的支持度排名第二，對組織的信任度比2009年提升，表現優異。 8.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除了整體介紹的概念課程，缺乏學校常見的具體實例以進行探討及訓練品質、成效的資訊，且訓練對象僅為少數教育人員，應推廣至本公約規範之兒童各學制學校，針對各年齡層、環境的兒童製作適宜之相關教材。 |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相關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俾提升教師有關兒童權利之知能。 2. 人權教育能適切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實施，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之理念與精神。 3. 透過相關教育訓練及認知活動，提升教育人員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理念與知能，使其能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以符應兒童權利公約所規範之範疇。 4. 藉由「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補助或鼓勵學校製作人權教育相關教材，學校自辦人權教育相關職能提升研習會議。 5. 透過編審機制，有效落實教科書中人權教育的內容。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標3-4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將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協調師培大學辦理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相關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4.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相關學術研討會，納入兒童權利教育等相關議題。 5. 針對學前階段教師亦規劃辦理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工作倫理等人權相關知能研習。 6.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列為重大議題，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實施。另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7. 研擬之十二年國教社會領綱草案，於課程目標、核心素養等，已納入人權教育相關內涵。在學習內容部分，國小第二學習階段亦有針對兒童在生活中的許多權利，例如：學習權、隱私權、生命權及身體自主權等進行學習（學習內容條目Ab-II-1）。課審會大會通過在該條目增列「表意權」。 8. 規劃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以系統性、整合性策略，統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教師增能研習、以及教材教法發展等相關事宜。 9. 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培訓，除以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為主要參加對象，另並納入各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教師及各縣市政府承辦相關業務代表參加。 10.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積極推動人權教育教師培訓知能研習，並有多項教師分享教材及教案。(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11. 研擬「議題融入說明手冊」，針對人權教育詳列其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12. 每年委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人權性平親師研習」，為增進一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相關知能，推動多元平等的環境使所有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在共同努力下，享有應有之人權。 13.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將人權教育研習活動(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納入補助項目。 14. 針對大專校園教師及行政相關教於人員規劃辦理兩公約及兒權相關知能研習。 15. 中程（至109.12前）： 16. 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納入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及核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相關增能學分班。 17. 籌組「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團隊，預計於109年1月底前編撰完成社會、生命教育教材教法專書，為生命及人權教育納入師資培育課程做好準備，並提供師培大學授課教師、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作為授課與學習之參考。 18. 辦理種子教師增能與培訓，強化其兒童權利公約知能並使其與其他人權相關議題互相配合，另舉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教師各階段教師兒童權利公約知能研習。 19. 依據研擬之十二年國教社會領綱，於課程目標、核心素養等，落實人權教育相關內涵，並在學習內容部分，針對兒童在生活中的許多權利，例如：學習權、隱私權、生命權、身體自主權及表意權等進行學習。另「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積極推動人權教育教師培訓知能研習，並有多項教師分享教材及教案。(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20. 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進度滾動更新修正社會領綱草案、附錄二議題融入示例說明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之內容，檢視新課綱中語文、社會領域，與專家學者座談，提供後續修改建議。(108年10月底前完成) 21. 落實「議題融入說明手冊」有關人權教育之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情形滾動式修正)。 22. 推廣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人權教育知識學科地圖、發展跨領域之課程模組或議題融入課程教案與教學資源資料庫。 23. 針對大專校院教師及行政人員所辦理之兩公約及兒權相關知能研習，由教育部研議相關授課大綱及重點內容，供授課講師製作研習資料。 24. 長程（至110年以後）： 25. 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納入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及核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相關增能學分班。 26. 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輔導群，協助培訓中央與地方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並整合運用其人權議題國教輔導團人力及資源，建立人權教育聯繫管道，形成區域聯盟，以期有效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將人權教育(尤其是兒童權利)確切落實在學校中。 27. 培訓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人權教育之種籽教師，並統籌成立各分區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 | 1. 結構指標（S）： 2. 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將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將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議題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中，以利教師將人權教育議題完善有效融入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及科目。 4. 過程指標（P）： 5. 每學年度至少3,000名師資生修習人權教育相關課程，習得兒童權利相關知能。 6. 持續參與ICCS計畫(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計畫)，評量與比較參與國家之國中八年級(13.5)歲學生的公民素養及公民教育現況，以精進相關課程與教學。 7. 由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招募與培訓20至25名人權教育種子教師，成立工作團隊與建置學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 8. 透過教科書審定機制，檢視人權議題融入教科書之情形。 9. 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 10. 針對接觸學生的相關人員規劃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種子教師增能培訓及結合國際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舉辦交流研討會。 11. 成果指標（O）： 12. 完成社會及生命教育教材教法專書納入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相關教材。 13. 全國22縣市中至少有20縣市成立人權教育國教輔導團，積極推動各縣市國中小人權教育課程及教學。 14. 各縣市成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人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且各校至少有一名教師參與社群運作;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校教師及各縣市政府有關教育人員皆能習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知能。 15. 完成有關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的相關教材、手冊，各領域課程設計適切融入人權教育(尤其是兒童權利)，幫助教師設計有關兒權的課程，也能提供教育人員在行使相關職權時必要協助。 | |
| 1. 少年矯正機關在職人員需加強人權及兒童權利之知能與訓練。(法務部) 2. 各少年矯正機關對於收容學生，應蒐集或製作適宜之教材，以教授人權教育課程。(法務部) | | 1. 提升少年矯正機關在職人員有關兒童權利之知能。(法務部) 2. 人權教育融入少年矯正機關學習課程。(法務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初任人員：針對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安排兒童權利公約課程，並透過滿意度問卷施測了解學員對該課程之想法與看法，透過與講座溝通或敦聘其他具相關背景之講座，協助學員能夠對於兒童權利公約能有更深入的了解。(法務部) 3. 在職人員：由本署或各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課程。(法務部) 4. 中程（至109.12前）：賡續落實辦理相關管教人員教育訓練。(法務部) 5. 長程（至110年以後）：請各少年矯正機關蒐集或製作適宜之教材，並將人權教育持續融入學習課程。(法務部) |  | |

## 第76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學生參與校務** | | **Student representation in school affairs** |  |
| 76 | 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 | The Review Committee acknowledges that the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provides for the creation of self-governing students organizations, but it is concerned that the Act is not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MOE monit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elf-governing student organizations in all schools, including private schools, without the intervention of school personnel in their elections or functions. The Review Committee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s be effectively represented in all school committees dealing with school affairs and students’ educational interests. | 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據本部國教署106年首次統計，教育部主管的高級中等學校中，已有226校成立學生會，其中171校採直接選舉會長，55校採間接選舉。但不論是採代議或是直選方式，要真正落實學生自治，必須讓學生會與校方的關係有清楚的定位。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樣態不一，有班聯會、學生會、學程學生會、宿舍自治會、畢聯會、社團聯合會等。 2. 有些人士質疑，未成年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思維和行動能力還不夠成熟，且有升學壓力，推動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組織，僅能流於形式。亦有很多人質疑類等學生決定的東西有什麼價值？實然，讓類等學生參與學生自治，不只是法令上保障他們的權益，也要回歸學校教育的本質，透過參與的過程可以讓他們獲得人格的成熟，以及學習參與公共事務的運作。就算做得不夠好，那也是必經過程。」108課綱亦強調學生的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即發展「核心素養」能力，能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其中學生自治的學習係以「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相連結，對應課綱核心素養的「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希冀從學生組織運作之學習中實踐學生之表意與參與能力，並進而培養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及民主法治觀念之教育目標。 3. 另一方面，學生會不只能辦活動(諸如畢業典禮、球賽、園遊會、義賣活動或演講等)，或不應被認為是協助學校學務處辦活動的學生組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規定，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服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確保有主見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換言之，如各項會議依法令及學校校務會議決議規範應有學生代表與會，應確保學生有效表意與參與。 | | 1. 健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並確保學生代表能參與學校相關委員會議。 2. 宣達學生會屬於全校性自治組織，非屬一般性社團。 3. 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學生會會長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其選舉方式，得於組織章程內明定為全校學生直接普遍選舉產生或間接選舉產生。 4. 學生會應於組織章程內明定相關代表產生方式，並協助學生代表有效參與相關會議。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3. 辦理全國北、中、南區3場行政說明會，及提供「常見問答集」，提升學校上開法規知能。 4. 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範例）」，提供學校師生參考，以利學生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 5. 規劃「學生自治專刊」，從學理與實務面向並進，提供目前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成效良好之案例，及其內容扣合新課綱核心素養的「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三大面，以供學校師生參考。 6. 中程（至109.12前）： 7.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及「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師資培訓，並協助各校規劃如何於彈性課程中設計微課程或公民學科課程融入。 8. 辦理「教師人權法治教育知能研習」，及「兒童權利公約知能研習」等增能活動，協助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了解相關議題趨勢發展與提升知能。 9. 規劃學生培力活動及補助計畫，提升學生自治與表意知能，協助學生有效參與相關會議。 10. 將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納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項目。 11. 盤點依中央法令規定有學生代表「應」或「得」參與之學校相關會議，督導各校確實落實學生代表參與權；並研議學校應納入會議時程時應考量學生上課與考試時間，以利學生代表出席相關會議之原則，保障學生代表實踐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之表意權。 12. 倘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得請所屬學校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規定辦理申訴相關事宜。另為確保學校落實推動學生事務相關工作，本部國教署業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以下簡稱學生事務評估會議)，由學生事務評估會議委員從相關資料中進行討論，若列入諮詢輔導學校名單，則由本部國教署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諮詢，協助落實保障學生權益【涉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則專案列管請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督導(例如駐區督學入校協助)為之。】。 13.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辦理前項工作。 | 1. 結構指標（S）：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1. 過程指標（P）： 2. 督導及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健全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並確保學生代表能參與學校相關委員會議。 3. 發展教師及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並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4. 成果指標(O)： 5. 輔導成立全校性自治組織(學生會)之達成率超過90%。 6. 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其達成率超過90%。 7. 學生代表有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其達成率超過90%。 |

## 第77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課綱改革** | **Reform of the curricula guidelines** | |  |
| 77 | 委員會關注考試導向、過分強調學業表現造成學生壓力，加上課程缺乏彈性，學生難以追求個人的學習興趣。委員會欣見教育部正在進行課綱審查，期使課綱更具彈性，更符合學生興趣並減輕學生壓力。委員會鼓勵教育部在學生的有效參與下繼續審查課綱。 |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bout the stress caused to students as a result of the pressure for high academic attainment, where a strong emphasis is placed on examinations and the curriculum lacks flexibility, leaving students with limited scope to pursue their own educational interests.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ongoing review by the MOE of the curricula with a view to making it more flexible, more compatible with students’ interests and less stressful for students. The Review Committee encourages the MOE to continue this review process with th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 | 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我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改革之背景： 2. 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105年6月1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並增訂第43條之1、第43條之2條文，明定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之組成及執掌；其組成，明定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包括學生代表，自此賦予學生參與課綱審議之法源；另明定課綱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3.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課審會辦法）：教育部於105年7月20日修正發布課審會辦法，除明定課審會之學生代表委員，由教育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遴選產生之機制，並明定課審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應對外公開。 4. 教育部協助學生參與課綱審議之措施：    * + 1. 徵詢學生意見，確立課審會學生代表委之產生方式：教育部經公開受理學生自行登記後，於105年6月18日召開諮詢會（共57位學生參與），就有關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之產生方式，徵詢學生代表之意見。        2. 以公開、民主方式，遴選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教育部經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後，於105年7月19日、25日及28日共召開3場學生代表遴選會（共123位學生出席，包括就讀國中者2人、高中者87人、大學以上者34人），選舉產生審議大會學生代表委員4人及分組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共18人，合計22人（包括就讀高中者11人、大學以上者11人）。        3. 強化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之專業知能：教育部於105年8月24日至25日舉辦說明會，向學生代表委員說明新課綱內涵、課審會運作實務等資訊，以強化其參與課綱審議之專業知能，以利其有效行使職權。 5. 我國現行課綱及課綱改革之問題分析： 6. 按現行課綱之實施現況，部分教育團體之調查及媒體報導指出，許多民眾認為教學內容太多、考試過多、學生課業壓力大；而教育部刻正推動課綱改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有待完成審議及落實推動： 7. 按現行課綱實施現況，以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於106年所作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調查結果為例，該基金會於106年8月6日發布新聞稿指出：「受訪民眾認為目前國中教學主要的問題，依比率由高至低為『考試過多，課業壓力太大』（61.2%）、『教學內容太多，老師經常趕課』（56.9%）、......」。 8. 教育部刻正推動新一波之課綱改革，已於103年11月28日發布新課綱總綱，並陸續審議、發布各領域/群科課綱，訂自108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 新課綱之重要內涵，於總綱提出「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之願景，並透過「核心素養」之教學，以彰顯學生之主體性。在課程架構上，國中小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高中階段之多元選修課程，均能提供學生多元適性之學習機會，使學生更有興趣投入學習。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適用之課綱為例，其賦予學校得彈性規劃之課程所占比率，現行課綱約30%（選修60學分/學分總數198學分），新課綱則增至34.4％（校訂必修及選修62學分/學分總數180學分）。 10. 於課審會審議各領域/群科課綱草案之過程中，在民主機制及專業討論下，考量過往課程內容過多之情形，已適度刪減課程內容。以教育部已完成發布之國語文領綱為例，相較於現行課綱，文言文比率及選文篇數已適度調降。 11. 另為期未來於學校依據新課綱規劃課程時，能更以學生為主體，教育部已於106年9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8374B號令釋示，學校組成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生代表。 12. 綜上，新課綱之改革，將增加課程之彈性，提供學生更為多元適性之學習機會，有助於提升學習興趣，並降低學習壓力。為期新課綱得如期如質推動，有關刻正進行之各領域/群科課綱草案之審議，及將來新課綱實施後學校之落實推動，均有待持續努力精進。 13. 刻正推動之課綱改革，已使學生得參與新課綱之研發及審議；將來啟動下一波課綱改革時，如何在制度設計上提供支持，使學生更能有效參與課綱之研發及審議，有待持續精進： 14. 新課綱之研發：按現行課綱擬訂之規定，其程序應遵守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專業審查之原則；各教育階段之學生均得透過網路或參與實體公聽會之方式，依其學習經驗，對課綱之研發提出意見。 15. 新課綱之審議： 16. 課審會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皆訂有運作原則，於課綱審議過程中，所有委員之權利完全相同，所有意見皆被尊重並依議事規則作一致性之處理，不因其身分別而有不同，學生代表委員享有充分之提案權。 17. 以自105年至107年7月間共召開之80次課審會審議大會為例，期間48位委員共提出議案547案，其中屬學生代表4人（占委員總人數之8.3%）之提案共90案（占總提案數之16.5%），其提案率（16.5%）為其所占委員人數比率（8.3%）之2倍以上；另學生代表委員之提案，共通過57案（通過率約63％）。上開數據，足見課綱審議過程中，學生代表委員享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 18. 另外，教育部秉持公開透明原則，已建置專屬網站，公告課審大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逐字稿，供社會各界檢視，進而確保審議過程係本於民主機制運作。 19. 新課綱無論於研發初期之意見蒐集，及末端之課綱審議，均給予不同年齡、不同教育階段別學生平等參與之機會。然而，參與課綱審議，並非僅止於學生單方表述其學習經驗而已，其於程序審議上，尚須檢視課綱研發過程是否確實遵守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專業審查等原則；於實體審議上，尚須檢視其內容之妥當性，是否縱向連貫、橫向統整，是否符合教育專業及民主法治原則等，且往往涉及多元價值之思辨及協調，勢必採取高密度意見交流之會議形式進行。是以，相較於課綱研發初期之意見表述，參與課綱審議，需要更高層次之認知能力；而學生之認知能力高低，與其年齡及所屬教育階段別具高度相關，從而前述經公開遴選結果，課審會之學生代表委員並無國中、小之學生，實與其是否具備課綱審議所需之認知能力有關。縱然如此，提供幼齡學生公平參與課綱審議之機會，仍宜予制度性之保障，以使具備課綱審議能力之國中、小學生，亦有被遴選為課審會委員之機會。 20. 綜上，刻正進行之新課綱研發及審議過程，已提供學生參與之機會。鑑於學生為學習之主體，使學生有效參與課綱之研發及審議，至為重要，故於進行下一波課綱研發、審議時，如何在制度設計上，於課綱研發過程採行適齡之方式納入稚齡學生之意見，於課綱審議過程給予學生代表委員更多之專業支持，並協助其更能充分反映未參與課綱審議之廣大學生之意見，有待持續落實精進。 | | 1. 完成新課綱之審議，如期實施更具彈性之課程架構。 2. 完備新課綱之配套措施，學校得彈性規劃課程，學生得以適性學習、多元發展。 3. 新課綱審議過程中，學生代表委員享有充分之提案權，且學生代表能參與學校之課程規劃。 4. 精進下一波課綱之研發及審議程序，使學生有效參與。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新課綱審議過程中，增加課審會審議大會之開會頻率，並視需要召開諮詢會議，以提升課綱審議效率，以期儘早發布課綱並如期實施。 3. 依據新課綱之內涵，訂定發布相關行政規則，協助學校彈性規劃課程，並補助學校所需鐘點費。 4. 發布解釋令，明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學生代表，使學生能參與學校課程之規劃。 5. 新課綱審議過程中，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提案及討論，均依循大會決議之運作規定辦理，使學生有充分之提案權，並均依民主運作原則進行表決；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逐字稿，均公開於資訊網，以供社會各界檢視學生代表提案通過或不通過之理由，進而確保會議運作均依循公開、民主之原則進行。 6. 中程（至109.12前）： 7. 檢討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精進課審會之民主運作機制。 8. 規劃未來啟動下一波課綱改革時，教育部可採行協助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有效行使職權之相關行政措施，包括為學生代表委員舉辦專業增能研習，及舉辦學生座談會，使未能擔任課審會委員之學生，亦能透過學生代表委員反映其學習經驗，間接參與課綱審議。 9. 長程（至110年以後）：   持續瞭解學校實施新課綱之情形，檢討修正相關配套措施，並作為啟動下一波課綱改革之參考。 | 1. 結構指標（S）： 2. 發布新課綱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 3. 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4. 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 5. 令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 6.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7. 訂定未來啟動下一波課綱改革時，教育部應協助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行使職權之行政措施，包括為其舉辦專業增能研習至少1場次，邀請未參與課綱審議之學生參與座談至少3場次。 8. 過程指標（P）： 9. 107年度新課綱審議過程中，課審會審議大會開會頻率（開會總次數/總週次）大於2（次/週）。 10. 新課綱審議過程中，每次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逐字稿均公告於資訊網，公告率達100%。 11. 成果指標（O）： 12. 新課綱如期自108學年度實施。 13. 新課綱審議過程中，學生代表委員提案率（學生代表委員提案數/所有委員總提案數）達15%。 14. 新課綱審議過程中，學生代表提案通過率（學生代表委員提案通過數/學生代表提案數）達60%。 15. 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成員納入學生代表之學校所占比率達100%。 |

## 第78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中輟生** | | **Dropout students** |  |
| 78 | 委員會擔心協助中輟生的相關服務未經整合，建議政府整合所有服務，確保中輟生得以分配到足夠資源。 | |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not all services for students who drop out of school are integrated.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integrate these services and ensure the sufficient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to support such students. | 教育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鑒於委員擔心協助中輟生的相關服務未整合部分： (教育部)    * 1. 依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的定義是指未滿18歲之人，本國對於此類失學學生依年齡區分為中輟生與中離生，滿5~15歲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泛指超過3天以上未到校稱中輟生；滿16歲以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超過3天以上未到校者稱為中離生。      2. 中輟生         1. 本部訂定「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投入，以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追蹤協尋，並建置「教育部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責成各國民中小學即時上網通報學生輟學、尋獲及復學狀況，並透過通報系統將行蹤不明學生資料傳輸警政署協尋，確實掌握全國學生中輟狀況，落實追蹤管考。         2. 另本部中輟通報系統與衛福部保護司的「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台」前於105年完成介接，經統計從105年1月15日至107年7月31日止，衛福部共進行1574筆兒少保護個案比對，其中有333筆經中輟通報系統勾稽確認為中輟個案，經回傳前開個案資料至衛福部資訊交換平台，後續由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3. 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可選擇就讀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包含：慈輝班(針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之學生)、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及其他具有相同功能之教育輔導措施。         4. 茲檢視近年來（93至106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與尚輟率，透過學校、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投注大量心力，從93學年度結束之4,156人（尚輟率0.145％），已逐年下降至105學年560人（尚輟率0.03％），另93學年度結束之總復學率66.21%，亦已逐年提升至105學年85.43%。【尚輟率：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3. 中離生         1. 近年來，在中途離校學生的輔導機制部分，並未有法源依據，實施上缺少強制性。有鑑於此，本部推動前開工作原為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然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依學生輔導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其他有輔導需求學生之追蹤及輔導事項，協助學生穩定就學，特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2. 本部國教署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整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投入，為強化中離學生通報及追蹤協尋，建置「教育部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並責成各高級中學即時上網通報學生中離、休學及復學狀況。         3. 為強化學校落實推動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後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研擬具體輔導措施，以協助學校規劃並辦理多元彈性或自我性向探索課程及後續追蹤輔導，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擬訂前開補助計畫，106學年度計補助45間高中職校，合計690餘萬元。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理「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案件通報，並依兒少是否在學與教育單位分工辦理，在學兒少移請教育單位續予輔導；非在學兒少倘施用第1.2級毒品移警政單位依少事法處理，施用第3.4級毒品少年由社政資源提供服務。至於該家長親職教育部分，倘教育及司法單位未辦理者，由社政單位予以協助處理。（衛福部保護司） | | 1. 各地方政府及高中職整合跨網絡資源，精進辦理中輟復學輔導及中介教育。(教育部) 2. 加強非在學施用第3、4級毒品兒少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服務（衛福部保護司）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高中職辦理中輟復學輔導、高中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及中介教育相關經費，包括設施設備、輔導專業人力，並提升各地方政府開辦中介教育措施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包括輔導知能、藥物濫用防制等)。(教育部) 3. 除現行中輟通報系統與衛福部保護司的「兒少保護網路資訊交換平台」進行資訊系統介接外，依社會安全網建置需求，併同中離通報系統與衛福部「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資訊系統介接，落實整合高風險家庭之中輟資料，以利衛福部即時掌握資料並由各地方政府提供相關協助。(教育部) 4. 修正「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管制工作項目，增列如推動相關資源整合現況、中輟通報後，若知悉中輟生有遭受相關法定通報情事者，立即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以利社政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提供社會福利救助資源，及針對家庭功能不彰之輟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等。(教育部) 5.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離實施要點)發布，為確實督導各高中職學校，落實傳送相關資料至中離通報系統，召開首次中離連繫會議，並邀請中離生過多之學校進行專案報告，以隨時掌握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狀況並依個案狀況予以協助。 6. 高中職辦理中離實施要點所定事項，納入校務評鑑指標及學校主管機關重點視導項目。 7. 籌組中離生輔導團，就學校辦理困境，進行實地輔訪，強化學校落實推動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後續追蹤輔導。 8. 委請民間機構(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製作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結合勞動、法務、警政及社政等機關資源，以提供中離生後續轉銜服務之基本資訊。 9. 引導各地方政府協助國中畢業後年滿15歲至18歲，未就學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青年署) 10. 與教育單位建立資源整合及轉介機制，提供15-18歲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協助。(勞動部) 11.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以兒少生活技能訓練模式，輔導兒少建立關係、提供楷模學習、生活技能訓練，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處理壓力及拒絕技巧，降低使用非法藥物之可能性。（衛福部保護司） 12. 中程（至109.12前）： 13. 108年前完成研發中介教育課程模組供各地方政府開辦中介教育措施參酌，透過適性課程各地方政府除邀請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結合社區資源等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教育部) 14. 109年前完成各地方政府開辦住宿型中介教育設施改善16學校(園) 。(教育部) 15. 透過完善、充實專輔人力建置，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三級輔導機制，並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相關資源整合共同輔導中輟生、中離生。(教育部) 16.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知能研習，推動強化復學輔導、社區資源整合及家庭親職教育輔導功能。(教育部) 17. 定期於中輟連繫會議，管考及追蹤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管制工作項目並就跨網絡資源。(教育部) 18. 定期召開中離連繫會議，以隨時掌握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狀況並依個別學校狀況視需求由中離生輔導團進行實地輔訪並就辦理困境予以協助。 (教育部) 19. 提供各高中職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結合勞動、法務、警政及社政等機關資源，做為中離生後續轉銜服務參考基本資訊。(教育部) 20. 運用毒品防制基金3,000萬元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強化兒少拒毒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家長認識毒品及其危害，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拒絕毒品。（衛福部保護司） 21. 長程（至110年以後）： 22. 依辦理現況及執行成效，滾動修正「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強化策略」管制工作項目。 23.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三級輔導機制，並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與社區社工資源整合共同輔導中輟生、中離生。(教育部) 24.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知能研習，推動強化復學輔導、社區資源整合及家庭親職教育輔導功能。(教育部) | 1. 結構指標（S）：   (一)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教育部)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強化策略」。(教育部)   1. 過程指標（P）： 2. 辦理縣市中介教育輔導諮詢訪視，每學年度至少1/3學校(園)，3個學年度內完成全部中介教育輔導諮詢訪視。(教育部) 3. 盤整中離生過多之學校並就個別學校狀況辦理實地輔訪， 實地輔訪學校1年低於全國高中職0.01%以下。 4. 透過跨部會聯繫會議，勞動部提供就業服務資源及窗口，以利個案轉介。(勞動部) 5. 研發兒少輔導及其家長親職教育手冊1種。（衛福部保護司） 6. 成果指標（O）： 7. 持續結合各單位資源協助，達成降低學年度尚輟率0.03%以下。及達成總復學率85.43%以上。(教育部) 8. 持續結合各單位資源協助，達成降低學年度中離人數逐年下降5%。 (教育部) 9. 提升非在學施用第3、4級毒品兒少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應達成80％。（衛福部保護司） |

## 第79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 **懲處措施** | | **Disciplinary measures** | |  |
| 79 | 委員會擔心各校自行制定學生管教規定，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 |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schools can draw up their own guidelines for the discipline of students and is concerned that this could expose children to arbitrary and unlawful disciplinary measures such as collective punishment.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provide and publicise a directive to schools which outlines those disciplinary measures which are compatible with children’s rights. | | 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教育部已明令禁止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且為使學校訂定獎懲規定有相關指引，亦已公告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明列學校訂定獎懲規定時應注意之要件，且學校訂定獎懲規定後，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相關法規業已制定，且於103年公告周知，惟校內現行辦理學生事務行政人員流動率高，使得經驗傳承不易，故而有定期加強學校教師懲處相關知能之必要性，重申學校制定獎懲規定應遵守相關規範，並依規定於學生獎懲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 | | 1. 落實並督導各校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和執行校內管教及懲處相關事宜。 2. 加強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避免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 | 1. 短程（至107.12前）： 2. 督導各校所報學生獎懲規定是否符合兒權相關規定，避免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 3. 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協助各校定期精進校內教師相關知能。 4. 針對特殊教育學校學生辦理及規劃下列事項：    * + 1. 辦理特殊教育輔導管教知能研習，加強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通報知能。        2. 訂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正向行為支持及介入處理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作業要點」。 5. 中程（至109.12前）：   （一）邀集學權團體、地方政府、學校、家長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研商、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面管教法」，補充列舉教師正向管教措施，提供教師參考運用。（預訂於108年6月底前完成）  （二）另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表意權、隱私權、生命權、身體自主權、學習權及相關學生基本權利訂定更為明確、詳細之行政指導，俾使學校及教師遵行，杜絕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措施。（預訂於108年6月底前完成）  （三）發展本部國教署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協助教師了解合宜的管教措施，並鼓勵修復式正義在校園內之推動。   1. 長程（至110年以後）： 2. 依據發展出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辦理本部國教署相關研習或工作坊，提供校際間交流分享正確的教師管教知能。 3. 建立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資料、手冊傳承平台，供學校教師自我精進及參考使用。 | 1. 結構指標（S）： 2. 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補充列舉教師正向管教措施，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3. 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學生基本權利訂定因應行政指導，俾使學校及教師遵行，杜絕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措施。 4. 過程指標（P）： 5. 督導各級學校制訂合理合法之「學生獎懲規定」。 6. 發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並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7. 建立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資料、手冊傳承平台 8. 成果指標（O）： 9. 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校內「校園管教知能研習」 10. 依據發展出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辦理每年至少3場研習或工作坊。 11.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100%完成備查，且不包含連坐之條文。 | |

## 第80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80 | 委員會關切並建議軍訓教官應盡快全面退出校園。 | |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employment of military training officers in schools and recommends that this practice be phased out as expeditiously as possible. | 教育部  （協辦：國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依立法院102年6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1條附帶決議、103 年度1月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及基於尊重校園自主，軍職人員本不應進入校園，爰此，本部依照立法院102年6月附帶決議，推動「教官退出校園」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 2.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106年11月10日生效日起，現役尉、校階軍官最大服役年限均延長2年，連帶影響本部教官人力轉型政策推動期程。 | | 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下，對教官採總量管制，逐年編列聘用學務校安專業人員經費等，推動教官人力轉型。 | 1. 短程（自106.7至108.12）： 2. 教官人力轉型： 3. 停止進用新進軍訓教官。 4. 研商並制定推動學務校安專業人力精進計畫。 5. 學務校安人力補充： 6. 修訂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7. 逐年編列學務校安專業人力經費。 8. 中程(至110.8前)：依推動學務校安專業人力精進計畫執行以下行動方案 9. 教官人力轉型： 10. 制定教育部學務工作及校園安全聯絡處設置要點。 11. 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專法。 12. 依個人意願予以辦理以下方案：     * + - 1. 調任行政單位服務。           2. 參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合格師資培訓。           3. 轉任學務校安專業人員。 13. 學務校安人力補充：   1、修訂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2、定期辦理學務儲備校安人員培訓。   1. 長程(至110.8月以後)：在保障現職軍訓教官權益下，逐步完成教官人力轉型方案。 | 1. 結構指標（S）：   制定教育部學務工作及校園安全聯絡處設置要點、修訂「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1. 過程指標（P）：   教育部定期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   1. 成果指標（O）：   逐步完成教官人力轉型，預劃5年內，現有教官人數2,961人，下降至1,980人，下降比例33%，並同時充實學務校安專業人力，5年內遞補率達80%。 |

## 第81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 **體罰** | | **Corporal punishment** | |  |
| 81 | 委員會關切校園禁止體罰之規定未獲徹底執行，亦未經妥適監督。委員會建議教育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有效執行禁令，並適當懲戒使用體罰的教師。 | |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ban on corporal punishment in schools is not adequately monitored and enforced. It recommends that all necessary measures be taken by the MOE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n, and that teachers who use this measure be appropriately sanctioned. | | 教育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部分教師未遵循「教育基本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法規，仍有使用體罰之情形。 2. 部分教師使用體罰時，未受到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懲戒。 | | 1. 修訂「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明確教師體罰學生或學校未善盡職責時之罰則，及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以確保法規有效被執行。 2. 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保障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形式之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 1. 短程(至107.12前): 2.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工作之推動。 4. 訂定「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之「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學務工作考核項目，將重大體罰案件地方政府督導機制列入評鑑細項指標，以確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5. 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生活問卷－有關體罰問卷調查」，確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分析及訂定改進策略。 6. 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以下簡稱諮輔會)」，若列入諮詢輔導學校名單，由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協助，落實保障學生權益。 7.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體罰事件妥處情形。 8. 教師有體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解聘、停聘、不續聘。 9.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轄屬學校均能確遵法令禁止教師體罰行為，並依規定處理教師疑涉體罰或違法、不當管教調查程序，並由公正人士組成調查小組，及充分使當事人有陳述機會。 10. 中程(至109.12前): 11. 「教師法」修正草案已於107年8月1日完成3次審查會議，希提送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審議，草案中明確教師如有體罰或違法、不當處罰之行為時，依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嚴重程度，予以解聘、停聘或懲處之罰則，並明訂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以確保法規被執行。 12. 規劃辦理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宣導相關法令，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知能，並協助教師了解合宜的管教措施。 13. 邀集學權團體、地方政府、學校、家長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研商，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明確學校處理教師體罰學生之調查程序、執行禁止體罰之自我檢核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與機制，確保體罰禁令能被徹底執行。（預訂於108年6月底前完成） 14. 長程(至110年以後): 15.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持續督導學校徹底執行禁止體罰之規定。 16. 建立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資料、手冊傳承平台、Q&A手冊、供學校教師精進及指引參考運用。 | 1. 結構指標（S）: 2. 修訂「教師法」，明確教師如有體罰或違法、不當處罰之行為時，依造成學生身心侵害嚴重程度，予以解聘、停聘或懲處之罰則，並明訂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以確保法規被執行。 3. 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明確學校處理教師體罰學生之調查程序、執行禁止體罰之自我檢核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督導權責與機制。 4. 過程指標（P）:   發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知能研習課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1. 成果指標（O）: 2.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執行禁止體罰自我檢核達成率。 3.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有關體罰問卷調查」中，學生遭受體罰比率。 | |

## 第82點（跨部會-教育部、法務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申訴機制** | **Mechanism of appeals** | |  |
| 82 |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 |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with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xisting appeal procedures for students’ complaints.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set up an independent mechanism providing a confidential and safe reporting process to address individual appeals on wrongful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or measures taken by all schools, including private, reform, correctional, and transition schools. Students should be entitled to be heard in such hearings and receive independent representation. including from NGOs. | | 1. 教育部（彙整） 2. 法務部   （協辦：勞動部、衛福部（保護司））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兒童權利公約所提之申訴制度，實際上應分為「陳情」、「申訴」兩部分，陳情事項包含「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申訴則係當事人權益受到侵害之救濟管道，教育部於16-17點次就「陳情」進行回復，本(82)點次回應「申訴」。因申訴之概念需由當事人具名提出申訴，依規定評議決定書上需載記「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是以無法建置所謂匿名申訴之機制。但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皆有要求委員應予保密之規範，以維護申訴人隱私不受侵害。依現行規定，學校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無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之區隔，皆應通知兒少或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教育部） 2.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申評會置委員7人至15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社會公正人士係指校外代表，確無特別指涉「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教育部） 3. 為能瞭解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教育部於104年起由統計處協助調查「學校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以藉由瞭解校園實施申訴制度之現況來精進現行法令及政策方向。（教育部） 4. 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條、第8條規定，少年除得對各項矯正教育措施陳述意見外，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少年亦得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申訴委員會之成員法律明定應有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惟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未有相關規定。（法務部） 5. 有關申訴機制外部委員所占比例部分，少年矯正學校設置之申訴委員會由校內6人及社會公正人士3至5人參與；再申訴委員會，邀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外部委員比例佔三分之一以上。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設置之申訴委員會由機關內部4人及社會公正人士5人組成，外部委員比例佔九分之五。（法務部） 6. 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學生有申訴事由時，除本人外，其法定代理人亦可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另，再申訴委員會受理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指定適當人員前往學校為必要之調查；調查時，非經調查人員許可，學校人員不得在場。（法務部） 7. 有關陳述意見保密機制部分，各機關皆設有意見箱於隱密且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收容人如有遭受欺凌或有任何問題均可反應或陳述意見。意見箱由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會同政風人員開啟，每週至少1次，處理情形皆設簿登記，並追蹤列管。案件若涉及其他收容人或是機關職員，自應保密，以避免陳述人遭受不公平或報復之對待。（法務部） | | 1. 落實各該法規所保障學生之申訴管道及程序，確保兒少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教育部） 2. 提升學生、家長及校內相關人員保障個人權利及運用申訴制度相關知能。（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辦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實務之研習。 3. 向地方政府宣導落實各級學校學生申訴制度。 4. 持續統計調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和運作等資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照。 5. 成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研處學生事務相關案件。 6. 中程（至109.12前）：持續督導學校落實申訴機制，及透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作為獨立於學校之審查機制，由主管機關本權責協助處理。 7. 長程（至110年以後）：依據相關計畫案或研究案結果，納入研議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1. 結構指標（S）：   依據相關計畫案或研究案結果，納入研議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 過程指標（P）： 2. 辦理「高中學生申訴制度研議與修訂」實施計畫，編製說明手冊及辦理教師說明會、工作坊。 3. 定期調查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學生申訴案件」情形。 |
| 1. 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均有申訴管道以及申訴程序的相關資訊。（法務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法務部矯正署將另行提示所屬各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就收容少年於其不服機關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時，得提出申訴，以提供收容少年及時之權利救濟管道；並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申訴會議，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申訴管道。   1. 中程（至109.12前）：法務部矯正署業研擬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條例，增訂「申訴、陳情及聲明異議」專章，確保矯正機關內收容之兒少得充分表達意見及救濟。 2. 長程（至110年以後）：同中程。 | 1. 結構指標（S）：   訂定少年矯正機關專法，並確保申訴程序應為獨立審查，並於條文中規定少年申訴人及其代理人均可列席陳述意見。（法務部） |

## 第83點至84點（單一部會-教育部）

| **第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第31條）** | | **The child’s right to rest, play, leisure (art. 31)** | |  |
| 83 | 委員會深切關心兒少留在學校裡或在其他校外教育機構時間極長，也注意到政府已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希望可以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 | |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deeply concerned about the very long hours that children spend at school or in other formal educational settings outside school. It note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reformed the state examination system in the hope that this may reduce the pressure on children in relation to academic attainment. | | 教育部 |
| 84 |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學生上學的結構並且明白加以規定，確保學校提供兒少適當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review and regulate the structure of the school day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schools provide children with adequate and regular periods of free time. Furthermore,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undertake measures to educate parents and teachers about the harmful effects of a lack of adequate sleep and of access to play and leisure on children’s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and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部分民眾反映，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上課時間過長；各地方政府亦宜擬訂學生在校作息之規範，以利各校遵循： 2. 依現行及訂於108學年度實施之課綱規定，每週上課總節數國小各年級22至33節不等、國中32至35節、高中35節；每節上課時間國小40分鐘、國中45分鐘、高中50分鐘。 3. 105年9月間曾有民眾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高中生普遍睡眠不足，上學時間應延遲」，復有民眾於106年10月間提案「上課時間改為9點到15點」，理由為上課時間過長、睡眠時間過短，影響健康及學習。 4. 教育部已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明定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各校得於上午第1節開始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每週全校集合活動不超過2日，每週至少2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5. 教育部已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學校社團活動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亦不得安排學科進度教學、複習與自習。 6. 綜上，學生在校節數須依課綱辦理；其調整，除須踐行課綱研發、審議程序外，又因上課節數及學習內容之多寡，涉及家長期待、大學進路之連動調整、國人應具備之基本學力，甚將影響國家競爭力，有待持續凝聚社會共識。另外，教育部已就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學生在校作息注意事項，各地方政府亦宜擬訂相關規範，以促進學生健康及有效學習。 7. 許多兒少參加校外學習，缺乏休閒及睡眠，影響學習及健康： 8. 衛生福利部103年調查結果，兒童參加課後照顧、補習者占53.0%，少年參加校外補習者占44.4%，平均每週3.3天、每週8.7小時；兒少每天休閒活動時數偏低，課後會運動之少年僅占1/3；少年對生活感到困擾之事情以「學校課業」占58.5%，少年與父、母因「課業與升學問題」而意見不一致者，分別占30.4%及34.9%。 9. 家長之教養觀念，影響其對子女生活作息之安排；主管機關有必要提供親職教育，使家長能瞭解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將對兒少之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 | | 1. 各校須依據主管機關所定規範，妥適安排學生在校作息。 2. 各校得依據主管機關所定規範，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妥適安排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增進兒少遊戲及休閒時間，使兒少的學習及身心健康有良好發展。 3. 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課程教學及課業輔導。 4. 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提供生活照顧等多元服務。 5. 家長能瞭解睡眠、遊戲及休閒對兒少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之重要，協助其妥適安排課外作息。 6. 學生能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參加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務班之費用，減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負擔；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將學習場域延伸到教室外，拓展學習視野，提供實際體驗機會，減輕兒少學習壓力。 3. 督導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確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執行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並協請各地方政府協助管制所屬學校依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4. 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參照實施要點，並提供給各地方政府參酌。 5. 中程（至108.12前）： 6. 透過輔導團入校輔導機制，落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7. 透過學校社團活動課程、寒暑期社團研習營與觀摩聯展方式，增加學生遊戲、休閒及自由活動時間。 8. 邀集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承辦人與會北、中、南、東4場說明會，持續加強宣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預計總人次250人次參與。 9.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邀集學校教師參與北、中、南區「增進教師生活技能健康教學研習」，預計 650人次參加。 10. 執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選擇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賽及縣市自選特色運動，作為普及運動項目；以班級組隊方式，逐級向上推展至班際、校際、縣市及全國賽，以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 11. 委託研發「兒童人權公約家長親職手冊」(內容包括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對於兒少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之影響)；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研訂親職教育活動預期目標值，協助家長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教養態度及價值觀。 12. 長程（至109年以後）：上開事項持續推動，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 | 1. 結構指標（S）：   檢討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1. 過程指標（P）： 2. 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3. 本署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有關戶外教育辦理次數，即日起由每學年改為每學期以至少辦理1次為原則，藉以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實施課室外教學方式，減輕兒少學習壓力。 4. 透過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承辦人與會)，持續加強宣導，各校參照注意事項，依循民主程序訂(修)定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5. 辦理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北、中、南、東共4場說明會，每校至少1位教師參加，持續加強宣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6. 成果指標（O）： 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每年至少1,200校、參加學生數至少12萬人次。 8.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在校作息時間之比率達85%。 9. 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1.2倍至1.5倍為原則。 10. 推動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以每年至少130萬名學生參與為原則。 | |

## 第85點（跨部會-文化部、內政部、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85 | 委員會讚賞政府努力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少的遊樂場域，並強調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的權利。參考第17號一般性意見（2013，兒少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休息、休閒與參與適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權利，包括持續投入充足資源，推行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 | | The Review Committee commends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increase children’s access to play space in urban environment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safe playgrounds. It stresse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sure that all children,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have access to play and that children should be able to enjoy that right in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With reference to General Comment No. 17 (2013)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rest, leisure, play,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cultural life and the art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as well as local authorities, implement measures to guarante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rest and leisure and to engage in play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appropriate to the age of the child, including by adopting and implementing play and leisure policies with sufficient and sustainable resource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Government fully involve children in planning, designing and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lay policies and activities relevant to play and leisure, at the community, local and national levels. | | 1. 文化部 2. 內政部 3.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食藥署、醫事司）、交通部、農委會、退輔會）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依據CRC及CRPD皆強調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參與遊戲的機會（包含機械遊樂設施）。（內政部、衛福部社家署） 2. 都市公園綠地為重要遊憩場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其設立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地方自治權責。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建置，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授權，於104年訂定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提供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持續勘檢及改善依循。（內政部） 3. 目前各類兒童遊戲場共計11,016家，遊戲設施樣式一致，多為罐頭遊具，未依兒童需求設計，建議未來地方政府針對公園或學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遊具招標採購規劃時，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建立專業諮詢顧問機制，參酌社區居民使用行為，納入兒少需求與偏好，考量多元設計並兼顧遊具安全品質，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衛福部社家署） 4. 截至106年12月底統計，在公園、學校、餐廳等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共計11,016家，其中，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計2,969家，免費開放給所有未滿12歲兒童使用無動力、固定式遊樂設施，且較無限制使用時間，屬於全國兒童最基礎的遊戲空間。然而，現有的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多被質疑充斥罐頭遊具，不利於激發兒童發展，且缺乏無障礙遊具，影響身障兒童遊戲權益。（衛福部社家署） 5. 醫院係以提供醫療服務為主，僅有少數設立遊樂場，難有餘力提供適合所有兒少之遊樂場所。（衛福部醫事司） 6. 有關兒少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權現況：（文化部） 7. 為保障兒少享有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文化部已透過補助提供兒少文學創作及閱讀相關活動；辦理「世界閱讀日活動」、臺北國際書展，提供兒少免費入場優惠，以上106年活動觸及人數達570萬人次。辦理金鼎獎、金漫獎、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評選，推廣優良兒少出版品，並維運「兒童文化館」網站推廣優良兒少出版品，平均每天近4萬人次瀏覽。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以保障兒少參與文化活動的權益。 8. 強調尊重並促進兒童(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充分參與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9. 博物館應提供適於兒少休閒、學習之空間，並辦理適合兒少之多元活動。如國立臺灣博物館全年開放偏鄉兒童參訪與夜宿博物館活動申請、亦有兒童教育推廣活動志工培訓；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則有推出臺史博偏鄉學童圓夢計畫，並製作「唐山過臺灣」、「真正的人」等主題教具箱。藉由前開計畫縮小城鄉差距，使博物館內涵更深入國內各個角落。 10. 文化部為確保兒少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已積極辦理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等都將可落實本點次委員會之意見。 | | 1. 無障礙設施部分：（內政部） 2. 將無障礙相關規範附錄中增加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規範。 3. 透過定期督導及執行宣導教育，保障兒少遊樂權。 | 1. 短程（至107.12前）： 2. 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本部（營建署）前於104年11月3日及同年11月18日邀集相關身心障礙權益團體、部分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團體召開「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3分組會議」，針對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部分業已研擬相關規範，全案併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依法制作業程序於107年3月1日辦理預告在案。 3. 定期督導及執行宣導教育：以2年為1期，分赴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實地抽驗及政策作為考評；另每年至少舉辦2場次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演及意見交流。 4. 中程（至109.12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5. 長程（至110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 1. 結構指標（Ｓ）：   完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修正，增加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規範。（內政部）   1. 過程指標（Ｐ）：   定期針對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實地抽驗及政策作為考評。（內政部） | |
| 1. 落實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兒童遊戲安全。（衛福部社家署） 2. 盤點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各類型遊樂設施數量及分布情形，作為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未來規劃之參考。（衛福部社家署） 3. 提升一般兒童及特殊需求兒童共融遊戲之觀念。（衛福部社家署） 4. 輔導醫院設立之遊樂場符合規定。（衛福部醫事司） | 1. 短程（至107.12前）： 2.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持續彙整各場域兒童遊戲場管理及稽查情形。（衛福部社家署） 3. 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衛福部社家署） 4. 每年定期盤點盤點全數醫院及餐飲業設置遊樂場現況。（衛福部醫事司、衛福部食藥署） 5. 中程（至109.12前）： 6. 輔導國內設有遊樂場之醫院，九成以上符合相關規定。（衛福部醫事司） 7. 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運用共融遊戲場或適當場所辦理一般兒童及特殊需求兒童共同遊戲活動、宣導活動等，增進家長及兒童對於特殊需求兒童的認識，並營造不同能力的兒童一起遊玩的正向經驗，全面提升我國之共融文化。（衛福部社家署） 8.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結合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傳播，引發社會大眾瞭解及重視特殊兒童遊戲權。（衛福部社家署） 9. 進行我國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現況調查及需求分析研究，瞭解全國22個地方政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各類型遊樂設施數量及分布情形，以檢視兒童遊戲場配置是否符合一般及特殊兒童的需求。（衛福部社家署） 10. 長程（至110年以後）： 11. 依據中期研究案結論，提供給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參考，進一步規劃滿足一般與特殊兒童需求之共融兒童遊戲場，落實保障兒童權益。（衛福部社家署） 12. 鼓勵設有遊樂場之醫院，提供所有兒少皆可使用之設施。（衛福部醫事司） | 1. 過程指標（Ｐ）： 2. 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共融遊戲體驗及宣導活動。（衛福部社家署） 3. 協助轉知內政部與衛福部社家署相關規範予醫院參酌辦理。（衛福部醫事司） 4. 進行我國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現況調查及需求分析研究，作為未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遊戲場設置之參考。（衛福部社家署） | |
| 1. 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權部分：（文化部） 2. 提供兒少文學及閱讀活動。 3. 博物館辦理適合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童)參與之活動；並以行動博物館等方式，縮小城鄉差距。另提供適於兒少休閒之場域，服務兒少群體。 4. 為確保兒少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透過「多元文化」的形式，設置兒童遊戲室，辦理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推廣相關活動。 5. 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具體落實青少年文化近用權。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提供兒少文學及閱讀活動：   107年續辦理「世界閱讀日活動」，並以推動「兒童及青少年閱讀力」為主軸，串聯全臺各縣市公共圖書館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參與閱讀推廣活動的機會，並養成閱讀習慣。   1. 提供參與博物館活動機會： 2. 鼓勵博物館持續辦理適合兒少之多元活動，發揮博物館應有之教育功能，亦讓兒少有更多元的休閒娛樂活動選擇，提高兒少進入博物館之意願。 3. 透過委託公立博物館辦理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鼓勵博物館進入校園，研發創新教案，主動推出專案服務，藉由結合其他博物館、圖書館及地方文化館等單位之過往在地文史知識，彙整、深化並轉化為推廣系列課程帶入校園，提供學生印證課本知識並培養走入博物館的興趣。 4. 以多元文化形式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 5.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提供學童探索與學習，並為學童規畫具延續性的學習課程，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6. 認識臺灣美術團體發展與影響的藝術小學堂：   107年度兒童遊戲室年度系列活動「藝術小學堂」，以「聚合‧綻放──臺灣美術團體與美術發展」常設展為文本架構，在其既有的研究基礎上，以時間軸為序，擇選1920年代至1990年代具時代創新、變點的「重要美術團體」為課程要點，並藉由親子課程的設計，透過視覺閱讀、關聯比較、創作分析與操作體驗的導入，為親子重返常設展展區提供自我導讀與體會展覽意涵的學習。   1. 〈神鬼傳奇〉多元文化裡的信仰與崇拜活動：   以多元文化中的信仰與崇拜為題，透過每月一個主題，每週一次的體驗操作活動，帶領親子觀眾從文化中流傳的神話與怪誕故事中，反觀自身經驗裡的信仰差異與崇拜禮俗。   1. 辦理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包括｢親子共讀｣、｢故事導賞｣、｢繪本動畫影片欣賞｣、｢新書展、主題書展、電子書欣賞｣等。系列性活動有｢國美三十｣、｢Hello ! 南境之國｣、｢越來越有趣｣、｢手作南方夢｣、｢友善平權藝術閱讀｣、｢青春再現｣等課程，進行志工培訓，並開放民眾參加，課程內容包含兒童發展與性別平等之多元發展概念。107年度兒童繪本區辦理閱讀延伸活動417場。 2.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機會，打造「體制內的體制外」學習環境，讓藝術能真正向下扎根，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於106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結合文化、教育及民間資源，提供優質體驗課程，建立媒合及共創系統，持續開發不同族群文化內容、各類文化資產等體驗方案，引導兒少學習透過美學眼光，認識文化藝術，並促進文化發展。 3. 中程（至109.12前） 4. 以多元文化形式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 5.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推廣活動─持續配合國美館常設展、特展，規劃符合兒童認知體驗的延伸性藝術活動，以持續累積兒少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機會與權利。 6. 辦理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多元文化、友善平權等親子共(伴)讀，探索體驗多元藝術的世界，引導親子及兒童，啟發創意思考，並體驗不同的兒童藝術閱讀。 7. 長程（至110年以後） 8. 提供兒少文學及閱讀活動： 9. 鼓勵兒少文學創作及閱讀：文化部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持續補助辦理兒少文學獎、文學營、以青少年及兒童讀者為主的文學推廣活動等。 10. 辦理金鼎獎、金漫獎及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評選，提供國內中小學、圖書館、老師及家長等作為選擇兒少課外讀物之參考。 11. 建置「兒童文化館」網站，經由長期的線上繪本閱讀素材的累積，以及更具體地將文化主題相關的閱讀內容，製作成活潑又有互動性的動畫播放與遊戲，讓兒童能以輕鬆、活潑的方式來進行閱讀，進而培養閱讀習慣。 12. 台北國際書展與縣市圖書館、文化局及教育部門合作推廣閱讀活動。 13. 以多元文化形式推廣兒童及家庭藝術教育：持續配合國美館常設展、特展，規劃符合兒童認知體驗的延伸性藝術活動，以持續累積兒少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機會與權利。 14. 辦理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多元文化、友善平權等親子共(伴)讀，多元性系列活動等，探索體驗多元藝術的世界，引導親子及兒童，啟發創意思考，並體驗不同的藝術閱讀。 | 1. 過程指標（Ｐ）： 2. 持續透過辦理活動或與民間協力、閱讀內容推介等計畫，推廣兒少文學創作及閱讀。（文化部） 3. 為促進或保障相關權利採取相應作為。（文化部） 4. 成果指標（O）: 5. 107年度辦理適合兒少之多元活動至少20場。（文化部） 6. 107年度執行「博物館進入校園」相關課程至少330場。（文化部） 7. 107年度「世界閱讀日活動」相關活動至少400場，總觸及人次至少3,000萬人次。（文化部） | |

## 第86點（跨部會-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86 |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多元文化（包括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上所做的努力，並鼓勵政府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並擴大推廣相關活動。 |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e existing efforts to ensure that all children can learn about diverse cultures, including indigenous cultures and languages. It encourages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and extend these activities in consultation with children, their families and minority communities. | 1. 教育部（彙整） 2. 文化部 3. 原民會 4. 客委會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學校教育推動多元文化：（教育部） 2. 原住民族於本國為較少數之族群，因而原住民文化及語言在現代化生活的衝擊下，原住民文化正在一點一滴的流失，雖政府已補助相關經費保留其文化，但還有許多散落的族群因為證明的不足、語言的不完整、族人的數量，在面臨主流文化的衝擊下，漸漸消失。 3. 近年來臺灣不僅出生率下降，而且隨著全球化人口頻繁移動，臺灣跨國聯姻的現象也日益普遍，尤其對於新住民子女教育的關注及挑戰，對於臺灣人口及教育競爭力之影響，更不容忽視。而對於不同文化之尊重與理解，便成為重要之課題。 4. 促進多元文化發展：（文化部） 5. 臺灣為一多元文化社會，閩客原新在不同時間來到臺灣定居，透過各年齡層互動(兒少)強化在地認同與相互尊重。 6. 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落實語言與文化平權，已積極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訂定、營造語言友善環境、鼓勵本土語言創作並優先補助青少年母語創作等，將可落實本點次委員會之意見。 7. 為確保兒少學習多元文化，已積極辦理兒童繪本延伸活動，以故事搭配原住民及新住民族文化母語，搭配多元題材，將可落實本點次委員會之意見。 8. 持續輔導與鼓勵製作多元之兒童少年廣播及電視節目。 9. 有關學習原住民語言文化：（原民會） 10. 所有兒少是否都能學習多元文化（包括原住民文化和語言）。 11. 政府是否能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並擴大推廣相關活動。 12. 有關學習客家語言文化：（客委會） 13. 臺灣社會係由多元族群所組成，為使兒少皆有學習多元文化之機會，政府部門應致力於兒少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並使其有參與、諮詢之機會；令相關兒少之計畫及措施，納入兒少代表成員以表達意見。 14. 學校單位無法依據兒童學習母語意願充分開班授課，導致部分客語之學習與傳承在客語人口數不多地區，經常面臨學生與家長有上課學習意願，但學校卻無相關課程可以參與的情形。 | | 1. 保留原住民文化並讓學生教師皆能夠接觸學習更多元之文化。（教育部） 2. 認識及理解東南亞文化，尊重文化差異，強化多元文化知能。（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教育國教署為振興原住民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整合原住民教學相關資源，每年度補助數個分區(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原住民學校教師相關輔導業務工作研習、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等研習各七場次，另有原住民文化教育講座、技藝能力作品展覽、樂舞創演等相關活動。 3. 為培訓熟悉且關注原住民文化與教養議題之親職教育教師，建構原住民地區親職教育支持系統，增進家庭教育功能。本署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使能辨識原住民族家庭學子隱性之生活或學習困境，進而透過教學、輔導以及運用社區資源提供正向支持。 4. 推動落實12年國教課程綱要：「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識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之規定。委請國立東華大學針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課程進行相關規劃，逐年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之期程，規劃各項教學措施，以精進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實質內涵。 5. 推動設置「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國家教育研究院106年5月8日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作業要點」，並成立該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得受邀列席教科用書審查會議，提供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諮詢與建議。 6. 辦理「夏日樂學計畫」，鼓勵原住民學校於暑假開設40節至80節之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7. 中程（至109.12前）： 8. 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規劃辦理教師原住民族知能及文化增能課程，以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網於108學年度起實施。 9. 未來將實驗學校民族教育，推廣至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一般校，以利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民族教育課程。 10. 長程（至110年以後）：無。 | 1. 過程指標（P）: 2. 透過辦理研習鼓勵原住民學生、家長學習多元文化。 3. 辦理多元文化知能研習，鼓勵導師、學務、輔導人員參加。 4. 成果指標（O）:   校內教師能夠將多元文化融入一般課程、校園活動，家長也能夠更願意學習多元文化，提升教師、家長、學生多元文化接納之態度。 |
| 1. 確保兒少近用多元文化，以達文化平權之目標。（文化部） 2. 語言權部分：（文化部） 3. 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以法制保障並落實語言平等發展，維持多元文化。 4. 建立語言友善環境，具體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 5. 鼓勵使用本土語言進行創作及製作更多本土語言版本文化內容，讓兒童及青少年從小多接觸母語及多元文化。 6. 確保兒少學習多元文化，積極推廣多元藝術活動。（文化部） 7. 持續輔導與鼓勵製作多元之兒童少年廣播及電視節目。（文化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兒少近用多元文化以達文化平權(文資司)：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工作，希讓社區居民透過計畫的參與及執行，建立在地文化特色，並給予多元族群支持，因此各類民間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學會、工作室等)、族群(閩客原新)均可透過「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及各項規定提案，且補助項目中納入「社區母語」，是以無論社區影像紀錄、地方文史調查或傳統藝術傳承等類計畫，均有各年齡(含兒少)、性別之民眾參加，ㄧ同培養社區意識及尊重、認同多元文化，且因係由民間組織、在地社區、各族群自主規劃及提案，應可呈現少數群體、社區家長、兒少之需求。 3. 語言權部分(人文司)：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訂定，本部於推動過程中所辦理之公聽會、諮詢會議等業已考量各族群之代表參與比例，並多方尊重少數群體之意見，後續制定施行細則或相關法令時，亦將進一步參考少數群體意見。 4. 長程（至110年以後） 5. 語言權部分：(人文司) 6. 實施「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具體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 7. 實施「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使用本土語言進行創作及製作更多本土語言版本，且該要點業已規定其補助原則：「以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閱聽對象之申請案，本部於評選時，得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以鼓勵兒童及青少年從小即多接觸母語及多元文化，以擴大推廣效果。 8. 全面實施文化部所屬各館所推行多元化語言(含手語)服務。 9. 辦理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藝發司)：   針對新住民、原住民等族群，透過「多元文化對話」的形式，以故事搭配新住民族文化母語示範。題材以神話、傳說、飲食、建築、工藝、宗教、節慶...等題材。透過話劇式戲劇，搭配光影戲劇、偶劇、默劇、面具、手作...等形式。以故事、打招呼、問候語、兒歌示範、DIY創作、文化、美感差異及比較、特色介紹等。   1. 持續輔導與鼓勵製作多元之兒童少年廣播及電視節目**（每年均持續辦理）**： 2. 補助製作「廣播」兒少節目：自103年起於「廣播產業開創新服務模式及多元內容徵選要點」增列補助「兒少類節目」，鼓勵廣播業者製作優質並富教育意義之兒少節目；並聘請兒少專家擔任評選委員，於節目製作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並將於每年度持續補助「兒童少年類」廣播節目。 3. 補助製作「電視」兒少節目：自99年度起於「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增列補助「兒童少年節目類」，鼓勵電視業者製作優質並富教育意義之兒少節目，並聘請兒少專家擔任評選委員，於節目製作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為鼓勵內容創作者以新的企製思維，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兒童製作符合兒童需求並能引發兒童共感、啟發兒童創意與思考之優質節目，已於107年起另訂「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持續補助兒童電視節目製作。 4. 獎勵優質兒少節目：於廣播、電視金鐘獎分別設置「兒童節目獎」；其後「廣播金鐘獎」並增設「兒童節目及主持人獎」、「少年節目及主持人獎」；並於「電視金鐘獎」增設「兒童少年節目及主持人獎」；並將於每年度持續獎勵該類優質節目。金鐘獎兒少類獎項變革歷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70年 | 71-72年 | 73-92年 | 93-107年 | | 廣播金鐘獎 | 兒童節目獎 | 兒童節目獎 |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3. 少年節目獎 4. 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 | 電視金鐘獎 | 兒童節目獎 |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 1. 兒童節目獎 2. 兒童節目主持人獎 | 1. 兒童少年節目獎 2. 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 | 1. 結構指標（S）:   積極訂定相關法律、要點，務求落實多元語言文化並營造多元語言學習之環境。   1. 過程指標（P）：   為促進或保障相關權利採取相應作為。 |
| 1. 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原民會） 2. 政府應諮詢原住民學生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原民會） | 1. 短程（至107.12前）：研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草案，納入「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並應召開有關諮詢委員會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 2. 中程（至109.12前）：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作業。 3. 長程（至110年以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並諮詢原住民學生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 | 1. 結構指標（S）：   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修訂作業。   1. 成果指標（O）： 2. 實施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確保所有原住民學生都能學習原住民文化和語言。 3. 定期召開有關委員會議諮詢原住民學生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 |
| 1. 提升主流文化對客家之認同，並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及參與多元文化之機會，推動過程持續諮詢兒少、家長、少數群體之意見。（客委會） 2. 振興客家語言、落實客家基本法，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讓客語向下扎根。（客委會） 3. 優化客家語言文化網路資源，貼近兒少、家長之使用需求。（客委會）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辦理客語推廣數位學習計畫：建置「哈客網路學院」，透過教學資源的整合，提供各項雲端個人化服務，讓更多海內外兒童及非客家族群能經由「哈客網路學院」學習客語，獲得多面向的客家文化學習資源，有效達到推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之目的。 3. 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強化學校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提升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使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除結合語文課、藝術與人文、社團及綜合活動等正式課程外，尚包括客語課後學藝活動如加強客語學習、藍染、客家童玩及客家美食等、推辦客語日（客家週或客家月）系列活動，於每日晨間、打掃時間播放客家歌曲等、製作客語學習護照闖關活動及系列藝文競賽活動等，以營造生活化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的機會，建立聽、講客語的自信心，讓師生在校園自然講客。 4. 針對兒童之網路使用習性、偏好，並藉由親子互動之感染力，讓家長與兒少一同了解客家相關特色，並透過邀請參與討論，吸納其對於本會兒童網站之相關建議。 5. 中程（至109.12前）： 6. 強化家庭、社區傳習效能，重建客語普及客庄地區：闡揚客家文化之特色、提升主流文化對客家族群之認同，持續鼓勵機關、學校結合客語薪傳師，辦理客語深根服務相關計畫，讓其輔導幼兒園、中小學傳承客語，加強學童客語教育，增進學童及早接觸母語之機會，讓母語向下扎根，期透過制度化的推動，促使學習客語變得更生活化，也更深入家庭、學校、社區，同時提升社會大眾對客家族群之認同度。 7. 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為提供學生在正式課程學習客語之機會，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與量，補助中小學於校訂課程內，結合在地客庄生活情境，整合跨領域學習重點，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落實客語學習。 8. 持續透過各項會議與地方政府、家長及少數群體溝通，確保維護兒少學習客語權益：本會持續透過全國客家會議、地方客家事務首長交流會議、客家諮詢委員會議、客語生活學校座談會等場合進行溝通與諮詢，並積極推辦各式客家特色課程，展現客家語文學習與生活、社會及在地文化連結，藉由務實且多元課程設計，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9. 長程（至110年以後）：落實客家基本法第12條規定，將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廣推客語為教學語言，讓客語扎根校園；並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 | 1. 結構指標（S）： 2. 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 3. 基於客家基本法之授權，訂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 4. 會同教育部訂定「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5. 過程指標（P）： 6. 持續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並持續檢討其成效。 7. 持續辦理「客語推動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計畫。 8. 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 9. 成果指標（O）： 10. 建置「哈客網路學院」，讓兒少獲得多面向的客家文化學習資源。 11. 每年不定期舉辦客語生活學校座談會、客家特色課程共識會議等諮詢性交流會議，並持續透過各項會議與地方政府、家長及少數群體溝通，藉由意見交換，以達維護兒少學習客語權益。 |

# 九、特別保護措施

## 第87點至第88點（單一部會-原民會）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九、特別保護措施（第22條、第30條、第32條、第33條、第35條、第36條、第37條(b)至(d)項、第38條和第38至第40條）** | **I. Special protection measures (arts. 22, 30, 32, 33, 34, 35, 36, 37 (b), (d) and 38 – 40)** | |  |
|  | **原住民兒少（第30條）** | **Indigenous children (art. 30)** | |  |
| 87 |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保護原住民兒少權利採取的許多措施，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扮演的重要角色。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numerous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children and the important role played by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 | 原民會  （協辦：衛福部（健康署、統計處、保護司、社家署）、教育部） |
| 88 |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與原住民族（包括兒少）合作，共同執行、監督和評估原住民兒少權利特別保護措施的成效。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   1. 推動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2. 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3. 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4. 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5. 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6. 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continue to implement, monitor and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special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children in collaboration with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cluding children from such communities. The Review Committee further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1. measures to reduce the infant mortality rate among indigenous children; 2. the ability of indigenous children to receive instruction in their indigenous language by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teachers; 3. the assistance provided to indigenous children when they move from rural to urban areas to undertake education; 4.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s by tribal co-operatives, including the allocation of adequate resources and the involvement of indigenous community members in the development, staffing and operation of such preschools; 5. supporting customary alternative care arrangements in indigenous communities; and 6. the provision of culturally appropriate parenting education and support services.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針對原住民嬰兒死亡率問題分析如下： 2. 依據104年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自97年來，原住民族嬰兒首要之死因皆為源於週產期的特定病況，查104年嬰兒死亡人數為48人，與103年死亡人數相同。104年嬰兒之死亡原因，當中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之死亡原因占整體死因為冠，其死亡率自97年（每千活產4.6人）至104年下降至每千活產3.1人，其次為死亡原因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死亡率為每千活產1.7人，嬰兒前兩大主要死因占整體死亡人數的64.6%，104年排名第三的死因為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千活產1.2人。（原民會） 3. 依據105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原住民嬰兒死因源自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包括源於周產期之呼吸性疾病、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胎兒及新生兒出血及血液疾患等)、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事故傷害之占率，均高於全國。（衛福部健康署） 4. 為維護兒童健康權益，衛福部健康署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每次服務均包含身體檢查以及發展診察，105年原住民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為59.9%(全國為78.7%)；如在服務過程中發現疑似發展異常兒童，則進行轉介至衛福部健康署輔導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設置之聯合評估醫院進行確認，期早期發現早期療育。（衛福部健康署） 5. 另產製原住民嬰兒相關死因資料，俾利暸解問題，提出對策及檢視政策效果。(衛福部統計處) 6. 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語言：原住民族語言由於在現行教育體制無法提供修習機會，致族語傳承環境極為嚴竣，加上熟稔族語使用者多為高年齡層，大多不具族語教學知能，且原住民族語言多達16族42方言別，學生又分散全國，致使無法提供質量均符合需求之師資。（原民會） 7. 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協助：自99年起至103年止居住於非原住民鄉鎮市人口從7萬2,301戶增加至8萬7,797戶，居住於都市之原住民家庭，日益增加，且家戶分布零散，傳統部落支持家庭系統因現代社會生活模式無法運作，許多家庭處於經濟弱勢，致原住民兒少，無法得到家庭完整功能之陪伴及支持。對於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尚需加強協助。(教育部) 8. 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原鄉地區學前教育資源不足問題，缺乏原住民族語及文化之自然學習環境，無法提供穩定教保服務。（原民會） 9. 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慣習的替代性照顧：原住民家庭長久以來處於經濟落勢，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日益增加，協助原住民幼兒得以在地成長，透過在地力量，與家長共同照顧原住民幼兒。（原民會） 10. 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受到主流社會及文化影響，自91年起至103年，原住民家庭結構5人以上之比率由46％下降為37％，原住民家庭結構轉變自傳統部落式大家庭演變為小家庭，其中單親、隔代家庭比率逐年升高。（原民會） | | 1. 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2. 提升原住民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比率，縮短城鄉醫療差距。(衛福部健康署) 3. 增進我國孕產兒健康及縮小健康不平等，提升原鄉地區孕產兒照護品質。(衛福部健康署) 4. 定期產生原住民死亡相關資料（包含嬰兒）。(衛福部統計處) | 1. 鼓勵衛生單位至醫事機構外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建立適地性之外展服務模式(如結合文化健康站或原家中心)，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整合轄內醫療服務資源，依地方需求彈性規劃外展服務，及對偏鄉地區外展服務區域進行分配，就近提供外展服務，因應地方個別服務需求。(衛福部健康署) 2. 與當地衛生所就當地住民特質討論，研議多元宣導管道進行健康傳播，提升原鄉離島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衛福部健康署) 3. 107年委請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南投縣及宜蘭縣6縣共同參與執行「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共22家，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任1項健康風險因子，或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定期產檢之個案，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衛福部健康署) 4. 提供孕婦10次產檢、1次超音波、2 次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1次GBS篩檢服務。105年產檢至少8次利用率全國為89.7%，原住民為85.2%，後續研議與當地衛生所就當地原住民特質討論，擬多元宣導產檢服務資訊，提升我國原住民產檢利用率。(衛福部健康署) 5. 原住民委員會定期提供原住民註記資料檔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由統計處協助產製原住民死亡相關資料（包含嬰兒）。(衛福部統計處) | 1. 結構指標（S）：   符合CRC程序公開與監督機制。（原民會）   1. 過程指標（P）：   健康部落教育訓練之時數、課程內容，地方政府辦理訓練及聯繫會報情形。（原民會）   1. 成果指標（O）： 2. 提升原住民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衛福部健康署) 3. 提升原住民孕產婦至少8次產檢達成率。(衛福部健康署) |
| 1. 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2. 培育原住民師資，建構原住民族學生修習文化及族語教育環境。（原民會） 3. 合格師資教授部分，增列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族語老師項目，及增列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未來師資類別。（教育部） 4. 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5. 建構都市都會地區原住民兒少生活支持系統，提升原住民家庭功能。（原民會） 6. 減輕原住民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原民會） 7. 加強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教育部） 8. 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9. 發展與原住民傳統文化相關之幼兒教育，創造與在地文化共生共榮教學模式及環境。（教育部） 10. 穩定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營運，傳承原住民語言文化。（原民會） 11. 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建立親子溝通管道。（原民會） 12. 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13. 提供具有差異性之幼兒教育及照顧。（原民會） 14. 原住民兒少被安置時，於各該機構內的族語溝通可行性及管道。（衛福部社家署） 15. 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16. 以終生教育學習理念，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增進原住民族家庭功能與家人關係，健全原住民兒少身心發展。（原民會） 17. 增進原住民族家庭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以健全原住民族之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教育部） | 1. 以完備法制及策進行政措施培育合格師資及建構族語修習環境：   （一）完備法制   1. 107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共29條，包括進用方式、資格、薪資、給假、進修及考核等規定，完整保障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權益，提供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為職業之誘因。（原民會） 2.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以加註教師第二專長方式，培訓教師族語知能。（原民會）   （二）策進行政措施：   1. 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計畫：補助大學開設族語學習中心及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增加大眾學習族語機會與場域。（原民會） 2. 落實原住民族五年中程計畫。（原民會） 3. 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原住民族社團，鼓勵於彈性課程時間或課餘時間辦理社團活動。（教育部） 4. 由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專家學者建立都會區一般教師民族教育課程教學模組，以增能渠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專業知能，並強化多元文化意識。（教育部） 5. 教育部與原民會會銜發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共有12項策略35項工作項目，逐年定期管考執行進度及成效，相關計畫目標重點分述如下：（教育部） 6. 落實保障原住民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7. 依縣市政府之需求提供原住民籍公費師資名額。 8. 要求縣市政府落實原住民中小學、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主任、校長優先聘任辦法。 9. 協調並掌握各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比率執行情形。 10. 重新建構原住民提供原住民兒少生活環境支持系統：（原民會） 11. 家庭功能之重建 12. 協助地方政府開設家庭教育課程，提升原住民父母知能，適應都會地區生活。 13. 減免原住民兒少求學所需費用，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14. 學校支持系統加強： 15. 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原住民社團。 16. 發展原住民族課程，協助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鼓勵原住民都會區原住民學生之學校，安排族語及文化課程老師，強化其多元文化意識及知能之課程，鼓勵成立原住民族社團，協助保障原住民兒少求學之權利。 17. 建構部落照顧能力，培育部落參與幼兒照護   （一）協助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之成立及營運：   1. 協助教保中心改善其設施設備，取得結構安全證明及營運經費之補助。（原民會） 2. 協助幼兒園開辦以「沉浸式族語」教學之主題課程。（原民會） 3. 鼓勵及補助安置原住民兒少機構充實機構族語圖書及視聽資料、教材及教具，並辦理工作人員及院生族語相關課程。(衛福部社家署) 4. 鼓勵安置原住民兒少機構聘用會說族語之專業工作人員，並以族語提供個案相關服務。(衛福部社家署)   （二）培訓部落照護幼兒之人才；培訓照護機構人員，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及幼兒照護專業課程。（原民會）   1. 研訂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試辦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計畫，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 2.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107年至111年每年300場以上。（教育部） 3. 辦理「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教育部） 4. 補助臺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試辦計畫」。（教育部） 5. 考量各地方政府之地區差異性及文化特色，為協助推動及落實施虐家長之親職教育工作，本部業於106-108年度持續辦理「兒少保護親職教育方案」，以方案補助協助各地方政府發展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模式，及提升親職教育服務量能。（衛福部保護司） 6. 另於107年著手進行「**強制性親職教育工作指南**」，完成後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親職教育課程之參考，本司將會考量原住民文化之特性，將其融入其中。（衛福部保護司） 7. 原住民族之生活特性與文化較為不同，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替代性照顧章節已表示，為提升親屬照顧之範圍及考量特殊文化之差異性，未來研擬於政策上放寬親屬照顧之資格，例如:合適之第三人、與兒少有特定依附關係之人，爰此，原住民族之兒少若須被安置時，除兒少之親屬外，另可擴及至於部落中與兒少有依附關係之特定人，以降低兒少被安置之可能。（衛福部保護司） | 1. 結構指標（S）： 2. 公布實施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民會) 3.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訂定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原民會) 4. 制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原民會) 5.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原民會) 6.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民會) 7. 過程指標（P） 8. 安置原住民兒少之機構辦理相關族語訓練之時數、課程內容。(衛福部社家署) 9. 安置原住民兒少之機構充實族語相關視聽資料補助金額及受益人數。(衛福部社家署) 10. 安置原住民兒少之機構專業工作人員會說族語之人數。(衛福部社家署) 11. 安置原住民兒少之機構以族語提供服務之情況（服務人次）。(衛福部社家署) 12. 加強落實本會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原民會） 13. 成果指標（O）： 14. 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設立數。(原民會) 15. 原住民兒少入園率及人數：107年沉浸式族語幼兒園班級53班及族語教保員48位。(原民會) 16. 師資培訓課程數：沉浸式與專業培訓課程計800小時。(原民會) 17. 補助滿3歲未滿4歲之原住民幼兒就學所需費用，每年補助約2萬人次，所需經費約1億6千萬元。（原民會） 18. 補助核發國中小清寒助學金，106年補助計18,439人，共計核撥新臺幣49,448千元。(原民會) 19. 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8處，可收托人數202人、實際收托幼兒人數177人及教保人員27人。(原民會) 20.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107年至111年每年300場以上。(原民會) 2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102至106年補助共計1,034場次，受益人數約3萬6,201人次。(原民會) |

## 第89點（單一部會-勞動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童工（第32條）** | **Child labour (art. 32)** | |  |
| 89 | 委員會注意到部分報告指出，兒少（包含幼童）經常長時間工作，且/或處於可能對其健康與發展有害的工作環境。委員會建議政府：   1. 調查從事勞動的兒少人數，並依據工作性質、年齡、性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城鄉背景分類統計； 2. 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這些兒少的權利。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concern reports that children, including younger children, are working in conditions that often involve long hours and/or may be harmful to thei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1. collect data o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working, disaggregated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the work, age, gender and whether the child comes from an indigenous, rural or urban background; and 2.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such children. | | 勞動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法律依據、政策： 2. 勞動基準法童工章規定，童工指15歲以上未滿16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不得僱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中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未滿18歲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3. 勞動基準法第45條規定，未滿15歲者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 4. 已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規範未滿15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未滿 15 歲工作者（含童星）應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工作。 5. 勞動基準法第47條、第48條規定，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逾8小時，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40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期間工作。 6. 違反童工年齡、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含夜間工作）規定，得依勞動基準法第77條規定，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 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勞工從事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物質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另所從事一般性工作，經健康檢查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8. 目前執行情形： 9. 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未滿18歲勞工工作安全衛生設施，勞動部業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將未滿18歲勞工較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行業，列為專案檢查對象。另經統計未滿18歲勞工勞保職災千人率已由103年之6.86降至106年之4.20，降幅達38.8% 10. 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及跨部會共同合作完成「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 11. 缺失/不足：部分雇主不瞭解法令規定或為節省經營成本，使未滿18歲勞工可能處於對其健康與發展有害的工作環境。另為保障兒少權益，應了解從事勞動之兒少人數及其性質。 | | 1. 加強向雇主及青少年宣導正確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觀念，並加強查核，防杜企業違法行為。 2. 蒐集18歲以下工作者人數統計。 3. 提升尊嚴勞動，深植勞動教育。 | 1. 研訂「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計畫」，針對國內高中(職)學校、大專校院學生及相關事業單位，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檢查作為，以督促僱用青少年之事業單位重視及保障其勞動權益。 2. 自以下三種登記及調查資料篩選18歲以下工作者人數，並分類統計，以了解其性別、年齡、地區等狀況：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承保檔。 4. 勞動部「未滿15歲工作者申請管理系統」。 5.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檔。 6. 深植勞動教育(短程)：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扎根，包括(1)辦理國中小校園勞動教育巡迴活動。(2)強化勞動權益補充教材。 | 1. 結構指標（S）:   法令已有規定。   1. 過程指標（P）： 2. 辦理「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各檢查150場次。 3. 辦理勞動教育校園巡迴活動，每年度至少辦理50場次。 4. 結果指標（O）：   降低未滿18歲勞工勞保職災千人率。 |

## 第90點至第91點（跨部會-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司法院）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藥物濫用（第33條）** | **Drug abuse (art. 33)** | |  |
| 90 |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採取各種防止藥物濫用的措施，例如地方政府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向毒品說不」（反毒健康小學堂題庫教學）計畫，並指定醫療機構治療吸毒兒少。然而，委員會關切目前缺乏數據證明這些措施的成效。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various measures taken to prevent drug abuse, such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local Abuse Prevention Centres and the project “say-no-to-drugs”, and the designation of medical treatment institutions for the treatment of children addicted to drugs.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lack of information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measures. | | 1. 法務部（彙整） 2. 教育部 3. 衛福部（心口司、保護司） 4. 內政部 5. 司法院 |
| 91 | 委員會建議政府定期評估這些措施是否有效落實，並讓吸毒兒少參與，以便在必要時調整或加強措施力度。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regularly conduct evaluation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measures and their effectiveness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drug users, in order to adjust or strengthen these measures where necessary. In addition,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reat the use of drugs as a health problem and not as a crime.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為保護兒少健全成長，避免濫用藥物，故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3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法務部） 2.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第42條中規定，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除裁定諭知保護處分外，亦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而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物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法務部） 3. 兒少施用毒品現況： 4. 因毒品氾濫已為國際間之共同問題，而依法務部10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近10年少年兒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96年時僅有228件（占3%），至102年時增至1,257件（占11%），至103年1,166件（占12%），105年又稍降至1,011件，占10%，為少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第三位。顯示兒童少年毒品亦須予重視與處理。（法務部） 5. 為強化毒品防制工作，政府於95年底起，陸續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與中央形成縱向、橫向嚴密連結的防毒網絡，各地毒防中心係整合地方政府所屬各局處及地方反毒資源之任務編組，下設預防宣導組、轉介服務組、保護扶助組及綜合規劃組等業務單位，辦理相關反毒及戒毒業務，主要工作內容為反毒宣導、藥癮者關懷輔導、各項資源連結(如：醫療戒治服務、就業技訓輔導及社會救助服務等)，並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共同投入反毒工作，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網絡。而為強化成癮戒治與追蹤輔導效能，各毒防中心於107年移由衛福部督管。（法務部） 6. 而因應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106年5月11日行政院第3548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106年至109年4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讓兒少能健全成長。另有鑑於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廣泛，相關業務須跨部會合作與支援，過往僅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就各自業管範疇編列預算，易造成服務對象、內容與執行措施無法相互銜接，以及經費來源不穩定之問題，故於106年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由法務部設立毒品防制基金，以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並提升毒品防制工作執行綜合成效。而參酌總統106年國慶演說與行政院106年12月14日「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決議，基金未來運作將優先以協助施用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以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法務部） 7. 而除原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已推動之防止藥物濫用措施外，為整合公私協力資源, 建構全民聯防之拒毒宣導網絡，由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規劃，結合國防部、內政部、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自100年起以「多元宣導素材」，「創新行銷管道」，「深化拒毒觀念」，「鼓勵全民參與」為執行策略，陸續辦理「熱血反毒 青春起藝」反毒創意才藝競賽(100年)、「戰毒紀」反毒創意才藝競賽(101年)、「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102-103年)，「反毒師資進階培訓」與「『劇』絕毒品 show你自己」反毒創意表演藝術競賽(104年)。而鑑於少年兒童毒品問題多源自於家庭問題，應強化家長防制毒品的知能，提升親子關係，故105-106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辦理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計畫，總計辦理15場次，5,908人參與。另外為社區防毒網絡，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讓社區民眾、學生家長瞭解毒品危害與傳播途徑。（法務部） 8. 近年來，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青少年使用第三級毒品或混用第二、第三、第四級新興毒品情形日益嚴重。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的數量呈現遞增現象，且年齡有向下的趨勢，毒品的盛行值得更多的關注。（衛福部保護司） 9. 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公布「新世代反毒策略」，並於同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略行動綱領」，其中於「拒毒預防」部分，包含「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料庫之建立」等4個策略，執行情形、策進作為及校園藥物濫用現況如下：（教育部） 10. 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11.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訂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106年12月29日發布實施。107年1-7月教育單位通報情資91件（92人），警察機關因此而查獲販賣轉讓計17件21人。 12. 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立吸食毒品熱點巡邏網加強巡邏：至107.8.31止，計有3,835所學校，提供7,079處熱點，占高中職以下學校總數3,857所之99.4％，各縣市熱點透過二級聯繫會議，定期檢討與調整。 13. 青少年經常聚集之藥物濫用高風險場所巡查：各縣市校外會、教育局(處)與警方針對經常發生毒品案件之網咖、夜店、KTV等場所，納入校外聯巡重點，並加強查緝18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查獲之學生均列冊追蹤輔導。106年辦理校外聯巡9,485次，動員3萬4,228人次，勸導違規少年1萬1,446人次，其中涉藥物濫用、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非許可時間逗留遊樂場所、深夜在外遊蕩學生計3,302人次。107年1-7月辦理校外聯巡5,395次，動員2萬0,818人次，勸導違規少年6,674人次，其中涉藥物濫用、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非許可時間逗留遊樂場所、深夜在外遊蕩學生計1,819人次。 14. 「18歲以下」涉毒嫌疑人學籍查證：   18歲以下遭警查獲涉毒品案件人數勾稽結果   | 年 度 | 警方通報人數 | 在 學 | 未在學 | | --- | --- | --- | --- | | 105年 | 1,242 | 667(53.70%) | 585(47.10%) | | 106年 | 1,249 | 582(46.60%) | 667(53.40%) | | 107.1-6月 | 344 | 128(37.2%) | 216(62.8%) |  1. 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2. 21縣市已將藥物濫用防制列為校務評鑑項目或轄屬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3. 藥物濫用防制策略規劃納入國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延任、連任及轉任校長考評資料，已於107年4月核定實施；另納入國教署補助私立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款考核指標，於107年6月核定公告實施。 4. 「國立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獎勵私立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業將各校推動藥物濫用防制運作及辦理情形納入獎補助款考核依據。 5. 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6. 持續編修藥物濫用分齡補充教材，指導教師融入課程中。 7.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宣導志工，入班宣導：本項截至107年6月，約有8,583個班級完成宣導，占公立國小高年級與國中總班級數38,873班之22.1%，宣導教材包括教育部開發之故事繪本、生活技能訓練課程和反毒桌遊等。 8.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功能，提供家長藥物濫用相關諮詢與輔導：為提升家庭教育中心內部人員藥物濫用防制諮詢職能，107年1-6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內部人員辦理藥物濫用防制知能研習11場，323人次參加，針對民眾、家長、老師、學生辦理藥物濫用防制知能研習451場，49,745人次參加。 9. 結合相關部會與民間團體，辦理相關活動。 10. 個案追蹤輔導及資料庫之建立 11. 藥物濫用學生之追蹤與輔導，除成立春暉小組輔導外，另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召募具愛心、耐心及服務熱忱之民眾或大專青年，進行個案認輔、陪伴就醫以及反毒宣導等事務；另補助縣市成立「防制學生藥物濫用諮詢服務團」，規劃探索教育、體能活動、職業試探及教育參訪或才藝活動等課程，提升高關懷個案學習動機，減少渠等涉入不當場所或接觸不當人士的機會，106年計服務525名學生。 12. 修定藥物濫用個案轉介追蹤流程，藥物濫用個案於輔導期間離校，除由原就讀學校持續追蹤6個月外，並請各縣市聯絡處定期與轉介單位聯繫，了解個案後續輔導狀況。 13. 策進作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略行動綱領滾動修正，規劃以下策進作為： 14. 建立青少年藥物濫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盛行率調查），調查結果定期公布。 15. 辦理偏遠地區防制學生藥物濫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16. 定期召開「藥物濫用個案管控會議」，邀請重點學校所屬縣市、學校教育人員及學者專家代表，就校園藥物濫用防制作為進行評估及檢討。 17. 辦理高中職以下重點學校輔導資源短缺補助方案，強化「以校為本」及「一人一專案」之輔導、轉介、追蹤機制。 18. 辦理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年適性就學方案。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合計 | | 104年 | 7 | 600 | 1,029 | 1,636 | | 105年 | 5 | 361 | 581 | 947 | | 106年 | 4 | 260 | 498 | 762 | | 107.1-6月 | 1 | 79 | 110 | 190 |  1. 鑑於青少年使用毒品漸趨嚴重，為遏止不肖人士販售毒品予青少年或引誘青少年從事毒品販售情形、防制混裝毒品之擴散，以及新興毒品即時管制，法務部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以加強對青少年之保護。（法務部） 2. 目前困境 3. 內政政部警政署配合地方政府針對兒少涉毒案件訂有護少專案及相關查緝計畫，惟缺乏數據證明政府措施有成效。又各部會工作性質不一，跨部會的整合不易，兒少涉毒資源難以共享。（內政部） 4. 有關新世代反毒策略刻正推動各項藥癮處遇之基礎建設及服務方案，考量施用毒品至成癮係連續性過程，且毒品成癮之戒治與復歸需長期介入，爰除替代治療服務係針對成年之鴉片類藥癮者外（因未成年鴉片類成癮個案，不建議優先選擇替代治療之治療方式），其餘各方案之服務對象均會納入不同毒品級別及年齡之成癮者，以期建置多元且連續之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網絡。目前行政院對於毒品施用者之處遇資源佈建，係以強化未成年個案處遇資源為優先，本部亦會依上開原則，按實際個案需要予以調整，如以本司補助本部草屯療養院辦理之治療性社區為例，即以收治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青少年為主。另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推動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因應矯正機關毒品及酒駕入監人數居高不下，自103年9月起補助醫療機構組織成癮醫療團隊，於5家矯正機關試辦，提供戒癮門診、成癮衛教及心理治療等服務，強化個案治療動機與預防復發技巧，並於個案出矯正機關前提供出監輔導與轉介服務，以增加其接受社區追蹤輔導意願，延續監內處遇成效。106年考量少年施用毒品比率增增加，為收早期介入之效，將2家少年輔育院納入本計畫。(衛福部心口司、法務部矯正署） 5. 兒少成癮問題以非鴉片類藥物為主，國內未全面補助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費用，影響成癮兒少就醫涵蓋率，又國內兒少藥癮醫療人力不足，相關治療方案仍僅於試辦性方案，人力與服務資源有待積極布建。另缺乏相關醫療服務資訊系統，難針對現行治療或介入服務方案系統性累積臨床資料，據以分析成效，且藥癮兒少因身份特殊，以之為對象之研究，研究倫理及人權保障標準高，亦影響兒少藥癮醫療服務研究之實務推動。（衛福部心口司） 6. 兒少施用毒品原因多元，若以司法、監禁方式處理，難以自認知層面加以導正，司法處理造成之強烈負面標籤，更易嚴重影響兒少及其家庭生涯之發展。兒少如有施用毒品行為，本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52條、第53條及第55條等所定應予通報及保護之對象，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揭示之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結論性意見第91點應視使用毒品為健康問題而非犯罪之建議，在司法手段介入之前若先以行政、教育、或醫療措施儘速適切處理，應是較佳之途徑。惟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適用對象是否排除施用毒品兒少，涉及行政機關承接量能，相關機關目前仍持保留態度，尚待溝通。（司法院） 7. 自104年起，每年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2,000萬元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對好奇誤用第3.4級毒品未在學且未進入司法處遇之15-18歲兒少，嘗試個案輔導處遇及家長親職教育，惟該等兒少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需相當之專業技巧及人力，106年補助38位專業人力僅輔導419人，在專業經驗不足、補助經費不穩定情形下，難以培力公私量能。（衛福部保護司） | | 1. 保護兒少健全成長，防制毒品危害：（法務部） 2. 針對兒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形，採取介入措施。 3.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化校園販毒通報機制，斷源溯根，阻斷兒少毒品販賣管道。 4. 整合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部門，強化兒少毒品預防。 | 1. 短程（至107.12前）：   研提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草案已奉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   1. 中程（至109.12前）：   為利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於108年1月1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強化毒品防制措施經費挹助，並由各相關部會著手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毒品防制基金先期籌備已於107年度進行)   1. 長程（至110年後）：   協同各部會落實執行行政院頒布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整合各部會毒品防制措施，本行動綱領為四年一期。(106年7月21日行政院函頒後，持續落實執行) | 1. 結構指標（S）：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務部）   1. 過程指標（P）：   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法務部） |
| 1. 遏止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參照聯合國提供之實證研究結果，修正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及活動內容：召開諮詢會議，討論現有教材內容妥適性。 3. 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說明：將毒品防制做為校長考評參考，並非以學校個案通報數多寡為主，而是校長是否能提出有效具體之校園防毒策略及輔導涉毒學生作為。)：20%縣市配合辦理。 4. 中程（至109.12前）： 5. 參照聯合國提供之實證研究結果，修正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及活動內容：完成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材編修。 6. 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說明：將毒品防制做為校長考評參考，並非以學校個案通報數多寡為主，而是校長是否能提出有效具體之校園防毒策略及輔導涉毒學生作為。)：80%縣市配合辦理。 7. 長程（至110年以後）：無。 | 1. 過程指標（P）： 2. 各項工作執行情形，透過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進行了解。 3. 定期召開拒毒預防精進策略諮詢會議，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就執行現況提供建議與改進方向。 4. 成果指標（O）：   逐年降低學生藥物濫用發生率(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數/各級學校總校數)。 |
| 1. 兒少施用毒品醫療服務：（衛福部心口司） 2. 減少成癮兒少接受藥癮醫療之經濟障礙，提升兒少藥癮醫療服務涵蓋率。 3. 強化兒少藥癮醫療臨床資料之累積，據以分析醫療服務效果。 | 1. 短程（至107.12前）：   賡續推動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試辦計畫，及少年輔育院之「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計畫」，並鼓勵醫療機構結合社政、教育及少年法院等單位，建立吸毒兒少轉介機制，促使成癮兒少早期介入。   1. 中程（至109.12前）： 2. 擴大補助兒少藥癮醫療服務費用，及擴大辦理少年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計畫。 3. 建置全國藥癮醫療及個管服務資訊系統，系統性累積兒少藥癮醫療臨床資料。 4. 長程（至110年以後）： 5. 持續強化兒少藥癮醫療服務及處遇資源布建。 6. 研訂兒少藥癮療服務成效指標，針對醫療機構提供之兒少藥癮醫療服務進行統計分析，建立國內兒少藥癮醫療之實證。 | 1. 過程指標（P）： 2. 至109年底全國藥癮醫療及個管服務資訊系統全面上線。 3. 逐年增加參與藥癮醫療服務計畫之少年矯正機關數。 4. 結果指標（O）：   至110年，部分補助兒少藥癮醫療服務費用之涵蓋率達100%。 |
| 1. 兒少施用毒品輔導支持服務：（衛福部保護司） 2. 輔導非在學吸食3.4級毒品兒少遠離毒品。 3. 強化兒少拒毒之家庭支持能量。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對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建立兒少拒毒輔導流程，強化網絡合作。 3. 試辦社區拒毒預防輔導模式，以兒少生活技能訓練模式，輔導兒少建立關係、提供楷模學習、生活技能訓練，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處理壓力及拒絕技巧，降低使用非法藥物之可能性。 4. 中程（至109.12前）： 5. 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強化兒少拒毒家長親職教育。引進國外頗具效益之家長生活技能訓練(LST)及青少年介入(TI)建立拒毒家庭親職教育模組，輔導家長認識毒品及其危害，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拒絕毒品。 6. 辦理實地督導及方案成效評估，並滾動式調整方案措施內容，強化影響力度，落實社區拒毒方案。 7. 長程（至110年以後）：無。 | 1. 過程指標（P）：   提升非在學施用第3、4級毒品兒少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應達成80％。   1. 結果指標（O）：   研發兒少輔導及其家長親職教育手冊1種。 |
| 1. 兒少施用毒品輔導資源連結：（司法院） 2. 持續倡議行政機關建構施用毒品兒少行政先行輔導機制，避免兒少過早進入司法程序。 3. 建請行政機關建置法院處理兒少施用毒品問題所需之各項資源(含醫療、戒癮、心理諮商輔導、教育、安置輔導、社福、就業、 家庭支持、處遇模式等)及連結機制。 | 1. 積極參加會議與行政機關溝通：本院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國家反毒政策，積極參與涉及少年施用毒品行為的相關會議，包括行政院召開的毒品防制會報、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等。本院將持續和各部會共同研商，請其強化提供法院處理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時，所需醫療、教育、安置輔導等相關資源的挹注及連結。 2. 研議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修正：本院將持續與行政院及其所轄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警政署等行政機關溝通、協調「毒品虞犯行政輔導先行」制度之基本精神及其承接量能，待達成共識後，於現行兒少福權法之架構下，進行少事法接軌之修正。 | 無 |
| 1. 查緝毒品：（內政部） 2. 內政部警政署以校、警共同關懷學生為核心，自105年暑假起推行「護少專案」，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少年學生涉毒情事，如為初犯，即時派員予以關懷，以導回正軌；如為少年學生販毒或販毒予少年學生者等之藥頭，即予強力打擊、刨根溯源。 3. 另內政部警政署於107年1月及6月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商規劃執行2波「安居緝毒專案」，結合緝毒六大系統實施全國同步查緝行動，其中第2波行動並結合暑期保護青少年的青春專案，動員全國警察機關強力掃蕩毒品犯罪，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安全。 4. 結合警察機關查緝、少年法庭(院)審理，以及教育、社政及衛政等相關單位輔導及戒治之跨部會合作模式，期真正解決兒少毒品問題。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建立警察與教育、社政、衛政單位聯繫合作網絡： 3. 加強警政、教育機關三級聯繫機制（第一級：警政署與教育部；第二級：各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三級：各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聯繫窗口通報及合作機制，落實三級聯繫通報作業規範。 4. 定期結合社政、衛政(毒品危害、菸害、藥物濫用等防治)、法務等單位及專家學者、學生代表，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及毒品等犯罪問題，研議網絡合作策略。 5. 精進執行初次遭警查獲之少年「初犯關懷」內容，並賡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及「青春專案」。 6. 防制少年遭受毒害，遏制新生毒品人口，本部警政署自105年暑假起推行「護少專案」，其核心價值為校、警共同關懷學生，讓學生自我覺醒，不再接觸毒品。 7. 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有少年學生涉毒情事時，如為初犯涉毒少年，將即時派員予以關懷，防制再犯，期能導回正軌；如為少年學生販毒或販毒予少年學生者等之少年藥頭，需強力打擊，並刨根溯源，以打擊毒品不法集團。 8. 中程（至109.12前）：   針對初次施用毒品兒少進行相關數據分析，並評估警政署訂頒之「安居緝毒專案」及「青春專案」執行成效，採取滾動式修正。   1. 長程（至110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 1. 過程指標（S）：   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討論兒少涉毒人數，以及教育單位協助檢警合作緝毒通報之執行成效。   1. 結果指標（O）：   106年警察機關查獲初次施用毒品人數達688人，期107年起施用毒品新生人口逐年下降。 |

## 第92點至第93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性剝削及性虐待（第34條）** |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art. 34)** | |  |
| 92 | 委員會欣見2015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7年1月1日生效），以及防制兒少性交易與強化性犯罪調查的相關計畫。不過，委員會擔心，針對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的緊急安置可以延長很長一段時間，但不清楚延長的理由是什麼。此外，委員會關切在性虐待受害兒少作證指控犯罪嫌疑人的司法（刑事）程序中，相關保護措施並不總是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建議。 | The Review Committee welcomes the adoption in 2015 of the Child and Youth Sexual Exploitation Prevention Act, which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7, and the related pla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sex trade involving children and for the reinforcement of sex crimes investigations.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an emergency placement of a child victim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r sexual abuse can be extended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while it is not clear what the grounds for the extension are. Furthermore,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protection of a child victim of sexual abuse as a witness in a judicial (criminal)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alleged perpetrator is not always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and recommendations. | | 衛福部（保護司）  （協辦：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 |
| 93 | 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定延長性剝削或性虐待受害兒少緊急安置的理由，並於必要時審查及修正保護受害兒少於司法程序作證的現行規定，以符合《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任擇議定書》第8條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關於兒童被害人兼證人之司法問題的第2005/20號決議。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specify by law the grounds for the extension of an emergency placement of a child victim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r sexual abuse, and that it review and amend, where necessary,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 victims as witnesses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set in article 8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in Resolution 2005/20 of the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n Justice in Matters involving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 |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通報後，即評估被害人就業、就學、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決定是否緊急安置，並於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者，主管機關應每3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106年全年通報1,297人，經查遭受性剝削之被害人784人，其中174人經法院裁定安置。因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評估工作影響被害人安置與否至關重要。（衛福部） 2. 依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條、第16條、第18條至第21條、家事事件法第1條、第184條等規定，法院裁定安置遭性剝削兒少時，係以保障兒少最佳利益、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主管機關應提出評估有無安置必要之報告，法院除設有不公開法庭、友善法院環境，維護兒少隱私及安全外，並得為兒少選任程序監理人、允許社工陪同、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給予兒少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兒少本人、其父母或其他適當之人得對裁定提起抗告救濟。近2年亦已於法官學院開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法說明暨研討會(以家事事件之安置處遇為中心)」、「與兒童溝通及訊問技巧-分組進行案例討論或情境演練」及「家事事件法保護安置事件之處理」等課程。(司法院) 3. 105年至107年6月法院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為各類延長安置裁定事件之件數如下表: (司法院)  |  |  |  |  | | --- | --- | --- | --- | |  | 兒少法 |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 合計 | | 105年 | 2758 | 66 | 2824 | | 106年 | 3043 | 65 | 3108 | | 107年1至6月 | 1646 | 32 | 1678 | | 合計 | 7447 | 163 | 7610 |  1. 遭性虐待兒少於司法程序中作證時，法院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陪同出庭、第15條之1司法詢問員、第16條隔離等保護措施、第16條之1專家證人、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第1款證人未滿16歲者，不得令其具結等相關規定辦理。又為落實上開規定，關於陪同權益之確保方面，本院業於100年2月21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明定「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及「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得安排陪同人坐於被害人之側，以利其在場陪同，並應注意維護陪同人之人身安全」等內容。關於隔離措施之安排方面，本院亦訂有完善規範，例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第7點、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第2項，均分別規定相關審理程序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司法院) 2. 另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本院已於107年3月14日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部分），其中包含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等人聲請參與訴訟等規定。該草案已於同年月20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是否修訂，將配合主責機關研議辦理。(司法院) | | 1. 內政部藉由「落實社會治安情報諮詢」、「建立全民共同防衛意識」、「結合運用社會治安情報諮詢」，整合各警察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犯罪偵防工作。（內政部） 2. 各警察機關依據本部警政署訂頒之「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及「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持續辦理相關查緝作為。（內政部） 3. 持續強化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評估能力，提供是當知安置與跑護措施，以維護兒少權益。（衛福部保護司）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程序」，並持續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有關專業人士之訓練，以協助檢警、法關於詢（訊）問時取得有效證詞，保障性虐待兒少之司法權益。 3. 為落實兒少最佳利益，提供符合兒少所需多元處遇服務，衛生福利部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106年1月1日施行，已完成評估指標之研發。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評估兒少是否安置之評估指引，並透過專業訓練、督導及方案評估，強化主管機關對被害人評估能力。 4. 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性侵害防治專業人員年度訓練、研討會及共識營。 5. 中程（至109.12前）：   建立工作模式，規範標準作業流程並研發工作手冊，每年度透過督導與評估檢討滾動修正。   1. 長程（至110年以後）：   持續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專業及評估能力，以維護兒少權益。 | 1. 結構指標（S）：   落實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子辦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法所訂權責辦理。   1. 過程指標（P）:   每年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或共識營等至少2梯次，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並，辦理情形納入諮詢會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
| 1. 持續增進法官等對保護兒少出庭作證相關法規之認知。(司法院) | 繼續規劃於法官學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 過程指標（P）:   將持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 |

## 第94點（跨部會-法務部、內政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 **拘留條件（第37條）** | | **Conditions of detention (art. 37)** | |  |
| 94 | 委員會對被剝奪自由的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報告感到關切，並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   1. 完全遵守公約第37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2. 教育所有與被剝奪自由兒少工作者是類兒少應有的權利； 3. 充分調查所有被剝奪自由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指控。 | |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by reports of the mistreatment of children while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and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1. full compliance with article 37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UN Rules on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2. that all staff working with children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are informed about the rights of such children; and 3. that all allegations of mistreatment of children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are fully investigated. | | 1. 法務部（彙整） 2. 內政部   （協辦：衛福部（保護司））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依據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被逮捕扣押的少年或待審訊(「未審訊」)的少年應假定是無罪的，並當作無罪者對待。應盡可能避免審訊前拘留的情況，並只限於特殊情況。（內政部） 2. 委員關切被剝奪自由兒少於警察機關調查時，應受權益保障，避免遭受不當之對待。（內政部、法務部） 3. 近年少數少年矯正機關發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案件，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進措施。（法務部） | | 1. 完全遵守公約第37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法務部） 2. 警察機關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含兒少)於司法上享有之權利及保護措施，均是依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規定執行。（法務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該等案件皆經監察院詳細調查，提出調查意見或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少年矯正機關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如：引進特殊教育、輔導資源等措施、改善醫療處遇措施及與各少年法院（庭）建立業務聯繫機制等，法務部矯正署並賡續落實業務督導。   1. 中程（至109.12前）：   法務部矯正署將請少年矯正機關協助社政單位安排訪視時段，並加強訪視前雙方之聯繫工作，以避免影響少年生活作息或確保少年參與其他處遇課程之權益。   1. 長程（至110年以後）：同中程。 | 1. 過程指標（P）： 2. 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進措施，針對違反規定之人員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法務部） 3.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加強教育訓練，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問卷施測方式，以滾動式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法務部） | |
| 1. 保障兒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司法權益。（內政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落實法律程序規定：本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含兒少)之調查、留置等作為，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陳述，並應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等。 3. 重申兒少新聞處置方式：本部警政署業於107年8月1日再次函文向各警察機關重申，依照本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對於兒童及少年刑事案件不得發布新聞，並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保護規定辦理。 4. 提升員警專業知能：將「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課程納入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科目，充實員警實務知能及人權法治觀念，提升勤、業務執行能力。 5. 中程（至109.12前）：同短程，持續辦理。 6. 長程（至110年以後）：同短程，持續辦理。 | 1. 結構指標（S）：   完成檢視本部警政署訂頒「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相關內容。   1. 過程指標（P）:   為增進現職員警知能，已將「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課程納入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科目，充實員警實務知能及人權法治觀念，提升勤、業務執行能力。   1. 成果指標（O）：   持續加強警職人員針對兒少保護與司法權益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員警對於偵辦兒少案件司法程序，並以滾動式方式適時檢討修正。 | |

## 第95點（單一部會-司法院）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  | **少年司法（第40條）** | **Juvenile justice (art. 40)** | | |  |
| 95 |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防止少年犯罪所採取的措施，並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建立結構良好的少年司法體系。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使用不同的年齡限制和類別，導致少年（犯罪）司法統計數據出現7-12歲的兒童，且因最低刑事責任年齡（MACR）為14歲，使12歲和13歲的少年統計數據不明確； 2. 將兒少偏差行為視為犯罪，使其在刑法中成為虞犯； 3. 對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缺乏事實上所需要法律或其他協助，此乃導因於法律上的協助，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需要付費的。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prevent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the establishment, based on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of a well-structured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However,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with:   1. the use of different age limits and categories in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which lead to the appearance of children aged 7 to 12 in the juvenile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and the lack of clarity regarding children aged 12 and 13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MACR) is set at 14; 2. criminalizing problematic behaviour of children by including such behaviour in the criminal law as status offences; and 3. the de facto lack of legal or other assistance to children and juveniles in conflict with the criminal law throughout the juvenile justice proceedings, due to the fact that legal assistance has to be paid for in most instances. | | | 司法院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是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為目的，所以法院審理時，除考量兒少有無觸法事實外，更需審酌兒少的「需保護性」（包括個案情節、兒少之性格、成長環境、家庭功能、就學、就業、再犯可能性等因素）。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當時，鑑於兒少福利體系及資源未臻健全，無法及早關注及提供偏差行為兒少所需充足福利資源服務與教育輔導，並避免以滿14歲具刑事責任能力者作為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對象，可能造成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趨向刑法或刑罰化，基於「國家親權」理念，爰將觸犯刑罰法律12歲至13歲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以及虞犯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有高度觸犯刑罰法律危險之虞），均納入本法適用對象，希望能在最後防線的司法程序中，經由法院連結相關資源或保護處遇，稍予彌補行政體系之缺位或殘補式福利服務，讓這些兒少有機會健全成長。（司法院） 2. 依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有偏差行為的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12歲以上未滿14歲少年以及虞犯少年，在法律上及法院處理程序中，都不會被視為犯罪或罪犯，法院（少年法庭）是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依法不能也不會對其科以刑罰。（司法院） 3. 至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的少年如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原則上也是由法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不會被當成罪犯，亦不會科以刑罰。這些少年只有在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應或得移送檢察官之情形（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行為人已滿20歲者應裁定移送；法院調查後，認為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少年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時，得裁定移送），經法院少年法庭裁定移送檢察官，再經檢察官偵查完畢起訴後，才會由法院少年法庭依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處理。為了維護少年權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0條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亦準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與審理程序，而非完全適用成年刑事案件之程序處理。（司法院） 4. 2017年法院少年保護事件調查程序終結之兒少人數共20,132人，當中僅339人移送檢察官偵查（即可能會以刑事案件程序處理或被科處刑罰者），占1.68%。（司法院） 5. 司法院2018年9月6日召開第95點及第97點次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審查會議時，與會學者專家及兒少代表多人贊成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觸法事件，應回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前開所述2017年法院少年保護事件調查程序終結之20,810人中，7歲以上未滿12歲觸法兒童有678人，占3.26%；12歲以上未滿14歲觸法及虞犯少年共1,963人(虞犯151人)，占9.43%。（司法院） 6. 有關未滿14歲之觸法少年及虞犯制度，兒童權利公約簽約國之日本、韓國亦有相類制度，依本院2010年、2008年派員考察報告，日本係設立結合醫學、心理、精神衛生、教育輔導、社福等專業人員之「兒童相談所」，對未滿14歲之觸法少年及虞犯行為進行初步調查、判斷及協助，如福利輔導措施不足以處理時，方得送交法院處理。韓國則由配置專業人力如心理師、醫師等之「分類審查院」，辦理對於經法院收容之少年（含虞犯）進行教育及分類審查，及受法院或檢察官之委託，對於未收容之少年進行調查等業務，該院之空間、收容設備充分表彰對於少年的信任與關懷，顯示非僅是限制少年自由之處所，更是提供少年能夠重新自我檢視、重建自我意象的空間，即使該院平均收容少年期間僅有20至25日，仍提供各類如人性教育、心理治療、特別活動等等教育課程，亦針對涉案類型給予不同教育，並進行家族教育，以支援少年復歸社會。（司法院） 7. 司法院已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研擬《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限縮虞犯事由，只保留(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例如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三款，另增列應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為基礎，並審酌包括有無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常出入涉及賭博、色情、暴力或其他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常深夜在外遊蕩、經常逃學或逃家等虞犯性審酌事項。（司法院） 8. 前開草案並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擴增詢(訊)問時應告知事項之內容，強化程序權之保障等規定。另考量現行法院連結資源不易，亦增訂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得作為交付安置輔導之處所，以及法院為保護處分裁定前，得徵詢適當之機關、學校等之意見，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等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以及法院為責付或收容等裁定時亦得準用之規定，俾強化法院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及資源連結，增加法院會同適當之機關、學校等討論觸法兒少或虞犯少年最適處遇或採行轉向措施之機會，草案現送請行政院會銜中。（司法院） 9. 我國對於兒少所提供之法律扶助，悉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辦理，若其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法律扶助基金會即准予扶助，准予扶助後，訴訟過程中所生之相關費用，均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負擔，不會由受扶助人支付，我國兒少於104年至106年受法律扶助之統計數據如附件3。（司法院）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均有定期辦理法治教育或法律服務，提供收容兒少法律扶助及法治教育。（法務部） | | 1. 修正虞犯制度。 2. 建立更多元的措施與輔導機制。 3. 建請行政機關充實資源及專業人力，將觸法兒童及虞犯行為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 | 1. 短程（至107.12前）：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1. 中程（至109.12前）： 2. 協請立法院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 3. 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促請通盤檢視現行機制，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為相關法律之修正，及建置或強化多元處遇措施與資源。 4. 長程（至110年以後）：   建請行政機關充實資源及專業人力，研議將觸法兒童及虞犯行為之少年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 | 1. 過程指標（P）:   請行政機關建置或強化法院處理非行兒少所需之多元處遇措施與資源，以利法院連結。   1. 成果指標（O）： 2. 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 3.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及與行政機關溝通成果，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 4. 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督導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加強法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外界相關法律扶助。（法務部） | |

## 第96點（跨部會-司法院、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英文 | |
| 96 |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少年司法系統與《CRC》及其他相關標準充分一致。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14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2. 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3. 確保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從司法程序一開始以及在整個程序中，皆受到合格且獨立的法律協助條文之保障； 4. 由法律規定法院/法官必須定期檢視審前拘留，以兩週審查一次為佳，以確保審前拘留不會超過絕對必要的期間； 5. 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 | In light of the CRC Committee’s General Comment No 10 on Children’s Rights in Juvenile Justice,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bring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fully into line with the CRC and other relevant standards. In particular,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1. deal with children below the age of 14 who have been alleged as, accused of or recognized as having infringed the criminal law,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nd Rights Act and not under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 and undertake the necessary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to that effect; 2. abolish status offences and provide children with problematic behaviour with the necessary support and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 Welfare and Rights Act; 3. ensure the provision of qualified and independent legal aid to children in conflict with the criminal law from the beginning, and throughout the legal proceedings; 4. require by law that pre-trial detention is reviewed regularly by a court/judge, preferably every two week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pre-trial detention does not last any longer than is strictly necessary; and 5. ensure that sentences involving deprivation of liberty are a measure of last resort. | | 1. 司法院 2. 衛福部（保護司、心口司、社家署）） 3. 教育部 4. 內政部 5. 法務部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1. 有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14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廢除虞犯制度及提供法律扶助部分，同第95點次所述。（司法院） 2. 少年司法之精進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 3.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現行少年虞犯及觸法兒童皆屬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範疇，惟虞犯少年並未違反刑罰法律，而觸法兒童不具刑事責任能力，將具有強制意涵之各種司法處遇加諸此等兒少是否妥適。（內政部） 4. 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之福祉及正當法律程序，現行少年在刑事司法審理的程序中，其權利的保障、表意權及抗告權是否完備。（內政部） 5. 有關虞犯制度部分： 6. 虞犯制度之範圍、兒童觸法事件應否由法院處理及及法律扶助部分，同第95點次所述。（司法院） 7. 有關少年虞犯相關態樣須由司法院就少年事件處理法實施修正，並由相關機關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少必要的支持與保護。（教育部） 8. 有關審前拘留部分：（司法院） 9. 有關審前拘留及剝奪自由為最後手段性一節，參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款有關收容之規定，已揭示應為最不得已之措施，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後，法院收容時亦會斟酌公約揭示之剝奪自由為最後手段性之意旨。 10. 為提醒法院注意，本院已發函提示法院為收容之決定前，應儘量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處置之可行性；決定收容後，如知悉被收容人有特殊情狀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包括身心、服藥、有自傷或傷人之虞等)，宜於收容書記載，以促請少年觀護所注意，並加強與該所之聯繫；另應視個案需要，以適當方式關懷被收容兒少。並注意收容期限、持續評估收容之必要性及收容書之換發等事項。 11. 依司法院2008年派員考察韓國少年司法制度報告，該國係由配置專業人力如心理師、醫師等之「分類審查院」辦理收容少年（含虞犯）及其教育併分類審查事務，該院之空間、收容設備充分表彰對於少年的信任與關懷，顯示非僅是限制少年自由之處所，更是提供少年能夠重新自我檢視、重建自我意象的空間，即使該院平均收容少年期間僅有20至25日，仍提供各類如人性教育、心理治療、特別活動等等教育課程，亦針對涉案類型給予不同教育，並進行家族教育，以支援少年復歸社會。 12. 司法院將持續於所屬人員在職研習時，開辦相關課程，以增進法官等對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意旨之認知。 13. 施用毒品兒少及司法少年輔導部分：（衛福部保護司） 14. 近年來，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青少年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新興毒品情形日益嚴重。 15. 有關兒少施用毒品，教育部業依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春暉專案等規定，在學兒少納入學校春暉專案輔導；對未在學兒少，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由司法單位處遇。為補足未在學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兒少之少年輔導空窗，社政單位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個案輔導及家庭支持協助。 16. 強化社會安全網已將被通報吸食毒品兒少、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者納入危機家庭或脆弱家庭範圍，司法少年及其家長倘符合上開服務對象受案指標，即可通報或轉介社政機關評估，並提供所需福利服務或輔導處遇；另司法系統尚有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協助司法及非行少年，未來應強化司法、警政與社政體系間的網絡合作。 17. 觸法兒少司法處遇與服務措施部分：（法務部） 18. 依少事法第85條之1第2項及第86條第3項規定，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I0030012)」，辦理7歲以上未滿12歲，有觸犯刑罰法令之兒童，其保護處分之執行。 19. 上開辦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得將受感化教育處分兒童交付少年矯正機關(構)執行，與CRC第37條揭櫫「對兒童之監禁應作為最後手段」有所扞格，再為落實CRC第40條第4項規定，並為共同加強少年輔導工作及強化感化教育少年出校後穩定之措施，爰擬辦理相關修法工作。 20. 兒少於少年觀護所收容中，是否確保於所有法律程序中，均獲得合格和獨立的法律扶助。 21. 安置司法兒少部分：為保障兒少在司法程序的權益，避免過早進入司法審判及施以刑罰，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爰有賴透過早期介入及在社區中的多元處遇，使觸法兒少得以轉向由福利保護代替隔離監禁，以促使其行為改變的可能。除提供社區處遇和進入矯正機關二者外，針對不適宜在家教養的觸法兒少，交付兒少安置機構教養亦屬多元處遇之一，惟現行兒少安置機構普遍面臨人力不足、專業不夠等境況，有能量接受安置司法或非行兒少者較少，造成法院裁定安置輔導時，難以媒合適當兒少安置機構之困境。（衛福部社家署） | | 1. 少年司法之精進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內政部） 2. 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合憲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針對少年虞犯及觸法兒童是否採行政先行或採多元化處遇模式進行討論，以符合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需要。 3.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以落實兒少的保護，期能精進我國少年司法制度。 | 1. 短程（至107.12前）： 2. 少年事件處理法精進： 3. 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警察機關知悉少年虞犯或觸法兒童事件時，依該法第18條規定，均應移送少年法院，由少年法院進行後續調查及審理。 4. 司法院於106年7月5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少年法庭庭長、法官、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並集思廣益，就少年虞犯、審理少年案件程序權之強化、擴大權利告知、通譯與兒少專業人士之協助、成少隔離及外國少年受裁定驅逐出境之表意權與抗告權等相關權利保障進行討論，以確保觸犯刑法之兒少獲相關法律扶助。 5. 少年於偵查階段之程序權利保障：現行少事法未強制規定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陪同偵訊，惟本部警政署考量少年心智未臻成熟，思慮不周，難為完全之陳述，業於100年11月29日規定警察機關於偵訊之刑事案件之少年，應通知家長、現行保護少年或公正第三人協助陪詢，俾利周全保障少年權益，並提供適當之協助。 6. 中程（至109.12前）：持續辦理。 7.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辦理。 | 1. 結構指標（S）：   俟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通過後，少年虞犯及觸法兒童是否仍維持現行少年司法處理，抑或採取行政先行措施，內政部警政署將配合司法院之政策，另行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以落實保障兒少的最佳利益。（內政部）   1. 過程指標（P）：   俟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通過後，將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各分局少年犯罪防治官派員至保一總隊參加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教育訓練，以加強第一線執勤同仁落實辦理，保障少年相關權利。（內政部） |
| 1. 建請行政機關充實資源及專業人力，將觸法兒童及虞犯行為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司法院） 2. 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進法官等所屬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意旨之認知。（司法院） | （同結論性意見第95點行動方案）。   1. 短程（至107.12前）：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1. 中程（至109.12前）： 2. 協請立法院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 3. 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促請通盤檢視現行機制，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為相關法律之修正，及建置或強化多元處遇措施與資源。 4. 長程（至110年以後）：   建請行政機關充實資源及專業人力，研議將觸法兒童及虞犯行為之少年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 | 1. 過程指標（P）： 2. 協請行政機關建置或強化法院處理非行兒少所需之多元處遇措施與資源，以利法院連結。（同第95點） 3.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增進法官等對兒童權利公約意旨之認知。 4. 成果指標（O）:（同第95點） 5. 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 6.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及與行政機關溝通成果，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 |
| 1. 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少必要的支持、保護及教育資源協助。（教育部） | 1. 短程（至107.12前）：   為維護兒少受教權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裁定至安置機構兒少辦理就學及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   1. 中程（至109.12前）：   另為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及安置機構學生就學權益，會同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辦理相關轉銜及復學機制，並請衛生福利部於相關跨網絡會議時機，對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及安置機構加強宣導落實學籍轉銜及復學工作，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1. 長程（至110年以後）：持續辦理。 | 1. 過程指標（P）：   依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偏差行為在學兒少必要之輔導處遇，以利學生改過向善。   1. 成果指標（O）：   提供司法轉向兒少就學資源，使司法安置兒少學籍轉銜及復學率達100%，維護兒少就學權益。 |
| 1. 施用毒品兒少輔導部分：（衛福部保護司） 2. 強化社會安全網針對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提供保護服務及福利服務。 3. 強化兒少拒毒之家庭支持能量。 | 1. 短程（至107.12前）： 2.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拒毒預防方案，對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建立兒少拒毒輔導流程，強化網絡合作 3. 試辦社區拒毒預防輔導模式，以兒少生活技能訓練模式，輔導兒少建立關係、提供楷模學習、生活技能訓練，培養自我管理能力；處理壓力及拒絕技巧，降低使用非法藥物之可能性。 4. 中程（至109.12前）： 5. 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強化兒少拒毒家長親職教育。建立拒毒家庭親職教育模組，輔導家長認識毒品及其危害，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拒絕毒品。 6. 辦理實地督導及方案成效評估，落實社區拒毒方案。 7.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中有因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之家庭，透過訓練強化風險及服務對象辨識，並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以滿足家庭福利及照顧需求。（衛福部社家署） 8. 長程（至110年以後）：無。 | 1. 過程指標（P）：   提升非在學施用第3、4級毒品兒少家長，實際接受親職教育比率應達成80％。（衛福部保護司） |
| 1. 觸法兒少司法處遇與服務措施部分：（法務部） 2. 觸法兒少之司法處遇應採多元化處置，且以交付非封閉或矯正機關執行為最優先考量。 3. 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觸法兒少之輔導教育工作，提出對其身心發展保護之最佳方案。 4. 有關少年矯正機關應提供收容兒少法律扶助及法治教育。 | 1. 短程（至107.12前）：   會同司法院修訂「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1. 中程（至109.12前）：   法務部矯正署將請各少年觀護所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定期辦理法治教育或法律服務。   1. 長程（至110年以後）：無。 | 1. 結構指標（S）：   考慮觸法兒少最高利益，修訂法律以符合CRC相關規定。（法務部）   1. 成果指標（O）： 2. 強化觸法兒少之輔導教育工作，實現社會重新融合與自新的司法目的。（法務部） 3. 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督導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加強法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外界相關法律扶助。（法務部） |
| 1. 安置司法兒少部分： 2. 建立司法安置床位查詢系統及定期溝通平台，暢通司法安置管道。（衛福部社家署） 3. 發展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充實司法多元安置資源。（衛福部社家署） | 1. 短程（至107.12前）： 2. 盤點安置司法轉向少年之機構及床位數等資源供司法院參考。 3. 與司法院建立定期聯繫機制，協調司法安置事宜。 4. 放寬專業人力補助比例並調高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提供安置機構充裕經費資源，充實及提升照顧人力。 5. 中程（至109.12前）： 6. 擴充兒少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功能，開放法院即時查詢各安置機構空床數。 7. 研修少年安置輔導辦法，強化司法及社政合作機制。 8. 長程（至110年以後）： 9. 針對司法兒少安置議題，定期檢討跨網絡合作機制，並研發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人員照顧知能。 10. 建立司法與社政單位合作機制，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床位協調。 11. 持續開發多元替代性照顧資源，充實司法安置資源。 | 1. 結構指標（S）： 2. 完成「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修法作業。（衛福部社家署） 3. 完成兒少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權限開放設定，使法院即時掌握安置機構空床位數。（衛福部社家署） 4. 過程指標（P）：   每年召開二次司法及社政單位聯繫會報，強化司法及社政橫向聯繫機制。（衛福部社家署）   1. 成果指標（O）：   可安置觸法或非行兒少床位數提高至少10%。（衛福部社家署） |

## 第97點（單一部會-司法院）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97 | 委員會注意到少年司法體系缺乏修復式司法機制，且轉向措施有限。委員會建議政府研討引進修復式司法措施以及審前轉向措施的可能性。 | | The Review Committee notes that no restorative justice mechanism is in place with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and there are limited diversionary measures.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introducing restorative justice measures and promote genuine diversionary measures which occur before court proceedings. | | 司法院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修復式司法部分，世界先進各國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均以維護少年最佳利益及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為核心，於少年司法制度中採行修復式司法之情形尚非一致。（司法院） 2.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採協商式審理機制，法院於處理少年事件過程中，可經由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開庭、允許相當之人在場旁聽、交付觀察、執行保護管束方式等制度之運用，讓少年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之人，甚至被害人等，有機會進行溝通與對話。在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被害人同意的情況下，法院也可以命少年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賠償損害（少年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裁定可以做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等事項。（司法院） 3. 如能進一步連結具修復式司法效能之相關資源，或能促使少年更加了解其非行對自身、家人、被害人(及其家屬)甚至所在社區、環境造成之影響，進而深刻省思應對自身行為負責之機制。本院已於107年3月起至12月止，由6所法院進行「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以利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研議參考。（司法院） 4. 關於強化法院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及資源連結之審前轉向機制，同95點次所述。（司法院） | | 1. 依「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試辦結果，研議建構少年保護事件「修復式司法」機制之可行性。 2. 修正虞犯制度。（同第95點） 3. 建立更多元的措施與輔導機制。（同第95點） 4. 建請行政機關充實資源及專業人力，將觸法兒童及虞犯行為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同第95點） | 1. 短程（至107.12前）： 2. 進行「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 3.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同第95點） 4. 中程（至109.12.前）： 5. 參考試辦結果，蒐集國外法制等相關資訊，研議引進之可行性。 6. 協請立法院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同第95點） 7. 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促請通盤檢視現行機制，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為相關法律之修正，及建置或強化多元處遇措施與資源。（同第95點） 8. 長程（至110年以後）： 9. 依上開中程研議結果處理。 10. 建請行政機關充實資源及專業人力，研議將觸法兒童及虞犯行為之少年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同第95點） | 1. 結構指標（S）:   參考試辦結果及國外相關法制，研議少年事件處理法引進修復式司法措施之可行性。   1. 過程指標（P）： 2. 訂定推動試辦方案計畫，並評估試辦成果。 3. 請行政機關建置或強化法院處理非行兒少所需之多元處遇措施與資源，以利法院連結。（同第95點） 4. 成果指標（O）: （同第95點） 5. 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 6.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意旨及與行政機關溝通成果，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 | |

# 十、宣傳

## 第98點（單一部會-衛福部）

|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 | | | **權責機關** |
| 中文 | | 英文 | |
|  | **十、宣傳** | | **J. Dissemination** | |  |
| 98 | 委員會建議以國內各種語言廣為宣傳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結論性意見。 | | The Review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the initial report, the written replies to the list of issues and the present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be made widely available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country. | | 衛福部（社家署）  （協辦：各部會） |
| 問題分析 | | 目標 | 行動方案 | 兒權指標 | |
| 1. 依據CRC第42條規定：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2. 為使兒童及社會大眾認識CRC，我國已針對分眾群體（未滿18歲兒童、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及社工人員、醫療人員、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等）以適切之通路及推廣方式陸續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3. 平面宣導：製作宣導海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版小於18繪本、好好愛我繪本、翻轉吧，明星夢繪本、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等出版品，經專家審查後出版，提供兒童及社會大眾瞭解CRC內涵。 4. 影音宣導：製作CRC宣導動畫9支（含國台語版共18支）影片，經專家審查後出版，透過網路、公益託播及社群媒體等廣泛宣導（宣導議題包含：兒童的定義、表意權、禁止歧視、生命及生存權、兒童最佳利益、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教育權、遊戲權、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目前刻正委託學者針對9支動畫編撰教案，將請教育部轉送國中、小，供老師教學運用。 5. 網站宣導：為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兒童及少年皆可瞭解兒童權利公約意涵，同時可透過網路系統掌握我國提出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等相關資訊，我國已建置CRC資訊網。 6. 活動宣導：本部歷年皆自辦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權益宣導、研習、訓練及營隊等活動，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兒童權利公約意涵，104年度共補助64方案，計9萬3,911人次受益、105年度補助51方案，計6萬5,144人次受益、106年度補助44方案，計6萬1,790人次受益。 7. 專業訓練：本部針對業管社工人員、醫療人員、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等皆逐年安排CRC相關教育訓練，另由五院及相關部會依據結論性意見第22點次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以增進其對公約之認識，並落實於實務工作。 8. 為實現CRC第42條規定，使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結論性意見透過國內流通之各種語言宣導，廣為所有國人知悉，審查委員始提出本點結論性意見。 | | 優先宣導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權利議題。 | 1. 短程（至107.12前）： 2. 以本次結論性意見內容製作兒少版，俾引導兒少關注與理解。 3. 建置CRC資訊網站兒童版，以簡單易懂且富趣味性方式增進兒童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4. 中程（至109.12前）： 5. 將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次結論性意見中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議題，製作點字版、手語版，並以我國通用語言，包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及英語（考量我國外裔人口族群多元，又英語為國際通用語言，透過英語使各族群皆可觸及）製作成有聲書、影片等，且經蒐集兒少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製作成多元宣導素材 6. 將上開宣導成品提供予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是否翻譯成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經統計目前共計16族）；亦提供予客家委員會評估翻譯成客家語。 7. 參據社會行銷4P（產品Product、價格Price、通路Place、推廣Promotion）及4C（顧客效益Customer benefit、顧客成本Customer cost、便利性Convenient、溝通Communication）概念，設計宣導應著重宣導對象（不同年齡的兒少）的觀點與需求，爰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結論性意見等內容宣導時，應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規劃設計、執行宣導，同時評估宣導情形及其效益。透過兒少創意構思規劃、設計，增加宣導方式之多元性，例如與網紅合作拍攝微電影於國際兒童人權日透過FB、IG等新媒體宣導，**教育單位**也可邀請兒少代表於學校朝會或社團活動時間至學校宣導，以同年齡的生活經驗分享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結論性意見等內容。 8. 為使兒童及社會大眾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次結論性意見，將透過行政院各部會共同積極推廣，宣導內容可使用既有業務推展宣導素材，也可因應分工權益議題設計適合兒少閱聽之新興宣導素材，各項權益類別各部會分工宣導建議如下： 9. 公民權與自由：內政部。 10.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衛福部(社家署)。 11. 暴力侵害兒童：衛福部(保護司)。 12.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衛福部(社家署)。 13.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教育部。 14. 特別保護措施：法務部。 15. 長程（110年以後）： 16. 於CRC資訊網設置專區，持續將上開宣導成品公開宣導並請各縣市政府單位連結網站公告周知，同時相關宣導品之品質將邀請兒少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一同把關。 17. 逐年檢視各項宣導措施執行成效。 | 1. 結構指標（S）：   優先選擇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書面回應及本次結論性意見中與兒少生活密切相關之議題製作兒童版、點字版、手語版、（國語、閩南語、客家語、英語）有聲書、影片等宣導素材。   1. 成果指標（O）： 2. 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覆蓋率達60%。（納入21及22點次辦理） 3. 彙整五院及各部會宣導情形，兒童及少年宣導覆蓋率達40%。 | |

# 附件1「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與「人口販運防制法」逐條檢視對照表（第10點-內政部）

|  |  |  |
| --- | --- | --- |
|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條文** | **人口販運防制法條文** | **補充說明** |
| 第一條  締約國應根據本議定書之規定，禁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 |  | 締約國規定 |
| 第二條  就本議定書之目的而言：  (一)買賣兒童係指任何人或群體將兒童轉交予另一人或群體以換取報酬或其他對價之行為或交易；  (二)兒童賣淫係指在性活動中利用兒童以換取報酬或其他對價；  (三)兒童色情係指以任何方式呈現兒童進行真實或技術合成之露骨性活動或主要為性目的而裸露與兒童性相關之部位。 |  | 本議定書所指之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等，與人口販運之剝削要件不盡相同，另涉及其他相關機關。 |
| 第三條  一、各締約國至少應確保本國刑事法規對下列行為及活動作出充分規定，不論該等罪行是在國內或跨國所實行，也不論是以個人或組織之方式實行：  (一)就第二條所定義之買賣兒童係指：  1.為下述目的以任何手段期約、交付、或收受兒童：  (1)對兒童進行性剝削；  (2)為圖利而移轉兒童器官；  (3)使兒童從事強迫勞動；  2.仲介以違反現行國際收養之法律文書方式不當誘使取得同意收養兒童；  (二)為進行第二條所定之兒童賣淫活動，期約、取得、媒介或提供兒童；  (三)為上述目的製作、經銷、散布、進口、出口、期約、出售或持有第二條所定之兒童色情。  二、在不違反締約國本國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前開行為之未遂犯、共謀或共犯亦適用相同之法律規定。  三、各締約國應考量罪行嚴重程度，科處適當刑罰。  四、在不違反本國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各締約國應於適當情形下採取措施確立法人對本條第一項所定罪行之責任。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下，得將法人之責任定為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五、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法律及行政措施，以確保所有涉入兒童收養行為之人應符合現行國際法律文書。 | 第42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 符合  領域外犯人口販運罪者，另依刑事訴訟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亦有規定。 |
| 第四條  一、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就在其領域內或在其為註冊國之船艦或航空器上犯第三條第一項之罪行建立管轄權。  二、各締約國於下列情況下得採取必要措施，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罪行建立管轄權：  (一)犯罪嫌疑人為該國國民或在該國領域內有慣常居所之人；  (二)被害人為該國國民。  三、締約國基於罪行係其本國人民所為而不予引渡之理由，拒絕引渡於其境內之犯罪嫌疑人時，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就前開罪行建立管轄權。  四、本議定書不排除根據內國法所得行使之任何刑事管轄權。 | 第42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 符合  1.領域外犯人口販運罪之管轄，另依刑事訴訟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亦有規定。  2.司法互助另依刑事訴訟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第五條  一、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罪行應視為包含於締約國間現存及嗣後所締結之所有引渡條約中，依據該等條約之規定，作為可引渡之罪行。  二、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於收到未與其締結引渡條約之他締約國所提出之引渡請求時，得考慮將本議定書視為就該等罪行進行引渡之法律依據。惟引渡應符合被請求國法律所規定之條件。  三、不以訂有條約作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將該等罪行視為該國間可進行引渡之罪行，但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所規定之條件。  四、為了在締約國間進行引渡之目的，該等罪行不僅應被視為在罪行發生地所實施之罪行，亦應被視為根據第四條確立其管轄權之國家境內所實施的罪行。  五、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罪行提出引渡請求時，如被請求之締約國基於犯罪人之國籍而不予引渡或不願引渡時，則該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進行起訴。 | 第42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 符合  另依刑事訴訟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互助條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六條  一、就第三條第一項之罪行進行調查、提起刑事訴訟或引渡時，締約國應相互給予最大程度之協助，包括協助取得其所掌握之必要證據。  二、締約國應根據彼此間現存之任何司法互助條約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條第一項之義務。在無此類條約或安排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提供互助。 | 第42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 符合  另依刑事訴訟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互助條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第七條  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規定下：  (一)於適當情況下，採取扣押與沒收措施：  1.用以實施或便利進行本議定書所定罪行之材料、資產與其他工具;  2.犯罪所得收益；  (二)執行他締約國扣押或沒收第(一)款物品或收益之請求；  (三)採取暫時或確定的措施關閉實施該等罪行的場所。 | 刑法施行法第10-3條第2款已修正「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 符合  依刑法沒收及扣押等規定辦理。 |
| 第八條  一、締約國在刑事司法程序之各階段，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受本議定書禁止行為所迫害兒童之權益，特別是以下事項：  (一)承認被害兒童之脆弱處境，並調整程序以照顧其特殊需求，包括作為證人之特殊需求；  (二)告知被害兒童其程序中之權利、角色與範圍、時程、進度以及對其案件之處理；  (三)於符合本國法律之程序規定下，允許被害兒童就對其個人利益有影響者於程序中表達意見、需求及關切並予以考量；  (四)於整個法律程序提供被害兒童適當之支持服務；  (五)適當保護被害兒童之隱私及身分，並根據本國法律採取措施，避免不當散布可能導致揭露被害兒童身分之資訊；  (六)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被害兒童、家人及兒童方證人之安全，使其不受恐嚇與報復；  (七)在處理案件與執行對被害兒童提供賠償之命令或判決時，應避免不必要之延誤。  二、締約國應確保刑事調查之開啟不應因被害人實際年齡不明而受阻礙，包括以查明被害人年齡為目的之調查。  三、締約國應確保本議定書所列犯罪被害兒童所受之刑事司法系統之待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四、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對於與本議定書禁止罪行之被害人工作者，確保適當之培訓，特別是法律及心理培訓。  五、締約國在適當情況下應採取措施，以保護涉入該等罪行被害人之防制及(或)保護重建之個人及(或)組織之安全與健全。  六、本條規定不應解釋為妨礙或違反被告享有公平與公正審判之權利。 | 第9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第13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17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  第17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20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  第21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第23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符合  本法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安置及保密，均有完備規定。 |
| 第九條  一、締約國為防止本議定書所定罪行，應採取或強化、執行及宣導法律、行政措施、社會政策與方案；就特別容易遭受該等罪行傷害兒童之保護，尤應重視。  二、締約國對於包括兒童在內之大眾，應透過各種適當之方法，提供資訊、教育與培訓，以提升其對本議定書所定罪行之預防措施及有害後果之認識。在履行本條義務時，締約國應就該等資訊與教育及培訓方案，包括國際層面，鼓勵社區參與，特別是兒童及被害兒童。  三、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其目標為確保提供該等罪行之被害人一切適當之協助，包括使其全面重返社會以及身心完全康復。  四、締約國應確保本議定書所定罪行之所有被害兒童，於不受歧視之情況下，均有足夠之程序管道對應負法律責任者尋求損害賠償。  五、締約國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有效禁止製作與散布本議定書所定罪行之廣告資料。 |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保護、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第7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第17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一、人身安全保護。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通譯服務。  四、法律協助。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七、必要之經濟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協助。 | 符合  為打擊人口販運，本法對於宣導、訓練、保護及安置等，均有入法規定。 |
| 第十條  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加強國際合作，作出多邊、區域和雙邊安排，以防制、偵測、調查、起訴與懲治涉及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兒童色情及兒童性旅遊之應負責任者。締約國亦應促進本國政府機關間、本國和國際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組織之國際合作與協調。  二、締約國應促進國際合作，協助被害兒童身心康復、重返社會及返鄉。  三、締約國應促進國際合作之強化，以提出貧困與發展不足等造成兒童易受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兒童色情及兒童性旅遊所害之成因。  四、具備採取行動地位之締約國，應透過現有之多邊、區域、雙邊或其他方案提供財政、技術或其他協助。 |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保護、安置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 符合  另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一條  本議定書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一)締約國之法律；或  (二)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  | 該議定書尚未內國法化 |
| 第十二條  一、各締約國應於本議定書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之二年內，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提供其為執行本議定書規定而採取之各項措施的詳盡資料。  二、在提交前項報告後，各締約國應於其根據公約第四十四條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之報告中，提供與執行本議定書有關之任何資料。僅簽訂本議定書之其他締約國應每五年遞交一份報告。  三、兒童權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執行本議定書有關之資料。 |  | 與條文內容無關 |
| 第十三條  一、本議定書開放供公約任何締約國或已簽署公約之任何國家簽署。  二、本議定書須經批准並開放供任何國家加入。批准書或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  | 與條文內容無關 |
| 第十四條  一、本議定書於第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三個月生效。  二、對於在本議定書生效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議定書在其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後生效。 |  | 與條文內容無關 |
| 第十五條  一、各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以退出本議定書，秘書長應立即通知公約其他締約國與所有已簽署公約之國家。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後生效。  二、前項退約並不解除締約國依本議定書對退約生效日期前發生之任何行為所承擔之義務。退約並無礙於委員會繼續審議在退約生效日期前業已開始審議之任何事項。 |  | 與條文內容無關 |
| 第十六條  一、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之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二、根據本條第一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三、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議定書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  | 與條文內容無關 |
| 第十七條  一、本議定書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應存放聯合國檔案庫。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經證明無誤之副本分送公約所有締約國及已簽署公約之所有國家。 |  | 與條文內容無關 |

# 附件2雇主對夜間營業場所單人執行職務安全精進作法（第52點至第53點-勞動部）

**壹、強化範圍**

夜間單人於超商或加油站等營業場所執行職務，因相較於一般勞工，遇有殺人、強盜、搶奪、放火等社會治安案件風險更高，為避免夜間勞工於前開營業場所執行職務成為歹徒目標，應研議強化其相關作法，防止災害發生。

**貳、法令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故雇主應針對夜間營業場所單人執行職務，因應社會治安案件，擬定有關精進作法。

**參、參考來源**

為避免工作者夜間單獨於超商或加油站等營業場所執行職務時，遭受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士之肢體攻擊、恐嚇、威脅等暴力事件，爰彙整各超商業者預防勞工於夜間單人執行職務，因應社會治安案件遭受危害之現行作法，供事業單位參考。

本精進作法為參考性質，雇主仍應依本身實際需要及相關法規要求，適度修正及調整後參考運用，以落實夜間營業場所(含加盟店)工作者單人執行職務之安全與健康。

**肆、考慮面向**

一、由資深管理階層帶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會同各門市主管，針對高潛在危險區域門市、高額現金或貴重物品之櫃檯作業等執行風險評估。

二、保持店內整潔明亮，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三、監視器及警報系統需定期妥善維護及測試，高潛在危險區域門市隨時保持24小時錄影、電話通訊、警民連線、警報設備或保全人員定時巡邏。

四、對於現金管理部分，勿留過多儲值卡、點數卡、禁止留存現金於收銀機下方抽屜、大鈔應立即投庫與收銀機內現金標準留存。

五、保持警覺心，留意門市外閒蕩份子或可疑車子，顧客進門時留意顧客是否有戴安全帽、口罩、或攜帶武器等，及離峰時勿逗留於櫃檯，拉長安全動線。

**伍、參考處理程序**

一、處理原則

(1)保持冷靜，勿做抵抗，以自身安全為首要。

(2)避免任何可能刺激歹徒之舉動，嚴禁與歹徒發生打鬥或爭執。

(3)與歹徒保持一手臂以上之距離。

(4)留意歹徒外表特徵。

(5)記住歹徒車牌號碼及逃離方向，不追趕。

二、處理步驟

(1)檢視自己是否受傷，如受傷應立即就醫，再設法聯絡門市主管、區域主管。

(2)通報警方，通知區域主管，讓鄰近門市提高警覺。

(3)保持犯罪現場，不破壞歹徒接觸過的地方，警方到達前暫停對外營業。

(4)妥善保留相關錄影資料，以為日後刑事偵辦或公司求償之用。

三、事後處置

(1)主管應根據員工不同之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

(2)公司宜對內確切承諾，協助勞工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之法律行為。

(3)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不得有對其不利之處分。

(4)保存及記錄相關事件處理報告，並檢討事件發生原因，預防類似事件再發生。

(5)相關執行情形，包含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處置情形結果說明表等，應留存備查。

# 附件3「法律扶助基金會-104年度至106年度少年兒童准予扶助少年事件之人數及案由分析表」（第95點-司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刑事** | **104** | | **104 合計** | **105** | | **105 合計** | **106** | | **106 合計** | **總計** |
| **少年** | **兒童** | **少年** | **兒童** | **少年** | **兒童** |
| 人口販運 |  |  |  | 3 |  | 3 | 1 |  | 1 | 4 |
| 內亂罪（第1章） | 1 |  | 1 |  |  |  | 1 |  | 1 | 2 |
| 公共危險罪（第11章） | 10 | 1 | 11 | 11 | 6 | 17 | 16 |  | 16 | 44 |
| 刑事補償 |  |  |  |  |  |  | 2 |  | 2 | 2 |
| 妨害公務罪（第5章） |  |  |  | 2 |  | 2 | 1 |  | 1 | 3 |
|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27章） | 7 | 1 | 8 | 10 |  | 10 | 21 | 1 | 22 | 40 |
| 妨害自由罪（第27章） | 28 | 4 | 32 | 12 | 2 | 14 | 16 | 2 | 18 | 64 |
| 妨害制序罪（第7章） | 1 |  | 1 |  |  |  | 3 |  | 3 | 4 |
| 妨害性自主罪（第16章） | 333 | 50 | 383 | 365 | 33 | 398 | 390 | 45 | 435 | 1,216 |
| 妨害風化罪（第16-1章） | 1 |  | 1 | 1 |  | 1 | 2 |  | 2 | 4 |
|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17章） | 2 |  | 2 |  |  |  | 5 |  | 5 | 7 |
| 妨害電腦使用罪（第36章） |  |  |  |  |  |  | 2 |  | 2 | 2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7 |  | 7 | 11 |  | 11 | 4 |  | 4 | 22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  |  |  |  |  | 9 | 1 | 10 | 10 |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4 | 1 | 5 | 1 |  | 1 | 2 | 1 | 3 | 9 |
| 其他(限於無相關案由選項時始得選擇) | 4 |  | 4 | 3 |  | 3 | 6 | 2 | 8 | 15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4 |  | 4 |  | 1 | 1 | 2 |  | 2 | 7 |
| 性騷擾防治法 | 2 | 3 | 5 | 2 |  | 2 | 8 | 2 | 10 | 17 |
| 侵占罪（第31章） | 6 | 2 | 8 | 6 | 1 | 7 | 4 |  | 4 | 19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142 | 5 | 147 | 125 | 1 | 126 | 193 | 3 | 196 | 469 |
| 洗錢防制法 |  |  |  |  |  |  | 1 |  | 1 | 1 |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  |  |  |  |  | 1 |  | 1 | 1 |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1 | 1 | 2 |  |  |  |  | 1 | 1 | 3 |
|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第33章） | 9 | 1 | 10 | 8 | 1 | 9 | 9 |  | 9 | 28 |
|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15章） | 3 | 1 | 4 | 12 |  | 12 | 7 | 3 | 10 | 26 |
| 偽造有價證券罪（第13章） |  |  |  |  |  |  |  | 1 | 1 | 1 |
| 偽造貨幣罪（第12章） | 1 |  | 1 | 2 |  | 2 | 1 | 1 | 2 | 5 |
| 偽證及誣告罪（第10章） | 9 |  | 9 | 1 |  | 1 | 9 | 1 | 10 | 20 |
| 殺人罪 |  |  |  | 1 | 2 | 3 | 2 | 5 | 7 | 10 |
| 殺人罪（第22章） | 94 | 5 | 99 | 65 | 9 | 74 | 94 |  | 94 | 267 |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23 |  | 23 | 6 |  | 6 | 10 |  | 10 | 39 |
| 勞工安全衛生法 | 1 |  | 1 |  |  |  | 1 | 1 | 2 | 3 |
| 勞動基準法 | 1 |  | 1 |  |  |  |  |  |  | 1 |
| 森林法 |  |  |  |  |  |  | 2 |  | 2 | 2 |
|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32章） | 21 |  | 21 | 31 | 5 | 36 | 55 | 1 | 56 | 113 |
| 傷害罪（第23章） | 150 | 42 | 192 | 169 | 77 | 246 | 205 | 48 | 253 | 691 |
|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30章） | 18 | 1 | 19 | 17 |  | 17 | 25 | 1 | 26 | 62 |
| 毀棄損壞罪（第35章） | 8 | 1 | 9 | 3 |  | 3 | 6 |  | 6 | 18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4 |  | 4 | 10 | 1 | 11 | 11 |  | 11 | 26 |
| 遺棄罪（第25章） | 1 |  | 1 |  |  |  | 2 |  | 2 | 3 |
| 藥事法 |  |  |  |  |  |  | 2 |  | 2 | 2 |
| 竊盜罪（第29章） | 49 | 6 | 55 | 31 | 9 | 40 | 40 | 5 | 45 | 140 |
| **總計** | **945** | **125** | **1,070** | **908** | **148** | **1,056** | **1,171** | **125** | **1,296** | **3,422** |